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

66>A

104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





例言

一、閻公爲黨國元勳富有創造性與革命性自辛亥以還治軍治政垂三十年讜言偉論人所同爰輯民元至二十七年之言論彙爲斯書以餉讀者

二、閻公言論多對事而發一篇講話每含數義分別類次苦難恰當祇釋其義之要者而分編之

三、本書計分九類一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二升降旗訓話課前訓話清晨訓話三政治四經濟五軍事六教育七倫理八社會九雜著

四、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屬稿於民國二十年旅居大連時惟未發表二十三年冬物產證券研究會成立始刊贈各方應時彥之質疑復經一一解答彙成問題四百餘則亦依次編入金代值資私有之弊罪 閻公於二十年前卽已籌思所以解救之道是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屬稿於民國二十年而此種思想實發於民初故將屬稿前後之有關講話另編附列以便參證

按勞分配之實行以土地問題爲最要且最難 閻公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爲實行土地村公有世人對此注意最深討論亦多故另編附後

物產證券討論文內分兩種一爲 閻公對國內外人士之復函一爲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復各方之文後者雖係出自會中而其立義則一本 閻公之理論足資參證之處頗多且可見各方對此理論之觀感故併來文彙編附後

五、升降旗訓話課前訓話清晨訓話三者名稱雖異而性質實甚相近又以係逐段講述自成系統故仍其舊而合印之

六、閻公言論以關於政治者爲最多且有政務識見事務技術之創論爰本斯旨復別政治爲政務識見事務技術及行政報導三類以便檢閱

七、凡與各篇有關之公文函件可以互相發明者均選附各篇之末以資印證

八、本書雖經加意校勘但抗戰期間印刷困難舛誤仍恐不免讀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山西光復紀念日編者識於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073.
8984
1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總目

卷一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卷二

升降旗訓話
課前訓話
清晨訓話

卷三

政治

卷四

經濟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

總目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

總目

卷五

軍事

卷六

教育

卷七

倫理

卷八

社會

卷九

雜著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本文

附論

三一權衡論八年	二四五
人羣慾十二年	二四七
民生妨礙在資產生息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二四九
改革私產制度不可用襲擊方法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五九
附 三民五權政治研究會會議紀要	二七九
附 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	二九〇
母理與子理十六年十一月	二九六
勞資合一十七年九月	二九七

附 大公報國慶特刊贈辭……………二九九

公平制度之研究標準 十九年……………三〇一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孰對孰易之研究 二十年二月……………三〇三

附 答友人論私產制度書……………三〇八

試辦新村以實驗土地主張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三一〇

物產證券可使互戰互爭之國際關係變為互助互愛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三一二

物產證券能保障農工商的生活安全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三一四

關於重視按勞分配輕視物產證券錯誤認識之解答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三一八

物產證券是社會性的經濟革命按勞分配是經濟性的社會革命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三二二

共產主義的錯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三三〇

如何方能迎頭趕上 二十六年四月……………三四二

各種經濟制度下加大預算之研究 二十六年四月……………三四七

與美國記者施莊博士之談話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三五五

確定名詞之意義及界限的必要 二十七年六月……………三五九

學術的區分	二十七年六月	三六〇
三個根本認識	二十七年七月	三六二
中心思想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三六九

土地村公有問題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三八五
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八五
再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三八九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三九二
土地村公有與士兵之關係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三九五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二)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四〇一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三)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四〇八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四)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四一二
土地村公有主張發表後中國共產黨之態度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三七
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三八

附 土地村公有調查分配之原則…………… 四四〇

土地村公有問答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四七

土地村公有後政治上應行改進十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五八

土地村公有後農村進步希望之四端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六〇

物產證券討論文…………… 四六五

關開造產途徑救濟人民失業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四六五

發行物產證券問題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社論…………… 四六七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天津益世報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七二

評閻錫山氏發行物價證券之主張北平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社論…………… 四七八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北平益世報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八一

閻錫山的物產證券廣州民國日報總編輯梁明致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社論…………… 四八三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廣州民國日報函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八六

再論物產證券問題廣州民國日報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社論…………… 四九一

物產證券研究會再答廣州民國日報函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四九七

對閻伯川先生發行『物產證券』講話之感想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申報月	五〇三
	刊第四卷第一號俞寰澄著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申報月刊函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五一四
發行物產證券質疑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報鄧懷冰著	五一九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函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五二二
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	上海中華日報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社評	五二六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中華日報函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二九
關於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	中華日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代論	五三四
物產證券研究會再答中華日報函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五四一
劉杲君來函摘要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自日本東京寄	五四五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劉杲君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五四七
證券可造產乎	南京朝報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五五〇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南京朝報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五五一
讀鄧懷冰君『發行物產證券質疑』及『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		
發行物產證券質疑』	後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四月七日載趙晉安著	五五五

物產證券研究會致天津益世報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五五七
評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一期載馬寅初著	五五九
物產證券研究會致上海銀行週報函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五七八
讀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意見書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彭毓斌自平地泉陸軍騎兵第三旅司令部寄	五八三
覆彭毓斌函	二十五年三月	五八七
美國出路報社社長費克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自美國泰克司邦寄	五九一
覆美國出路報社社長費克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九五
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倫敦寄	五九七
覆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九八
覆倫敦英法美銀行幣制改良協會會員費蘭尼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五九九
自義大利托里那寄		五九九
覆倫敦英法美銀行幣制改良協會會員費蘭尼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九九
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來函譯文	廿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自倫敦寄	六〇〇
覆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函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六〇四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開始——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

今日開會，是爲研究新村制度。市、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上之最小單位；吾人欲改善經濟制度，亦不可不自市村研究始。我早想辦一新村，地已購妥，制度尙未擬定。現下在野身閒，和大家研究一新村制度，以備將來試驗。

【問】一：市、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是何意義？如家族、氏族與職業團體，是否爲羣生之基礎組織？

【答】所謂市、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者，以市、村爲政治經濟具備之最低級組織

。換言之，卽以其有相當人口，居於一定區域，並有共謀保護、進化與互助之關係故也。如家族、氏族，一爲生活之自然單位，一爲血統之自然關係，原無政治作用參與其間，故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至於職業團體，就社會言，爲職業之分工組合，就其目的言，爲謀其同行之利益及其技術之進步等，既非某一區內之全般共同組織，又無共謀保護、進化與互助之政治關係，故亦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也。

【問】 二：現今都市與鄉村，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頗大異其趣，何能相提併論？

【答】 現今都市與鄉村，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固大異其趣，但在國家行政上均爲其最小單位，如設立郵局，辦理教育，推而至於其他政治經濟上之設施，均視同一律。故都市與鄉村，性質上雖不盡同，而爲行政單位則一，故併論之。

現社會之經濟制度應行改善，早爲憂時者所公認；惟欲改善之前，須先知其不善處安在。

現社會之經濟制度：『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以致人與人間，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因之而生。其所以

致此之原因有二：一爲『金代值』，一爲『資私有』。『金代值』發生四弊害，『資私有』發生四罪案。茲分述於下：

【問】三：何謂『金代值』？

【答】『金代值』者，係以金銀作貨幣，而代表工、物價值之謂也。

【問】四：何謂『資私有』？

【答】『資私有』者，即生產之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也。

先說『金代值』之四弊害：『金代值』係以金銀作貨幣，其本身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形成『二層物產制』，獨佔貯藏，比限物產。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而後始能轉易百物。乃金銀之產生，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政府不能無償取得。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人皆重金銀，輕物產，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因之生產能力受其比限，遂生下

列四弊害：

【問】五：何謂『二層物產制』？

【答】『二層物產制』者，乃以本身具有相當值價之物產作貨幣，交易時，物產爲一層，貨幣又爲一層，是也。

【問】六：『獨佔貯藏』之意義若何？

【答】凡物皆可貯藏，而某物人人皆獨欲貯藏之，卽某物爲有獨佔貯藏之性能。如金銀貨幣，卽其例也。

【問】七：金銀貨幣，何以獨佔貯藏？

【答】金銀貨幣，本身便於貯藏，且法令賦予法貨資格，到處可以直接轉換百物，故獨佔貯藏。

【問】八：何謂『比限物產』？

【答】物產剩餘，交易壅塞，使生產停頓，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也。

【問】九：『金代值』何以比限物產？

【答】金銀貨幣，便於貯藏，人不肯以有餘之貨幣，購存夠用以外之物產，斯物產滯銷；且金銀生產，必需相當費用，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以鑄造貨幣而收買剩

餘之物產，斯交易壅塞，再生產因之停頓。此『金代值』之所以比限物產也。

其一爲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反成勞動不爲產物，乃爲金銀：人爲生活而生產，爲生產而勞動；故人爲產物而勞動以求生活，始爲正道。乃因金銀代值之貨幣，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致人之企圖，皆集中於金銀，以金銀爲主，物產爲奴。於此喧賓奪主之下，人皆以金銀爲富，不以物產爲富；人之勞動，非爲物產而勞動，乃爲金銀而勞動。重金輕物之弊害因之而生。此『金代值』之弊害一。

【問】一〇：金銀貨幣，能轉易百物，重金銀卽是重物，何得曰『重金輕物』？請詳釋之。

【答】金銀爲百物中之一物，其本身之效用有限，賦予法貨資格，則一變而爲有無限效用。蓋有限效用，卽爲其實用效用，亦卽其產生價值之效用。無限效用，卽爲其賦予效用，亦卽其法貨之效用。人之所以重金銀者，固以其有能轉易百物之法貨效

用；但金銀本身之所以自重，則爲其產生價值之實用效用。故其信仰在法貨而信仰之結果乃歸宿於其實用。如人稱巫人爲二層人格者，以其係人而兼代神也；在信之者，本係拜神，而實際則限於拜人。又如人稱通譯爲二層談話者，以其係通譯而兼對話者也；在聽之者，本係聽對話者之言，而實際則限於聽通譯者之言也。所謂『二層物產制』之弊害，其癥結亦正在此。假使神人合一，巫非兼神。語言合一，言不用譯。兌換合一，實物不兼法貨。如在『物產證券』制下，則重券卽是重物；金銀作貨幣，是以有限效用，而兼無限效用者也；重金銀，則有礙重百物，故曰，重金輕物。反觀『物產證券』，本身爲無實用效用之物，其效用，只在賦予；故重證券，卽所以重物，當易明白。

其二爲違反生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反成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人之生活，需用物產；當然生產愈多，生活應愈優裕。乃以『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之故，一遇某種物產過多，爭相求售，價格跌落，換得之金銀自少；至需用已足，人不肯以獨佔貯藏之金銀，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則持剩餘物產之生

產者，不能再行銷售，以換金銀；縱對投機者一再貶價，而其換得之金銀，亦不足轉換其他物產，以供需用。生產愈多，餘剩愈甚，生活乃愈困。此『金代值』之弊害二。

【問】 一一：『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係指資方言，抑係指勞方言？

【答】 係指生產者而言也。如勞資兩方共分產物，則兩方均困；如勞方賺工資而不分物，則資方受困。

或以爲：某種物產換得之金銀所轉換之其他物產，不足以供需用，是因其他物產少之故，非某種物產多所致也。

答之曰：因某物生產少，致使需用物者受困，是生產上之問題，因某物生產多，而使生產者受困，是『金代值』之所致，在『金代值』制度下，某物剩餘，某物勢必滯銷。一物餘，則一物滯銷，一工受困；百物餘，則百物滯銷，百工受困。

其三爲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反成限制人民工作，

減少人民生活： 人民，工作卽是生活，無工作卽是無生活。政府，欲保障人民充足之生活，須盡量爲人民謀工作；欲盡量爲人民謀工作，須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乃以『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之故，人之工作產物，必須換得代值之金銀，始能轉換其他生活所需之物產。惟代值金銀之產生，本身已作其生產費用之代價；故政府不能無償獲得金銀，以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一遇交易壅塞，物產滯銷，人民卽失業。政府爲調劑失業人民起見，不得不減少全般之工作時間，以期增加工作人數。在人民，減少人民之工作，卽是減少人民之生活；在國家，減少人民之工作，卽是減少國家之物產。不特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而且違反發達物產之立國原則。此『金代值』之弊害二。

【問】 一一·金銀作貨幣，因其本身之產生，需相當之勞費，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固發生『二層物產制』之弊害，但現今各國所施行之貨幣政策，儘可增發紙幣；其

產生也，與『物產證券』同一不需用如產生金銀貨幣之勞費，亦可以不比限物產。

【答】現在通貨膨脹，仍以金銀爲後盾，紙幣愈增加，與金銀實物之比率相差亦愈大，因而金銀之担保薄弱，價格狂跌，加以人心浮動，不察實際，致使物價高漲，金融紊亂，物產依然滯銷，生產力仍受限制。觀現代任何國家，均不能以增發紙幣，根本救濟工人失業，社會恐慌，其明證也。

【問】一三：現今各國貨幣價格之漲落，全視匯兌之平衡與否；金銀之担保如何，似已不關重要？

【答】匯兌平衡，仍是金銀的數量出入平衡之謂，蓋欲以維持紙幣之信用也；反言之，卽是以金銀之數量，定紙幣信用之謂。故各國雖皆爭求出超，由商戰進而爲幣戰，其目的仍重在增加金銀之數量耳。

【問】一四：我國今日之不能發達物產，是缺乏生產資本；尊論着重疏通物產滯銷；是否僅片面之辭？

【答】今日不能發達物產之根本原因，不在無錢不能造物，而在有物不能變錢，所謂物產滯銷者是也。試看中國及世界各國，其不景氣之癥結，豈皆因已盡全國之錢而造物，遂致再無錢以造產乎？實皆有物而不能易錢耳。君以爲有資本，卽可以開工

廠，增加生產，以爲生產不發達，在無資本。殊不知產物不能易錢，工廠卽須倒閉也。何以有物而不能易錢？其原因在『金代值』之『二層物產制』有以比限之耳。試觀今日失業恐慌最甚之國家，卽今日最有錢之國家，其理尤顯。

其四爲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反開商戰之路，增兵戰之端：國際貿易，原爲互通有無。乃以代值之金銀，旣具獨佔貯藏之特性，又作國際支付之手段，其地位超於百物，聚得金銀卽可把握經濟命脈，故各國努力增加物產，非正當的全爲供國人民生活之需，乃不正當的進而爲作經濟侵略他國之具。各國產物，無不競先輸出他國，求換入金銀，企圖把握經濟命脈。各國均爭出超，遂開商戰之路，爭之不已，繼之以兵，而增兵戰之端，使國際間失卻互助之意義，成爲侵略之事實。羣與羣間之關係，遂成惡化。此『金代值』之弊害四。

【問】一五：現代經濟侵略，除爲獲得市場以解救其本國之經濟危機而外，且爲獨

佔原料產地及投資地帶，以圖獲得較優厚之利潤，『金代值』固能助其便利。若直認經濟侵略之目的，僅爲求換取金銀；試問今日資本主義國家之爭先恐後向外投資與貸款，又將作何解釋？

【答】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向外發展，實爲聚得金銀，企圖把握經濟命脈；即獨佔原料產地，亦實爲攫取原料，製造物產，增加輸出，輾轉獲得更多之金銀耳。至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爭先恐後向外投資與貸款，究其實際，除軍事政治借款外，其所投之資，率皆以貨物支付之，是直接獲得利息及權益，並連帶銷售貨物，獲得之金銀更多也。

再說『資私有』之四罪案：『資私有』，係生產資本爲私人所有。無資本而勞動者，不得不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若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勢不能不『按勞資分配』，分其勞動結果之一部分，以作使用資本之報酬。此種使用資本之報酬，反成剝削分配制，因之構成下列四罪案：

其一爲強盜罪：在『資私有』制度之下，因剝削分配制之故

，勞動者勞動之結果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現在山西社會佃農制度雖係佃農分得三分之一，地主分得三分之二，但種地經費，除人工外，均由地主出，地主尚須花消三分之一。實際佃農與地主各分其半。）非其有而取之，盜也。資本家不勞而取爲制度所許。人盜人，盜也；制度盜人，亦盜也。『資私有』制度下許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勞動結果二分之一。此制度無異於犯強盜罪。

其二爲殺人罪：在『資私有』制度之下，勞動者之勞動結果，既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則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活需用，亦須減去二分之一。減少生活需用卽是減少生活；若忍飢寒而生，則壽命必短；若欲不飢不寒而生，則靠勞動者生活人口之二分之一，勢須制死。人殺人，罪也；制度殺人，亦罪也。『資私有』制度，制死勞動者人口二分之一。此制度無異於犯殺人罪。

【問】一六：四罪案中，強盜罪與殺人罪，強盜罪爲因，殺人罪爲果，二者實際只是一罪，似應併爲殺人罪一罪？

【答】所謂四罪案者，言其罪非判其刑也。『資私有』因掠奪而致殺人，是犯強盜罪兼犯殺人罪，分明爲二罪，何得併爲一罪？

其三爲擾亂罪：在『資私有』制度之下，一人之資本所生之息，抵千百萬人勞動之所得者，比比皆是。勞動者生產而被剝削，靠勞動反不易生活；資本家剝削人，靠資息反奢侈其生活。富人一飯一衣之所費，有足供常人終身所需者；一宅一屋之所費，有足供千萬人之所用者。造成社會之大不平，人心常呈不滿之狀態；人類罪惡之事，多由此而生。擾亂人生，孰甚於此。擾亂人者，『資私有』制度也。人擾亂人，罪也；制度擾亂人，亦罪也。此制度實犯擾亂罪。

其四爲損產罪：在『資私有』制度之下，靠資息生活者，不

事勞動，以致生產者少，減少羣的生產總量；減少羣的生產總量，即是減少羣的富強文明。減少生產，即是損產。人損人產，罪也；制度損羣產，亦罪也。此制度實犯損產罪。

【問】一七：考之史實，因『資私有』而累進集中，擴大生產，形成大規模之機器製造，即『資私有』自有其發達生產之功績，何得謂爲犯損產罪？且就實際言，勞動者之勞動結果，雖被資本家剝削其半，然以機器生產之故，所得並未減少或且較往昔爲加多，更何得謂犯強盜罪與殺人罪？

【答】在『資私有』制下，固有資本累進擴大生產之事實，然資本累進，擴大生產，非『資私有』制特具之功能。今若實行『資公有』制，所有生產手段均歸公有，資本更易累進集中，生產更易擴大。質言之，君所述『資私有』制下之所能者，『資公有』制下更能，其將安擇乎？至尊問謂『勞動所得並未減少或且較往昔爲加多者』，在一方面是水漲船高之事，產之者多而被剝削者亦多；一方面是有無剝削問題，產之者多而又無剝削，兩者相較，究犯強盜罪與殺人罪與否，不待智者而判矣。

上述之四弊害及四罪案係就制度而論。若就資本家及勞動者

本身而言，『資私有』『金代值』復合湊而造成下列之殘酷事實。

一、『資私有』『金代值』制度之下，人之企圖皆集中於金銀。然物產愈多，物價愈賤，而換得之金銀亦愈少。資本家爲求得多數之金銀計，每於物產剩餘時，爲求物價之高漲，毀滅物產，減少工作而致多數人失業失食。

二、『資私有』『金代值』制度之下，勞動者託命於資本家。始則被資本家剝削，不能得相當之生活；繼則一遇物產剩餘，資本家限制生產，雖一被剝削之工作，亦有時求之而不可得。且各國增加生產，非全爲供國人之需要，乃爲輸出他國，作經濟侵略之利器。就勞動者本身而論，實被資本家殘殺之餘，復供國家作殺人之具。

就四弊害言，『金代值』種其因。就四罪案言，『資私有』種其

因。取消『金代值』四弊害可除。廢除『資私有』四罪案可消。二者致病之因不同，醫治之方亦異。若取消『金代值』仍任『資私有』，四弊害雖除，而四罪案仍然存在。若廢除『資私有』，仍行『金代值』，四罪案雖消，而四弊害，則反因之加重。同時取消『金代值』廢除『資私有』，則四弊害與四罪案之病均可醫矣。茲分述去『金代值』『資私有』之辦法如下：

【問】一八：『金代值』爲『資私有』制下之一種制度，倘易『資私有』而爲『資公有』，則並『金代值』而除之，何須分言其弊罪？

【答】『資私有』，卽生產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也。『金代值』，係以金銀作貨幣，而代表工、物價值之謂也。『資私有』是因生產資本私有的關係，而生剝削的事實；『金代值』是以金銀作貨幣，在交易上形成『二層物產制』。二者各具其獨特之因，各有其特殊之果。其間並無『資私有』制下，非『金代值』不可，或去『資私有』制後，則『金代值』亦必隨之以去的必然關係。在今日的各資本主義國家，固然是『資私有』而兼『金代值』；然此係二者之混合關係，而非二者之化合關係。反之，若『資公有』之國家，

產若私有，亦可有『金代值』之存在，亦能有『金代值』之存在；特四罪案可消，四弊害未除耳。故特分言其弊罪。於此更有進者，余之『按勞分配』，即對『資私有』而發，是經濟性的社會革命；『物產證券』，即對『金代值』而發，是社會性的經濟革命。二者固有其連環性，然亦有獨特性，要在審時度勢，二者兼行可，二者單行亦可；其間固無『按勞分配』爲『物產證券』之先決條件，亦無『物產證券』隨『按勞分配』之實現而實現之必然關係。

【問】 一九：假使先實行『按勞分配』不實行『物產證券』，政府將何以接受人民工作之產物？

【答】 如不實行『物產證券』，就不能盡量接受人民產物。你這心上，是不是犯了一因求二果的病？『按勞分配』，是醫四罪案病的；『物產證券』，是醫四弊害病的；實行『按勞分配』，是只能醫四罪案病，當然醫不了四弊害病。亦如同人眼是看的，耳是聽的，有眼只能看，兼不了聽，有耳只能聽，兼不了看。

【問】 二〇：實行『物產證券』後，社會的資私有，資本家是否要把經濟命脈？

【答】 實行『物產證券』後，仍資私有，資本家把握經濟，與現在一樣。但說到生產量的增加，資本家與勞動者，同是增大其收入。

【問】 二一：如僅實行『物產證券』，而不實行『按勞分配』如何？有何弊害？若僅實行『按勞分配』，而不實行『物產證券』又如何？

【答】 就分說：如僅實行物產證券而不實行按勞分配，去不了資私有的四罪案。如僅實行按勞分配而不實行物產證券，去不了金代值的四弊害。且使物產滯銷的病更因之加重。蓋物產滯銷是由於生產量大於需要量，人不肯以金銀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超過需要量之物產無人購買，則物產滯銷交易壅塞，停工失業，隨之而起。在『資私有』制下之需要量，包括現實消費量，與購存量。此購存量，乃資本家、富人爲謀利而購存者，若只實行『資公有』的按勞分配，而不實行物產證券，則併此購存量而無人購買，故物產之滯銷，較『資私有』爲尤甚。就合說，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同時實行，所謂相得益彰，兩者效力，各可增加。就社會上說，唯是實行物產證券按勞分配之後，始真能將產集回。用此集產辦法，不只不要天天繼續殺人，而一天也不要殺人，不只是不殺人，且是救人，更是得人十二分歡迎的。蓋以合乎公道，順乎人情，益乎人生故也。若要本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辦法集產，必須天天繼續不斷的殺人。

先說去『金代值』之貨幣，將易以何者，方具貨幣之效能，而

無『金代值』之弊害。原夫貨幣之產生也，爲代替物物交易之煩，其基本效能一爲交易媒介，一爲價值尺度。但作此交易媒介，價值尺度之效能，不在其本身爲有相當價值之實物，而在賦予法貨資格，使其代表一定之價值。金銀之爲貨幣也，以其有產量相當，攜帶便利，不畏仿造等等優點，並以其本身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惟其本身係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遂形成『二層物產制』，獨佔貯藏，比限物產；並以其本身價值，作交易價值之梗。嗣近世物產繁多，交易複雜，紙幣乃應運而生；紙幣生，則金銀作貨幣之理由已失，只留其擾亂物價，及比限物產，困人民之生活，減社會之富力，助長私資剝削，與國際侵略，徒爲種種擾害人與人羣之罪物耳。

【問】 二二：交易制度之起因是否在私有制度形成以後？金代值是否因交易關係而形成？

【答】 交易制度是因生活上需要交易而產生，與資私有制度無關。若資產皆公有，當然就沒有交易了。交易媒介係應交易上的需要而產生，金代值是交易媒介之一種。

【問】 二三：金銀貨幣本身原為有一定價值之實物，故能與百物比價，且甚確實，今若易以本身無價值之法貨，何能與百物比價而且確實乎？

【答】 金銀貨幣本身有價值，固能與百物比價；但現今各國通商，貨幣本身價格，常起漲落，與百物比價，並不確實，更足以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反之，如易以本身無價值之法貨，既代表一定價值，即能與百物比價，且因其本身無價值，價值係由法定，自無價格變動之可言，且實際上亦無異使百物直接比價，故更能確實，又不致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也。

【問】 二四：『二層物產制』由於『金代值』形成，若以其他實物代值，是否亦能形成之？

【答】 凡用具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作交易媒介，皆是『二層物產制』。

【問】 二五：近來貨幣，有主張『能力本位』與『勞動本位』之說者：能力與勞動，均非實物，是否比限物產？是否『二層物產制』？

【答】能力與勞動，政府亦不能無償取得，故若以比限物產言，能力本位與勞動本位，一樣的比限物產。能力與勞動雖非實物，然具有獨立信仰價值，且是一種生物的原動力，雖非物而效用亦等於物，故仍可謂之『二層物產制』；絕非市場貨物價值收條，物券相符，兌購合一之『一層物產制』也。

【問】二六：『虛糧本位』是否比限物產？是否爲『二層物產制』？

【答】先將『虛糧本位』加以解說。曰：『虛糧本位』，係以平年產地中等糙米若干爲價值尺度之標準。曰：幣價既以糙米價爲標準，則幣價當然隨米價而漲落。發行數量如不比照米量，則擔保不確；如比照米量，則又比限物產。仍不脫『二層物產制』之窠臼也。

【問】二七：近來各國人民有一元以上的錢，卽能送交銀行，換取支票，支付債務；收票人亦可轉手於人。如此輾轉流通於社會上卽可抵消債務與債權，到結算時期再互相結算。此種支票制度，簡單易行，實一種良好貨幣制度也，尊意以爲如何？

【答】此種支票，流通市面，固較確實，但仍以現金作担保之兌換準備，則『二層物產制』之弊害，仍與行『金代值』相同。至增加籌碼一節，亦屬有限，不敢贊爲係一種良好制度。

今若廢除『金代值』之貨幣，易以『物產證券』，即可具有貨幣之效能，而無『金代值』之弊害。蓋『物產證券』，如同物產之照片，必須有此物產，始能照是相片；以此照片即可購物產。證券如同物產之價值收條，直接代表物產之價值，由政府賦予法貨資格，自可具備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基本效能；且證券本身，並無獨立信仰之價值，當然不以其本身價值，作交易價值之梗；亦不至形成『二層物產制』，即無因獨佔貯藏，比限物產所生之弊害。茲說明如下：

【問】二八：『金代值』有悠久歷史，人民對之有深刻印象，如實施錢幣革命，是否引起人民誤會？如引起後，應如何解決？

【答】今日實行法幣尚不引起人民誤會，將來實行担保確實之『物產證券』更無顧慮。

【問】二九：『物產證券』之意義如何？

【答】『物產證券』者，政府用法令規定，代表一定價值之法貨，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政府收買物產若干，即發行若干證券；同時即將此物產售與消費者，而收回證券。他的功用：（一）在國內：消極的可以解決失業恐慌的嚴重問題；積極的可以打破資本限制生產的桎梏，闢開造產途徑。（二）在國際：消極的可以消除經濟侵略的戰爭因素；積極的可以建立起人類互通有無的互助貿易。他的本身理論之建立，證明交易壅塞，物產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等，病在交易而不在分配；推翻已過根據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產生出來的一切學說。

【問】三〇：尊論中『物產』二字就數量上言或就種類上言，有無限制？

【答】就數量上言，無須限制，如謂恐供過於需，應由政府限制其生產，不應由『物產證券』限制其銷售。但就種類上言，必須限制是市場上可以交換之物產。

【問】三一：『物產證券』之效用，是交易媒介，價值尺度。所謂『物產』之意義，是專指市場上之物產而言。有人說不如稱爲『兌貨券』，『兌物券』，『貨物兌換券』，對於作價值尺度與交易媒介，較爲分明；又有人說不如稱爲『物品證券』，『商品證券』，對市場上物產之意義，較爲確當；且有以爲『證券』二字，用作貨幣之名稱，似不甚相

宜。尊意以爲何如？

【答】所言均有理由，惟我所謂『物產證券』，是表示其意義，非爲定其名稱也。

【問】三二：『物產證券』作價值尺度之尺度單位，如何規定？單位之名稱，又當如何命之？

【答】就其突生而言，價值尺度之單位及單位之名稱，均可任意規定。就其繼續已往而言，其尺度單位仍應沿用已往貨幣七錢二分之銀圓單位，其名稱仍應稱爲元、角、分、釐。

【問】三三：『物產證券』之單位及名稱，既沿用元、角、分、釐，是否卽是虛大洋本位？

【答】不是虛大洋本位。在發行之初，假借七錢二分銀圓，定其價值尺度之單位，但一經規定，與銀圓永遠脫離，不因銀價之漲落而生變動；與虛大洋本位票面代表價值，隨大洋漲落而漲落者，根本不同。

【問】三四：『物產證券』是否具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之效能，而能得人民之信用？

【答】交易媒介之效能，在法貨資格之賦予，與担保之確實，價值尺度之效能，

在一定價值之代表，與價值不變，並不在貨幣本身。彼不換紙幣，尙能具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之效能。例此可知『物產證券』必能具此效能。且其担保爲十足準備之物產，持此證券，可向貿易機關，任選生活需用之物而易之，人民當無不信用之處。

【問】三五：現在各國採用金銀本位貨幣制，若廢止『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後，本國之金銀貨幣，退居普通物產地位，難免發生逃亡之事實。若現金逃亡，而本國在事實上因償還外債，或向外購買生產用具，及其他教育、醫藥、文化上等之用品，有需現金之必要時，將何以處之？

【答】施行『物產證券』後，將供國內周行流通之銀圓騰出，本可供購買外貨，償還外債之用，無所慮其逃亡。且試問能逃亡何處？不過暫時人民因疑慮而私藏於家中，或寄存於外國銀行而已，稍假時日，認識清楚，必然當一普通物產，兌取證券，以供其生活。如在『資私有』制下，尙可以之投資於企業也。

且君之觀點，似着眼在『重金輕物』上，須知『物產證券』實行後，金銀既變爲普通物產，其逃避本爲普通物產之遷動問題。所謂現金逃亡，是現金不欲與『物產證券』相易也。『物產證券』施行之後，金銀不足以易百物，重金之事實消滅，逃亡亦成虛幻心理所構成；即使逃亡也，亦是替出之流通物，雖逃之淨盡，亦與國內經濟流通

不生影響。至償還外債，購買外貨之金銀，原亦是由貨物所換還，礦產所產生，與華僑所賺回者。發行『物產證券』後，關閉造產途徑，產金銀之礦產與換金銀之輸外貨物，皆可增加，何慮之有！

【問】 三六：實行『物產證券』後，與外國交易是不是用『物產證券』？

【答】 當然是。

【問】 三七：外國不實行『物產證券』，如何肯用我們的『物產證券』？

【答】 『物產證券』是代表物的，用『物產證券』就是用物。如同今日外國並不使用法幣，但是同我們交易，也是要用法幣的。

【問】 三八：『物產證券』，能否向外匯兌？

【答】 輸出入平衡，則能向外匯兌。

【問】 三九：『物產證券』制下，如貨物入超，外匯有無低落之慮？

【答】 如貨物入超，則不能匯兌，非止於低落而已。但正因其不能匯兌，故根本無入超也。

【問】 四〇：『物產證券』不能匯兌，是不是『物產證券』的缺憾？

【答】 『物產證券』能做互通有無的匯兌，不能做侵略的匯兌；去了侵略的匯兌，

正是去了貨幣的缺憾。實現互通有無的匯兌，正是保存匯兌的美滿。你恰是反認了。

【問】 四一：『物產證券』實行後，如果在外國留學，外國不週行『物產證券』，那時，國際間能匯兌嗎？

【答】 現在的法幣，外國也不通行，現在怎樣匯兌，那時也怎樣匯兌。能否匯兌？是看輸出入是否平衡。平衡即能匯兌，不平衡即不能匯兌。

【問】 四二：現在在中國輸入多，輸出少，並不平衡，為什麼也能匯兌？

【答】 現在是以華僑的勞金和借款抵補。

【問】 四三：『物產證券』不能通行於國際間，假使需要軍火如飛機大砲，用什麼去購買？

【答】 現在的法幣也不能通行國際間，且那一國的貨幣，亦祇能在國內通行，不能通行於國際間，這問題不應該在『物產證券』上提出來。今日亦必須有餘物，才能換物，匯兌，實際也就是物換物的辦法，到『物產證券』實行後，造產途徑展開，那時物多了，當然換物亦多。我們知道：俄國最初五年計劃，因機器不夠，全國減衣縮食，省出物來，向外國換機器，這問題全在物產有無剩餘上，不關乎貨幣。

【問】 四四：細審『物產證券』之意義，似即經濟學上一般概念中之政府不換紙幣

。不過發行方法因規定直接接受，且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而異其效用。此種不換紙幣之準備，純係以政府威權為背景。換言之，威權便是担保品。姑無論威權之可恃與不可恃，且必陷於濫發，流毒堪虞。

【答】認『物產證券』為不換紙幣，實陷於界限不清，認識錯誤。茲先就兌現不兌現之意義言：原依某種物為準備以發券，此券即兌此物，此物即為此券之現；能兌此物即為兌現，不能兌此物即為不兌現。『金代值』制下之紙幣，以金銀為準備，能兌金銀即為兌現，不能兌金銀即為不兌現。若夫『物產證券』之發行，係依物產而發，物產即是準備，兌物即是兌現，是『物產證券』為兌現之證券。且再無比其確實者。且『金代值』制下之紙幣，能兌現，如因不夠周行，而又準備不足時，則政府雖欲維持兌現，亦勢必至於不兌現。『物產證券』無周行不夠，即無準備不足之慮，始終能兌現。且因兌購合一，不兌現，即是不賣貨，故不能不兌現；兌現即是賣貨，利於賣貨，即是利於兌現，政府不肯不兌現。進而言之，所謂兌現云者，乃『二層物產制』下，兌購分離，貨幣代用券，對其所代表之貨幣的一種兌換關係。『一層物產制』下，兌購既已合一，根本無貨幣代用券，即不會發生不兌現之名詞。如謂兌現係專指兌金銀而言，乃『金代值』制下一般人之傳統觀念耳。準此認識，則『物產證券』為十足之兌現紙幣，

其信用完全基於物產；且『物產證券』，係收物然後發券，物收若干多，券始能發若干多，自亦不能無限制發行，其與不換紙幣之專恃權威發行周使者，何可併爲一談！至謂『物產證券』與不換紙幣之不同點，只在其發行上，一爲表明直接收物，一爲不表明其所接受之目的物。設使發行不換紙幣時亦表明其所要接受之物，則類似『物產證券』矣。依此推論，倘發行不換（金銀）紙幣，而明示收物發券，不兌金銀而兌物產，且脫離金銀之關係，則此紙幣已非不換紙幣，而爲兌物產之『物產證券』矣。若曰只表明而不行實，則此券自始卽爲不換紙幣，非『物產證券』也。若果只有表示而無事實，是直爲欺騙行爲，欺騙行爲之不能行，固無間於公私，然此屬於政府好不好的問題，非所語於『物產證券』制之本身也。卽所慮證券濫發一節，與此亦復相同，根本不應牽連混淆，以致界限不明，是非不清，此爲研究事理所應有之態度也。

【問】 四五：實行『物產證券』後，人民是否願將其物產向交易機關兌取『物產證券』？

【答】 在政府，爲『物產證券』之信用問題，在人民，爲是否需要交換物產問題。『物產證券』担保確實，且可任意兌換所需一切物品，則人民對之，自可發生信仰。如人民需要交換所需物產，自不能不以其所生之產，向交易機關兌取證券，以轉換其

他物產。

【問】 四六：『物產證券』實施後，如外國人在國際市場上，故意降低或根本不承認『物產證券』之價值，豈不妨害『物產證券』之流通？

【答】 今日我國『金代值』之貨幣，在國際市場上亦只能以每幣銀量作價，不能有法貨資格；即在國內與外人交易，亦多以金磅金圓合算。至國內交易，政府既以之接受人民之物產，人民即可以之向政府兌取所需之物產，是其擔保確實，自不因國外故意貶低或否認其價值，而影響證券在國內之價值與流通。

【問】 四七：實行『物產證券』後，如一旦發生國際戰爭，國內用品不足，勢必仰賴外貨供給。本國缺少交換之物產，則賴以交換者，惟金銀耳。倘不重視金銀，必將因金銀缺少而發生重大之影響！

【答】 實行『物產證券』後，關閉造產途徑，一切物產當皆增加，金銀亦自較爲增加，此就物產而言。若就國際貨幣而言，我之物產，即能換他國之貨幣，增加我之物產，即可以我之物產換他國之貨幣。總之，『物產證券』發行後，其危險性較『金代值』制下爲少，絕無反發生重大影響之慮。

其一：『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反成勞動不爲物產

，乃爲金銀』之弊害可除；廢止『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之後，『二層物產制』消滅，金銀亦退爲普通之一物產，失卻獨佔貯藏地位。人自以物產爲富，不以金銀爲富；人之勞動，亦自爲物產而勞動，不爲金銀而勞動，則重金輕物之弊害可除。

其二：『違反生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反成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之弊害可除；廢止『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之後，『二層物產制』消滅，比限物產之害自除。物產雖多，物價亦無跌落之虞，均可按其價值，換得證券，以供需用，則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之弊害可除。

【問】四八：廢除金銀貨幣，實行『物產證券』之後，物產可按其價值，換得證券。敢問如何規定物產之價格？

【答】物產價格，在突生的原則上說，應依生產該物所需之勞動量，（即普通社會上每日勞動時間）及勞動質，（即製造某物之技術精粗巧拙）而並此質折合勞動量而

規定之，始爲合理；在繼續已往的事實上說，一種物產之產生，其間直接間接經無數之勞動，加以物產之種類繁多，等級懸殊，欲舉社會上一切物產一一與以計算而規定之，在事實上幾不可能。故在『物產證券』制推行之初，亦只能就現有市場上之價格爲價格而規定之。

【問】 四九：今日市場上之價格，常以物多而致跌落；『物產證券』制下之物價，如依市場上之價格規定，何得謂爲物價無跌落之虞？

【答】 現在市場上價格跌落，是因貨物壅塞之故，施行『物產證券』制，可以盡量接受餘產，自無壅塞之事實，故無物價跌落之虞。

【問】 五〇：現代施行通貨膨脹政策之結果，常以膨脹無節，引起物價高漲，擾亂社會之種種弊害；今若實行『物產證券』是否如通貨膨脹，亦引起同樣之弊害？

【答】 『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下，施行通貨膨脹，弊即隨之發生，固無庸諱言；但施行『物產證券』『一層物產制』，則與所謂通貨膨脹之本質及結果，迥然不同。蓋『金代值』制下，施行通貨膨脹，其數常不能與物產流通量相適應，致使物價高漲；且其依據爲金銀，常因金錢之準備薄弱，幣價慘跌，陷金融於紊亂之境。『物產證券』之發行，依據爲物產，券有若干多，物即有若干多，欲券物之不適應而不可得，故絕無

所謂通貨膨脹之事實，因亦無其弊害之發生。

其三：『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物產剩餘，政治反須限制人民工作，減少人民生活』之弊害可除：廢止『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之後，物產對證券作信用；政府收產發券，人民憑券兌物；物產有若干多，證券即可發若干多。在人民，不患有產不能出售；在政府，不患無券不能收產，物產無論如何多，均可由政府盡量接受。政府既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即是盡量與人民以工作之機會，則限制人民工作，減少人民生活之弊害可除。

【問】 五一：『物產證券』能借貸否？

【答】 人民相互間借貸，與現金貨幣無異；至向政府借貸，只限於接受到人民儲券之儲額以內。此外政府不得任意借貸，以免物券不符。

【問】 五二：實行『物產證券』之後，仍允許人民互相貸借，並准予人民向政府儲

券；借貸與儲券，是否仍有息金，若無息金，又如何鼓勵儲券，如不鼓勵儲券，遇有人民向政府借貸之時，又將何以處理？

【答】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皆實行後，人民相互間無借貸，向政府儲蓄無息金，資由公給，老有儲蓄，疾病災害有救濟，人民亦無須向政府借貸。若仍資私有，只行物產證券借貸儲蓄與現社會相同。

其四：『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反開商戰之路，增兵戰之端』之弊害可除。廢止『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之後，金銀失卻超越地位，亦爲普通之物產；不能獨佔貯藏，即不能以之把握經濟命脈；亦只能各以所餘換不足，國國均是出入相抵，無法出超；既杜商戰之路，自少兵戰之端；國際貿易，純爲互通有無，毫無侵略作用，則因爭商場而啓兵戰之弊害可除。

【問】五三：實行『物產證券』後，如何抵制外來的經濟侵略？

【答】實行『物產證券』，正是圓滿的，充分的，有效的抵制經濟侵略的。

【問】五四：產業落後之國家，多數貨物不能製造，即能製造者，亦物不美，價

不廉；即施行『物產證券』，亦何能杜絕外貨之輸入，而避免經濟侵略？

【答】不能製造之貨物，能不用，即應不用，如必須用，當即以貨物易之。物不美、用不美、價不廉、購不廉，此爲『金代值』制下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立國之天經地義原則；然未免矜張，未免小器，致使人類之互助關係，變而爲此侵彼防之不良關係，實遺憾事。其所以致此者，實以『二層物產制』之貨幣媒孽其間之故。改用『物產證券』後，不能製造及物不美價不廉之物，雖購自外國，輸入物產，必須換取物產；來物多，必須去物多，去物多，始能來物多。物產輸入，即是激發生產，將矜張小器此侵彼防之不良經濟國際態度，化而爲平澹自然此來彼迎互通有無之經濟國際態度矣，尙何經濟侵略之有？故謂『物產證券』制下，無『經濟侵略』四字之名詞。

【問】五五：實行『物產證券』以後，與外國以物易物，豈不是關門閉守，更加了科學落伍的影響嗎？

【答】你這問題，不只是認錯，而且是認的大相反了。現在列強皆是關稅壁壘，惟有我國是強我門戶開放，這門戶開放，適成了我們的致命傷，欲關閉而不得。實行『物產證券』後，貿易是變侵略而爲互助，是門戶開放，反是勵工作而改善人民生活。

至科學落後與否，本屬研究科學的問題；如以擴大運用科學的工廠，可促進科學而言，實行『物產證券』後，展開發展物力途徑，更足以促進科學的進步，這都是你相反的認識。

你這問題，還犯了武斷與意思的錯誤，是你武斷的先假定施行『物產證券』是關門，你隨則意度到影響科學的落後，如此推斷，可在科學落後上，推到物質不發達，國家滅亡，人民痛苦，據此以推，可推到千千萬萬個病。這就是牽連羅織，如同自己假定施捨是搶奪，隨則就將施捨者以強盜論罪，以此論理是武斷，以此處事是強橫；武斷則掩理，強橫則招禍。

【問】五六：產業落後國家，輸出多為原料品，輸入多係工業品，以原料品輸出，製成工業品輸入，是以多易少，即使輸出入之總數價額平衡，實際仍甚吃虧，是否經濟侵略？

【答】經濟侵略之對象，為直接侵略國人之工作，間接侵略國人之生活。產業落後之國家，在『金代值』制下，輸入物產，換取金錢，使本國物產滯銷，即是減少國人之工作，工作即是生活，減少工作，即是減少生活，因此謂之經濟侵略。然工作不問其為原料品工作，工藝品工作，有工作即是有生活。實行『物產證券』後，輸入工藝品

，換得輸出原料品，一方面言，並不減少國人工作，即不減少國人生活，就意義上說，不是經濟侵略；一方面言，輸入一千元之工藝品是工作產物，輸出一千元之原料品，亦是工作產物，皆是工作產物，就事實上說，亦不是經濟侵略。惟原料品之工資，多不及工藝品之工資優厚，然此乃是技術問題，如有工藝工業技術，自可與工藝工業，若無工藝工業技術，只可與原料工業。

【問】 五七：我之原料品價值低，人之工藝品價值高，數量相等，而價值不相等，是原料品之輸出不能抵工藝品之輸入，此時豈非坐困？

【答】 施行『物產證券』後，產業發達之先進國，其工藝品之輸入我國，既不能兌換銀圓，其目的則在兌換我國之原料品，必是我國有原料品可兌換，他國始肯輸入工藝品，正不必慮原料品之輸出不能抵工藝品之輸入也。

【問】 五八：手工業生產，所需人工，常數倍或數十倍於機器生產，故以機器生產，與手工生產，其成品之交換價格，縱然相等，實際所費勞動量，大相懸殊；以含勞動量少之物來，換含勞動量多之物去，即不能不謂侵略工作，何能不謂之為經濟侵略？

【答】 勞動量之多寡，是成物本身的價值標準，與以工作求生活無關，即與經濟

侵略無關。且機器減少人工，就全人類上言，是增加生產。就機器與人工言，是侵略全人類之工作，不是機器工人侵略了手工工人，更不是他國之機器工人，侵略了我國手工工人。况用機器生產，一方面言，是技術問題，是智慧問題。就技術言，是技術戰勝。就智慧言，是智慧戰勝。外國人可用機器，我國人何嘗不可用機器。

【問】 五九：外國人在中國設工廠，剝削勞動結果，亦為經濟侵略。此在『物產證券』制下，恐亦無法避免！

【答】 外國人在中國設工廠，係剝削，而非侵略。因設工廠，係輸入資本，其生產又須中國工人，是中國人雖被剝削，但有工作，即得生活。外國人所得者為利潤，乃『資私有』之弊，非經濟侵略也。

【問】 六〇：『物產證券』推行後，於關稅之徵收與存儲，以及撥付賠款，有無障礙，是否使外人交稅，感覺不便？

【答】 毫無障礙，亦無不便。現在海關徵稅，以金為標準，中央銀行之關金券，類似虛金本位，此項關金券，逐日按金價為水準，以備購買；徵收後仍儲中央銀行，（按此款原存外國匯豐等銀行，今全存中央銀行一家）即由中央銀行撥付賠款。『物

產證券』推行後，即以『物產證券』購買現行之關金券可，或另發一種『物產證券』亦可，外人隨購隨交，毫無不便。將來撥付賠款，即與國際匯兌，同一辦法，國家收入無損，對外信用無失。

【問】六一：『物產證券』之施行，是否恐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答】所謂不平等條約，係指何項不平等條約？若不專指某項條約，而統指在華之租借地，商埠租界，片面之最惠關稅，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等，假使推行『物產證券』違反此等條約，當然受條約之束縛，或雖不違反此等條約而不能超脫此等條約之束縛，亦當受其束縛。推行『物產證券』，既不違反此等條約，且超出此等條約束縛之外，當然不受其束縛也。此就條約之意義而言。就已過之情形而論，在對外通商關係上，外人視『物產證券』至壞不過等於不兌現紙幣；已往不兌現紙幣，並未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再就其心理言之，在我國推行『物產證券』，原為打破比限物產『金代值』之『一層物產制』，以擴開造產途徑，盡吾之人力與物力，以發達物產，供吾人自用，及與友邦互通有無之用。此為吾人自利利人，人類極應有之自然心理，友邦應無不同情之處。即使列強認我為奴隸，奴隸為謀自身之強壯，正所以培養其體力，以增加奴隸之服勞效力耳。故按不平等條約及外人之心理，已往之事實，均無束縛之根據。

與必要，故不慮其束縛也。

【問】 六二：如各國均實行『物產證券』，在帝國主義以政治的力量發券，接收殖民地產物，這無異於更進一步的抓住弱小民族的經濟命脈；還能有復興的機會嗎？

【答】 接收物產不是沒收物產，就物產上說：是保存物產，就製造上說：是推銷物產，就工作上說：是增加工作，什麼是個經濟命脈？如何叫抓住經濟命脈？如果把這兩個名詞意義認清楚，你自己就可以知道：是不是資本侵略的國家更進一步抓住弱小民族的經濟命脈，經濟命脈是商品暢銷，抓住經濟命脈，是商品傾銷，『物產證券』，是治商品滯銷病的，各國均實行『物產證券』，各國的經濟束縛均行解放，商品傾銷的行爲，變成互通有無，根本上，是以物易物，即是以工易工，就經濟上說：是醫治經濟恐慌病的，就生產上說：是擴大生產的，就生活上說：是改良生活的。帝國主義發行『物產證券』，接收殖民地產物，更進一步抓住弱小民族的經濟命脈，反是聯合弱小民族一同解放了限制生產力的發展，減免經濟恐慌。至弱小民族能否脫離帝國主義獨立復興，那是弱小民族能不能自求解放的問題。

總之：『物產證券』者，政府用法令規定，代表一定價值之法

貨，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收產發券，券如同物之照相片；以券易物，物爲券之兌換品。物有若干多，券可發若干多，政府不患不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發券時即收回物產，則券有若干多，物即有若干多，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券之數量，隨物產多寡以伸縮。就物之價格言，則物之價格穩定；就券之信用言，則券之擔保確實。此項證券，其作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之效用，與金銀貨幣同，而無『金代值』『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限制生產之弊病；故可擴大造產途徑，保障人民生活，增加社會富力。就人民方面言：不患無工作，即不患無生活；不患物產無銷路，即不患工作失效用；生產物不患物價跌落，需用物不患物價高漲；個人之生活，不但賴以安定，且可預計改進。就政治方面言：盡量接

受人民物產，無救濟失業之苦；物產可盡量流通，無交易壅塞之困；政府可以統制價格，調節生產，無物產偏剩之慮。就國際貿易言：出入平衡，無因產業落後，而致入超之害。就社會風尚言：儉爲美德，奢爲惡行；而『金代值』制下，儉則購買力小，工人失業，不得不鼓人爲奢。勤爲善行，惰爲劣習；而『金代值』制下，勤則生產剩餘，經濟恐慌，不得不減少工作時間，限制人民工作。實則奢不可，儉不能，勤不得，惰不當，幾是動輒得咎，進退維谷。『物產證券』制下，則勤可增產，儉可蓄富，生產消費均趨合理，無矛盾之現象。就生產方面言：政府盡量予人民以工作之機會，勞動能力可充分表現，物產增多，已非倍蓰；加之以餘產集中，儘可變資，可使生產能力逐年累進，其數量之大，當有出人意外者；較之『金代值』之限制生產，奚啻霄壤哉！

【問】 六三：就勞動結果言，每有無物產可得者，如公務員與教授等；亦有勞動結果之物產，不能作市場上兌換之物品者，如槍礮等。既已勞動，即應給與生活，亦即應給與『物產證券』；此項證券，既未收回物產，以作担保，等於憑空而發；則『物產證券』之數量，必較可兌換之物產數量爲多，何得謂『券有若干多，物即有若干多』？

【答】 君所指，係屬於保護與進化之範圍，如國防、政治、教育及一切公共建設等之費用，均應由人民負擔之。此項負擔，即人民以產物換回之證券，而又繳納於政府者；悟此，當可知物券仍相等。

【問】 六四：物產供求不相應，勢必影響物價之升降，尊論謂『物產證券』制下，物之價格穩定，豈非過論？

【答】 物價之升降，有二原因：一爲代值之金銀本身升降，而影響於物價；一爲物產壅塞與流通，致使物價有所升降。至物產供求不相應之說，尙非事實。凡物就其產生而言，預計無求則不供；就其產生後而言，無供則不能有所求。就物價升降之點而論物，應依據後者，蓋無物則無物價可言。雖新發明之物，由少數人使用而漸及多數人，似乎供不應求，但就物價而論物，常爲供過於求。質言之，市場上之物，皆供

過於求之物也。某一時市場上無某物，似供不應求矣，實則因無求而不事供也；即使此種情形爲供不應求，然無物，則并無物價可言矣。是故物價之升降，就貨幣上說，是因貨幣價格之升降而影響於物價，就物之本身上說，是壅塞與流通而發生物價之升降。在『物產證券』制下，既無貨幣本身價格之升降，復無物產本身之壅塞而常流通，常流通則不顯其忽流通，則物價常爲穩定。君所言因供求不相應，影響於物價升降一層，似無足慮也。

【問】六五：『物產證券』係收產而發，誠屬担保確實。若物產爲消耗品，一經消耗，則此證券豈非失其担保？

【答】如謂人民消耗物產，則人民必以『物產證券』向交易機關購買，是人民消費物產，而交易機關已收回證券。若謂存儲上不免有自然之腐壞等損失，現在之商人，亦有此損失，此應歸經濟行政之支出經費，亦已收回證券，何得謂失其担保？

【問】六六：『資私有』制下，政府能否計畫生產？

【答】能不能，是說政權拘束人民的能力夠不夠。今日私有資本主義制度下之政府，對人民興辦工業，產生物品，具許不許之能力；有此能力，即能計畫生產。『資私有』制下之政權，是無計畫生產之習慣，不無計畫生產之權能。

【問】 六七：物產偏剩，政府如何以價格調節之？

【答】 『資公有』制下，生產有計畫，根本無物產偏剩之事實。『資私有』制下，計畫生產未至青黃不繼，需價格調節生產之必要，如某地產棉有餘，而米感不足，政府可以先期

需價格調節生產之必要，如某地產棉有餘，而米感不足，政府可以先期

受進出口物價的影響，發生變動，欲以統制物價，調

『金代值』制下不可能，在『物產證券』制下可能。因『金代值』的比價，國際間誰的物價低，誰可攬得金銀以去，故競相，而求銷售，一國內欲統制物價，頗不可能；既不能統制物產證券』制下的物價，是物與物間的比價，國際貿易，以物賤低物價以輸入，則以多數之物來，換我少數之物去，殊為不利

則苟非我絕對不能離去之物，且又非別國所無者，將無輸入之可能。制下的國際貿易，貶價傾銷不利，高價輸出不能。既不能運用幣價物價之利器，則惟有就國內生產消費之狀況，決定合理的物價，以調節生產，

口物價之影響也。

九：尊論係就各國均行『物產證券』制而言，若各國仍爲『金代值』，而我，是否有此影響？

『金代值』制，只我行『物產證券』，則我國之物價，已脫離金銀而關係上言：乃以物來，易物去，輸入國高抬物價，勢不可能自無擾亂我國物價之可能。就輸出關係上言：輸出之物價，以，若欲物價之適於輸出，只需變更『物產證券』與金銀之比當不受其影響。欲以統制物價而調節生產，儘可運用自如

會提倡用勞動證券，一八三二年在倫敦組織全國勞動證券，收買會員的製造品，存入該所的貨倉，以供會員貨倉裏價格便宜的好東西，都買完了，剩下的價昂而質劣也不去過問。劣貨堆積愈多，交易所的信用便越減，等到沒

用證券來買

的物品，堆積在

人願去買賣，只好關門。『物產證券』與勞動證券名稱雖異，然原則是相同的。此外法國馬賽勒於一八二九年曾提倡成立交易銀行，發行交易證券；蒲魯東亦倡行一種交

易證券，與『物產證券』相類似。都因為收回貨物沒有銷路，失掉了價值之一部或全部，遂使拿這些物產作担保的證券，便失了信用。『物產證券』既與上述各種證券性質彷彿，是否亦將步其後塵，而價值有逐漸跌落之虞？

【答】君所言有拿上一點論全部，拿上相似比相同之嫌。已過勞動證券，交易證券，是私人組合之信用證券，不是法貨，都沒有統制物價，調劑生產之機能。凡事因其關係部分不完全，當然就不能發生完全的效用。譬如同一植物種子，放在溼處可以發芽成苗，放在乾處便不能。這是條件不夠，不能因條件不夠，就說種子不會發芽。況種子亦根本不同乎？勞動證券等之發行，其目的是公平交易，解救交易上之剝削，並不是救濟工人失業，與『物產證券』不同。至所謂貨劣貨貴賣不了，今日商號亦不能免。物產之需用不需用，是個生產計劃問題；同一物而好壞不同，是個認識問題。總之，無計劃不認識，是錯在無計畫不認識，不錯在『物產證券』本身。即使無論如何計畫，如何認識，亦不免有餘貨而不能售。即使有餘貨而不能售亦無妨。君從反面看，不施行『物產證券』，物產滯銷，工人失業，積極的禍害是崩潰政府，消極的損失是減少生產，『物產證券』解救了恐慌，增加了生產，增加下的這生產，停滯在市場也是增加來的，總比連個停滯的也沒有好。如畏餘物滯銷，價格有低落之虞，此實無庸顧慮

。蓋有之，政府今日餘，將來可由計畫上使之不餘也。至於不可避免的腐爛與損失，由易售貨價內加點極微的價錢，即可補償，亦極正當。

【問】 七一：不可避免之腐爛與損失，由易售貨價內，加點極微的價錢，即可補償，亦極正當。如此勢必使物行內之物價與市面之物價，永不相符，賣者定不肯售給於物行，買者亦不願昂價買取於物行，甚或疑竇叢生，更將如何處理？

【答】 『物產證券』是為解除貨物滯銷，人民能自銷，豈不更好；且產是一地，銷是遍地，即如你說物行之物價與工廠之物價不符，僅在產物地有此現象，產物地有此現象的話，也是理想，事實上產物地也不會有，因賣貨必須設置，且必須有多數的貨物，人來買纔方便，工廠出品，種類甚少，且無賣貨的設置，人去購買不方便，所以說事實上也不會有。

【問】 七二：今日之蘇俄，為『資公有』『金代值』，亦不見有生產過剩，工人失業之現象；可知四弊害之發生，乃『資私有』所致，而非『金代值』使然。

【答】 蘇俄現行之貨幣，雖是『金代值』，而實際為紙盧布。此種紙盧布，視物產量而定其發行數，對內並不兌現，僅可轉易百物，對外即不能保持其如對內之正常效用，政府為救濟此種困難計，以限制匯兌，統制貿易政策，保持輸出入之平衡；因此

對外無缺少現金之重大恐慌，對內亦不至有盧布跌價之事實。由是言之，紙盧布在國內既不兌現而兌物，可隨物產之增加而增發，對外政府復施行限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救濟辦法，故紙盧布表面上，雖仍是『金代值』，而實際已具有『物產證券』多分之性質矣。蘇俄今日所以無四弊害者，其原因即基於此。悟此，則可知生產過剩工人失業之所由來矣。

【問】 七三：假如蘇俄『資公有』而兼行不兌現之紙盧布，即可消除四弊害，則吾人爲消除四弊害計，又何必施行『物產證券』？

【答】 人有健全之足，則可行動自如，今有跛其足者，固亦可依杖而行；然若足本不跛，或跛而可治，又何必故爲依杖而行耶？實行『物產證券』之後，四弊害自然消除，是即如有健全之足，行動可自如也。以金本位盧布，而實際不兌現，是失信於人民，政府先已理屈；限制匯兌，統制貿易，是拒友邦貿易，離開國際互助互愛之原則，仍蹈此侵彼防之覆轍。是內失信於民衆，外拒交於友邦，始可消除四弊害，宛如故跛其足，而依杖行者也。二者相較，孰對孰錯，孰易孰難，孰簡孰繁，不待智者而判矣。

【問】 七四：『物產證券』在國家未復興之前，是不是可以施行？又施行當採取何

種方式？

【答】 國家未復興前，亦能實行『物產證券』；且非實行『物產證券』不能復興。所問應當採取何種方式，那是施行者臨時的決定。若預爲決定，勞而無功。因方法是隨形態變的，形態是時變的，假定說形態方法，是難舉完的，且是難以適用，所以我說是徒勞無功。並且是極平常的一個政治家，也會按其現實定其方法。

【問】 七五：凡創辦一事，根本的理論要澈底，實施的辦法要完善，『物產證券』的施行辦法是如何？

【答】 凡事之施行辦法，是隨施行者自身，與環境之關聯而決定，非可預言。今既承問，請就君所疑者，一一提出！

【問】 七六：『物產證券』由政府發行，抑准人民發行？

【答】 由政府發行，不准人民發行。

【問】 七七：何以不准人民發行？

【答】 如准人民發行，則不能收物發券，盡量接受人民工作產物。

【問】 七八：准私人商號發行如何？

【答】 准私人商號發行，固可收物發券；但滯銷之貨，恐非私人商號所樂收也，

且不易統制，難維信用，難於流通。

【問】 七九：實行『物產證券』時，對於私人交易，是否廢除？

【答】 按實行『物產證券』的必要條件上，接收工廠倉庫的第一層交易，必非公辦

。此外，無必須公辦的條件。

【問】 八〇：政府直接發行乎？抑委託銀行發行乎？

【答】 應由政府組織個『物行』，委託物行發行。

【問】 八一：此物行政府用不用墊本？如用墊本，墊何資本？

【答】 應當墊物本。

【問】 八二：政府無物，物從何來？

【答】 開始應由大洋購成貨物，墊爲物本。

【問】 八三：『物產證券』由政府印就，交給物行，物行如何往出推行？

【答】 收物發券。

【問】 八四：人民最初不習用『物產證券』，不肯以物換券，當如何？

【答】 政府應當用政治權能，使人民以物換券。

【問】 八五：政府以政權使人民以物換券，應採如何方式？

【答】 或採斷然的方式，或採漸進的方式，或採誘導的方式。

【問】 八六：何謂斷然的方式，漸進的方式，誘導的方式？

【答】 斷然方式，政府先期令各省市廣設物行，然後以命令在某限期內廢除『金代值』，一律周行『物產證券』，凡一切公私支付，買賣貨物，均用『物產證券』。

漸進方式，在相當期內，銀幣與『物產證券』並行。先由政府收入機關如賦稅等，收用『物產證券』，由政府設立之物行及私人商號代辦之物行，所賣貨物專取『物產證券』，使政府收入之『物產證券』，專向社會流通。逐漸推廣，到相當時期；然後定『物產證券』為法貨，廢止金銀貨幣。

誘導方式，政府及各省市設立物行，減低貨價，專收『物產證券』；以相當價格接受工廠產物，以『物產證券』售給原料及消耗品，使凡持『物產證券』者，均有相當之便利及信仰，然後再以法令規定漸進辦法。

【問】 八七：此三方式，究應採取何者？

【答】 應採何者，全看當時實際的需要，與政府本身的威信如何。如環境的實際需要斷然，而政府的威信亦能斷然，斯可採斷然的方式。至於漸進的施行，無大困難；誘導的施行，毫無困難。應採何法，由施行者斟酌情形，自行酌定。

【問】 八八：按上三方式。政府均須籌筆款項，斯能推行，豈不是一問題？

【答】 無用籌款。政府印就之『物產證券』，不是無償給予人民，收入與買貨用『物產證券』，實則『物產證券』事先有代價，始能到人民之手。

【問】 八九：已過之債權債務之清償，是不是推行『物產證券』之一大難題？

【答】 採取漸進與誘導方式，債權債務可隨兩方面之自由意志而轉移，可說毫無問題；若採用斷然方式，亦不是難題，要有個適合的規定。

【問】 九〇：如何謂之適合規定？

【答】 債權等於債務。個人之現金，固有不足償還個人之債務者，然社會全體之現金，足以償還全體抵消後之債務。若任人自由清償，恐人賴債；應由各地組織一過撥債務機關，到最後何人債權有餘，何人收存大洋，以清前債。

【問】 九一：收物發券，是對將來物產而言；現在市場上之貨物，本係大洋交易，將如何辦理？

【答】 如取急進辦法，應一律以『物產證券』交易；如取漸進辦法，可另以大洋將現有貨物結束。

【問】 九二：如固守收物發券的辦法，必須遍設物行始可，事實上是否有困難？

【答】如取漸進辦法，遍設物行，亦無困難。如欲急進，只要不以『物產證券』支付軍政費，及借給商民，無論發多少券，仍是物券相符。亦如今日之省銀行，只不借墊軍政費及借給商民，則担保永遠確實，物券必然相符。

【問】九三：物行之組織，應採集中發行制，抑採多數發行制？此項物行，可否由銀行改組？

【答】物行既由政府委託，自應採集中發行制。此項物行，由政府創設可，由原有銀行改組亦無不可。銀行與物行區別點，銀行發行鈔票，須依法令有十分之六的現金準備；物行發行『物產證券』，須依法令有十分之十的貨物準備。至代理國庫，辦理匯兌等與原有銀行業務相同，分合均無不可。

【問】九四：『物產證券』實行後，『物行』之設置，較『銀行』龐大，倘遇戰事發生，『物行』之貯藏極易受損失，且不能如『銀行』之準備金之便於移動，則『物產證券』與實物不符，應如何處置？

【答】這個問題，有點片面着眼，可以說是個難問，不是個事實上的問題。『物行』較『銀行』龐大誠然，但隨交通發達，處理亦隨之增加其便利，卽有損失，以戰時各種損失同樣籌補，使物券相符，這是正面答你。戰時用物最多，存物每感不足，感

龐大應當甚少，戰事是以物保護土地人民，以戰時說損失，不計物，此其一。即使計之，物之損失，實際上數量相等，物券之相符與否是一個說，不是全民利害的實際，此其二。歐戰時各國貨幣無不大跌，且有等廢紙者，物券相符與否的問題，超出實際之外，此其三。

【問】九五：我國沿海商埠有外鈔，將來如不取消其發行權，則我爲兌物之券，彼爲兌現之鈔，人民狃於習慣，豈不反與外鈔造推行機會？

【答】取消固好，不取消亦無妨。貨幣之推行，全視其用途。『物產證券』，定爲法貨之後，一切生活，及公私支付，均需『物產證券』，恐現有之外鈔亦須減少，何慮其增多？

【問】九六：我國正鬧銀荒，中央與地方政府，現努力制止白銀之流出，『物產證券』之倡議，有增長銀荒之危險，是否未見其利，先受其害？

【答】『物產證券』可以解決銀荒危險，不是增長銀荒危險。銀之流出流入，在銀價之漲落。世界上能操縱銀價之漲落者，首爲美，次爲英，更無第三國有操縱資格。中國銀荒之結果，外貨入口便宜，輸入必更多；國貨出口昂貴，輸出必更減。我國年年入超，正坐金銀價受人操縱之故，因我國雖號存銀，實不產銀，在任何時期，不能



脫英美之操縱。銀荒係一時的現象，如美國四年購銀期滿，或期不滿而停購，我國彼時之待銀，適等於乳兒之待哺，所以用銀舊習不改，銀之漲落，皆爲我害，施行『物產證券』後，不產銀，不用銀，不感覺到銀荒。

【問】 九七：政府增加銀行資本，已有統一發鈔之實力，將來幣制統一後，亦如美之採用『通貨膨脹』政策，則金融難關，可望安然渡過，何必另創新制，引起社會人心之不安？

【答】 『物產證券』消極的爲救濟恐慌失業，調整國際間此侵彼防之經濟的惡劣關係；積極的爲擴開造產途徑，並非爲渡過目下金融之難關。然若爲渡過目下難關，尤非『物產證券』不可，非特不是惹起人心之不安，實爲穩定社會之良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通貨膨脹，有必要之條件，卽須出超，至低亦須出入相抵，否則絕不能施行。如強爲施行，鈔價勢必跌落，愈膨脹愈跌落，社會必大起恐慌。

第二：無上述之條件，固不能行；卽有條件，亦必政府須有力量能禁止人民兌取現金，人民亦須有能承受禁止兌換現金之認識。否則愈禁止兌現愈增擾亂。

第三：我國爲不產銀之國家，如仍用銀幣，必須增加硬貨。但增加硬貨，卽是外

銀入口，前者是不能，後者是不利。何以言之？若謂借人之硬貨，以作準備，必付重利，損失太大；若謂以物產換來硬貨，無論我國爲入超國家，無從換得，即使出超，若以換擴大生產能力的生產用品，而改換作準備金之硬貨，其損失亦甚大。

再說去『資私有』之『按勞資分配』制，當易以何者，方爲合理之分配制度，而能消除『資私有』之四罪案。今若研究分配制度，須先就生產經過上，將『資』與『產』予以區別，並須明瞭生產與分配之關係。

生產爲供人生活，分配卽分配所生之物產也。生產爲手段，生活爲目的。欲生產適於生活，分配之合理與否，是其關鍵。然生產須勞動與資本。就生產經過上，分別資與產：資，供勞動生產者也；產，勞動藉資所生者也。資，供勞動而生產；產，供消費及轉換而生活。但資有天然物，人造物之別，要皆供生產者也；產有供生產，供消費之別，要皆爲生活而生茲產也。就產之者

言，皆產也；就供生產而言，皆資也，實則資供生產，產爲生活。以上所言乃資與產之區別，及生產與分配之關係也。吾人欲研得合理之分配制度，應先將分配制度分別說明，何者發生四罪案？何者能消除四罪案？於能消除四罪案者之中，又以何者爲合理？因資與產，有公有與私有之不同，分配制度，亦類別如左：

一、『按勞資分配』——資、產皆私有。

二、『按勞分配』——資公有、產私有。

三、『按需分配』——資、產皆公有。

四、『勞資合一』——資、部分公有，部分勞動者私有；產、

私有。

茲就各種分配性質，說明於下：

【問】九八：『資』是否指土地、工廠而言！

【答】凡物產皆可爲資，亦皆可爲產，資產之分，視其爲供生產，抑爲供生活而

決定之。凡供生產之物，皆可謂之爲資，不僅土地、工廠已也。

【問】九九：今設有人儲藏機器，此機器究爲資，抑爲產？

【答】私有機器，在『資公有』制下，不許直接供生產之需用，儲藏之，不過備將來轉換生活之需用，故仍爲產，非資也。

【問】一〇〇：今設有人所造之產，皆爲供生活需用之物品，如米布等，除日用者外，其餘部分，轉換其他物品；而此用以轉換其他物品之米布，又爲他人換去，則此米布，究爲資，抑爲產？

【答】就米布本身言，可以作資，亦可以作產。造米布者，以之與他人互相交換，各供生活需用，是產與產之轉換耳，故仍謂之爲產。若換歸公有，則爲社會之資矣。

【問】一〇一：『按勞分配』制度下，牛是資是產？

【答】我想你是指耕牛與生產之牛而言。就物的性質方面說：耕牛生產之牛是資；就物的地位方面說：爲供生活，是資亦是產。（問者曰：我不明白，請詳細解釋）造資性的物，在勞動者，亦是爲供生活，所造之物未供生活以前，仍是產的地位。

【問】一〇二：尊論謂因資與產公有私有之不同，分配制度亦類別爲四，按資與產

公有私有，或資產部分公有私有，分配制度可分爲九個方式，尊論中僅敘述四個方式，豈非罣漏？

【答】 請問那九個方式？

【問】 一〇三：按算學上之組合法組合之，可得下列九種：

一、在資私有下

- 1. 產私有
- 2. 產部分私有
- 3. 產公有

二、在資部分公有下

- 1. 產私有
- 2. 產部分私有
- 3. 產公有

三、在資公有下

- 1. 產私有
- 2. 產部分私有
- 3. 產公有

【答】 按上列所舉各種方式之中，亦只有資私有，產私有；資部分公有，產私有；資公有，產私有；資公有，產公有四種，餘皆不能成爲理論。

一、『按勞資分配』：『按勞資分配』者，生產資本私有，欲生產而無資本者，不得不依賴資本家之資本，於是不得不與資本家，分享其所生之物產。能力大，知識大的多做，與資本家多分；能力小，知識小的少做，與資本家少分；巧的巧做，與資本家照巧分；笨的笨做，與資本家照笨分。勞動者之勞動結果，雖美劣多少不同；然均須與資本家，按成分其物產或價值。

【問】一〇四：『按勞資分配』，是否即是現在的資本主義？

【答】就其本質上說，生產資本私有，勞動結果須按勞資分配，相同。

二、『按勞分配』：『按勞分配』者，生產資本公有，資由公給；勞動者所生之產物，歸勞動者享有，作爲自己及其應養育親屬之生活，與保護、進化、互助上負擔之用。能勞動之人，須人勞動。能力大的，知識大的做多，多享有；能力小的，知識小的做少，少享有；巧的巧做，照巧享有；笨的笨做，照笨享有。

各竭勞動能力生產，各就勞動結果享有；各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其勞動結果亦不同，享有美劣多少亦異。

【問】一〇五：在『按勞分配』制下，資歸公有，百工所用之器具，若用畢繳回，則已率成廢物；甚至有若干器具，即公家備妥，亦未必適合用者之所需，或由公家領發，反不若工人自備爲便；勢必仍有若干器具歸諸私人自備，如此，則『資公有』之主張，豈非行不通乎？

【答】百工所用器具，預計用畢繳回，已成廢物時，可以認作由政府贈與；至便於私人自備之器具，可任其自備，並可強其自備。蓋行政在人民方面宜方便，在政治方面宜簡要，不能泥於『資公有』，而失卻方便與簡要之政治原則也。

【問】一〇六：尊論謂：『資應公有，產應私有』，我認爲資有時不能公的；如某甲家中養有母雞數隻，產下鷄子一百個，某甲以之孵小雞一百隻，這一百個鷄子未孵小雞以前是產，既孵化小雞之後，對小雞而言，則已變爲資。這樣看來，資應公有，是有時不可能的？

【答】未供生活之產物，即是產；所生之鷄是產，未將鷄供了生活，仍是產，雖

生鷄亦是產性的鷄，如同機器，機器本身是資，但造機器者，是爲供生活，他是產，供造機器者轉換生活用物以後，公家用作生產，就是資，未供生活以前，雖用之以做工，仍是產。（問者曰：那麼，一個人拿多少機器設立工廠，是不是禁止？）不只不禁止，還應獎勵。（何以故？）他本應當將機器換取『物產證券』供他生活，用公家的機器做工；他的機器不換取『物產證券』而供他生活，反用以做工，豈不是應該獎勵嗎？但無此事實，因一個人用不了許多機器，情理上不肯，事實上無用。

至於你說有時不能公有的話，不是不能，是無須。至『按勞分配』制下，不准私人立工廠，那是說不准私人立工廠剝削工人，不是不准做上機器不換生活替公共立工廠。

【問】一〇七：『按勞分配』制，使勞動結果歸勞動者享有，然社會上有從事直接生產者，如工人，有從事間接生產者，如工程師，其勞動結果或有產物而不宜歸個人享有，如槍砲，或竟無物可產，如教員，若此將何以分配，並使理論與事實相符？

【答】所謂勞動結果歸勞動者享有，非專指實物而言。勞動者之勞動結果，能以實物分配者，可以實物分配；其不能以實物分配者，可以其所得之代價分配之，理論與事實從無不符之處。

【問】 一〇八：『按勞分配』實行後，勞心者之所獲以何為標準？

【答】 以本身效能與對方需要為標準。

【問】 一〇九：『按勞分配』實行後，勞心者之所獲以本身效能與需要為標準，這豈不是『按需分配』嗎？

【答】 你說說何以是『按需分配』了？我好給你解釋。恐怕你是把「需要」誤解了，那是說勞動者技能的效用，合上對方需用的程度而言，不是說生活物品之需要也。

【問】 一一〇：『按勞分配』制度下，工廠中勞動者，勞動大小之標準，固易規定，但社會上之公務人員之勞動，有對現時功效大者，有對將來功效大者，此種勞動標準，如何規定？

【答】 現時之效力大與將來效力大，皆是報酬的標準。

【問】 一一一：『按勞分配』制度實行後，研究家在研究過程中生活如何供給？

【答】 所研究者為國家所需要者，生活由國家供給；社會所需要者，生活由社會供給。

【問】 一一二：『按勞分配』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意義，是否相同？

【答】 『按勞分配』，就『按需分配』工作，按勞分配物產之本意上言，不同；就『

生產工具公有，勞動結果私有』的意義上言，相同。

【問】一一三：『按勞分配』是否即是社會主義？與一般所謂社會主義同不同？

【答】『按勞分配』資公有產私有分配合乎公道毫無剝削，實是真正的社會主義。與一般的社會主義同不同，應先定清社會主義的涵義，才能說同不同，如以盡能取值為社會主義，在資公有產私有的一點上說是相同的；如以盡能取需為社會主義，實是不同的。

【問】一一四：蘇聯實行的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是否與『按勞分配』相同呢？

【答】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就分配意義上一點說：與『按勞分配』相同。至蘇聯現在並未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因為他還有若干分私資存在故也。

【問】一一五：『按勞分配』『民生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的區別安在？

【答】『按勞分配』，是『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終點。馬克思是『共產主義』集大成的。『共產主義』是按需分配。

【問】一一六：勞動者之勞動結果，應以一部分作保護、進化與互助之負擔。所謂保護、進化與互助，係指何者而言？

【答】『保護』係指保護國家主權，人民生命財產，及維持社會公道、安寧、秩序

而言。『進化』係指文化、經濟等事業之設施及促進而言。『互助』係指救濟天災人禍、老不能自養、幼不能自長者而言。

【問】一一七：實行『按勞分配』後，能力大者巧者，與能力小若笨者，因所得之多寡不同，則有享受不足與享受有餘之別。若有餘者累積其所餘，必至成爲富人，豈非又形成貧富懸殊之現象乎？

【答】現社會人類貧富懸殊，其主要原因，在資私有而生息；若仍任資私有而生息，勢必至富者常富愈富，貧者常貧愈貧。資公有按勞分配，正所以救此弊耳。且就人之能力而言，其相差程度，亦不甚相遠，故在『按勞分配』制下，貧富亦不甚相遠；即使相遠，因勞動力之不同，貧富隨之，亦爲人類之所當然。亟言之，因勞動能力不同，而致貧富懸殊，並不爲病；剝削而致貧富懸殊，斯爲病矣。

三、『按需分配』：『按需分配』者，即生產之資本，及勞動所生之物產，皆歸公有，凡能勞動之人，均須勞動。能力大的多做，能力小的少做，知識大的大做，知識小的小做，巧的巧做，笨的笨做。大家做下，大家公用。勞動之結果，勞動者不能享有

，只能享受。勞動之能力雖不同，但享受之機會則一樣。

【問】一一八：『按需分配』與『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意義是否相同？

【答】就生產工具勞動結果皆係公有的意義上言，相同。

【問】一一九：『按需分配』是否即是共產主義？

【答】就分配上說，勞動結果歸公，就需分享，『按需分配』，就是共產主義。共產的意義，原文只是個共同的意思，本無產字的含義，馬克斯用這個字，代表『各盡所能，各取其需』的人類生活制度。要使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必須以資產皆公有爲前提，原文雖無產的意義，實有產的事實。這裏講產字，是資產都已包括在內，土地、工廠、及一切生產工具，與所生之物產等，大家都共夥起來。譬如田地歸大家公有；讓農人耕種，取下的糧食亦歸大家公用，是也。

【問】一二〇：有無原始共產社會？

【答】這個問題，應先將共產主義確定是什麼？馬克斯所謂共產主義，就勞動上說：是指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而言；就制度上說：就是資產皆公有。我在歷史上看到原始沒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所以我不認有原始共產社會，你如以爲有，你可說說。你是不是看過莫爾干著作的古代社會及恩格思根據他的著作分爲蒙昧野蠻時代

的敘述？你看他那敘述原始社會的文字，你要將共產社會四字去了，你一定不會覺得他是證明白有原始共產社會的。你是不是以為不分工，不剝削，生產品不剩餘，就證明那是共產社會？原始不分工，不剝削誠然，但那不是證明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也是不分工不剝削。至於生產品不剩餘的話，應當加以註解，如以為一點也不剩餘，一時也不剩餘，實際無此事實，如有若干分的剩餘，若干時的剩餘，那就不是不剩餘，況且剩餘不剩餘，是生產量與消費量的問題，不能證明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問】 一二一：現在的蘇聯是否共產社會？

【答】 共產社會在歷史上並沒有，現在的蘇聯也不是共產社會。據統計，蘇聯尚有百分之〇、七的私有資本，則蘇聯連社會主義的社會還不夠。嚴格的說：無私資的為社會主義，無私產的為共產主義。蘇聯既有私資並有私產，說不上社會主義，更說不上共產主義，可說是個資本主義的淺色者。

四、『勞資合一』：『勞資合一』者，即有生產資本之人，與勞動之人，相合為一。農為自種之小農，工商為自本自營之小工

此小農、小工商之田與資本，皆歸私有，無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分別。大工商業及大農場，分別由國、省、縣、區、村、公辦之。在公辦農工商下之勞動者，即是田由公授，資由公給，完全與『按勞分配』同。即在自辦農工商下之勞動者，雖有『按勞資分配』之含義，然勞動者與資本所有者，實爲一人，實際亦係『按勞分配』。亦是能力大的，知識大的多做，多享有；能力小的，知識小的少做，少享有；巧的巧做，照巧享有；笨的笨做，照笨享有。各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勞動結果亦不同，享有之美劣多少亦異。

【問】一二三：『勞資合一』，資部份公有，係指什麼言？

【答】係指人民不易建設或不宜建設部份而言。

上述第一分配制度即發生四罪案者，一、二、三、四、三者，皆可以消除四罪案。茲分說如次：

一，強盜罪可消：『按勞分配』與『按需分配』制度之下，生產

資本公有，並資本家而無之，自無資本家剝削之強盜行爲。『勞資合一』，雖有私資，不能生息，即無剝削之事實。則強盜罪可消。

二、殺人罪可消：『按勞分配』與『按需分配』及『勞資合一』

制度之下，無資本家剝削殺人之事實。則殺人罪可消。

【問】一三三：『資私有』制下，剝削所得，用於擴大生產；『資公有』制下，如欲擴大生產，亦須由人民負擔。負擔與剝削，在名義上雖有不同，在事實上皆取人民勞動結果之一部分，投資於擴大生產。尊論既謂『資私有』犯殺人與強盜罪，『資公有』能不謂犯殺人罪與強盜罪耶？

【答】『資公有』制下，負擔得所，擴大生產，是用於公衆之保護、進化與互助，以與個人之食、衣、住、用、行調協；人生須保護、進化、互助之緊要，並不減於食、衣、住、用、行。出之於民，仍用之於民。『資私有』制下，剝削所得，擴大生產，不過更加大其剝削之資，所得終歸資本家個人之享有，而公衆之保護、進化、與互助，尚須人民額外負擔。故後者構成強盜殺人等罪，而前者則否。

三、擾亂罪可消：『按勞分配』與『按需分配』及『勞資合一』

制度之下，人不能靠私資生息供生活，均須以勞動求生活；即在『按配分配』與『勞資合一』制度之下，因勞動結果之不同，享有雖亦有異，但基於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勞動者只有努力其勞動，以求美滿其生活，而無可怨尤，根本無不平之處，當然無擾亂之事實。則擾亂罪可消。

四、損產罪可消：『按勞分配』及『勞資合一』與理想之『按需分配』制度之下，（『按需分配』，資歸公有，在理想上，須人人勞動，然因產亦公有，在事實上，必發生怠工）。人不能靠私資生息生活，與勞動者須人人勞動，自無減少羣的生產總量之事實。則損產罪可消。

【問】一二四：『按勞分配』制下，產歸私有，若享受有餘，逐漸積蓄，積蓄既多，則可不勞動而生活；應勞動者不勞動而生活，即是減少生產，豈非損產？

【答】除廢『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拜金主義消滅，勞動觀念全在享受。享

受之範圍甚大，食、衣、住、用、行及保護，進化與互助，皆爲享受。此等享受，有屬於個人者，有屬於團體者；個人之享受可以擲節，團體者必須調協。况產既歸私有，人之欲望無窮，不勞動而生活之事，當不至發生，且生產非目的，享受爲目的，果能使食、衣、住、用、行及保護、進化與互助能滿足，不再生產亦宜，何得曰損產！

【問】 一二五：施行『按勞分配』，是否仍有衣食自足之怠工現象？

【答】 『按勞分配』，是鼓勵不怠工的制度，怠工兩字，在『按勞分配』之制度下，應當消滅，你所謂衣食自足是休息。至怠工是有原因的。『按勞資分配』之剝削與『按需分配』之勞享分離，是致怠工之原因，『按勞分配』，無怠工原因，即不會有怠工。

【問】 一二六：設有一家爲兄弟二人，兄之勞動所得，足以供全家之消費而有餘，其弟可以坐食，如此，是否減低社會的總生產力？

【答】 消費的程度，是有高低的，以一人的勞動所獲供全家人的消費，其消費程度，必然降低，如其弟爲健全人，則兄勞弟逸之事少有，即有，亦不能長久，如其弟爲殘廢而不能勞動者，由其兄贍養，是其兄代國家盡了義務，何損產之有？

【問】 一二七：在『資私有』制度下，資本家爲有利潤可求，是以激發其生產，故始有今日物質文明之突飛猛進。如果資歸公有，則從事公營事業之公務員，是否能如

資本家之努力發展生產？

【答】資本家爲求利潤之增加而再生產，是利己的，順乎慾而易，公務員爲擴大生產，是利公的，逆乎慾而難。『資公有』之社會制度，較優於『資私有』之社會制度，而行之亦較難於『資私有』之社會也。

以上三者，雖皆足以消除四罪案。然二者之中，究以何者爲合理？蓋人以生爲最高原則。生活須生產，則此制度須『適於生產』；欲『適於生產』，勞動報酬，須『合乎勞動之人情』；欲『合乎勞動之人情』，『分配須合乎公道』。此『適於生產』，『合乎人情』，『合乎公道』，卽爲定合理的分配制度之標準。

就勞動與享有之因果上說，公道卽因果相符之謂；勞動爲因，享有爲果，勞動與享有一致，卽『合乎公道』。勞動上好逸惡勞，享有上好多惡少，好美惡劣，此勞動者之人情也；『合乎公道』之分配，是以其享有上之所好，勵其勞動上之所惡，卽『合乎人

情』。生產繫乎勞動，欲『適於生產』，須增大勞動之效率；自動的勞動效率大，被動的勞動效率小；『合乎公道』之分配，『合乎人情』之勞動，按其所勞享其所有，是勉其自動，避其被動，即『適於生產』。

【問】 一二八：分配以公道爲原則，無可否認。然何謂公道？何謂合乎公道？

【答】 就一般意義言，公道者，持平之謂也，即事得其『平』之一種抽象的概念也。就分配上言，所謂公道者，則勞動與享受相當之謂。勞動多者多享受，勞動少者少享受，以勞動定享受，以享受勵勞動，是即合乎公道也。

【問】 一二九：何謂人情？何謂合乎人情？

【答】 人情者，人心之所同然也。如勞動上之『好逸惡勞』，是即勞動上之人情；享受上之『好多惡少，好美惡劣』，是即享受上之人情。處事定制，能消極的順應此本然之人情，並積極的以其所好勵其所惡，皆所謂合乎人情也。

【問】 一三〇：何謂適於生產？如何始能適於生產？

【答】 人爲生活而生產，生產需勞動。人之勞動力能自動的充分表現於生產，即

爲適用生產。好逸惡勞，人之常情，人所以肯自動的勞動者，圖享受也。故欲人人自動勞動，必使享受當其勞動，能使享受當勞動，則享受可以勵勞動。人人爲享受而自動的勞動，斯適於生產矣。

【問】 一三一：人情、公道等概念之本質，是否離社會發展、獨立而永遠不變？

【答】 人情之好逸惡勞，好美惡劣，就個人自身言，是永遠不變。社會進化，就人與人間言，或能優化一部分，殊難期其全部優化；故其本質永遠不變是通常，優化是例外。公道者，往來因果相等之理，此本質是永遠不變。

【問】 一三二：『公道』『人情』的本質，是否隨時代環境而變的？

【答】 勞享合一之因果相符，謂之分配合乎公道，以其享受上之所好，勵其勞動上之所惡，謂之合乎勞動人情，這公道與人情不隨時代而變化。至環境能拘束人情，不能變更人情；能強行不公道，不能變更公道。所以公道人情是不隨環境而變化。

依上述之三標準，將『按需』『按勞』及『勞資合一』二三種分配制度，分別衡之如下：

『按需分配』：就理想言：既無私資，又無私蓄；不特『資私

有『之害，永不發生；靠積蓄生活之事，亦且無之。能勞動之人，須人人勞動，應勞動之時，須時時勞動。政府自由分配勞動，物產無論如何多，以無交易，自無所謂物產滯銷之慮。故可無阻礙的以產變資，發展羣的生產能力，即能高度計畫羣的保護與進化。

就事實言：勞動者對其所生之產，無享有權，只能享受，勞動與享有分離；『分配既不公道』，即『不合乎人情』；生產的勞動爲痛苦的，若成爲強迫之被動的勞動，人必怠於勞動，則不『適於生產』，其弊一。（勞動上好逸惡勞，享有上好多惡少，好美惡劣，爲本然之人情；人之所以肯自動勞動者，以其享有上之所好，勵其勞動上之所惡，使之然也。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是人羣中之極少數，此係優化之人

情，非人情之本然。一般人皆具本然之人情，而照優化人情之標準去做，恐做不通。人之智愚巧拙，各不相同，乃使其獲得同等之享受，不足以勵進化，其弊二。親人之父母，不若親己之父母，愛人之兒女，不若愛己之兒女，終老長幼之責，不能付之直系親屬，而付之政治，有老苦於終，幼困於長之慮，其弊三一。

【問】一三三：前言按需分配，就分配上說，即是共產主義。按需分配，在事實上既不能行，共產主義，是否可行？

【答】應先說明什麼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指資產皆公有說的。資產皆公有，就是將生產的資本歸公有，勞動的結果，亦歸公有。個人的生活需要，再按需要之程度分配與大家，此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就是共產主義。我們再討論討論共產主義是否能實行，關於這一點我曾與多人討論，其結果是不能實行，關於這一點的辯難也有幾十次，切實按人情中檢討是無實行之可能，既無實行之可能，當然說不到實行宜否。更退一步說：即是能實行，尙應討論該不該實行。就分配的制度上說，只有公道是唯一應該的原則，就人類互助的道理上說，有鼓勵人吃虧的必要，應當以制度限

制人佔便宜而維公道，以教育勉勵人吃虧而增進人類互助的道德。所以中國文化勉人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而分配制度只能定『按勞分配』。以制度強人吃虧，從反面看即是強人佔便宜，非特不能，而且不該，若強行之，勢必人不勞動待他人勞動供給自己生活。

【問】一三四：人類勞動，一方因爲物質上之享受，同時亦有精神上之愉快，在『按需分配』下，若以名譽去勉人勞動，則人爲獲得精神上之愉快，亦必各盡所能，以努力工作，何怠工之有？

【答】以名譽獎勵人，是在多數之中，施於少數，且須偶然，始能有效。生產勞動，是日常生活所需，人人要勞動，欲借名譽以獎勵，何能行通？日日以名譽獎勵人，人人能得名譽之獎勵，則獎勵等於不獎勵矣。

【問】一三五：以名譽獎勵少數人努力，以法律制裁多數人懶惰，少數智者巧者，因名譽之獎勵，當然各盡所能，努力於各種新的發明；而多數之愚者拙者，因法律之制裁，亦各盡其力，從事於日常必需勞動。『按需分配』之實現，似亦有可能。

【答】勞動不努力，法律可制裁，執法不盡責，用甚去裁勵？輾轉推論，總須有個發動力，法律纔能有效，勞動纔能努力。在『按需分配』下，勞動與享受分離，找不

出一個發動力，則法律不生效，勞動不努力。

【問】一三六：尊論謂『按需分配』之所以行不通者，其主要原因在不適於生產。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制下，大家共同生產，大家共同享受，有何不通之處？

【答】勞動與享受不相當，彼能力小而享受多者，自無問題。試問能力大而享受少者，孰肯盡其能以生產？能力大者既不肯無條件的盡其能，即是盡能很難；既無條件的許人享受，又誰肯愛惜物產，是取需很險。且這兩句話，一指生產，一指享受，在個人方面，其間並無因果關係，根本就不應連起來說。

【問】一三七：盡能取需，不可連起來說，而盡能取值，可連起來說嗎？

【答】個人之勞動與享受一致，則勞動與享受有因果關係。各盡所能，各得所值，雖亦係一指生產，一指享受，但勞動與享受合一，兩句話可以連起來說。盡所能是勉勤，取所值是勵勤；勉而勵之，不相背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勞動與享受分開，兩句話不可連起來說。盡所能是勉勤，取所需是礙勤；勉而礙之，實相背馳。

【問】一三八：『按需分配』與孔子大同學說中所謂『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意義，是否相同？

【答】『按需分配』是制度。『不藏己，不爲己』是學說。制度是限制雙方面，強制

人吃虧，同時即是強制人佔便宜；學說是勉勵一方面，期望人吃虧，並不強制人佔便宜，根本上不同。然就『按需分配』的半面說，實行『按需分配』的難處，在人不能『不藏己，不爲己』。假使人人能『不藏己，不爲己』，雖不能定爲制度，亦能有『按需分配』之事實，故意義上有相同之處。

【問】一三九：『盡能取需』與孔子大同學說中所謂『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意義，是否相同？

【答】君以爲相同？

【問】一四〇：我以爲絕不相同。『盡能取需』是具有一定的客觀物質條件，而後就能實現，是就物方面說的話。『不藏己，不爲己』毫不涉及現實的客觀物質條件，而只是優化人情之表現。是就心方面說的話。

【答】心方面說的話，亦是爲發物；物方面的話，非賴心無以發，故根子處相同。若從物方面說『盡能取需』的話，是避開盡能的難處，說取需的好處。不必說與大同不同，先說本身成立不成立；如欲本身成立，非着重盡能不可。勞動的結果既公有，即不以享受勞動，是自動的盡能；自動的盡能，即是『不藏己，不爲己』，這一點相同。而取需又是妨礙其盡能，我以爲『盡能取需』的這句話，根本就不能連起來說。

【問】一四一：尊論謂：『在按需分配制下，終老長幼之責，不能付之直系親屬，而付之政治，有老苦於終，幼困於長之慮』，殊不知『按需分配』制下，終老長幼有專門設施，由專家司其事，終老將有極合乎衛生科學之養老院，長幼將有極合乎兒童發育之嬰兒院，及幼稚園；較之付之直系親屬，合乎生之原則，何得謂『老苦於終，幼困於長』？

【答】親人之父母，不若親己之父母，愛人之子女，不若愛己之子女，此人之天性也。『按需分配』制下，將終老長幼之責，付之政治者，其原因並非如君所述為合乎生之原則而然，乃以其『資產皆公有』之原則，而不得不出此截趾適履之辦法也。且終老長幼之事，甚費心力，更須有繼續性，即不僅是知不知與能不能的問題，而是有親不親與愛不愛的問題，存乎其中。『按需分配』制下，將終老長幼之責付之政治，說到好處，亦不過只做了知能的這一面，而根本親愛的那一面，是忽略了。

【問】一四二：父母子女之親愛，非出自人之天性，乃由於共同生活及養之育之之情感而來。離開家庭，則親愛者可以不親愛，如真父子不知其為父子時，亦等於路人。一經共同生活，則不親愛亦成親愛，如乳母之與養子是也。

【答】父母子女之親愛，基於天性，就吾人日常之經驗，即可證明。真父子不知

其爲父子時，視同路人，是不知也，非不親愛也，若知之而後，父子之情，油然而生。至乳母與養子之親愛，固亦可以由共同生活養之育之而發生，但其親愛是乳母與養子之親愛，非母子天性之親愛也。蓋生之情與養之情，截然兩事，不能混爲一談也。

【問】一四三：現在人類一切生活，正日趨於社會化，且先進各國嬰兒院，養老院，頗形發達，是終老長幼之事，已有付之政治之趨勢，安能斷其將來不能行耶？

【答】今日之養老育幼院，或由其直系親屬之委託，或由其自身之請託，是雇傭性質，而根本以親愛爲原動力也。是今日可以有養老育幼院，而在『按需分配』制下，以非請託委託之故，則根本不能有養老育幼院，蓋以其失卻原動力也。

【問】一四四：既謂終老長幼之責，應付之直系親屬，然直系親屬之定制，乃由家庭制度而來，家庭制度是否離社會的發展而永遠存在者？

【答】家庭爲人生所必需，少需生我者育之，老需我生者養之，人之勝於禽獸者，正在有此家庭制度。至社會乃人類之大家庭，何得謂『是否離社會之發展而永遠存在者』，此倒果爲因之論。

【問】一四五：家庭是私的，社會是公的，家庭是不是社會之障礙？

【答】人是有情感的，家庭是產自人之感情，故家庭是社會之根基，無家庭則社

會無根基，豈不是社會之障礙！

【問】一四六：終老長幼之責，付之政治，可養成國民愛護國家之心情；較之付之直系親屬，養成愛家庭愛親族之心情，爲有利於國家民族。

【答】終老長幼之責，付之直系親屬，乃謀老得所終，幼得所長。愛護國家民族之心情，當從教育上深刻求之，不當從終老長幼上附帶求之。

【問】一四七：終老長幼之責，付之直系親屬，固較附之政治爲親愛，但各個人能力有大小，各家人口有多寡，養育之資，因亦大相懸殊。養之者，固各人可有其養老儲蓄，而育之者倘有不足，豈非幼困於長？愚意：幼爲將來之勞動者，依社會言，若公貸資而私育之，迨乎能勞動之時，漸次扣回貸資，豈不既適生又公道耶？

【答】此互助問題。少數如此，政治應當救濟；多數如此，『堯舜其猶病諸』，因政府不產物，物仍由人民來者也。

【問】一四八：尊論曾謂共產主義實行，非殺父母不可。有沒有這話？

【答】沒有如此絕對的話。我常說實行共產非視父母如路人不可，因共產是資產皆公有，既資產皆公有，養老撫幼的事，則個人不能負責，個人不能負責，則自己父母亦等於路人。但父母不等於路人是人情，非使之等於路人不可，則不得不提倡等於

路人。提倡等於路人，進一步仇父母；希望人仇父母，過量的做，就要鼓勵人殺父母。我沒有說共產主義非殺父母不可，不過有此趨勢耳。

【問】一四九：現在世界上並無殺父母的共產主義？

【答】世界上沒有真共產主義，如有真共產主義，恐怕不能不向這趨勢上走，因非打倒家庭不能真共產；主張共產者，又何能不矯枉過正，而不提倡仇父殺父呢？

『按勞分配』：其利處有三：『按勞分配』使勞動與享有相當，即分配『合乎公道』，以其享有，勵其勞動，勞動『合乎人情』，則『適於生產』，其利一。勞動與享有一致，以其享有上之所好，勵其勞動上之所惡，足以勵進化，其利二。終老長幼之責，能付之直系親屬，老易得其終，幼易得其長，其利三。此制度『合乎人情』，『合乎公道』，『適於生產』，則易於進行；實現之後，易繼續，能久遠。

【問】一五〇：『按勞分配』之出發點何在？

【答】 我不知你問出發點，是指什麼說。就制度的本身說，是爲合乎公道。就效力說，是爲加大生產。

【問】 一五一：才能大小是天賦呢？還是環境決定呢？我們認爲是環境決定的多，既由環境決定了，他的能力大小，並非自己不願能力大，這樣能力大的多享有，能力小的少享有的原則，也不是不合乎人情嗎？

【答】 這問題本身就有錯誤，你是拿上另一種因要來衡另一種果。人願意才能大，不願意才能小，這可以說是才能上的人情；願意享受多不願意享受少，這可以說是享受上的人情；才能大的大享受，才能小的小享受，這是分配上的人情；這問題犯了界限不清的病，等於把許多數字寫在一起，又把加減乘除符號寫在一起，這算題是沒法算的，這問題的本身是不能成立的。至於開首兩句問『才能大小是不是天賦』的話，就才能上說，先天後天，界限不易確然分開：假如說樹的質比如才，柏榆椿的質各不相同，且不變更，這是先天的，樹身之直比如能，是後天的，但亦須先天具有能直之才，後天始能使之直；你要清楚在先天性上說教育是有限能的。

【問】 一五二：總聆尊論主張，『按勞分配』就『合乎公道』上言，似重心；就『合乎人情』上言，似重物；就『適於生產』上言，似心物並重；究竟對於心物二者，作何

觀念？

【答】對心物作何觀念，是要看心物實際是個什麼。這種吵子，多少人打不完，我們還能再吵這個。人事間，離開物講心心朽，離開心講物物亂；以物表心心暢，以心格物物成。試看那離了物的心，等於腐化物的黴菌；離了心的物，等於毒害人的蛇蝎，這是個事實。總而言之：本然之人情，是欲享受，不欲勞動，是爲己的，爲私的。人生非勞動不能達享受之目的，制度爲限制欲享受而不欲勞動者，應使享受與勞動合一。故『按勞分配』屬於政治範圍，而分配制度之極則，亦只是『按勞分配』。『按需分配』，使享受與勞動分離，則勞動之目的，非爲享受而生產，非『不藏己，不爲己』者不能，是爲人的，超本然人情之上。且爲公爲人的表現，是理的表現，爲己爲私的表現，是慾的表現。在人行爲上有公私，在內心上必有理慾。社會上可行的是公道，不可任的是私。人心上可啓的是理，不可縱的是慾。用本身的理，以擒本身的慾，是德行。用大家的理，以擒大家的慾，是政治。定制制度只能收政治的效果，不能收道德的效果。縱令人人人情優化，事實上竟可『按需分配』，而定制度亦只能定『按勞分配』。再就政治範圍說，應不准向『按需分配』用力。如不變更爲己爲私的目的，而變更爲己爲私的行爲，是作僞也，非盜名，卽盜利。盜以法制之，猶且慮社會之不安；若以

政治爲之，學術倡之，則其亂也，必矣。所以政治上應當不准講『按需分配』，但不可不有期望『不藏己』，不爲己』之心。期望『不藏己』，不爲己』，只須從優化人情之學教上努力，因成果自結；若不圖優化人情，使人人『不藏己』，不爲己』，而講『按需分配』，是倡人怠勞動而爭享受，滅因求果，不亂何待？

【問】一五三：人是有理性的，同時也是有慾望的。既有慾望，則所謂『資公有，產私有』制，在現代社會中是否能行之有利而不悖？

【答】理性是人心之所同具，慾望亦人心之所同有。我所主張的『資公有，產私有』，乃理慾兼顧，『資公有』則有利生產，『產私有』則可以激發勞動，而使生活優裕。以享有上之所好，勵勞動上之所惡，既不縱慾，又不傷理；所以『資公有，產私有』的『按勞分配』制，非特現代行之有利，亦將永久行之而不悖。舍此非偏於理，即偏於慾，偏於理是空想，偏於慾是傷害。

【問】一五四：『按勞分配』的永久性，究竟是怎樣講？

【答】勞享分配上說，按勞是永久性；如同批判上說『當然』是一樣。就是說勞享分配的制度，永遠應當按勞，也就是說不需要勞享分配的制度則無論矣，若需，即應當定『按勞分配』。已過不定『按勞分配』制度，是已過的錯，現在不定『按勞分配』制度

，是現在的錯，將來不定『按勞分配』制度，是將來的錯；所以說『按勞分配』的制度是永久性。

其缺處有二：（一）勞動結果既爲私有，不無以產生息之慮。但生息之正當途徑，在生產資本之借貸；生產資本既由公給，應無借貸之需要，即無生息之事實。至爲生活而息借，按依勞動生活之制度下，養老有儲蓄，災病有救濟，息借實爲不當之行爲，應以法令禁止之。其缺可補。（二）勞動結果既爲私有，分配之權，不能充分操之政治，物產流通，仍賴交易，生產剩餘，有物產滯銷，物價跌落，工作難維持，生活不安定之慮。但因生產資本公給之故，得於事先分配工作，爲有計劃之生產；並因收產發券之故，得於事後將物產由各級經濟機關，以『物產證券』買入；個人之普通生活物品，任人購買，個人及共同生活之優美物品及設備，強制分配。其缺可補。

【問】一五五：享受上之好多惡少，好美惡劣，乃人情之常；倘人民之勞動所獲是優美的物品時，當然皆自動的享受，優美物品又何須強制分配乎？

【答】所謂優美物品之強制分配者，係指公共設備之優美享受而言，如電燈、自來水等，皆非個人能力所能設備，非強制分配，不足以促進人民生活之改進，至個人生活上之享受，則固無須強制分配也。

【問】一五六：爲補救實行『按勞分配』後，物產分配不能盡量操之政府之缺陷，個人及共同生活之優美物品及設備，強制分配，是否違背人情？

【答】強制分配爲共利，等於強制公道。強制不許不公道，不違背人情。

【問】一五七：『按勞分配』是產私有，如果一個人的生產力大，每天除需用外，所餘很多積蓄，日久豈不又成一個大資本家嗎？

【答】大資本家不是病態，資本剝削才是病態，只要是由勞動得來銀的大資本家等於一座銀礦山，金的大資本家等於一座金礦山，糧的大資本家等於一個糧倉，布的大資本家等於一個布庫，貨幣的大資本家等於一個幣廠；他勞動得來，如果消費了是社會沒有了，不消費是爲社會存下了，他勞動力大假使限制使他小，勞動所得，僅足消費，所限制的，這些物產，是棄之於地。就社會說：是物產棄之於地好？抑是拿起

來好？再就拿起來說：拿起來是奢侈的消費了好？抑是存下好？這是就消極方面說：限制勞力大的人使他勞力小，或使勞力大的人變儉約為奢侈，這是不可。再從積極方面說：使勞力大的人，不藏己不為己；多多勞動，少少享受，餘下的交給公家，這是不能。可以說你問這問題的動機，沒有在不可不能的兩邊考慮清楚。

【問】一五八：有五口之家，一人勞動，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得痛苦生活，在『按勞分配』制度下仍是一人勞動，不是也過痛苦生活嗎？

【答】『資私有』剝削一半，『資公有』不剝削一半，痛苦當然減少一半。

【問】一五九：痛苦更多的減少一點不好嗎？

【答】勞享合一以外想更多的減少，就是增加他人的痛苦；勞動少的人多享受，是使他人吃虧，多一分，是使他人多吃一分虧。

【問】一六〇：在『按勞分配』制下，能勞動之人，即能有生活。倘因疾病或其他災變不能勞動，或勞動所得不足供其需用時，社會上既無借貸制度，將何以救濟之？

【答】在『按勞分配』制度下，人以勞動所獲，供其生活所需，為正道，倘因疾病或其他災變，不能勞動，或勞動所得不足供其需用時，此係一種特殊情形，儲蓄、保險之制度，救濟、互助之方法，原即為此。

【問】 一六一：『按勞分配』制下，人民之勞動結果歸人民私有，除小部分供享受外，其餘部分逐漸積蓄；蓄之既多，是否有變為私資生息之可慮？

【答】 在『資公有，產私有』制度下，產雖可變資，但資應由公給，個人所存之產，祇可供消費不應使之能生息。故存產雖多，在個人私有之下，不能為資；僅不過為個人之積蓄，以供其享受已耳，何可慮之有！且資既由公給，生產勞動者原不慮無資，則個人之產，根本無變資之必要。

【問】 一六二：產既私有，則生息之事，仍恐不免；雖以法令禁之，恐亦收效甚鮮，現在高利貸之暗中蔓延，即是顯證。

【答】 法令能否生效，是執行法令的問題，法令一公佈，即該生效，若不生效，是執行的不力，不是法令本身的問題，更不是理論的問題。且生息者資也，資既公有，當然不需其以產作資而生息。否則此生息之產，變而為資，亦將有歸公之危險，是貸之者不敢為也。更就借之者言，現社會高利貸之蔓延，係因人之勞動需用金銀，無金銀，則縱有物產，亦無法生產，故人不困於缺物產，乃困於缺金銀，勢不得不向人息借，以從事生產。今若廢除『資私有』，並實行『物產證券』，人將不患缺證券，乃患缺物產，不患無報酬，乃患不勞動；苟有物產，苟願勞動，誰復再願息借他人之證券

乎？是借之者不願借也。今若更以法令禁之，當未有不收效者也。

【問】一六三：『按勞分配』制下，享有依乎勞動，勞力之大小既人各不同，所獲之多寡，亦自懸殊。若所獲多者，以其所餘貸與他人，將何以限制之？即以法令禁止，是否能完全生效？

【答】『資私有』制下，資有生息之權威，無資者不得不出息於有資者，利用其資以生產也。『資公有』制下，去其資生息之權威，解放勞動者被剝削之羈絆，譬如法律去其強人死之法律，不必問其自殺之當如何也。實行『按勞分配』後，法律禁止資生息，不必禁止告貸。若某人能長時向人告貸，以補助其生活之不足，則某人必有使人樂於資助之好處，是某人之生活，已有他人代政府爲之設法，政府又何必禁止之。如某人之生活基於其能力不足，常感不足，而向人告貸，則所借之款，終無償還之望，人情上自然限制之矣；若肯借與之，是慈善也，政令上非特不必禁止之，且應獎勵之。

【問】一六四：實行『按勞分配』，勞動不同，享有不同，就會有貧富懸殊，階級對立的可能？

【答】這個問題，重在階級對立。階級對立，起於利害衝突。貧富利害並不衝突，剝削與被剝削利害是衝突的；所謂階級鬭爭，是指剝削與被剝削者而言，勞享合一

，不剝削正是平等。勞力大者，雖有節餘，來歷平等，貧富是不應當對立，且亦不與其對立，假使對立起來，能力小的人，亦不能使能力大的人減少能力，減少亦無益於己，能力大的人，反願使能力小的人增大能力，增大亦無害於己。（問者曰：能力小的是不是要羨慕能力大的生活？由羨慕就會起擾亂，這不是也要犯擾亂罪嗎？）這羨慕須從勞動上達目的，是勵勞動的；擾亂罪的羨慕，是指從剝削上達目的。

【問】一六五：實行『按勞分配』，對於不能勞動的人，可由國家供給，此是否違反『按勞分配』的原則？

【答】不違反『按勞分配』。不能勞動不能自養而又無人養的人，應由國家救濟。這國家的救濟，是人民的負擔。就形式說：負擔在分配之後，不礙於『按勞分配』。就內容說：救濟是互助，是整個的人類上和始終的人生上所需要的，就是等於生活，不是剝削，不是剝削，就不違反『按勞分配』。

【問】一六六：個人勤儉所蓄之財富，若以之再生產，則生產力擴大，生產品增多，個人社會兩受裨益，若以之借於他人，當然生同樣之效果；故就借之者言，應以所得利益之一部分，給與貸方，以補他人因不能用此資本之損失，此爲人情公道之所當然，有何非難之處？

【答】此係『資私有』後之話；資不私有，則自不成問題。

【問】一六七：在『資私有』制下，行『物產證券』，倘欲募集資金，固與現金銀之關係無異，可用募集公債，儲蓄等法。如在『按勞分配』制下，欲大事建設，需款自多，此種需款，即使應由人民負擔，而一時負擔不出；『按勞分配』之制度，既不能發有利之公債，又不能行付利之儲蓄，將何以行建設？

【答】『按勞分配』制下，資公有，產私有，建設所需於人民負擔者，亦甚少。流動資本，皆不用籌集；即固定資本，亦只建築物之一部。因產雖私有，已由工廠倉庫移至市場倉庫，市場倉庫之物，皆可用供生產資本也。問：市場倉庫之物，豈可隨便動用乎？曰：有何不可。棉花紡成線，線織成布，布做成衣，木料做成器具，機器在工廠裏工作；及其他一切原料製作成品，雖須經過物券兌換手續，物券並無不符也。

【問】一六八：『按勞分配』『物產證券』實行後，能力大者巧者，一定收入較多，過上多年，一定積蓄很多，累進稅是否徵他？如果徵他，是不是公道？因為他的積蓄，是勞力換來的。

【答】抽稅的原則，應抽所得稅，累進尤其應在所得稅上適用。至於『按勞分配』『物產證券』實行後，抽稅問題，應本乎抽稅原則而解決；因『按勞分配』『物產證券』

在抽稅上無必須必不許的條件也。

【問】一六九：『按勞分配』實行後，政府的開支國家的建設，由什麼稅來抽？

【答】這是負擔問題。實行『按勞分配』與負擔並無必如何必不許如何的條件。至於何負擔合理，何負擔不合理，應在負擔問題內討論。

【問】一七〇：『按勞分配』雖然公道，可是還要有負擔；『按需分配』雖然不公道，但是沒有什麼負擔。在勞動者方面，是不是願不負擔的『按需分配』，不願有負擔的『按勞分配』？

【答】你這問題，犯了捨實言名，滅因求果的病。『按勞分配』，勞動結果歸勞動者所享有。食衣住用行之費用，是自行處理；保護進化之費用，是共同處理。所謂負擔，亦不過保護進化所需而已。『按需分配』，勞動結果全部歸公，欲求負擔而不可得。這就是捨實言名了。『按需分配』根本違反了人情，不合乎公道，不適於生產，勞動者除足自己生活以外，即不再事生產，尙何負擔之可能？這即是滅因求果。至你說勞動者願『按需分配』，抑願『按勞分配』？你試問問世界上這十幾萬萬真實勞動者，那個不願勞動結果歸自己？那個願勞動結果歸公呢？我敢斷定沒有一個。

【問】一七一：『按勞分配』制度下，機器生產，勞動小而產物多，肉體勞動，勞

動大而產物小，在享有享受上，優劣懸殊，是否違反『按勞分配』原則？

【答】不違反『按勞分配』的原則。如你說的話，是勞動的機會不均等，分配仍是按勞；且這也不是『按勞分配』下獨生的問題。

【問】一七二：有錢的人又勞動，自己常有錢，又使子子孫孫常有錢，亦非公道？

【答】這不是公道不公道的問題，是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那時一定有財產累進所得稅及遺產稅；大地主大廠主出賣土地工廠，只能短期有錢，亦不能常久有錢。這是過渡時代難免的事實。

【問】一七三：如有人將其勞動所得價值，遺之其子，其子因之不事生產，是否應該？如該則『按勞分配』制度，豈非不鼓勵生產？

【答】如有巧人以最有價值之勞動，獲得最有價值之結果，就是已經鼓勵生產於前，你這是以爲一日的勞動收入一日的效果是鼓勵勞動，一日的勞動收百日的效果就不是鼓勵勞動。這是你認識的錯誤。

【問】一七四：『按需分配』制度，資公有產亦公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那種社會制度下，工廠發達，生產力極度增加，每個人生產多量生產品，而所需只是極

少的一部份，必有多量生產品給國家剩餘出來。如此，對於國家富力的增加，不是比『按勞分配』的社會，還要有利嗎？

【答】這個問題，是將不能假定了能，然後說其效果。我可將這問題改改，就代答了。『按需分配』制度，資公有，產亦公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那種社會制度下，工廠不發達，生產力極度減低，每個人生產少量生產品，所生之產，僅足生產者之所需，（這是蘇俄經過的事實）並無一點生產品給國家剩餘出來，如此，對於國家富力的增加，不是比『按勞分配』的社會差的太遠嗎？

【問】一七五：社會主義，是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前提，這是人都承認的，尊論却是資公有產私有，我不清楚，請一為解釋？

【答】資公有產私有，才能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資產皆私有，是剝削殺人；資產皆公有，是強教殺人；前者禍小，後者禍大。（問者曰：勞動者願意資公有產私有？抑是願意資產皆公有？）我可以答你：在勞動享受的關係上說：除自己不願勞動而謀剝削他人勞動結果供自己生活之外，全世界的勞動者，沒有一個人願意資產皆公有，沒有一個人不願意資公有產私有。

『勞資合一』，其利處有二：生產資本私有，雖似含有『按勞

資分配』之意義；惟因『勞資合一』之故，其實際是『按勞分配』。『分配合乎公道』，即『合乎勞動之人情』，亦即『適於生產』。其利一。勞動與享有一致，足以勵進化，其利二。終老長幼之責，能付之直系親屬，老易得其終，幼易得其長，其利三。此制度亦『合乎人情』，『合乎公道』，『適於生產』；且可就現制度逐漸改進，推行較易也。

【問】一七六：『勞資合一』制度，在手工業時代，多係如此，定為制度，尙易實行。在現代大規模機器生產之時，工廠之資本，非一人所能有，工廠之勞動，非一人所能夠，欲定為制度，恐非所能。

【答】大規模之工商業及大農場，依田由公授，資由公給之原則，分別由省、縣、區、村管理，歸人民共同經營之；類如手工業之能『勞資合一』者，使之『勞資合一』，當然能實現。

其缺處有二：此兩缺處，及其補救之法，均與『按勞分配』同

。然其弊，在生產資本，因部分私有不易平均，勞動機會不易均等；勞動者之能力，有時不易盡量表現，而羣的總生產量有減少之慮。

『按需分配』，不『合乎公道』，不『合乎人情』，不『適於生產』，不應定爲制度。『按勞分配』，與『勞資合一』，雖皆『合乎公道』，『合乎人情』，『適於生產』；然『勞資合一』，弊在資本部分私有，究不若『按勞分配』之資由公給，便於計劃生產；按需分配其工作，使生產與需用相應；按勞分配其物產，使工作有所鼓勵，不至怠工。

【問】一七七：改革社會制度，理論固然重要，但欲推行順利，須得人之同情。兩相比較，究竟『按勞分配』能得多數勞動者之同情，抑『按需分配』能得多數勞動者之同情？

【答】此是理論問題，本重在道理上之該不該，不重在推行上之利不利。你若說

利不利，『按勞分配』較『按需分配』，得人之同情尤多。

【問】 一七八：何以故？

【答】 『按需分配』是以生產工具給與勞動者，固然十分喜歡，但生產結果，除其需用外，收歸公有，是十分不喜歡。『按勞分配』，使勞動者十分喜歡處，與『按需分配』同，勞動結果，全歸勞動者所有，無一分不喜歡。假使召集共產制度下之工人，若准以『按勞分配』徵求其同情，敢保即時全部棄彼而就此也。

就以上對三者所衡量之結果，當然以『按勞分配』為合理的分配制度。

『按勞分配』制度，以市、村為經濟行政單位；田歸村公有，撥給農種；工廠商號，均按實際需要，分別由省、市、縣、區、村公辦，使農、工、商均得按需分配工作，按勞分配物產。在人羣，產應需生，產得其用；在個人，勞不空勞，勞適其享；保護、進化、互助之費用，按勞力之大小，分別負擔；服兵役之義務

及受教育之機會，使其均等，使人人足下平等再比高低。

【問】一七九：人願意才能大，大願意才能小，這是人皆如是，但是窮人的小孩，未必就比富人的小孩愚，結果，因為富人的小孩子，以讀書深造而變為才能大者，窮人的小孩，因沒錢念書，為終身的勞動者。這樣看來，才能大的享受大，才能小的享受小，根本上就是不平等嗎？

【答】『按勞分配』是分配上的平等，你所說的是教育上的平等。欲去教育上的不平等，應改善教育制度；且『按勞分配』可使人類出發點上得到平等。

【問】一八〇：實行『按勞分配』制度之後，對於經濟不同之兒童，是否能享同等之教育？

【答】只有『按勞分配』制度下，最能使兒童受平等之教育。

【問】一八一：『按勞分配』制度下，是否允許私人經商？如有則生得利的事實，如無則市面蕭條，政府如何處理？

【答】這問題，應該先說明什麼叫經商？利字如何講？你以為自己做商人為經商？抑是當財東為經商？（問者曰：做商人為經商）如是，則『按勞分配』之下是許可的。你以為資本剝削為利？勞力所獲為利？（問者曰：資本剝削為利）既不准人做財東

，則無剝削得利之事。

【問】一八二：社會中以經商爲生活的，如實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制度後，是否失業？在限制私人經商時應如何解決？

【答】實行『物產證券』，與商的性質不變更，實行『按勞分配』，變更商的資本，不變更商人的業務，無所謂失業。限制私人經商，是限制財東，不限制商人，商人的生活無須解決。

【問】一八三：『按勞分配』之實施辦法，應當如何？

【答】『按勞分配』本爲制度原則，至實施方案，係政治全體問題。實行時，應由政府決定先後緩急，將耕地工廠：或先行統制而後收買，或先行節制而期漸進，或竟斷然而收之，或以公債收買，或以盈利收買，或先工廠而後土地，或先土地而後工廠，總期以政治之方式，和平之策略，而達到目的。使國人咸知實行斯制，乃爲消除共產主義煽動之大空際，以保社會之安定，爲救危亡而復公道，非強取人民已有之財物。

【問】一八四：實行『按勞分配』，應該取什麼步驟？

【答】應取先宣傳後定制度的步驟。

【問】 一八五：『按勞分配』實行後的新中國與社會主義國家有何區別？

【答】 什麼是個社會主義國家，你如果以為資公有產私有是社會主義國家，即無分別，如以為資產皆公有是社會主義國家，即有分別。

【問】 一八六：『按勞分配』在今日之中國，頂大的是土地問題，頂難的也是土地問題。將來用什麼方法，解決土地問題？

【答】 我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大綱是：

(一) 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

(二) 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三) 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為合夥耕作者，即定為合夥農場。

(四) 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為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五) 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為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六) 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1. 死亡
2. 改業
3. 放棄耕作
4. 遷移
5. 犯罪之判決。

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與補償金。

(七) 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八) 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

用雇農，但雇農以左列三種爲限：

甲、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

乙、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

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 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

(十)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如左：

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

乙、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

勞動所得稅，徵收不勞動稅。

丙、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丁、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徵收勞動所得稅：

1. 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

2. 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為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一) 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為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二) 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 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時期，將份地重行劃分。

【問】一八七：『土地村公有』的辦法，和 總理的平均地權辦法，二者是否相同？何者較優？

【答】『土地村公有』，是依據平均地權的意義而來的。平均地權的辦法，一是報價徵稅照價收買，以限制不勞而獲的土地自然增價，再是限田，以防止土地的集中，其最後的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土地村公有』要使田歸耕農所有，以減免剝削，正是

要澈底的做到耕者有其田。

【問】一八八：土地公有，是應歸國有，如主張歸村公有，則主權在村，是否有侵佔國家主權之嫌？

【答】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即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即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反爲落空。且村近而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而難從。

【問】一八九：『土地村公有』，是以村爲單位，而村是封建社會的一種單位，以此實行，是不是不合適的嗎？

【答】什麼社會能離開村，村是社會的單位，不僅是封建社會的單位。

【問】一九〇：村之範圍大小，土地肥瘠，人口多寡各不相同，土地歸村，則村與村之間，土地之分配，是否發生不平之現象？

【答】村與村之間無所謂平不平，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即

間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願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圖生之路。試觀渡口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操舟爲生者；濱海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漁業爲生者；商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商業爲生者；工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工業爲生者。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

【問】一九一：『土地村公有』，分配給人民不足時，村公所應如何爲沒土地的人找工作？且土地好壞不等，將如何分配，使之合乎公道？

【答】就農村以外的職業找工作，實行『物產證券』後，祇怕沒人，不怕沒工作。如仍是『金代值』，已有工作還要發生問題。

至於土地的好壞不等，分配時可由地方按一易，二易，三易等法補助之。

【問】一九二：我國土地，本患分散，土地歸村公有，是否更促進其分散？

【答】土地分散，是屬於使用的問題，不關乎村有不村有，一村一個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

【問】一九三：各國土地之重行分配，須先清丈調查，然後統計分配，需時既長，需費亦鉅；如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依中國目前情形而論，是否難於及時實現？

【答】 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卻極易爲。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爲清楚。即使調查清丈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花不了多少錢，也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

【問】 一九四：行政上要執簡馭繁，國家不辦而歸之無量數的村去辦，豈非捨簡就繁？

【答】 行政上之執簡馭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縣辦之，就是繁難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爲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爲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而言，亦不應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理，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人民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爲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扶助村民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

之純用官力，反招民怨，難易自見。

【問】一九五：實行『土地村公有』時，不分土地給有勞動能力之女子，因其有生育之特責，我認爲若因其生育而抹殺其勞動力，謂爲不應分；或因其生育，其生活即應由男子負責，謂其不必分；二者，皆不合乎『公道』與『人情』。且全國女子之勞動能力總和，當爲數甚鉅，如此，則減少了社會的生產力。有此數弊，故我認爲此主張不當。

【答】我說農的工作，是有定時的，女子的生產前後，就失掉了勞動性；因此，我說女子不應當分地，不應當分，而就不主張分，這不是合乎人情，合乎公道嗎？你把分地認成權利，你遂認不分地是不合公道與人情。不做農的勞動，尙可做工商的勞動；工商的勞動，未必不若農的勞動，或可優於農的勞動。至於你說女子勞動總和爲數甚鉅，不分地減少社會生產力的話，不合實際；事實上按現在小農制，農人尙用不了壯年男子的三分之一，將來欲求生產總量加大，首先應改良機器，減少農人，剩出人來，增加工人，女子勞動能力，更應當向工上施展。

【問】一九六：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

【答】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翻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

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况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

【問】一九七：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

【答】公債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担保確實如何。若同一之担保，則在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取自支，不怕官吏舞弊，取多支少也。

【問】一九八：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擔是否不均？

【答】就農村大體言之：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反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問】一九九：收回土地，既歸農民耕種，收田公債，亦應由農民分年償還，斯為公道。

【答】如君所說，不是公有的辦法，是轉賣的辦法。且如這樣辦，仍消弭不了共產黨煽亂的空隙。共產黨仍然可以拿上一個『跟我來，不要償還公債！』的口號，挑動全體農民背向。

【問】二〇〇：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

【答】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為富人者，亦有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問】二〇一：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

【答】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問】二〇二：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有有農具而不耕地者，有有耕地而無農具者，當如何救濟？

【答】應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並由村公所擔保，分期付價。

【問】二〇三：農民充當兵役時，其份地規定由村民代耕，現在的士兵，能否分

地？

【答】當然能。

【問】二〇四：士兵以外非耕農的人，能不能分地？

【答】不能。

【問】二〇五：何獨優待士兵？

【答】士兵爲國家保衛者，應當優待。士兵心定，國家之保衛可以無虞。

【問】二〇六：服兵役之義務，只是耕農有，抑人人皆有？

【答】人人皆有；但武器之給予，應先給耕農。

【問】二〇七：何以故？

【答】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

【問】二〇八：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能耕之量分爲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失業的人多。

【答】主張將田地平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人，即是減少人力，譬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

二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爲一人。人力即是國力，減少人力，即是減少國力。在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尙敢減少人力乎？

【問】二〇九：人力既是愈大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能力，豈不更好？

【答】合夥農場將一人的能力，變爲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發展之『二層物產制』之『金代值』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面看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即是增加了失業人的數量。增一個失業的人，就是增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蘇俄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的女子，拉到工廠裏來』。試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只是不敢，而且反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現、不匯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之效能。蓋貨物本位制的貨幣制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個倒政府的武器。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然不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生產工

具，只要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政府不至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問】二一〇：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亦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何必將自耕農之土地，亦併收回？

【答】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固然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但自耕農之土地，多少不一，就土地使用與分配上說，尙多不便；就民力耕種上說，亦有所損失也。國家之土地政策，不僅是爲消極的防共；並積極的對分配生產等問題，亦謀合理的解決。

【問】二一一：爲減少地主之反感，而且達到防共之目的，不若將地主之地租回，分給佃農耕種，村中之負擔較輕，地主之反感亦少。

【答】此係苟且之辦法，防共固亦有相當效力，但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應乃爾。

【問】二一二：土地歸村有的辦法，是否須長時間的宣傳與訓練？

【答】須半年的宣傳，使富人覺悟；須半年的訓練，使村公所奉行有方。

【問】二一三：土地村公有實行之後，能解決了赤化的危機，其餘是否得足以償失？

【答】沒有失處。土地問題解決，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有何失處？

【問】二一四：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產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息，是否太佔便宜？

【答】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會上的問題，我主張課重稅，亦不能算是解決。惟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內說，既講土地問題，只好就土地說。

【問】二一五：房產不得租者爲何不歸公有呢？

【答】不剝削，無歸公有之必要，且爲提倡改良住所，歸公有反不易利用人民合作建造新房，我以前計算以三角工資之標準，家家得一所二千元之住宅，就可有地氈，汽爐，電燈。組織人民建築合作社，利用農暇合夥建築，全體完成期須五十年，若房屋歸公建築，恐反不易，且無歸公之必要。

【問】二一六：實行『按勞分配』的初步，是否爲『土地村公有』？

【答】實行『按勞分配』的初步，不一定是『土地村公有』。『土地村公有』，是『按勞分配』的必要條件。

【問】 二一七：『土地村公有』爲山西解決土地問題之好辦法，然據說不僅不能使人民痛苦減少，反而土地集中到劣紳手裏，人民更痛苦了。

【答】 這是你的主觀推測。『土地村公有』，卽是土地耕民有，何至集中於劣紳之手？所謂『土地村公有』，就是國有的個事實，土地離不開村，耕民多只好移出村去，土地多只好將耕民移進村來。國有亦不能把土地搬在村外，故國有其名，分配上卽是村有其實。不主張土地公有則已，如主張土地公有，只有村有之一途。

實行『物產證券』『按勞分配』之後，『金代值』『資私有』二者合湊而造成『資本家毀滅物產，減少工作，使人失業失食』，與『陷勞動者於被資本家殘殺之餘，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之殘酷事實可消。茲說明如下：

一、實行『物產證券』『按勞分配』之後，人之企圖不集中於金銀，自不能比限物產，既無資本家之存在，自無『資本家毀滅物產，減少工作，使人失業失食』之殘酷事實。

二、實行『物產證券』『按勞分配』之後，既無資本家，即無剝削之事實；國際貿易，亦只能各以所餘換不足，國國均是出入相抵，無法出超；勞動趨於正軌，自無『勞動者於被資本家殘殺之餘，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之殘酷事實。

『資私有』，『金代值』，實人羣之私與慾也。人有私、慾，人羣亦有私、慾。人的罪惡，由人的私、慾所造成；人羣的罪惡，由私、慾的制度所造成。人能化私爲公，化慾爲理，則人安；人羣能化私的制度爲公的制度，化慾的制度爲理的制度，則人羣安。『資私有』是人羣之私，廢除『資私有』，行『按勞分配』制，則化私的制度爲公的制度矣。『金代值』是人羣之慾，廢除『金代值』，行『物產證券』制，則化慾的制度爲理的制度矣。私與慾的制度，以互殺求自存，是獸性的；公與理的制度，以互助求共存，是人

性的。『資私有』資的制度廢除之後，互殺的獸性之社會分配關係消滅，互助的人性之社會分配關係發生；『金代值』慾的制度廢除之後，互殺的獸性之國際經濟關係消滅，互助的人性之國際經濟關係發生。

【問】 二一八：究竟人性是惡？抑人性是善？

【答】 這個問題，不難說性是善是惡，難以確定什麼是性；如果確定什麼是性，善惡就定了。你說什麼是性？你說不來我告訴你，人之行爲有獨利的，有共利的，如以獨利的是性，性就是惡，如以共利的是性，性就是善，如以共利獨利皆是性，性就是有惡有善。

就一般人說：知公而行私，所謂當值者昏，旁觀者明；批評人是非皆明，自己做事是非皆昏，所謂知善而行惡。就某個人說：如能知行合一，則知行皆善；如知行分離，則知善行惡，且知行相距愈遠，行愈惡。我們可以說：性是知善行惡。但行包知。如知能脫圍，使知包行，知善行亦善，這就可說是性善。如知不能脫圍常被行包，批評人善，自行惡，這可謂之性惡。說性善，是使人努力知脫圍。說性惡，是使人努

力行從知。總而言之，是要使知行合一。

【問】 二一九：人有私與慾，人羣亦有私與慾乎？

【答】 害人善生者，爲人的私與慾，害人羣的善生者，爲人羣的私與慾。『金代值』，『資私有』，是害人羣善生的，故喻之爲人羣之私與慾。

【問】 二二〇：按『金代值』是便利人之交易，應事實之需要而產生，亦可謂之人羣理，焉得謂之人羣慾，如果認『金代值』爲人羣慾，『物產證券』安得不是人羣慾？

【答】 『金代值』爲便利交易，固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產生，但因其自身生出限制生產，造成失業恐慌之不利，使國際關係，形成經濟侵略之導線，使國際間不安，明明是慾；『物產證券』救濟失業恐慌，可使國內安，斷絕經濟侵略之導線，可使國際安，明明是理。

【問】 二二一：何爲理？何爲慾？

【答】 人的全體，宇宙的全體，有能說明的，有不能說明的。何爲理，何爲慾，是不能說明的。只好用上我們的本能，在行爲上觀察何爲理的行爲，何爲慾的行爲。

【問】 二二二：尊論所謂不可知者，是不是說古人知水是水，不知水是輕二養？

【答】 水是輕二養，是可知的，只不過是古人不知而已。但輕二養又是什麼？遞

推到盡頭處，終究有個是什麼，是不可知的。物且如此，何況乎心！因可知是由不可知來的，故不止『是什麼』最後有個不可知，即『爲什麼』最後也有個不可知。

【問】 二二三：『是什麼』與『爲什麼』如何區分？

【答】 凡物都是『是什麼』，加上心便是『爲什麼』。

【問】 二二四：請就行爲上，下一個理與慾的定義！

【答】 萬象說不盡的人事，皆理慾消長之表現；儒家萬卷的書籍，皆研求理慾的記載；複雜糾紛有如此者。欲下一定義而盡適其說，非討論社會制度所可及者。勉強言之，知善行善，是理的行爲；知善行不善，是慾的行爲。

【問】 二二五：何謂善？何謂不善？

【答】 涉人之事，利己利人，曰善。不涉人之事，利己曰善，反之曰不善。

【問】 二二六：然則行賄之事，就物言，是利人；就事言，是利己，亦將謂之爲善乎？

【答】 如係涉訟行賄，原告行賄，則不利於被告；被告行賄，則不利於原告；如係違法行賄，則不利於國家之立法，故仍爲不善。

總之，人以生爲最高原則。凡一切人事，均應合生，有礙於

生者，皆當排除之，以謀人生之美滿，現今人類之貧富不均，奢困懸殊，及國際間之爭奪侵略，固由於人心之未臻於大同，而經濟制度之不合理，尤爲其一大原因。實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合理的制度之後，合乎靠勞動生活之人生原則，合乎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合乎勞動與享有一致之分配原則，合乎生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合乎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合乎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可使人與人間羣與羣間之經濟關係趨於協調。就消極言，四弊害與四罪案，及『資本家毀滅物產，減少工作，使人失業失食』，與『勞動者被資本家殘殺之餘，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之殘酷事實，均可消除。就積極言，實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之後，政府計劃生產，產應需生；能勞動之人，均須勞動，可使勞力集中；無『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之弊，

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產物，可使物產集中；餘產可以變資，可使資本累進；則生產發達，定可突飛猛進。非特可以厚民生，安社會，且可以躋國際於和平，臻人類於大同也。

【問】 二二七：『按勞分配』和蘇聯的新經濟政策有何區別？

【答】 蘇聯是個淺色的資本主義國家。新經濟政策，還不脫資本主義國家的『資產私有』，『按勞資分配』，不過比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之色淺一點。『按勞分配』『資產證券』，是澈底廢除『資私有』『金代值』的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與蘇聯新經濟政策根本不同。不過蘇聯的貨幣帶有多分的『物產證券』的性質。蘇聯的分配制度，也有幾分『按勞分配』。

難一：主張『按勞資分配』者，以爲產既當私有，產可變資，資亦當私有。主張『按需分配』者，以爲資既當公有，產可變資，產亦當公有。

答之曰：資者，生產用物也；產者，勞動結果也。以資造產

，就造之者言產也，爲生活而生茲產也；若以產換他物供生活之後，自己之產，卽變爲社會之資矣；換來之物，以供生活，又變爲自己之產矣。同一物也，做產時當私有，並不混其做資時當公有；做資時當公有，並不混其做產時當私有；界限甚爲分明。有如人然，前半世自上視之謂之子，後半世自下視之謂之父，固同一人也，並不因其作子也，而廢其作父之道，更不因其作父也，而廢其作子之道。做資做產，各具效用；公有私有，各有理由。資供生產，含造化性，當公有，以便分配工作，產供生活，含人心性，當私有，以便獎勵勞動。資不公有，不能分配工作，則難於生產，無以補造化之不逮；產不私有，不能獎勵勞動，則難於生活，無以補人心之不逮。資與產效用不同，宜公宜私，顯然亦異。明明二也，何可強合爲一。生產、勞動也，用產、享有也，

是一件事之兩面觀，資私有而生息，是不依勞動定享有，使勞動與享有分離；產公有而共需，是不以享有等勞動，使享有與勞動分離；明明一也，何可強分爲二。病在資私有而生息，以怠勞動；不病在產私有而生活，以勵勞動，何可主張產亦公有？病在產公有而共需以怠勞動；不病在資公有而公給，以免剝削，何可主張資亦私有？

【問】 二二八：資與產既可互爲轉變，然則是否凡產均可變資，凡資均可變產？

【答】 在『資私』制下，兩者皆可互換；若在『資公有』制下，產固均可以變資，然資則不必皆能變產。蓋供生活之產，同時均可爲供生產之資，故產同時卽具有爲資之資格，因而均可以變資。至於資，則有永久之資與產變之資之別，永久之資，如土地，絕對不能變產，至產變之資，則係能供生活之產而已。

【問】 二二九：『按勞分配』下，資公有產私有，產可變資，產既私有，則變資之產，將用何法而使之公有？

【答】以人民負擔爲之。

【問】二二〇：資本累積，由人民負擔，則『人盡其能，不能得其值』，何得謂爲『按勞分配』乎？

【答】食、衣、住、用、行及保護，進化與互助，皆爲人生之緊要條件。餓死凍死與被人欺侮而死無差別，故衣食之消費與保護之負擔，同一重要。解決食、衣、住、用、行之粗疏，皆仰給於文物之進化，進化之享受，與食、衣、住、用、行之享受無殊。天災、人禍、疾病、損傷不測之災，仰賴互助，互助於人生亦不可少。以勞動所得，用之於食、衣、住、用、行以及保護、進化、互助之負擔，皆爲自身所享受，何得謂之爲不『按勞分配』？

病什麼，去什麼可耳。若不劃清資與產之界限，乃牽連羅織，混爲一談，恐盡世界圖書館而陳列社會科學之爭論書，亦不能以明其是非也。如太原城的界限若不確定其止於其城牆，而延一線可，則線線相延，倫敦紐約，亦牽入太原城界之內矣。今若不將資與產界限劃清，則主張資產皆公有者，勢必曰：生息由於私

有，當廢私有；私有起於家庭，當廢家庭；家庭成立於夫婦父子，當廢夫婦父子；豈只因去『資私有』而並去產私有止乎。主張資產皆私有者，勢必曰：生產既非資本與勞力不可，則所生之產，『按勞資分配』，始爲公道。此乃就『資私有』後而言也。果、是不能定是非的，以因衡果，始能定是非。乃棄其『資私有』不對之因，而只就其『資私有』之果以言公道，『資私有』既不對，其公道亦在不對之制度下；不對制度下之公道，正如同盜亦有道，盜既不對，道何足道！

【問】 二二二：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話怎樣講？我們拿上這話問我們的教授，他答覆我們說：民生主義是民生主義，共產主義是共產主義；總理說這話是一種『策略』。這個答覆，正確不正確？

【答】 總理所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的話怎樣講：我沒聽 總理講過，我只能就我的意思給你講講：

在生產上說產，產的意義有二：一是『生產的產』，一是『產生的產』。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要共『生產的產』；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是將『生產的產』連同『產生的產』一齊共的。可以說：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但是共『生產的產』的共產主義；當然不是『生產的產』『產生的產』一齊共的共產主義。

我們要把資產分開說：生產的產，謂之資；產生的產，謂之產。平均節制，即是共資主義，亦可謂爲公資主義。如謂 總理的話是策略，我是不同情的。

【問】 二二二：究竟是只共『生產的產』適於人生？抑是連『產生的產』一齊共了適於人生？

【答】 『生產的產』，是資本，若共了，是利於生產，減免剝削。『產生的產』是人民的生活，若共了，是減少生產，妨礙生活。究竟那個適於人生，按你自己心理上想想，就能瞭然。

【問】 二二三：我以爲站在勞動階級的地位，是願意資產皆共的，是不是這樣？

【答】 你這話恰是相反的。你試想想集合上千萬的勞動者問他們說：資本由公給，勞動的結果亦歸公有他們贊成？抑是資本由公給，勞動的結果歸自己享有他們贊成？我敢斷定沒有一個勞動者贊成資產皆公有。

【問】 二三四：現在是資本剝削的制度下，工人當然是贊成『按勞分配』的。恐怕實行『按勞分配』後，工人就要贊成『按需分配』呢？

【答】 不會。倒是現在還有人講『按需分配』的稀奇話。到了『按勞分配』的時候，人皆是勞動者，當然均願意勞動結果自享。那時候講『按需分配』反對『按勞分配』，就等於反勞動者的利益，是勞力小的人，謀大的享受，必遭大眾反對。到那時，勞力大者，不願『按需分配』，勞力小者，不敢說『按需分配』的名詞，就要漸漸消滅了。

【問】 二三五 尊論謂：『按勞分配』制度，是民生主義進一步的辦法。總理會說：民生主義之實現，就是共產主義的成功。可是尊論又不承認共產制度能實現，前後有無矛盾？

【答】 這個問題我沒有聽 總理解釋過，我只好就我的認識與你說說：民生主義的平均節制，是專對『生產的產』說，不涉及『產生的產』。總理所謂民生主義之實現就是共產主義的成功，是指共『生產的產』說。『生產的產』是資本，共產即是共資，共資即是公資，此係就社會說；就勞動者說，公資即是資由公給，『按勞分配』是資由公給，平均節制的終了也是資由公給。我的話前後並不矛盾。

【問】 二二三六：總理爲什麼不主張『生產的產』『產生的產』皆共，是不是尊論解釋總理共產意義有所錯誤？

【答】 『生產的產』是資本，共『生產的產』是恩惠勞動者；『產生的產』是生活；共『產生的產』是剝削勞動者，總理一定是主張恩惠勞動者，不主張剝削勞動者，我以爲我解釋總理共產意義是沒有錯的。

【問】 二二三七：『按勞分配』，是否爲民生主義的實現呢？

【答】 『按勞分配』是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終點。

【問】 二二三八：三民主義最終目的是世界大同，即共產主義。尊論謂『按勞分配』是永久的，這是否與三民主義不同呢？大同世界是否可以達到呢？

【答】 你以爲什麼是大同？（問者曰：民有民治民享是大同）你以如此爲大同，我未之聞。我以爲你如不是指人事上『選賢與能』，交際上『講信修睦』人情上『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勞動上『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爲大同；即是指世界統一爲大同。我不想你是指民有民治民享爲大同。你如以此爲大同，不是共產主義。你這問題，根本不能成立。

【問】 二二三九：『三民主義』『共產主義』及『按勞分配』三者各主一端，是否有衝突

的可能。

【答】『按勞分配』，就是節制資本的一個終點，不是離開三民主義別有主張，當然不會衝突。至於你所說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的衝突，我不知你是指拿上主義衝突，也是指實行主義衝突。如果是拿上主義衝突，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的建國主義，無論什麼主義，也不應當與三民主義衝突。如果是說實行主義衝突，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事實，離實現的時代尚遠的很，因為欲實行這個事實，須人人能『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拿上教育改良人，固然是不敢說永遠做不到人人能不藏己不爲己，亦如同釋迦牟尼普渡衆生成佛，不敢說永無做到之日，但距做到之日尚遠的很。若再就制度上說，永遠不會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制度，因為制度效用是限制人佔便宜的，不是強人吃虧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超乎制度效用範圍之外，這個制度，就是永遠不會實現的，也就是永遠不會與人衝突的。

【問】二四〇：按民生主義而推，社會主義是民生主義的預備時期，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成熟時期，將來中國民生主義實行後，是按需分配？還是按勞分配？

【答】這個問題應先將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定義弄清楚，如以盡能取值爲社會主義，盡能取需爲共產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是民生主義的預備時期，共產主義是民

生主義的成熟時期，是謬於認金代值交易病爲分配病的成見，對民生主義的錯誤推論。按需分配之不能行，在勞動與享受分離，分配不合乎公道，勞動不合人情，不能以享有勵勞動，則不適於生產。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防止剝削，按勞分配，是以勞動定享有，以享有勵勞動，澈底根絕剝削的合理分配制度，民生主義的澈底實現，必然是按勞分配。

【問】二四一：按勞分配，是否參照共產主義及民生主義創造的？他和共產民生是否連繫？抑或衝突？

【答】按勞分配，是根源於人事以生爲最高母理而產生的。是民生主義的澈底實現。共產主義，就主張上說，出於認金代值交易病爲分配病的錯誤認識。主張失所依據，不能成立。就實踐上說，該而不能，不會見諸事實。有何連繫與衝突之可言。

【問】二四二：按勞分配與民生主義，雙方比較，那一方面，適合中國的環境與時代？

【答】按勞分配是民生主義的澈底實現，是謀人生問題之美滿解決的，人以生爲最高原則，有人即有人生，就人生說是無時代性與空間性的。適生的按勞分配辦法，豈無古今，橫無中外，凡有人，凡有人生，無不適合。

【問】 二四三：民生主義成功後，施行的方法，是不是按勞分配？

【答】 按勞分配，是民生主義的徹底實現。按勞分配的實施，就是民生主義的成功。

【問】 三四四：如果說按勞分配是民生主義的進一步，則中國實行民生主義後，社會發生何種現象？而必須拿按勞分配來實行？

【答】 民生主義之終極在廢除剝削，到徹底的廢除剝削時，就必然是按勞分配，二者是一貫的。並不是說民生主義實行後，社會上發生了何種現象，再來拿按勞分配補救。

難二：制度是含有時代性的；任何制度之發生與存在，自有合乎環境與時代需要之因素；時代與環境變遷，制度亦隨之變遷。所謂『按勞分配』制度能久遠，豈非過論？

答之曰：所謂時代與環境變遷，則制度亦應隨之而變遷者，猶云制度是應需要而產生，時代與環境變遷，需要變遷，制度亦應變遷也。若制度，原係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而定者，時代與環

境變遷，制度亦應變遷，理固然也。但此可謂含有時代性之制度。若『按勞分配』的分配制度，是爲勵生產之需要而定者。此勵生產之需要，吾人不能想像其隨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而消滅，故不能想像『按勞分配』制度之因時代與環境變遷而不適用。此可謂不含時代性之制度。蓋人之生活所需之物產須人力產生，生產勞動是痛苦的，生活享有是欲美的。若不依勞動與享有一致之公道的分配原則以定制制度，則或不足以勵勞動，或不足以滿人生。人生需物產，產物須勞動，勞動須鼓勵。有人卽有人生，若無人生卽無人；故就人說，人生無時代性，『按勞分配』乃合人生需要之制度，有人卽需此制度，非含時代性之制度也。

上古之世，茹毛飲血，雖無所謂分配制度；然獵牲爲食，亦誰所獵者，爲誰享有，事實上亦『按勞分配』也。非特人也，禽獸

亦然。虎捕羊，鷹搏兔，孰所獲者，爲孰享有，若其他禽獸奪之，亦必起爭鬪也，茹毛飲血時代，無分配制度可，若定分配制度則必按勞。人不能爲禽獸定制制度固也。若能之亦必定爲『按勞分配』。蓋必如是，乃可息爭而利生也。故除上食膏壤，下飲黃泉類之蟲物生活所需之物不需勞動，卽充分有之者外，餘皆應以『按勞分配』爲原則也。

【問】二四五：漁獵時代，人類營共同生產與共同消費之生活，始得維持當時人類之生存，若果實行『誰獲得，歸誰享有』之制度，則弱者及老者幼者不能參與生產，只有餓死或被淘汰之一途，故在漁獵時代，其勢不能而且不該行『按勞分配』制，何能謂此應爲永久制度？

【答】所謂『按勞分配』能爲永久制度者，係謂此種制度將來能爲，且應爲人類之永久分配制度。因其『合乎人情』，『合乎公道』並『適於生產』故也。在漁獵時代，吾人雖不能謂已有『按勞分配』制度，但以情理推之，亦必『按勞分配』也。蓋甲勞動之結果

，絕不能歸乙享有。此人情也。至老衰幼弱不能參與生產者，亦必受其直系親屬之養育，此乃基於人性親愛之本然，世世相續，養人者又被人養，仍屬『按勞分配』，所謂漁獵時代非『按勞分配』，豈盡然歟？

【問】二四六：尊論謂：『虎捕羊，鷹搏兔，亦誰所獲者爲誰所有。人不能爲禽獸定制制度則已，若能之，除上食膏壤，下飲黃泉之蟲類，亦應『按勞分配』。此理固然。惟人係有理性之動物，何能因禽獸如斯，亦作人亦應如斯之根據？』

【答】人有理性而異於禽獸，固然；但定制制度，乃着重於防止人之慾性，非爲發揚人之理性也。且人生所需之物，尤須以勞力產生，勞動上之好逸惡勞，享有上之好多惡少，好美惡劣，雖人亦無異於禽獸，且人慾之發展，過於禽獸，禽獸應如斯者，人卽更應如斯。防止人慾之難，尤過於防止獸慾也。故云然。

分配非公道無以息爭，『按勞分配』爲勞動與享有相當之公道制度。由今推已過，何時代應不公道？由今推將來，何時代應不公道？由中推外，何國應不公道？但有人類，何處應不公道？可謂豎無古今，橫無中外，不言分配則已，如言分配，皆應本乎公

道也。

【問】二四七：在原始社會，也是『按勞分配』。以後爲什麼會改爲『資私有』的制度了，今實行『按勞分配』，是否似有蹈前轍的顧慮？如何防止？

【答】你所說原始社會『按勞分配』是指什麼說？是不是井田制度？井田制度是農的『按勞分配』，是暴君權相的大力量，爲圖一時之便利而破壞的。至是否仍蹈前轍？以將來民治的程度及人類公道發展的程度如何而定。總之，人事是人爲的，人的力量，有共利獨利兩種，共利的力量當權，就是共利的力量抬頭。獨利的力量當權，就是獨利的力量抬頭。

【問】二四八：如何防止獨利的力量抬頭，保障共利的力量久存？

【答】辨是非，明利害，定制法，樹約法，可以防止獨利的力量抬頭，保障共利的力量久存。

【問】二四九：『按勞分配』的現實，如是之寬，如是之長，將如何把握？

【答】這是思想上母理不變的一個現實。母理不變的現實，最易把握，可使千百萬年如一日，大千世界如一地。不過，這幾句話，恐怕你們不易懂，你們試捉摸捉摸

【問】二五〇：所謂千百萬年如一日，大千世界如一地的話，太不科學，是不是太玄虛啦？

【答】這本是科學以外的話。既是千百萬年不變，也就是等於一日，既是大千世界一樣，也就是等於一地，你以為玄虛，其實也很踏實。如人生需飲食，千百萬年大千世界有何分別，如果說到吃的資料，吃的多少，吃的宜否等，則是各地不同，人人不同，時時不同，但食需適生，無不同。

【問】二五一：『按勞分配』是根據公道（母理）；那麼，它本身是子理，子理是變的，那麼，『按勞分配』不是永久性的。

【答】公道，是分配的母理。『按勞分配』是勞享分配的母理。

【問】二五二：『按勞分配』制度該永久，過去有沒有？如沒有，是否該而不能？

【答】中國過去的井田，就是農的『按勞分配』制度，你說已過沒有就是該而不能的，這話不對。已過沒有飛機大砲，今日却有飛機大砲。今天有的，不一定就是已過有的；今天沒有的，不一定就是將來沒有的。已過沒有的，不能說就是該而不能。

【問】二五三：有人說：『按勞分配』是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必經過的橋樑，不是永久性。又『按勞分配』，是不是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中間的折衷論？

【答】這個問題，首要定什麼是社會主義，問者你以為什麼是社會主義？中國今日的亂，就是亂在名詞的意義界限不明，得使強詞詭辯與造亂者任意鼓簧。已過學者，均主張『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是社會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是共產主義。後來有人故意混淆社會主義之名詞，將共產主義亦包在社會主義之內，名之曰大範圍社會主義；一個名詞包括了兩個意義，易於強詞，易於詭辯，易於造亂；等於說，小範圍之山西是山西，大範圍之山西是中國，這還不是便於強詞詭辯造亂嗎？

至於『按勞分配』之是不是永久性，你不能先武斷上他是個橋樑，就判斷他不是永久性。等於你不能先武斷抗戰將士為漢奸，你就問他們漢奸罪。

再問你什麼叫折衷論？你怎麼能說『按勞分配』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折衷論？這等於瞽者在正當午時之紅日下，說這就是白天晚上的折中時，你自己如此想，是你自己的錯誤，有人如此說，是他的詭辯。

【問】二五四：『按勞分配』的永久性，是否違反了進化論的原則？

【答】器物的質量和效能，與處理人事的方法，是有進化處，有退化處。至分配制度，是公道與不公道，公道就是對，不公道就是錯，這不是進化不進化範圍內的事。你想分配的公道制度，是攔阻住什麼進化？如說進化，分配的公道制度，是為進化

做了目標，是爲退化做了提防。比如布的質和美有進化，以尺量布是求準，求準無所謂進化。進一步說，尺的製造精粗是有進化，製尺不能進到準以外去，再進而言之，求準的方法有進化，準的本身無進化。

勞動的方法是有進化，勞動結果上的分配要公道，是無進化。進而言之，分配的方法有進化，公道的本身無進化。『按勞分配』是代表公道的分配制度，實行『按勞分配』的方法是有進化的，『按勞分配』的原則是無進化的。總之，進化退化是變的事，不變則無退化進化，且以不變的作變的進化標準。

【問】 二五五：作事要把握住現實，定制更要把握住現實。『按勞分配』是個制度，如何能是永久不變呢？

【答】 現實是個時間空間的界限，長的極長，短的極短，寬的極寬，窄的極窄。勞動結果分配的現實，從豎說，生活用品的產生，需要勞動的時間；從橫說，生活用品的產生，需要勞動的人類，甚至於動物，這皆是他的現實。『按勞分配』的現實，在以上所說的現實中是不變的。明白的說：豎由有人類始至無人類終，橫凡有人類之星球，若是人的生活用品，必須由勞動產生，皆須『按勞分配』，甚至於凡百動物，如其生活用品亦需勞動產生，不爲之定分配制度則已，如爲定亦應定爲按勞。

且也，難者所謂制度含有時代性者，是着眼於人類歷史之過程；乃捨了『該不該』，而就『是不是』，說『能不能』。余之主張樹立一永久制度者，是注目於人生永久之原則；乃就是不是，而依該不該說能不能。是不是，是存在的認識，重在說明，爲歷史的產物；該不該，是事理的判斷，重在求『對』，爲理性的產物；能不能，是實現的測量，重在實踐，爲產生歷史的。若只依是不是之存在，求能不能之實現，而不以該不該之標準加以判斷，是就果爲因，如無舵之舟，隨波逐流，已無目的，聽物所轉，無論如何由歸納而演繹，終被囿於環境。若只求該不該，而不依是不是之存在，與能不能之實現，加以考察與打合，是捨因求果，如無翅而欲飛，有如癡人說夢，無論如何由演繹而歸納，亦必沉溺於空想。故吾人欲改革社會制度，必須依該不該之標準，就是不是

之實際存在，能不能之可能實現，創造將來『該什麼』之歷史光明，始爲正因善果；如依照羅盤認定方向，破浪逆流，行其所向，求達目的。如斯，則學已過，方不爲成例所囿；創將來，始不爲空想所誤。

【問】 二五六：何謂該？

【答】 該是人事界各事之評價概念。

【問】 二五七：何謂能？

【答】 就主體言，能是力之可以伸展到者。然力常在轉變之中，故能有時間性。就客體言，能是允許主體力活動範圍或其限度，然範圍與限度，常受空間的限制，故能又有空間性。

【問】 二五八：在西文中『是不是』與『有不有』或『存在不存在』，往往用作同一意義，而在中文中，則『是不是』含義更廣，常有對、該、當、宜等之意義，爲避免別人誤解，是否可將『是不是』改爲『有不有』？

【答】 『是不是』固含有『有不有』之意義，或『有不有』亦可講爲『是不是』，但講到

認識存在說明有無，則『是不是』正是講：存在是什麼樣的？如何存在着的？有什麼？所以講到認識上，說明上，『是不是』可以括『有不有』，如改爲『有不有』則不可。

【問】 二五九：『是不是』重在說明，作何解釋？

【答】 『是不是』以論理學上一個構成判斷言，屬於繫詞。凡表示一切事物認識之判斷，皆用此繫詞。而此一切事物之認識，卽一切事物之說明，故曰『是不是』重在說明。

【問】 二六〇：『該不該』重在求對，是何意義？

【答】 『該不該』亦爲一個判斷構成之繫詞，凡表現一切人事之當爲與不當爲之判斷，皆用此繫詞。而此一切人事之當爲不當爲，是卽依據母理而爲理性之決定；若此一切人事不以母理爲標準，雖能亦害。故曰『該不該』重在求對。

【問】 二六一：定事之『該不該』的永久不變之理，何以稱爲母理。

【答】 因爲它是人事範圍內『理』的根據。

【問】 二六二：『該不該』是事理的判斷，重在求對，爲理性的產物云云，在其本身固可講的通。然『是不是』亦何嘗不是事理的判斷，亦何嘗不重在求對？而所謂認識，亦何嘗不是理性的產物？

【答】『是不是』，是人對事物存在之本然的解釋、分析及說明，是爲人類之認識能力或悟性之產物；縱在求對，亦是求其認識之對而已。至於『該不該』，則由人類理性出發，譬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是什麼樣的，是『是不是』的認識問題，至有說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合理不合理，合乎人生之原則與否，則是由理性出發，而批判其『該不該』也。

【問】二六三：『能不能』重在實踐，是何意義？

【答】『能不能』亦爲一個判斷構成之繫詞，凡表現一切人事能爲與不能爲，皆用此繫詞。而此一切人事之能否實行，皆有主體客體與時空上之條件，若主體客體時空有所不許，雖該不能，故曰重在實踐。

【問】二六四：自然科學只講『是不是』，不講『該不該』。即研究社會現象之社會科學，尤其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亦只研究一切社會現象相互間之關係，及其運動之必然性與現實性，亦根本不談『該不該』的問題。蓋一談『該不該』，則陷於主觀的冥想與臆測，便失却科學之真正價值；尊論於『該不該』問題，十分着重，是否陷於主觀的冥想與臆測？

【答】君所述自然科學只講『是不是』不講『該不該』者，以其係關於敘述的問題，

不容講『該不該』。我所言者係屬於規範的問題。定規範，若不從『該不該』說起，其危險誠不堪言喻；以社會上是而不該，與能而不該之事實，太多也。

至所謂談『該不該』，即陷於主觀的冥想與臆測，是不知運用母理的錯誤。依據母理的『該不該』是客觀、主觀的統一，我所謂理定而對否之爭息，即謂有了『該不該』，諸事方有根據，不是妄爲，始能不是『事做完，即是錯做成』。除自然界，但加上人類，非講『該不該』不可；講『該不該』必須以母理作根據，纔能不是主觀冥想與臆測。

【問】二六五：講『是不是』的，何嘗不講『該不該』？認識了環境之後，亦要以該怎麼樣做，便怎麼樣做，不該怎麼樣做，便不怎麼樣做，這纔能做成，何嘗不講『該不該』？

【答】『該不該』有母理的『該不該』，有子理的『該不該』，母理的『該不該』，是決定事的，子理的『該不該』，是成全事的。講『是不是』之後的『該不該』，是子理的『該不該』，不是母理的『該不該』。

【問】二六六：尊論謂：母理是『該不該』，子理是『能不能』；今又謂有子理之『該不該』，是否自相矛盾？請舉個例子，甚麼是母理的『該不該』？甚麼是子理的『該不該』？

【答】 餓了該吃飯是子理的該。『蹴爾而予之，乞人不屑』，決定吃不吃，是母理的該。前者是環境決定意志之該，後者是意志轉移環境之該。

【問】 二六七：以適合現實的主張定為將來社會的需要，是否主觀決定了客觀？

【答】 你是不是指『按勞分配』是適合現實社會的主張？並說永久性是將來的需要？（是）如果是指此說，你是沒有把現實的界限劃清。我可以先給你說明什麼是現實。生活上的事，有一日的現實，有一月的現實，有一年的現實，計劃是五年十年的現實，國策是三十年五十年的現實，分配的公道制度，是人類分配需要上始終的現實。你何以說只是今天需要『按勞分配』？已過的幾千年，那一個時候，不需要『按勞分配』？你推想將來的幾千年幾萬年凡需要分配制度時，那個時候，不應該『按勞分配』？你這個問題，是根本沒有了解『按勞分配』與現實界限的意義。

【問】 二六八：在中的學說裏，人的認識受不受歷史進程之限制？

【答】 這個問題，全在確定「認識」的意義為何？如果「認識」的意義，是指「不經過資本主義的社會，不認識資本主義的社會是怎樣，不到某地，不認識某地是怎樣，不見某人，不認識某人是怎樣，不坐飛機，不知坐在飛機上是怎樣。一如此說：『認識』當然受歷史進程的限制。如果『認識』的意義，是指認識『生』為人事之母理，有人

『生』即當爲人事之母理，公道爲分配制度的母理，『按勞分配』是公道的分配制度，就永遠應該『按勞分配』，那就不受歷史過程的限制。由此說來，中說的認識，不受歷史過程的限制。

【問】二六九：尊論謂：社會科學是歷史的奴隸，規範的學說是領導歷史的，領導歷史的，是不是超科學的？是不是有唯心的色彩。

【答】我沒有說社會科學是歷史的奴隸，我是說他是敘述的學問，是說明已過，就現實推斷將來，毫不表示批判與領導的作用。僅僅的是個說明與推斷，完全是個服從歷史的，失掉了爲歷史做主人的地位。規範歷史的學問並不是超科學的，何以能有唯心論的色彩。

【問】二七〇：絕對的真理是否存在？假如存在，它是屬於客觀的法則？還是屬於一種內潛的支配宇宙的某種『力』？

【答】這個問題，更覺着複雜，什麼叫個『絕對真理』？什麼叫個『存在』？什麼叫個『宇宙』？什麼叫『內潛力』？什麼叫『支配』？將這幾個名詞意義的界限確定，自己就可知道他是什麼。

什麼是真理？什麼是存在？物之存在甚明，理如何叫存在，如果說有是事即有是

理，有事理即叫存在，這個存在即可以謂之永久存在。那麼，人事以生爲母理，分配以公道爲母理，就是永久存在的絕對真理，絕對真理是根據客觀推進客觀之主觀統一的當然準則。

【問】二七一：既認爲天下有絕對真理，且謂中爲母理之極則。又謂中到無處始爲佳，以此推論，是否即謂天下的真理到無有時才真好，如此是否矛盾？

【答】：我沒有說中爲母理的極則，我是說中是理的極則。中是理的極則，是說中的效用，極則的中，愈細效用愈大，中到無處始爲佳，是說到無時，反效用就沒有了，這並不矛盾。

【問】二七二：真理是客觀存在的？還是受主觀意識支配的？

【答】離開人的意識，無由說真理。真理固在客觀，亦必須客觀真理的存在與主觀的認識相合，真理始能表現。這不是支配的問題。

【問】二七三：『該』『能』『是』『現實性』『可能性』『必然性』之分別安在？

【答】『該不該』是人事當爲不當爲判斷標準。『是不是』是人對事物存在的說明與敘述。『能不能』是人事能爲不能爲的實踐。『必然性』，『可能性』，『現實性』，祇說了『是不是』，『能不能』，去了人事當爲不當爲之『該不該』的標準。

【問】 二七四：請將『該能是』的互相關係詳細說明。

【答】 『該能是』是創造事的原則。『是該能』是改進事的原則，也可以說是批判事的原則。凡創事，必須審其『該不該』『能不能』『是不是』『定做不做。不該，是不該做；不能，是不能做；不是，是不配做。』

【問】 二七五：『該』是不是有『時間性』和『空間性』？

【答】 母理的『該』無『時間性』，『空間性』。

【問】 二七六：創造性的法則，是意志根據環境，推動環境？還是任意志推動環境呢？

【答】 意志是根據上母理，推動環境，使環境合乎母理，如同人坐上船，根據上船，推動上船，駛船到目的地。

『是什麼』是事物之本然，只適用於事物存在之認識，及人對事物之說明。『能什麼』是實現之可能，適用於事物之轉變，及人的實踐。『該什麼』是事理求對之目標，是人類實踐之動力，適用於人事之判斷。若人也，是什麼，就什麼，失卻理性之作用，則

無異於機械，能什麼，就什麼，而捨了該不該，豈有別於禽獸。故是也，能也，該也，三軸一體之把握，始爲人類改變現實，創造將來文明光榮歷史之根據。否則是什麼就什麼，能什麼就什麼，則遇強盜殺人之環境，將隨之而定強盜殺人之制度，行殺人之事實乎？

人事有事理，本乎事理以衡事，對否始有一定。例如尺是度物之長短的，尺定而長短之爭息。稱是權物之輕重的，稱定而輕重之爭息。理是衡事之對否的，理定而對否之爭息。事理有『母理』與『子理』之別。母理是永遠不變的，定事之該不該。子理是隨時隨地變的，衡事之能不能。人事必須該而又能，使子母理相合，始爲對。不合乎母理者，不該存在。不合乎子理者，不能存在。不辨乎該否存在，只求其能否存在；不辨乎能否存在，只求

其該否存在；古今中外，因制度主義之不善而禍人類者，胥由於此。夫人以生爲最高原則，生爲人事之母理，人事本身之理爲子理。『按勞資分配』犯四罪案，離開母理，是能而不該者也。『按需分配』，是違反勞動人情，離開子理，是該而不能者也。能而不該者，應廢之。該而不能者，無法使之成立；若強爲之，其禍人類也，甚於『按勞資分配』。

【問】二七七：事字之義，有二種解釋：一是包括宇宙間自然變化及人類作爲，一是單指人類作爲，尊論所謂事，是那一類解釋？

【答】我所謂事，是專指人事而言。但人事亦甚複雜，可以解釋如下：凡人類所作爲及遭逢者，皆曰『事』。換言之，即宇宙間一切現象之有關人類者之謂。分別言之，即一、人類自身的，二、人與人的，三、人與物的，四、人與人與物的，五、物與人的，六、物與人與物的。

【問】二七八：理字本明白，但尊論有母子理之說，請問理字作何解釋？

【答】理就物言，即物之一定的必然法則；就事言，即事之當然準則或法則。

【問】二七九：『物理』爲物之一定的必然法則，我已瞭解；『事理』爲事之當然準則或法則，願聞其詳！

【答】事之定意及事之種類，已如上述，則『事理』當可理會。今爲明確起見，特爲例述如下：如『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與國人交止於信』；此慈、孝、信卽是父子朋友間之當然準則。至如何慈、如何孝、如何信，是父子朋友間之法則。

【問】二八〇：何謂母理？

【答】母理是人事界及人事界內，各個範圍普遍適當的，抽象的，超時空的當然準則；換言之，卽是評價根據。

【問】二八一：『母理』是否是相對的真理，而不是絕對的真理？

【答】這問題在什麼叫『真理』，什麼叫『相對』，『絕對』，什麼叫『母理』，把這幾個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你自然知道的相對，抑是絕對。我可以答你說：『母理』是人事界一定範圍的『絕對真理』，只要某範圍不變，這母理就不變。如人以生爲母理，只要有人，這人以生爲母理，就永久不變。

【問】二八二：母理的絕對存在，是超物質的存在嗎？是的話，那末產生母理的觀念是什麼？

【答】 母理是由客觀的存在經主觀的認識的決定產生的。既不是超物質的存在，更不是隨物質的轉變而轉變的。

【問】 二八三：名不代表實的話，名是否有意義，如認為無的話，母理是否存在？

【答】 你先假定了母理的名，不代表實，才發生出這個問題。判斷事當為不當為，定該不該做的母理，能說是不代表實的名嗎？名不代表實，是內者向內的學者的一種想像。內者向外，外者向內的主客觀統一學說的字典中，沒有『名不代表實』的五字。

【問】 二八四：母理不變，根據何在？

【答】 母理不變，是根據不變的事實。

【問】 二八五：母理的不變性，是否和康德的先驗理性，有些相似？

【答】 康德的學問，我未曾研究，我的一個友人，他研究很深，他與我說過：康德先驗理性，是個信仰，屬不可知；如果如此，完全是個主觀的推測，與我所說母理不變，大不相同。

【問】 二八六：母理是人事界及人事界內各個範圍普遍適當的抽象的超時空的當

然準則，而尊論又謂，定盤星爲秤的母理，定盤星是我們顯然可以看見很具體的刻在秤上，這樣說來，母理的定義，是否準確完善？

【答】 已定定盤星的定盤星，是具體的。未定定盤星的定盤星，是抽象的。

【問】 二八七：母理何所根據？

【答】 母理爲何，前已言之。簡言之，卽人事界之當然準則。以人言，全世界人皆生並皆欲生，若問此生何所根據，是不能答，所謂無因之因。至爲生、爲欲生而有理事，故人事界以生爲最高母理。其餘人事界各個範圍內之母理，則皆以此最高母理爲根據。

【問】 二八八：最高母理是無因之因，是不是不能考查的意思？

【答】 最好考查，且最切實。人事以生爲最高母理，生爲人事最明確的事實。此謂無因，是言詞上說到突變處，故曰無因。

【問】 二八九：最高的母理是不是有事實作根據？

【答】 有。生之於人爲最明切的事，生爲人事之最高母理，有最明切的事實做根據，（那末尊論謂最高母理是無因之因，是無根據？）那是就因的言詞上說。

【問】 二九〇：「人以生爲最高母理」「生爲無因之因」，這是否是一種觀點？

【答】這個問題，在『觀點』的意義是什麼，如將觀點的意義確定，就不會發生這個問題。我可以答你說：不是個『觀點』。觀點是部分的着眼點，生爲人事最高母理，當然是無因。實際無因，叫無因，等牛叫牛，馬叫馬，三加二等於五，說不到觀點不觀點。

【問】二九一：『母理』是無因之因，這無因之因，是不是玄學？

【答】你說什麼叫玄學？哲學是不是玄學？（如算卦等是玄學）如你這樣說，我說生爲人事之最高母理爲無因之因，因他無因叫無因，這等於說三是個三，二是個二，如何能說是玄學？

【問】二九二：母理既是抽象的超時空的當然準則。又謂母理是具體的理。那末母理到是抽象的？還是具體的？

【答】母理這兩個字的名詞是抽象的。任何一件人事之母理是具體的。如人事以生爲母理，『生』是具體的。

【問】二九三：母理由何產生？

【答】母理是人事範圍內的，是由人事事實需要產生的。

【問】二九四：母理是衡事的尺子，如何認識，把握，應用它？

【答】找母理是由於自己的認識，自己不認識，可由他人介紹認識，如比以燈燃燈，是知難行易的事，難於認識。認識了，把握應用，都極容易。

【問】二九五：母理與目的有何分別？

【答】母理是規範『目的』的。

【問】二九六：母理與標準有何分別？

【答】母理是規範是說豎的。『標準』是榜樣是說橫的。

【問】二九七：力學上之『毛門特』(Moment)日文有時譯作『契機』；尊論所謂母理，是否爲事理上之『毛門特』？

【答】『毛門特』彷彿是一種力量，因關係之不同，發生不同之效能，與永遠不變之母理，當然不同。

【問】二九八：何謂子理？

【答】子理是人事界各事之個別的，具體的，隨時空的；必然法則；換言之，卽其現實規律。

【問】二九九：『母理與子理』與『絕對與相對』的關係怎樣？子理是什麼？

【答】你的意思，什麼叫個絕對？什麼叫個相對？（不變的是絕對，變的是相對



）那麼，母理是絕對的，子理是相對的，子理是事理。

【問】三〇〇：『母理是永久不變的，子理是合乎母理而變的』，這是否與黑格爾氏所謂：『宇宙一切都在向前發展，可是還有一個超然的永久不變的真理在這範圍中是停止』，這句話相像呢？

【答】黑格爾氏所謂永久不變的真理，他未具體說出來是什麼，我說的母理，是具體的理。形式上相似，內容不同。

【問】三〇一：母理中是否有母理，子理外是否有子理？

【答】你的意想中，什麼叫母理中有母理？子理外有子理？如果你說生爲人事之母理中還有一個生爲人事之母理，這是沒有了，但其他母理是還有的。如果是說某項的適生的人事的子理外，還有一個某項的適生的人事的子理，這是沒有了，但其他適生的人事的子理，是還有的。

【問】三〇二：何謂對？

【答】就形式上講，如自己是自己，一個是一個，兩個是兩個，便是對。就事實上講，卽子母理相合之謂。如日晷（子午線）指正午十二時，鐘表亦正十二時，便是鐘表時的對。男女交際，在西洋以握手爲敬，在中國以授受不親爲敬，故對西洋人握手

，對中國人授受不親。便謂之行敬的對。在人對物上講，主觀的行爲，合乎客觀的實際，便謂之對。吾人所看見所想像者與實際相符，謂之對。

吾人處理事務及一切活動，合乎處理事務及一切活動所應遵守之理與法，謂之對。如人之態度與其身分相稱，亦謂之對。普遍抽象言之，本質與現象統一，內容與形式相符，都謂之對。

【問】三〇三：所謂『中』是理之極則，是何意義？

【答】按中之一字，是中國固有的學問。就自然界言，山之不陷，水之不溢，以及星辰日月之不墜，皆有一中字，維繫其間；失中即毀，如流星是。就人事界言，飲食男女以及處人經理家國，亦皆須一中字維繫之；失中即害，如過飽，不飽，則病是。就人對物之創製言，亦然，得中則死物亦活，失中則活物亦死，如飛機是。故曰中是理之極則。

【問】三〇四：唯中學說，與唯生、唯物、唯心學說，區別處爲何？

【答】我是主張中說的，但未說過唯中兩字。我以爲不只是中上不該加唯字，就是心上、物上，也不當加唯字，既曰唯即含着對面有不唯的意義在。不過我常與人說，求中是爲定取捨，得中是取，不中是捨，取是存在，捨是拋棄。我以爲一個人做事

，應當認識不中即不存在，唯中始是存在，意在勉人。若講唯中學說，是爲學說下定義，反惹起爭辯。你試想想，是不是如此。這個道理頗微細，不易明白。總之，勉人的事，是由內向外，重內屬仁，可從一邊說。強人的事，是由外向內，重外屬智，必須兩邊兼顧。

【問】 三〇五：唯中哲學是否爲唯物唯心的統一哲學？

【答】 這個問題，在什麼是個心？什麼是個物？什麼是個唯心？什麼是個唯物？什麼是個唯中？什麼是個統一？不確定這幾個名詞意義的界限，問者問，答者答，永遠是個不明白。我可以答你說：中的哲學是心物統一的哲學。

【問】 三〇六：『心以格物，物以表心，』的認識，與二元論是否近似？不同之點何在？

【答】 不與二元論近似。二元論是本體論；我這心以格物，物以表心，是效用說。

【問】 三〇七：唯中哲學的種子，是否與老莊學說相同？

【答】 中說哲學不祇與老莊不同，且與之極相反。

【問】 三〇八：中的哲學上之『中』，與『允執厥中』的『中』，『七情未發之謂中』

的『中』，是否相同。

【答】 允執厥中之中，七情未發之中，在中的哲學上是各佔一部份。

【問】 三〇九：中的哲學，與儒家中庸之道，是否有相似之點？

【答】 根本相同，我則注重其效用。

【問】 三一〇：『中』，與物理學上的『重心』是否相同？

【答】 『中』是事理。『重心』是物理。不能說相同不相同，亦不必考其相同不相同。但事理的中是一，物理的重心也是一。做一的比喻時，可引用之。

【問】 三一：中的學說是怎樣產生的？

【答】 中的學說是由中的事理產生的。

【問】 三一二：中的出發點何在？

【答】 這問題的意義不明。什麼叫個出發點？（為什麼要講中的哲學？）如你這樣說，我可以答你：說中是為探事竅，求中是為定取捨。

【問】 三一三：中的範圍在那裏？

【答】 中是沒有範圍的。在效用說，人事的中，與人事一般大，凡是人事均須中。

【問】三一四：小範圍中絕對之一，是否即大範圍中相對之萬？

【答】這不是連帶的，找中是爲定取捨的一件事，定中的一，不中的萬就捨了，這是環式的，不是螺旋式的。無所謂這個範圍的甚麼，是那個範圍的甚麼。且一取一捨，性質不同，更不能說，這個範圍的捨，就是那個範圍的取。你們不可在平面上想這個道理，平面是存在的。至於事未來以前無此事，事了以後無此事，有什麼『大範圍中的萬』，是不是『小範圍中的一』的話，一個池子照一個月，一個大池子的非月，就是將大池子破成萬個小池子的月，這話能說嗎？

【問】三一五：宇宙間無所謂『中』，就是有中亦非常小，例如：地球繞太陽，其『中』在何處？地球的中心在何處？一尺之中僅兩五間一隙而已，『中』不過是一過程？

【答】這個問題，什麼叫個宇宙？宇宙間無所謂中，有所謂什麼？中是個什麼？中的效用是什麼？把這個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這個問題就清楚了，我可以答你說：無中尚有宇宙嗎？『中』是說中不中，與大小無關，地球繞太陽，中就是太陽，地球的中心在地心。一尺之間，唯其一隙，始謂之中。中不是求多，也不是求大，中就是求得其中。過程是過程，中是中，一切都是個過程，惟中不是過程。

【問】三一六：一個圈子，牠的真正的中，究在什麼地方？

【答】 中在中的地方，用幾何可求得。

【問】 三一七：中有兩說：一是不偏之謂中；一是不偏於主觀客觀，不偏於唯心唯物之謂中。尊論主張那一說？

【答】 你說中有兩說。中並無兩說。不偏於主觀，不偏於客觀，是不偏於主客觀；不偏於唯心，不偏於唯物，是不偏於唯心物；與中無關係。中就是中，中以外皆不中。

【問】 三一八：尊論謂：唯心唯物都不對，唯心論者說有鬼神，唯物者說無鬼神，唯中論對鬼神有無將如何解釋？

【答】 中不是唯心唯物的折中，中是求對。如國家最富強文明是中，對朋友最有信用是中。事辦到最利處，效收到最大處是中。且有無鬼神，亦非唯心唯物論之區別，與中說更無關係。

【問】 三一九：主張中說的人，對宗教是否信仰？

【答】 中是不迷信的。（尊論對宗教與科學作何批評？）就人事上說：釋迦牟尼是專講修心，是高出中道之上，錯在擱了人事。辯證法唯物論，是專講從物，是低到中道以下，錯在擱了人理。二者各得人道的一半，其錯維均。

【問】 三二〇：尊論謂：『人離不開中』。請問，穿衣吃飯離開中離不開中？

【答】 離不開中。春天穿夾衣就是中，穿單衣是過，穿棉衣是不及；穿衣離開中，不是得冷病，就是得熱病。吃飯吃的正好是中，多是過，少是不足；吃飯不得其中，不是餓的病，就是斃的病。

【問】 三二一：一件事對到什麼程度，才為真對？

【答】 就人事上說：有人與人關係的事，有人與物關係的事，有人與人與物關係的事；人與人關係的事，合乎情理為對，人與物關係的事，合乎物理為對，人與人與物關係的事，合乎公道為對；對有精粗，但能合皆為對。

【問】 三二二：尊論謂：『人是離不開中的』。如果老停在中上，中豈不是攔進步的嗎？

【答】 中是進步的途徑，欲進步必須不離開中，也就是一離開中就不能進步。比方說中是路，事是車，車離開路就不能行，事離開中也就不能行。事不會留在中上，停留住的就不是中。

【問】 三二三：『中』既非折衷之中，又非當中之中，其適宜確當之意義，如何解釋？

【答】這是使我與中下定義，我向來尙未思考這個。我可以這樣答你；就形式上說：不過不及爲中。就內容上說：線的事，是無損爲中。面的事，是俱利爲中。

【問】三二四：『凡一件事的中，是難找的』。那麼，要找中。應以什麼爲標準？

【答】我沒有說中是難找的，我是說中的細處是難找的。中是最好找的，多愚的人，多笨的人，均能找到他適當的中，說到細微處，多聰明的人，多細緻的人，亦難找到。比如吃飯，雖愚笨的人，亦不會吃的餓死或斃死，這中是人人能找到的；說到中的細處，不多吃一口，不少吃一口的中，就很難了；再說到不多吃一顆米，不少吃一顆米的中，那就更難了；再進一步說，不多吃不少吃一顆米的幾分之幾的中，不但是難以做到，就是一顆米的幾分之幾，從現在起，分到人類毀滅，亦不能以算式算到不能分的時候，不只是做不到，而且也是說不完。綜上所說，雖求不到細的中，但不可不中得到中，如得不到中，飲食衣物，起居坐臥，皆要感受損傷。

至問找中的標準是什麼？按找中求標準的話，是不適當的。標準是拿上一方可能的假定，形容他方不能形容的分度量。找中是應求方法，不應求標準，找中的方法，是矛盾中求不矛盾。

【問】三二五：尊論謂：中的細微處難找到，講到中是否只限於粗糙的？

【答】 是適用的中，不是粗糙的。

【問】 三二六：請說明中的哲學如何應用到事上，俾能深刻明瞭？

【答】 應用中到事上，須先去自己之不中，去了自己之不中，始能認識了中，應用中到事上。

【問】 三二七：『中』以恰當爲是，求中的方法如何？

【答】 『中』是人事範圍內理的極則，求中是識覺，行中是實踐，識覺是明，實踐是力，非方法所能及。

【問】 三二八：每一範圍有一個中，卽有一個母理，中與母理是靜的，靜就是動的母理嗎？

【答】 每一件事有一個中，每一件事有一個母理，中不是母理，母理是母理，靜是靜，靜不是動的母理。

【問】 三二九：儒家之學，重在『殺身以成仁』，『捨身以取義』。若以生爲人事之母理，則『殺身成仁』，『捨身取義』之理，尙何貴乎？是不是應以『仁』與『義』爲人事之母理？

【答】 所謂『成仁』，所謂『取義』，因仁義利於人類之生也；其所以殺身、捨生者

，正所以成全人類之生也。如果有殺身捨生，而妨礙人類之生者，將亦爲君所不取。『仁』，與『義』是合生之子理，不是人事之最高母理。

【問】 三三〇：『人事以生爲最高原則』，固無人能否認；然此所謂『生』，只是一抽象之概念，而毫無內容可言，如何能作爲批判之根據？

【答】 生是一個事實，是生物類唯一的、完全的目的，焉得謂毫無內容可言？惟不是具體的那一個內容而已。且正因其不是具體的內容，始能彌綸宇宙，放之四海而皆準，以成其永久不變之人事準則也。

【問】 三三一：生爲人事之母理，以外之母理都以生爲因，是當然的嗎？

【答】 當然。

【問】 三三二，『當然』是人定的，抽象說應該不變，實質上卻是有變的。

【答】 找不到永久不變的根子，則有變的。找到永久不變的根子，則當然者之永久不變，亦爲永久不變。

難者又曰：凡事理均係變的，豈有不變的？

答之曰：子理是變的，母理是不變的；且子理之變，是應合

乎母理而變的。例如：

一、日晷（子午綫）是定時的標準，爲母理，在其地是永遠不變的；鐘錶是表時的器具，爲子理，是隨時隨地而變的。如某一地的鐘錶，其表出的點刻，與定時的標準相異，是子母理不相合，是不對的。不合乎定時標準的鐘錶，千萬架可表出千萬個時；甲見甲鐘說是甲時，且確信爲對；乙見乙鐘說是乙時，亦確信爲對；千萬個人千萬個鐘，說千萬個時，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則亂矣。合乎定時標準的鐘錶，在一地，千萬架只能表出一個時，千萬個人見千萬架鐘，只能說是一個時；同是其是，同非其非，則治矣。

二、人與人交接，以敬爲母理，是永遠不變的；行敬爲子理，是隨時地變的，且係爲合母理而變的。中國男女交接，以授受

不親爲敬，故不親；西洋以握手爲敬，故握手。不親與握手，是隨時地變的，且係爲合不變的母理敬而變的；若不合乎敬的不親與握手，是不敬的。

【問】三三三：母理是主觀的認識，抑是客觀的存在？如係主觀，是否隨人而變？如係客觀，是否隨時地而變？

【答】母理是由古今中外全人類共同生活需要上歸納出來的一種當然準則，可謂客觀的存在，由主觀的發現而把握得者，即主觀客觀之統一者。實際爲客觀的存在，但不隨人隨時地而變。

【問】三三四：尊論謂：萬變之中有個不變的母理。那末自然界是否也有個母理？——物質不滅，是不是他的母理？

【答】母理是人事界的，自然界沒有母理，物質不滅，是物理，不是母理。

【問】三三五：子理之變，是否由母理來的？

【答】子理與母理間之變，是應否問題，不是是否問題，質言之，即子理是應因母理而變，且應爲合母理而變。若子理不合母理，應用到人事上，便是能而不該。

【問】 三三六：母理如何求？母理與子理的關係如何把握？

【答】 母理就事的事實上求，求母理不能用方法。母理是決定事的，子理是成全事的；那麼母理可以把握事之該，拿上子理可以把握事之成；母理子理是認識不認識的問題，無所謂如何把握。

【問】 三三七：母理與子理，如何確定其範圍？並如何應用到社會中去？

【答】 母理是決定事的，子理是成全事的。凡一事必須決定當爲不當爲，又必須審察其能爲不能爲，社會上那一件事也必須應用這個。不應用母理是胡爲，不應用子理是徒爲。

範圍是隨事而定的，事有多大範圍有多大，一個範圍有一個母理，如言人事則以生爲母理，如言國事則以治爲母理，如言立法則以平爲母理，如言分配則以公道爲母理。子理的範圍，是隨時地而變的。

【問】 三三八：子母理是否只對人事而言？爲什麼？

【答】 母理專對人事而言。子理是含有物理在內。人事第一要緊是『該不該』，母理是『該不該』的準則。物理第一要緊是『能不能』，子理是『能不能』的依據。爲的就是這個。

【問】 三三九：子理是根據母理產生，依據母理變動，而母理係由何產生？

【答】 我只說母理是不變的，子理是時變的，且子理之變，是應合母理而變的，沒說過根據母理產生子理。母理是由人事事實需要產生的。

【問】 三四〇：尊論謂：『母理決定子理』，凡事先問『該不該』，是不是犯了形式邏輯的毛病？

【答】 什麼叫個形式邏輯？什麼叫個非形式邏輯？形式邏輯有形式的用處。你如果用着形式邏輯，不形式的邏輯反用不的。不可隨便拿上一個不確合的論斷，做自己認識的根據。我沒有說過母理決定子理，我是說母理決定事之當爲不當爲。凡事應先問『該不該』，『是不是』，『能不能』，這不祇不犯形式邏輯的病，並且不犯一切的病，不如此，才要犯許多錯誤的病。

【問】 三四一：既承認形式邏輯是錯誤的，而以二加三等於五來證明母理子理的關係，這豈不是又犯了形式邏輯的錯誤嗎？

【答】 你見我那裏承認形式邏輯的錯誤？不只是沒有承認邏輯是錯誤的，並且不以邏輯加上形式爲然。邏輯本是個論言學，以其言以載道，故名之曰論理學。邏輯論言是很對的，如不載道之言，其錯在言。你要明白論理不是敘述的，是規範的。結果

必須得出是非來。

你那裏看見我拿二加三等於五證明母理子理的關係？二加三等於五如何能證明母理子理的關係？我所說三加二等於五，都是比喻，不是證明。

【問】三四二：子理與母理，是否爲循環的？

【答】不是。

【問】三四三：『母理』與『子理』，爲容易認識起見，可否改爲『理母』與『理子』？

【答】無不可。

【問】三四四：『母理』和『唯物辯證法』的根據條件關係如何？

【答】『唯物辯證法』的根據，與『母理』完全不同。『唯物辯證法』是講要不要，不講該不該。『母理』完全是講該不該。所以『母理』是否定『唯物辯證法』的，完全不同。

由上例以觀之，可知變者應合乎不變之標準，卽變者其子，不變者其母，必也子母相合，乃得爲對。我們今日所研究者，爲人事。茲再就人事言之：生，爲人事之母理，是永遠不變的。凡人事，皆應適生；成全適生之人事者，爲子理，是隨時地變的，

且應合乎不變的母理生而變的。不合乎母理是不該做。不合乎子理是不能做。此理不明，則人類萬事之努力，皆屬徒勞。然人事尚多，一母理乎？抑數母理乎？一個範圍有一個母理。如言人事，則以生爲母理。如言國事，則以治爲母理。如言立法，則以平爲母理。如言分配，則以公道爲母理。凡說出一個範圍，卽有一個母理。此母理是永遠不變的；且爲萬變的子理作其萬變的標準。

【問】 三四五：『生』爲人事之母理，但『生』是有時代性的，可見母理亦是有時代性的，有時代性，便要變，何以說不變？

【答】 所謂有時代性之生，是指生之方式言，無論生之方式如何，其所以爲生則一。生之方式，可以因時因地而千變萬變；然生之本質，則固永遠如一。所謂生爲人事之母理，蓋就本質言之也。

【問】 三四六：『人以生爲母理』應否擴充到『凡生物皆以生爲母理』呢？

【答】 我是說：『人事以生爲母理』，不是說：『人以生爲母理』，若說到『凡生物的事皆以生爲母理』無不可。如虎之捕羊，鷹之搏兔，鵲之築巢，蜂之採花釀蜜皆爲生也。

【問】 三四七：公道是分配的母理。『按勞分配』是不是分配的子理？

【答】 公道是分配的母理。『按勞分配』是勞享分配的母理。

【問】 三四八：唯物論者謂：『社會制度，是隨時的不同，而必然演化的』，吾以爲這個判斷是個決定母理的形式，社會制度是隨人生的，是母理之範圍，應以人類自有至毀滅爲範圍，不應以一時代爲範圍，故按勞分配的永久性，是此大範圍中之母理，不知此說是否？

【答】 『唯物論』是不講『母理』，因爲有『母理』就有『該不該』，那就是『當然性』，不是『必然性』。

【問】 三四九：一個範圍有一個母理，範圍是可變的，母理何能說不變？

【答】 一個範圍有一個永遠不變的母理，範圍變了，是另一個範圍以內有另一個永遠不變的母理。譬如一面積有一中心，由此面積變成另一面積，又有另一面積的中心。

【問】三五〇：公道是分配制度的母理，『按勞分配』制度和根據分配制度的母理——公道——而定的，那末『物產證券』的母理是什麼？

【答】『按勞分配』一句話，已構成一件人事，故有母理，『物產證券』只是交易媒介的一個名稱，不能有母理，若問定交易媒介的母理是什麼？就是貨物暢銷。

難者又曰：子理，既爲一事本身之理，亦可謂具體之理。母理，則玄渺不實。只談子理，人事即足。何必兼談母理乎？

答之曰：母理，爲人事之準則。如生爲人事之母理，治爲國事之母理，公道爲分配之母理，皆爲人事之準則，就如定盤星之爲製定各種稱之根據，子午線之爲各種表時之標準。識得此理，則處理萬殊之人事，始有標準。否則，若無定盤星，何所依而製稱？若無子午線，何所依而定時？若無公道，何所依以衡分配制度；而知『按勞資分配』之能而不該，『按需分配』之該而不能，與『按勞分配』之既該且能耶！故母理之認識，關係人事至重且鉅，

爲人事上不可須臾離，且應時時努力者也。若只就子理以言事，而不本乎一定絕對的母理以衡之，則事之對否，無所標準；事之產生，失却依據；事之轉移，無所把握。誠恐人愈努力，事實之糾紛愈多，人類之損失愈大；矛盾循環，不入正規，將何所據以處理萬變之人事，而又何以知其對否耶？故論事，必須把握住不變之母理以衡之，該不該始有一定；且在實際運用上始能執簡馭繁，以易處難也。就中國歷史而論，使古人努力於此，傳賢意義之政治制度，井田意義之經濟制度，不會廢壞，並已往之種種宗教戰爭可免；使今人努力於此，『按勞資分配』之制度，不會存在，『按需分配』之主義，不會發生，並將來之主義戰爭可免；人類史上可減去許多傷痕。故母理雖似玄渺，然不可不談，不能不談，不得不注意也。若捨去母理，只談子理；不求該不該，只求能

不能；誠恐事作完，卽是錯作成，烏乎可！

【問】三五二：尊論有母理爲定盤星之喻，但定盤星根本是變的，如何能說不變？

【答】定盤星在秤上，若其關係不變，定盤星亦是永遠不變的，斤、兩、錢、分、釐皆本之而定，若變，尙何能成秤？

【問】三五二：定盤星是製秤上斤、兩、錢、分、釐之起點，不能說是母理！

【答】沒有定盤星，則無所標準以製斤、兩、錢、分、釐，從秤上看去，定盤星是起點，從製秤上看去則是母理。

【問】三五三：秤是否以平爲母理？

【答】用秤是以平爲母理。

【問】三五四：製秤是否以平爲母理？

【答】製秤以定盤星爲母理。

【問】三五五：定盤星是否要合乎平？

【答】要平是要平，但是這個平是製秤的平，不是用秤的平；因製秤的平，是要作斤、兩、錢、分、釐的標準。用秤的平，是人與人之關係；製秤的平，是秤本身的

關係。

【問】 三五六：『平』是『毛門特等於零』，定盤星爲秤不稱物時『毛門特等於零』之力點，卽爲合乎『平』之原始一點。斤、兩、錢、分、釐各種分量，是以此爲起點，非以此爲標準。同時稱任何分量，秤必須平，卽均須合乎『毛門特等於零』之法則，故『毛門特等於零』似應爲秤之母理。

【答】 在斤、兩、錢、分、釐各種分量上之『毛門特等於零』，是用秤的標準，是人與人的關係。在定盤星上的『毛門特等於零』，是製秤的標準，是秤本身的關係。故定盤星是製秤的母理。

【問】 三五七：平是秤的母理，定盤星是製秤的母理。然兩者的根據，皆以平爲母理，如是則是一個大母理中可分出兩個小母理，難道一個母理可分許多使用嗎？

【答】 一是說稱物要平，一是說秤的本身要平，這是兩事，不是一個大母理分作兩個小母理。這固然不是一個大母理分作兩個小母理，但是除最高母理無因外，餘皆因因相生。如生爲人事之母理，那個人事不當合生？不合則非矣。秤的本身及秤的效用，皆須要平，不平則非矣。你以爲此平彼則不當平？這是認錯了理。平是秤的母理，定盤星是製秤的母理，並不是一個母理分開兩個使用，這是認錯了題。

【問】三五八：馬克思的學術，究竟是怎樣？

【答】馬克思是五十年前德國的一個學者，他的學說是敘述的一種學術，也就是唯物論派的集大成者。他說，社會的構造與變遷，都是受着物的作用所決定，他分社會構造爲三層：下層是經濟基礎，以上第一層建築，是社會制度（如政治法律倫理等），第二上層建築是意識形態（如哲學宗教藝術等）他認定下層的經濟基礎，決定上層的社會制度；社會制度，又決定更上層的意識形態；他完全認定環境決定意志。可以說唯物論的學術，拋棄了人的支配環境的意志作用，他認定人的意志反被環境決定，故成了敘述的學術。由敘述而推斷。他推斷的原則，也是根據要不要，不講該不該。他推斷的尺子，就是唯物辯證法。唯物辯證法有三個根本法則：

一、由量到質的轉變及其相反的法則

甲、量的漸變到質的突變

他這意思是說：如水，其溫度漸變到零度時，則突變爲冰；或漸變到百度時，即突變爲氣。

乙、新質的生成引起新量的發生

他這意思是說：如水變成冰或氣，這就是新質的生成，有了冰或氣的質，冰或氣

的量也就發生了。

二、對立物之統一及鬭爭的法則

甲、統一物內含着矛盾的因素

他這意思是說：如社會中含有階級。社會是統一物，階級是矛盾的。這就是統一物內含着矛盾的因素。

乙、統一是相對的過程，矛盾的鬭爭是絕對的動力

他這意思是說：統一是一時的，矛盾是永久的；統一是社會變遷的一時過程，矛盾是改變社會的永久動力。

丙、內在的矛盾是促進事物的發展

他這意思是說：因有矛盾，發生鬭爭；促進事物的統一，就是事物的發展。

三、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這個法則，有叫爲『正、反、合』的，有叫爲『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

甲、否定之否定，不復歸原於肯定

他這意思是說：如麥子是肯定，生出麥苗是否定，結成新麥是否定之否定。新麥當然不復歸原於舊麥。

乙、否定之否定，是螺旋式的發展，不是循環式的發展

他這意思是說：舊麥子變成新麥子，新麥與舊麥子，是在一條直線上的，不是一條橫線上的。

他的這三個法則，是說明萬有都是運動的，無一成不變的。第一法則說明變的本質，是由漸變到突變。第二法則，說明變的動力，是矛盾的統一，第三法則，說明變的過程，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即正、反、合。這正、反、合之合，又是新運動的出發點。

他是要拿上這三條法則，觀察事物，並且要論斷事物。可以說這三個法則，就是他論斷事物的一個尺子。

馬氏敘述現社會病的癥結所在，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就是認此病在分配制度，其所以故，是資本家所得之消費物與勞動者所得之生產用物不能平衡，就要發生物產滯銷；物產滯銷，就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他是由敘述而推斷，對資本家剝削勞動者，應當不應當不講求，他認成工人失業，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所致，拿上他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論，推斷生產力既係發展不已，消費物與生產用物又不能平衡，下層經濟基礎內，含着人方面生產關係與物方面生產力之矛盾因素，將

來限制生產力發展的資本主義制度，必由漸變而突變，一定要崩潰，崩潰之後，再來分配制度，一定是不限制生產力發展的，現在限制生產力發展病在私有，這個制度崩潰之後，將來一定不是私有的制度，才能不限制生產力的發展，故推定將來一定是共產制度。馬氏認成不是該共產，是要共產，並且是非共產無以解救現社會勞資衝突之危機。

【問】 三五九：先生對馬克思學術批評如何？

【答】 我批評他有點錯誤：一點是他對社會病態認識的錯誤。一點是他唯物辯證法方法論的錯誤。關於這兩點我三年前即有講話，你們看看即可明白。

【問】 三六〇：否定之否定法則不是折衷，不是還原，是揚棄。他是否合乎『正』『反』『合』辯證法之原理？鷄生蛋，蛋生鷄的例子，是不是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答】 否定之否定，是唯物辯證法的第三法則，亦即正、反、合之『合』。其意爲正、反、兩對立物之矛盾統一的新質，新質是化合的，不是混合的，當然不是折衷；爲矛盾統一，對於『正』『反』舊質，當然有揚，有棄，更不是還原了。鷄生蛋，蛋生鷄，新鷄爲舊鷄與蛋之矛盾統一之揚棄後之新物，不是舊鷄之還原，故合乎否定之否定的法則。總之：這第三法則是說明變的過程，如祇就一般物之表面上變的過程說，這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不錯的。如言變的根本，尤其是就人事說，則萬變之中，實含有不變之內在性，變者其子，不變者其母，把握住不變作為時變之標準，這時變才是有根本的，有目的的。如失却根本上不變之標準，祇講表面的隨時隨地的變動，那簡直等於無根之草，無舵之舟，直是無目的的亂變亂動耳。如『按勞分配』的經濟制度，是豎無時間性，橫無空間性，把握住不變母理的分配制度，而實行『按勞分配』的方法，是隨時隨地變的。在變的過程，也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之矛盾統一，但其變的目的，在合乎不變之『按勞分配』。

所以我嘗說，唯物辯證法的最大錯誤，在於『以變為萬變根本』的最高認識，尤其在判別人事上，捨了不變母理的標準，其流毒人羣，至深且鉅，寧非一大錯誤。

【問】 三六一：馬克斯既說一切皆是變的，又說他的唯物辯證法是絕對真理，是不是自相矛盾？

【答】 是自相矛盾。這矛盾的原因，在拿上物的法則來繩人事。因人是心物合成的，拿上物的法則來繩人，當然是範圍不住的，所以他就犯了自相矛盾的錯誤。這是他理論上的錯誤。他行動上也同樣的犯此錯誤，他主張是環境決定意志，却在共產黨宣言中，提出無產階級集合的口號，亦是自相矛盾。他這個錯誤的原因，比喻的說：

如去了公鷄，又拿上鷄蛋孵小鷄，不會不矛盾。

【問】 三六二：社會制度及意識形態，是否皆由經濟機構決定？

【答】 經濟機構決定社會制度是對的，決定意識形態是不會的。意識形態是問對不對。制度能強迫人服從，不能改變人的意識，就人事上說：環境決定意志是不對的，意志改造環境是對的。

【問】 三六三：唯中論一方面承認客觀世界產生人的意識，同時又認人的意識可以改造和支配客觀環境，是不是就是一般哲學裏所謂『折衷論』？

【答】 我曾說過環境產生意志，意志不應該由環境決定；意志要改造環境，不當順從環境。

環境產生意志，這等於說有像才能照像，誰能無像照像。意志改造環境，那是意志的責任，也是意志的效能，那個人不加意志的秤量一味隨環境轉去。這等於說飢寒衣，無所謂折衷不折衷。

【問】 三六四：尊論承認客觀世界產生人的意識；同時又承認人的意志可以改造和支配客觀環境。但在什麼環境之下可以產生意識；在什麼條件之下意志可以改造和支配環境？

【答】 無論是什麼環境中皆可以產生意識；無論是在什麼條件下均當以意志改造環境。（如環境合理亦改造麼？）環境合理是不需改造，並不是不當改造。

【問】 三六五：環境決定意志，意志改造環境。在人情事理上有範圍沒有？

【答】 說到該不該是沒範圍的，說到認識是有範圍的，環境決定意志是常人。意志改造環境是豪傑。

【問】 三六六：意志是環境產生的，不是環境決定的，但事實上改造環境的意志，終未完成，是不是被環境決定了？

【答】 被環境決定是錯誤，是不該。

【問】 三六七：請詳解釋三一權衡與矛盾對消法則？

【答】 三一權衡，是二十年前，在進山會議席上，感到討論事理，結論困難，故寫三一權衡一篇，以爲會場規範人討論事理的一個法則；目的是因果相符，方法是以二合一，屬於歸納。其大意謂人心與物所生之關係曰事。人心皆有所同然，物各有則，以其心之所同然，循其物之則即爲事之對。人心只有一點所同然，物亦只有一個則，故一事必有一對，且只有一對也。人心所同然者唯一，物之則唯一，事之對唯一，以此三一爲本會之三一權衡。你所說矛盾對消的話，應當是矛盾的不矛盾的話，這是

二的分析法的結果，二的分析法，感到承辦事的人，得不到事竅，處理事每每失當，大而言之，制度法令，小而言之，章則表冊，分析無法，難求得對；其目的，是在矛盾中求不矛盾，以找事竅；方法是以一分爲二，一取一捨，屬於演繹。

【問】 三六八：請分釋中的哲學？唯物辯證法中矛盾的統一？

【答】 矛盾的矛盾是中。人事都是個二，二是矛盾，二成了一，就是矛盾的矛盾。但這是化合，不是混合的。唯物辯證法，以之衡物是全對，以之衡人是半對，因人半是物，不全是物，故只能對一半。矛盾的統一，是把握住矛盾求統一，不是把握住統一防矛盾，爲物所轉，勞而無功。

【問】 三六九：矛盾對消法則，與辯證法的矛盾統一律，有何區別？

【答】 矛盾對消的話，不易明白，就其取處說是對的，就其捨處說是錯的，不如說矛盾的矛盾。我的求矛盾的矛盾是規範的。馬克思的矛盾的統一，是敘述的。敘述的是站在歷史的後邊，作說明歷史的工具；規範的是站在歷史的前邊，作歷史指導的教師。

【問】 三七〇：事物因爲有矛盾才有進步，矛盾的矛盾豈不是停止進步嗎？

【答】 你何以見矛盾是進步？矛盾的結果是衝突，衝突的結果，未必進步；求到

矛盾之不矛盾才有了進步的根據。

【問】 三七一：德博林說：『統一』就是促進進化的動力，頗與尊論相似，後經許多哲學家認為是唯心論，此種批評是否正確？先生之學說思想，是否與德博林相同？

【答】 德博林是個什麼人，是不是現在俄國的那一位？他的學術我不曾見到，所以我不能批評他對不對，是否與我的學說主張相同，我更不能肯定的答覆，假若他承認『統一』就是進化的動力的話，那是對的，因為矛盾是衝突，衝突不一定就進化，甚或使社會退化；統一為進化的目標，統一即是進化的動力，最低是不會使社會退化的；主張統一是社會進化的動力，或說矛盾是進化的動力，這是見地不同，是一個標準，不能定唯物與唯心，這種批評是錯誤的。

【問】 三七二：馬克思是把握『矛盾』的，先生是把握『統一』的，到底矛盾是促進進化的動力？還是統一是促進進化的動力？

【答】 這個問題要點在『進化』二字上，如進化的意義確定，自己也能解答。大家想想什麼叫個進化？如果說進化專指有機界體質功用，自單純而複雜，渾樸而分明，說不到矛盾統一是不是進化的動力。如說到歷史的演變就是進化，如傳賢而傳子，由民主而法西斯蒂，是不是進化？就社會的分配制度而言，由井田而變成地主，是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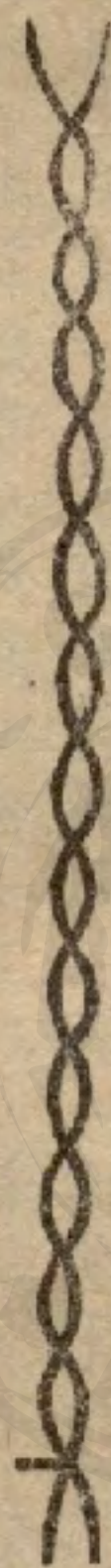
進化？這個進化的意義如是不明，這個問題實際難以成立。

矛盾是衝突的動力，統一為衝突的消滅。可以說矛盾是人類演變的動力，統一為人類演變的過程。因矛盾統一是鬪爭上的演變，不是幸福上的收穫；是平面的鬥爭，不是進化的成果。我們看看歷史的治亂頻繁，亂是矛盾，治是統一。亂治治亂那個是進化？若就人類幸福上說的進化，必須由人類適生要求的內潛力來。

人事是根於人心的內潛力。此內潛力有二：一是亂的，一是治的。把握矛盾而求統一，是根源於亂的內潛力，把握統一而消滅矛盾，是根源於治的內潛力。

前者是獨利的，為己的，自私的，據此而認識人羣歷史，如：

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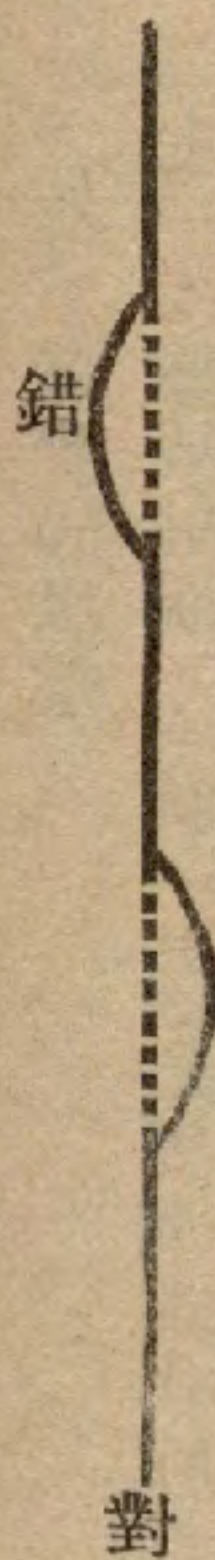
矛盾

統一

統一

是矛盾為經常，統一為暫時，故矛盾為動力，統一為過程。後者是兼利的，為人的，大公的，據此而產生人羣歷史，如：

對



錯

錯

對

統一的治是對，矛盾的亂是錯，把握統一而消滅矛盾適於生，即合乎對，也就是把握住不變的母理，消除離開對的矛盾之錯，是人類的幸福。

【問】 三七三：統一是靜的，怎麼可以為動的動力？

【答】 靜為動的動力。

【問】 三七四：靜何以為動的動力？

【答】 動是靜生的，所以靜是動的動力。

【問】 三七五：眼看見的動均不是靜生的？

【答】 這是事理，不是物理，當然你看見的動均不是靜生的。

【問】 三七六：請舉一例！

【答】 行動是動，目的地是靜，行動是目的地生的。

【問】 三七七：恐怕這是從外面說，就人的內裏說恐不然？

【答】 從內裏說亦然，慾是靜，遂慾是動，目的地是慾，向目的地行是遂慾。

【問】 三七八：何以見慾是靜的？

【答】 慾是一種意識，遂慾的行動，是由慾的意識發生的。意識未經行動表現前是靜的，所以說：慾是靜的。

【問】 三七九：馬克斯主張動爲動的動力。尊論謂：靜爲動的動力。如何解釋？

【答】 動生於靜，所以我說靜爲動的動力。矛盾是向統一上動，也就是爲統一而動；統一是靜，矛盾是動，所以靜是動的動力，若動是動的動力，永不會靜，所以動不能爲動力。

難三：『按勞分配』爲數千年全世界不期然而然之制度，此不期然而然，可說是由於人性；人性是如此，卽是如此對。

答之曰：數千年如是，全世界如是，亦不能爲將來應如是之根據。所謂人性如此者，僅係估量之言，非有根據之語也。人性無不欲生，不適生卽不合乎人性。『按勞資分配』，既不適生，當然不合乎人性；過去如是，乃佔有慾旣成勢力所支配，非人性使然也。強而言之，剝削人者之所欲，非被剝削者所願也。且試觀中外學者，欲打破此不良制度者，何代無之？就中國而論，井田之制，行之三代，大同之說，倡於孔子；後世學者亦多欲復井田

意義之制度，惜有是志而無是力，不能見諸事實；假使有是志者，得改造之大權，則『按勞分配』之制度，早實現於中國矣。

【問】 三八〇：尊論謂：『井田意義制度，……不能見諸事實，是有志者未得改造之大權』。此語甚注重於人之問題，然考之經濟發達史，資產私有制之成立，井田制與其類似制度之潰崩，爲當時適應生產力之發展所使然，考之中國歷史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而秦強，王莽復井田而速其亡，可知勢之所趨，人力固無多大效力也。

【答】 我不知道商鞅廢井田何以能使秦強。是不是將公田賣成幾個錢？如果是賣成幾個錢，是不是等於借精神之興奮劑？至謂王莽復井田而速其亡，其間實因其他政治關係，不能謂爲僅係復井田而使然；即令謂因此而亡，亦可謂其係因只依該不該而行，未就是不是看能不能之故，不可因其亡即斷定其不該。果如此，即等於弱翅高飛。興奮劑有損在將來，弱翅高飛受害在目下。資應公有無時代性，不應私有亦無時代性。即使井田被暴君汚吏所壞，亦應整理而恢復之，不當就其弊而廢除之。如人不可因衛生失調而不思恢復衛生，而用借精神之興奮劑，以遺後患也。

難四：理想與事實，每每相違，且理想愈高深，每愈與事實

相違。尊論主張『按勞分配』，力避陷於空想；故既就是不是之存在加以考察，又以能不能之實現加以打合，可謂苦心焦慮，估計周到矣。然若所認識者與客觀實際不符，縱然在理論上可以自圓其說，然實際仍陷於空想之坑中。生產社會性質與佔有個人形式，以及勞動社會化，與生產手段獨佔化之近代資本主義，發展而至今日，因生產過剩，交易壅塞，貨物滯銷，工廠停閉，工人失業，造成經濟恐慌。且至近年以來，失業不但成爲繼續狀態，而且失業人數增加不已；失業卽是失其生活，及至一般人生活與制度兩不並存時，制度必然崩潰；代之而起者，必須以能救濟工人失業，始能存在。『按勞分配』使生產資本公有，亦卽是由用私人資本生產，變而爲用公家資本生產。試就經濟恐慌，工人失業等現象而言，其關鍵在乎交易壅塞，與資本之私有或公有何涉；市

場之交易壅塞，既不問貨物之來自資本家之手，抑來自勞動者之手；交易壅塞，既不關貨物之來自資本家抑勞動者之手，則『按勞分配』制下，市場貨物仍然滯銷，工人仍將失業；故欲澈底取消恐慌，工人失業等病象，非取消資私有所能爲力，必須並交易而去之，方可有效，亦即非實行資產皆公有之『按需分配』制不爲功。

答之曰：舍了該不該，只是不是之認識作主張之根據，無論如何說的合乎邏輯，顛撲不破，但是認識錯了，主張也就隨着錯了。交易壅塞，貨物滯銷，工廠停頓，工人失業等病象，由於『金代值』之『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之故；乃認爲生產社會性質與佔有個人形式所造成；而主張非實行資產皆公有之『按需分配』，不足以救濟工人失業之弊害；非特誤了是，離開該，而且忽略了

不能，此真所謂一錯而成三錯也。

難者又曰：生產過剩，貨物滯銷等經濟恐慌現象之發生，實由於整個社會生產之無計畫所致，而不應單着眼於交易過程之問題。假使實行計畫經濟，產應需生，焉能再有貨物滯銷，交易壅塞，工廠停頓，工人失業之弊害乎？

答之曰：計劃經濟，乃計劃如何使生產剩餘；不是計劃需用多少，生產多少，而毫不剩餘也。且在計畫生產之下，亦擴大生產，而非減少生產也。如是則生產愈擴大，剩餘亦必愈多，物產滯銷亦必愈甚；勢必又須縮小生產，而工人仍不能免於失業，如此，則所謂計畫生產與解決失業，何能有所補助。推而言之，如織布工人有布匹剩餘，則織布工人即無法換得生活；是極顯然之事實。此計畫生產之所以不能解決失業，而必有賴於廢除『金代

值』實行『物產證券』也。

難者又曰：如各種生產部門，不能協調的發展，亦必發生失業問題。例如：機器工廠所產生之機器數量，超過使用機器者所需之數，因之縮小或停止機器生產，而致使機器工人失業，豈非由於生產無計畫之過歟？

答之曰：計畫生產之下，爲擴張生產計，不能不使機器剩餘；然因機器剩餘，致使工人失業，亦正是『金代值』交易媒介之作梗也。倘若實行『物產證券』，以接受此剩餘之機器，則自無因機器剩餘而使工人失業之弊害。

難者又曰：科學進步，生產技術改良，機器代替工人，致使工人失業者，比比皆是。此等失業問題之發生，與『金代值』有何涉焉？而解決此問題，亦只有計劃生產，平均分配勞動，隨生產

技術之進步，以減少一般勞動時間，始有可能；而不是實行『物產證券』所可奏效者也。

答之曰：科學發達，機器發明，固代替許多人工，然亦增加許多工作。試觀今日採礦、冶金、機器製造，以及化學電汽等工業之需用成千成萬工人者，何莫非近代科學發達與機器發明之所致也？如云機器代替人工，致使工人失業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一二之談也。至云因機器發達而減少一般勞動時間，以爲解決失業問題之方策者，無論其不能澈底解決，即使稍能奏一時之效，亦只是助長人之懶惰，減少羣的生產，而阻礙社會之進化也。

難五：何謂比限生產？

答之曰：物產剩餘，交易壅塞，使生產停頓，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也。

難者又曰：何以比限物產？

答之曰：生產物多於需用物，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則剩餘過多之物產，交易壅塞，生產停頓，是以比限物產。

難者又曰：何故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

答之曰：因物產不便生息，不易保存，不便貯藏等等。

難者又曰：『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下，物產較金銀貨幣不便生息，不易保存，不便貯藏，固然；但在『物產證券』『一層物產制』下，物產豈能較『物產證券』之貨幣，便於生息，易於保存，便於貯藏乎？否則，『物產證券』制下，人仍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其比限物產也，豈非相同？

答之曰：從人民方面說，其比限物產，固然相同；從政治疏通物產滯銷方面說，一比限，一不比限。何也？因代值之實物，

其生產以作勞動費之代價，政治上不能無償取得，以盡量接受人民物產，故剩餘物產之滯銷，即無法疏通。反之『物產證券』如價值收條，可盡量發券收物而疏通之。

【問】三八一：『物產證券』實行後，人不肯以證券購買足需用以外之物，是否仍有物產滯銷之病？

【答】『物產證券』實行後，政府能盡量的發券收物，將工廠倉庫中之物產，移至市場倉庫中，故決無物產滯銷之病。

【問】三八二：實行『物產證券』，政府可以盡量接受人民的產物，避免交易壅塞，物產滯銷的弊害，誠然不錯；但是社會的生產量並不是一定的平衡發展，如果政府盡量接收人民的產物不能行銷，又將何以處之？勢必操縱物價，限制生產。這樣一來，豈不是使工人失業，社會恐慌嗎？

【答】假使有一種物產感到過剩時，救濟之法，不一定是操縱物價，政府亦可使之改變職業，製造其他必要的物產。即使操縱物價，也不是限制生產，也是為表示生產力應趨的方向。很明白的金代值下，物產過剩，是先經濟恐慌，繼則社會恐慌，非

停止生產不可；『物產證券』下，事實上物產不會過剩，即使過剩，不過是個堆積，不影響於工廠與社會。

難者又曰：交易壅塞之原因，與其謂爲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何如謂爲資本剝削勞動，勞動者生活減低，購買力小？

答之曰：此乃表面觀察，非實際事實也。資本家剝削所得，用於自己消費，是購買，用於再度生產，給與工人工資，亦是用於購買。以整個社會計算，資本家剝削所得，均用於購買，何得謂因剝削而減少購買力？

難者又曰：資本家剝削所得，不能脫售時，即不得擴大再生產。可知購買力之充足與否，爲能否擴大再生產之前提。尊論先假定再生產無問題，倒因爲果，無異說『無恐慌時，無恐慌』，實陷循環論證之謬誤矣。且尊論謂『金代值』比限物產，因人不肯購

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斯謂物產至足需用之程度，始發生比限，但『資私有』制度下，資本家剝削剩餘價值，使工人無足需用之購買力，物產未至足需用之程度，已受比限。故比限物產，實由於『資私有』之剝削，而欲謀救濟比限之弊，當先自去『資私有』之剝削始。况足需用之範圍，根本無限，即無所謂『金代值』比限物產之界限，故知比限物產者，僅剝削而已。總之，比限物產是分配上的問題，不是交易上的問題。

答之曰：購買關乎交易，剝削由於分配。購買關係於生產與再生產間之物產流通，剝削爲『資私有』社會資本家實行擴大再生產之基礎條件。物產不能流通，即不能脫售，擴大再生產即不能進行；故擴大再生產之不能進行，乃由於交易壅塞，比限物產之所致，而交易壅塞，比限物產實由於『金代值』之作梗，不關乎

『資私有』之剝削與否也。被剝削者，在分配上，因受剝削減少所得，固有不足需用之感，而剝削者，因剝削增加所得，卻有超足需用之實。且所得咸用於購買，無論購供生活，抑購供生產，均是購買。在所得，雖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不同，在所得用於購買，卻無剝削與被剝削之歧異，社會上之總購買力，固未嘗因剝削而減少也。

蓋剝削之結果，就消極方面言，不祇不減低社會之總購買力，亦不比限再生產之發展。就積極方面言，非惟增加剝削者之購買力，且更輔助擴大再生產之進行。資本由積蓄逐漸擴大，資本家剝削所得之剩餘價值額，亦隨之增加，剩餘價值額增加，資本亦復隨之增殖。剝削自剝削，而擴大再生產有進無已。故剝削，實有助於再生產之擴大，而再生產之擴大，實未因剝削而受比限

。良以『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下，資本家必須將物產換得金銀，始能支付工資，並轉換其他生產所需以進行擴大再生產。是可知資本家之實行擴大再生產，須將生產化爲貨幣，而貨幣與物產之交易，有如『物產↓貨幣↓物產↓貨幣』之過程。『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下，人不肯以金銀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而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以盡量接收物產。一遇物產偏剩，交易壅塞，工廠存貨不能脫售，擴大再生產因之停止。故曰：比限物產，乃交易上『金代值』使然，而非分配上剝削所致也。

至所謂物產在不足需用之程度，剝削已發生比限一節，亦非事實。現今雖被剝削之農工商，受拜金主義之影響，佃農中之少數，工商中之大部，尙有若干之金銀貨幣儲蓄。故生產爲『金代值』所比限，尤其顯然者也。

【問】 三八三：剩餘價值是什麼？

【答】 我少年學軍，畢業後即任事，對馬氏學說，未深研究，五六年前在野的時候，曾讀過一次，記得剩餘價值有兩種說法：

甲、生產總量減去開消（即原料，工資，機器折舊）等於剩餘價值。

乙、某種生產量的勞動價值減去某種生產的工資等於剩餘價值。

第一說好似一般說的利潤。第二說從勞動價值上說起，其理尚通，但求之實際，仍屬不切，如紡紗廠產生紗布，不能把紗布的勞動價值盡數歸之紡織工人。因為紡紗要用棉花，棉花是農人勞動的產物，農人種地，需用耕具肥料，而運輸棉花紗布，更需大車輪船。總之，紡紗一事，與社會上農工交通以及一般製造家發明家，無不關聯。社會經濟是整個聯繫的，若說某種生產，就是某種勞動者的勞動價值，恐界限極難劃清，馬氏假定某種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若干，剩餘價值若干的算法，是個不切實的假定了。所以我嘗說：馬氏的剩餘價值是有其理而無其事。

【問】 三八四：經濟恐慌的原因是社會購買力減少了？抑是金代值的原因？

【答】 這個問題上，朦朧的雲霧太厚，欲明亮的分析，須根本討論經濟恐慌的原因究竟是什麼。經濟恐慌的原因，不是社會購買力的減少，也不是金代值的關係，是

因人生爲了保險，物產必須超出需要量之原因。可以說在人生需要上就伏下了經濟恐慌的根子。你想想購買力雖大，誰肯購買已足需用以外之物。金代值不是致恐慌的原因，他是障礙救濟恐慌的。今欲救濟恐慌，必須改金代值爲『物產證券』。

【問】 三八五：「資本家，以剝削所得一部分用於消費，一部分用於再生產，社會之總生產量，是不減少的」，但資本集中於資本家之手，且獨佔貯藏起來，不用於生產，豈不是減低總購買力嗎？

【答】 這個問題的本身太複雜，加之以問者的心思也不簡單，解答這個問題之前，先問問問者的意思，以爲我所說資本家剝削所得一部分用於消費，一部分用於再生產，社會上之總生產量，是不減少的，但資本集中於資本家之手，不用於消費與再生產，獨佔貯藏起來，豈不是減低總購買力嗎？其義以爲減少總購買力，即要減少總生產量，你的意思是不是如此？若如此，須先將你的這個假定是否合理，研究研究。你以爲「總生產量的減少是爲總購買力的減少，總購買力的減少，是爲資本的獨佔貯藏」，這是表面的觀察。獨佔貯藏，是金代值的優裕性能，不是資本家的必然條件，按人情說，不用於消費是儉，儉則爲企圖，不用於再生產是無企圖，不合人情，不合於人情之事，必爲環境所迫，環境所迫，不特資本家爲然，勞動者亦然；你不要以爲資本

家餘多，勞動者餘少，但資本家人數少，勞動者人數多，一個資本家貯藏一萬元，與一百個勞動者每人貯藏一百元相等。可見剝削與儲藏是兩件事，其中並無必然的因果關係。這個問題的交點，還不在上述的這點，根本是在什麼是購買力，從表面上說：貨幣是購買力，進一步看，物產是購買力，根本上看，生產力是購買力，可以說；不減少生產力，即不減少購買力。我們再討論討論，你這個問題，是否能成立。欲討論這個問題是否能成立，先說什麼是資本，如說生產所需者謂之資本，包括物產在內，則此問題不能成立，且就物產說貯藏，貯藏則含有經過購買之意義，因購買之後，不是消費，即是貯藏。若以為資本單指交易媒介之貨幣而言，則此問題，亦難成立，因資本家所獲得之物產，變成貨幣之後，其物產業經經過購買，所謂減少購買力致生工廠停工之弊害已不合。

以上所述種種，均非解決這個問題之真諦。

總購買力與總生產量，應當是水漲船高的永遠相等，因為生產力，即是購買力，但購買力，發生於生產力，表現於需要量，因生產總量，必須高出於需要量，始合於人生之穩定條件，以購買總量永久不能相等於生產總量，即發生貨物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的現象。我們說到此，應當知道：欲解決社會恐慌的問題，必

須於需要量外，再加一節能隨生產量之增減而增減之儲備量，使之與總生產量，水漲船高的永遠相等，始可能穩定人生之條件，解決社會恐慌之問題。如何能於需要外再成立此一節儲備量？必須改變比限物產之交易媒介爲物產照片之交易媒介方可。所以根本解決社會恐慌問題，唯在物產證券。

難者又曰：『資私有』之社會，生產各部門擴大再生產之進行，在自由主義的無政府生產狀態之下，絕不能保持一定的比例，作協調的發展，必然發生生產偏剩；發生生產偏剩，則不能不發生停工失業恐慌的現象。果爾，其原因仍在『資私有』，不在『金代值』。

答之曰：生產偏剩，即發生停工失業恐慌，是因人不肯以金銀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則持剩餘物產者，換不得金銀，即不能轉換其他物產，因之交易壅塞，物產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而恐慌生矣。恐慌既生之後，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以

盡量接收人民之物產予以救濟，以致恐慌愈演愈大。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者，明明『金代值』也，與『資私有』何涉？今若廢『金代值』，而實行『物產證券』，在『資私有』之制度下，亦能相當的計劃生產，不使偏剩。即使生產偏剩，政府能以『物產證券』，盡量接收之，又何交易壅塞，比限物產，限制生產之有？而世人不察，動輒曰，比限物產者，『資私有』剝削也，無計劃生產也。豈不知實行『物產證券』之後，仍任『資私有』而剝削，仍任無政府狀態的自由生產；但比限物產，限制生產，停工失業恐慌之病，則一掃無遺。

【問】三八六：只實行『物產證券』而不實行『按勞分配』，生產仍爲無政府狀態，那麼，物產滯銷，工人失業，工廠倒閉的現象，是否仍會發生？

【答】這問題的意義，尙未跳出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的錯誤認識之外。實行了『物產證券』之後，可使需要量加儲備量正等於生產總量，就是圓滿的醫治了社會恐

慌的病態。無政府狀態的生產與物產滯銷無關，如何的計劃生產，亦不能使生產總量等於需要總量；不等，必然滯銷。

【問】 三八七：不必確等 多一點也能銷售，太多則不能銷售？

【答】 這說法，是說明在資本主義之下，資本家壟斷市場，高出需要量的物產，尙能銷售，假使將資本主義取消以後，無資本家，就是無人壟斷市場，也就是需要以外的物產，無法銷售。你這一段話，正是爲馬克思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加了一個反認識。

【問】 三八八：什麼叫反認識？

【答】 資公有的生產關係，比資私有的生產關係還限制。這可證明白馬克思不是認識錯誤，而且是反認識了。

【問】 三八九：廢除『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是否爲治標辦法？

【答】 你所問是治什麼病的標，你如能將病認的清楚，你再研究研究『物產證券』，能治到什麼程度，我想你自然就可知其治本，抑是治標。現社會之病有兩種：消極方面的資本剝削病，是以『按勞分配』來治；積極方面由限制生產力的發展所生之社會恐慌，及爲爭奪殖民地市場而起的戰禍等病，是『物產證券』治的。唯有實行『物產證券』

與『按勞分配』才能根本治療，何可說是治標的辦法。

難六：若不行『資私有』，即免不去剝削。雖行『物產證券』，可將物產收買至商場，乃半節的流通，大量『物產證券』，仍在資本家之手，其如物產銷不出何？若物產銷不出，交易壅塞，物產滯銷，停工失業恐慌之病象仍不免。

答之曰：物產存在工廠倉庫，即要停工，失業，恐慌；物產存在市場倉庫，即可救濟失業恐慌，及擴開造產途徑。君所謂半節流通者，在救濟失業恐慌上說，實等於全節流通矣。

難者又曰：存在市場倉庫，有能不能的問題。

答之曰：在『金代值』制下即不能，『物產證券』制下即能。

難者又曰：物產就生產整個過程說，皆由勞工所產生；今資本家剝削勞工之半，即是剝削物產之半。此半數之物產，滯銷於

市場，逐年積累將何以處？

答之曰：資本家取得利息與利潤，固屬不少，然用作普遍資本家自身之消費，與不直接產生物產者之消費，及以之補充并擴大再生產工具之用，恐不患其多，反患其少。

【問】三九〇：政府盡量收買人民物產，如果一年一年積累下來，無可消售時怎辦？

【答】不需要的積累，由計畫生產調節之；需要上的積累，積累愈多愈好。

【問】三九一：『物產證券』實行後，政府盡量接收人民產物，政府所存產物，年久，一定要有損失的，那時是不是物券還能相等呢？

【答】如遇天災，得由交通之發達，處理亦隨之增加便利，即有損失，可與天災時各種損失同樣籌補，使物券相等。

難者又曰：何謂普遍資本家？

答之曰：按君所言，資本家剝削半數物產之理，而區別勞資

，則除出賣勞力之勞動者外，餘或盡爲純粹資本家，或至少亦含有資本家半分之性質。

難者又曰：何謂不直接產生物產者？

答之曰：勞動結果不能拿在市場銷售者，卽謂之不直接產生物產者。

難者又曰：誠如尊論，物產固不患其多，反患其少。但生產工具的物產，與消費資料的物產，兩者必須調協，若不調協，能不發生比限之病乎？

答之曰：若就工具與消費兩部門之物產說明其調協，應先將兩部門之物產均按勞資各半分批；將勞動者所得之工資作成物產，然後計勞方所持之工具物產量，是否等於資方所持之消費物產量，減去不直接產生物產者之消費物產量，則消費部門之物產無

存，工具部門之物產，均可用之於工作。但事實上應當增大消費物產，使有剩餘以備用；若真實相等，則市場無存售之物產矣。

難者又曰：利息與利潤，須恰等於不直接產生物產者之消費，與補充增加之工具，豈非不可能之事實？

答之曰：利潤、利息、工具、消費四種數量，皆可大可小之者，如以水說平，其等也自然；所不等者，儲存上需要消費物產之數量，以要求其不等也。

難七· 學者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是以資本主義制度，具有崩潰之必然性，到某時期，必然崩潰，君言限制生產力之發展，非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乃爲『金代值』。如君所言，資本主義制度不具崩潰之必然性，則不崩潰乎？

答之曰：余所主張者爲『金代值』限制生產能力之發展，具有

崩潰之必然性；『資私有』剝削勞力具有崩潰之當然性。具必然性者，必崩潰；具當然性者，該崩潰。必崩潰者，自然崩潰；該崩潰者，非人類努力不可。

【問】三九二：經濟制度之崩潰與否，全視其合乎生產力之發展與否以爲斷，完全是客觀的事實，不容談該不該。

【答】凡物與物間之關係，是必然的，加上人的作用，則不是必然的；認識之對象，是客觀的，加上人的作用，則不是客觀的。今人動輒談客觀的，必然的等字樣，我以為十分武斷，蓋將人之努力，完全忘却。試觀歷來制度之興廢，何者無人類努力之成分，人類努力正因該興此制度或該廢此制度，用人力實現其興與廢也。

【問】三九三：資本主義因爲限制生產力發展，有崩潰之必然性，於是資公有制度有發生之可能性。吾人努力使必然性及可能性變爲現實性，乃正當途徑。舍此不由，而高談該不該，恐難免遭主觀偏見之譏也。

【答】吾人主張之根據，全憑認識，認識錯誤，則主張之根據，根本動搖。吾人考諸今日之事實，限制生產能力發展，非『資公有』『資私有』之生產問題，乃交易媒介

之『金代值』問題。今日只可謂金錢貨幣有崩潰之必然性。而不能謂『資私有』制度有崩潰之必然性也。且既只講是不是，不講該不該，則資本家剝削勞動者，亦無所謂該不該，其自身原不含有崩潰之必然性，即可不崩潰。既非『資私有』含有崩潰之必然性，則『資公有』亦無產生之可能性，則所主張之『資公有』，自無主張之根據，主張無根據，則主張應取消。吾以爲『資公有』早就該產生，今人若不努力，今日仍不能產生。『資私有』非今日要崩潰，乃根本就不該產生，吾人若不努力，今日仍不能崩潰。悟此，則談該不該是否爲主觀之偏見，可以知矣。

【問】 三九四：交易制度，限制生產力之發展，還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

【答】 這個問題，是現在社會科學上頂大的一個問題。前此社會科學之根基，全建立在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上，以唯物辯證法，本要不要的法則，推斷到現在之分配制度必崩潰，將來之新制度，必然是不限制生產力發展的共產制度。實際限制生產力發展是金代值。

病在交易，誤認在分配病，在分配制度上求治交易病，非在分配上無交易，不能去其病，分配上去交易，非共產不能，遂推定將來一定是按需分配之共產制度。否則

，既是專講要不要，不講該不該，專認必然性，不認當然性的唯物辯證法，何以說出共產主義來？一定答之曰，要如此必如此，如再問，何以要如此必如此？必答之曰，必如此，生產關係始能不限制生產力發展故也。然而今日世界上之金代值全崩潰，而按勞資分配之生產關係，反而是一國亦未崩潰。蘇俄雖以社會革命旗幟，推倒帝俄政府，建立共產政權，然強行多年，不能成功，反又改行新經濟政策，恢復淺色的資本主義，更可證明不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

【問】 三九五：我心上還是不能十分清楚，希望再透澈的說明。

【答】 我也想你還不能十分明白，因為這個問題，人皆從政治病上說病，我亦從政治病上說病，甚容易使人不能透澈的明白，你欲我透澈的說明，我可以給你先把這件事做一個比方：如人病積食，從治病上說，這是個開的病還是補的病？如果腦筋中不預先有個積食在，說開補難以透澈。

所說限制生產發展的這句話，致病之因，也不是交易，也不是分配，實際是由於人生保險的必然條件：物產必須大量的超過需要，人不肯購買足需用以外之物產，則所超過者必然滯銷，實際的病源在此。欲治此病，不能在人生必需品之條件上求改善，當然要從醫方上求收效。改了分配制度，能醫此病，就謂之曰分配病。改了交易制

度能醫此病，即謂之曰交易病。今天把這個問題加以澈底的考究，他究竟是交易制度限制生產力發展，抑是分配制度限制生產力發展，以改了什麼制度能醫此病為標準。很明白的說：改了交易制度，就能不限制生產力發展；改了生產制度，還必須去了交易病，才能不限制生產力發展；當然證明是交易制度限制生產力之發展，了無疑義。

【問】三九六：在共產主義的錯誤書中曾以手上害瘡，手剝了瘡好了的比方，來斷定馬克思認識的錯誤，我心上覺的不愜？

【答】那個比喻是推斷共產主義產生的原因，不是斷定馬克思認識的錯誤。

【問】三九七：何以說？

【答】馬克思的學術，是不講該不該的，既不講該不該，何以就有共產主義的產生？是因爲他誤認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的原因。

【問】三九八：請再爲詳細解釋。

【答】限制生產力發展，病在交易，誤認在分配，既誤認在分配，現在限制生產發展的制度崩潰之後，將來產生的新制度，必須是一個不限制生產的方可。病在交易而不在分配，在分配上求治交易之病，必須去了交易的分配，方能達其目的。在分配上去交易，必須是共產，故推斷將來之新制度，必爲共產之制度。故以病在瘡而誤在

手，以斷手醫瘡之言喻之也。

【問】 三九九：資本主義不平衡的發展，本身已然互相矛盾，加以階級之矛盾，已促成其崩潰之必然性，尊論爲何說其爲崩潰之當然性？

【答】 提這個問題的認識，不免受已過學說用名詞假定事實錯誤的欺騙。資本主義不平衡的發展，可以說到某等程度限制其發展，不具崩潰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的必然性；階級之矛盾，可以消長其矛盾，亦不具崩潰階級之必然性。蓋必然的果，由於有必然的因。反過來說：也是有必然之因，始能產生必然之果。資本主義不平衡的發展，本身不具必然發展的限度，階級之矛盾，也沒有帶的必然矛盾之程度，則是無必然之因，當然亦無必然之果。這是就這個問題的意思作答。至於馬克思所謂資本主義崩潰之必然性，他是認成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發展既不能已，限制發展的必崩潰，他這原則雖對，但是認識錯了。實際不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是交易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我所以說金代值是必崩潰。至於制度剝削，是不合乎公道，我所以說資本主義是當崩潰。

我們再拿事實證明，俄國是資本主義不發達的國家，反先崩潰，這可以證明白資本主義是當崩潰。現在世界各國金代值全崩潰，可以證明金代值是必崩潰。我再說一

段：研究人事的條理，應當以該不該爲起點，不當以要不要爲歸宿，就是應當分層，不應當分段。分層說，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封建社會等等的皆是層上的彩色，也就是該不該的個判名。若要分段，各個時代的謬誤，反做了將來歷史的因素，致失了人的作用。根本上我不贊成人事條理分開段說，失了人事該不該的把握。如同無舵行舟，隨風轉變。應當分開層說，以該不該爲標準，踢破環境向目的地進行。以表現人的功能。

【問】 四〇〇：馬克思的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其錯安在？

【答】 是認識的錯誤。因物滯銷是生產總量超過需要量所致，既不能減少生產總量爲害人生，又不能增加需要量以除病患，是病的本身無法避免，只好從醫病的方法上講求。醫治物產滯銷之病，須在需要量外，有一儲備量，此儲備量隨生產量的增減而增減，使需要量加儲備量，水漲船高的，常等於總生產量。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改金代值的二層物產制，變而爲如同物產照像片的價值收條的一層物產制的貨幣制度，始能將工廠倉庫之物產，盡量移至市場倉庫，則物產滯銷之病盡去。馬氏認物產滯銷係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所致，必須崩潰現在限制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變爲不限制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物產滯銷之病，始能免除，這是他認識的錯誤。

【問】 四〇一：先生是否承認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

【答】 什麼叫資本主義？這是敘述的名詞，把歷史的某段至某段，括之曰資本主義，其中包括的是非皆有，你說他是，有非在內，你說他非，有是在內，論理上這名詞無法結論，不只是我們無法結論，就是創這名詞的人，亦無法結論，因為敘述是不管是非的。什麼叫個資本主義？什麼叫個經濟恐慌？這敘述的名詞，是等於說數字增多減少的次序，可以說數，不可以算題。所以我不承認恐慌與資本主義有關。致恐慌的原因，是生產總量必須高出需要量，因之，物產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醫社會恐慌的病，既不可減低生產總量使與消費量等，又不能增大消費量使與生產總量等，只好在需要量上加一儲備量，使需要量加儲備量與生產總量等，則物產滯銷之病盡除，欲達此目的，改金代值爲物產照像片的『物產證券』即可。這就是我不承認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的理由。這經濟恐慌的名詞，我是說社會恐慌，不過有時問我的人，拿經濟恐慌的名詞問我，我亦以經濟恐慌的名詞答之，但意義仍是社會恐慌。

【問】 四〇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週期性經濟恐慌的現象，如果依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的發展來解釋是必然；如果依交易病來說明這一現象，是如何解釋。

【答】把那週期性恐慌的一段文字看看，他是從感受處說恐慌，不是從恐慌的原因處說恐慌，如何能證明白週期性的恐慌。

物產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之或來或去，是物產量的消長；長則恐慌，恐慌則消，消則不恐慌，不恐慌則長，長則又恐慌。

恐慌的原因，不是生產關係，也不僅資本主義的制度下爲然，即在古代也有。恐慌的原因，是生產量超過需要量及資本家企圖賺錢之購存需要量，以後物產就要滯銷，於是工廠停工，若干年後，其生產總量低於消費量與購存量之和，物產即暢銷，工廠又開工，製造過量又滯銷，滯銷又停工。這個原因，是生產與消費上不能避免的事實，不是生產關係上的事實。所以我說拿上生產關係來說明週期性經濟恐慌之必然，是張冠李戴。

至於古代——指手工業——也有恐慌，不過是恐慌的程度表現的小，古代是手工業，同樣恐慌量，在古代就表現的小。其原因有六：

一、同量的病態，已往感受的較小。因同樣的產量，需要的人多，當然病態分散的面大，面大則每點所受的病自覺其小。

二、手工的工業，專門性小，工具簡單，在工具上多不發生連繫關係，此項物產

壅塞，即移轉彼項職業亦較易。

三、手工業不集中，感到物產剩餘，沒有組織力量的表現，不至危及社會。

四、手工業集團工作性小，病態發生係個別性。

五、手工業是生活性大，抵抗病態的伸縮性亦大。

六、手工業多屬附業，同量的病態發生，易於補救，馬氏認為是生產力加大以後之獨發病係屬錯誤。

所以說古代也有恐慌，不過是同樣的恐慌，古代的恐慌程度表現的小。

【問】四〇三：古代感受的小，現在感受的大，那就可以說：拿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關係，解釋週期性經濟恐慌有必然性？

【答】不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也有恐慌或來或去之必然性，不過表現的程度低，我前已說明。至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感受的恐慌大，感受是感受方的主觀，不是恐慌方的客觀；拿上感受方的主觀，證明白客觀方面的必然性，那是張冠李戴。所以『必然』是說恐慌的原因，不是說恐慌的程度。反過來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貨幣集中於資本家之手，購存量大，增加了購存量，是提高恐慌的感受點，取消了資本家，反是減低了購存量，更是降低了恐慌的感受點，這可以證明，如不實行『物產證券』

，使現實消費量和購存量外，再有一節能隨生產量增減而增減的儲備量，形成現實消費量購存量，和儲備量三者，合成的需備總量，與生產總量成爲水漲船高的永遠相等，則經濟恐慌永無消滅之日；反之實行『物產證券』，則經濟恐慌即可永久消滅。

【問】四〇四：尊論會謂：消費量加購存量，等於需要量，生產總量超過需要量，則無人購買，即發生社會恐慌。欲醫治社會恐慌，須於需要量外，設一假需要量，使假需要量加上需要量，等於生產總量，恐慌之病，自然醫矣。又謂：現實消費量加購存量，等於需要量；需要量加儲備量，爲需備總量；需備總量，與生產總量，是水漲船高的常相等，社會恐慌的病，一掃無餘，兩種說法，是否相同？

【答】前者是從人類生理方面言，爲了人生的保險與優裕，生產總量必須超過需要量。其超過之量，設一假需要量，始能不限制生產，不礙人生。後者是從醫理上言，作爲儲備量。儲備量，可隨生產之增減而增減，是水漲船高的常等於生產總量，恐慌之病，自然醫矣。

【問】四〇五：尊論所謂社會恐慌與馬克思經濟恐慌，是否一致？

【答】什麼叫個經濟恐慌？什麼叫經濟？我曾問過許多人，但均無確切的答覆。我們有經濟學的書，經濟學的系，還能說經濟兩字講不來嗎？但敘述的名詞，准說不

准問，這是論理上的一個大困難。我們假定：物產滯銷，就是經濟恐慌，那麼，經濟恐慌，就是社會恐慌的過程，工作即是生活，工人失業，就是失掉了生活，失掉了生活，社會的現實上，也就是政治的秩序上，就要發生恐慌。我說的社會恐慌與經濟恐慌，是一致而不一樣。

難八：『**按需分配**』所以不能行者，其主要原因，不外勞動與享有分離，恐人怠於勞動；若將來科學發達，生產能力增大，物產增多，享受之多寡美劣可以不計；勞動時間減少，勞動之爲己爲人，亦可以不計；則『**按勞分配**』，如雛已長成，勢必破殼而出，羽毛豐滿，自然脫巢而飛，復有何難哉！

答之曰：將來科學進步，生產能力增大，應積極的改良人之食、衣、住、用、行及保護進化，以增進人生之幸福，不應消極的減少勞動，以助長人類之懶惰。即生活優裕，人亦必進而謀保護之安全，文化之促進，以事實論，支配慾爲人所同具，即使一

部分人，欲借科學進步，而減少工作；必因受他部分人加多工作以培養其支配力量之影響，爲安全保護計，而加多工作。且新發明時時可有，即使一般生產部門，借科學進步而減少工作，同時必依新發明而有特殊生產部門，加多工作。故所謂科學進步，生產能力加大，則減少工作云云，以人生說，爲理所不當；以人性說，爲勢所不能。且即如其言，生產能力增大，亦只能減少勞動，不能不需勞動；痛苦的生產勞動初減少時，人固可感其減少之輕快，減少以後，又成習慣，仍不免感覺痛苦。如試使人日日爲他人無償作生產勞動半小時不可謂多矣；然恐今日全世界未必有幾人也。近世每日勞動工作時間，由十點減至八點甚至六點，然人之計較勞動也，仍無差別；減少勞動，不能使人不計較，其明證也。至人類之享受慾望，好多惡少，好美惡劣，亦屬無窮，無

論生產能力如何加大，對於衣食之優美精緻，居住之安適輝煌，交通之穩妥迅速，用具之方便適用，卽就現在已發明而應用於社會者而論，以茲上品普及人類，恐再加數百倍工作，亦不能供給人去舊更新之需要；減少工作既不可能，則於享受上之差別，焉得不計較哉！

難者又曰：勞動並非一定是痛苦的，因生產之機械化，勞動亦變而爲興趣化，雖有勞動，亦等於戲動；人將以勞動爲快樂，既快樂而無痛苦，則又何用以享有鼓勵之？

答之曰：勞動之目的在生產，戲動之目的在興趣。生產的勞動，是繼續的，定時的，規格的，爲被動的與不自由的；興趣的戲動，爲自動的，是自由的。不自由的勞動，是痛苦的；自由的勞動，是興趣的，雖生產機械化，而勞動戲動亦截然不同，依然

是一分勞動，一分痛苦。戲動，動即是目的；勞動，生產是目的。勞動而無目的可達，勢必停止其勞動。

【問】四〇六：尊論謂『按需分配』，不能以享受勵勞動，人必怠於勞動。但『按需分配』是最高理想的社會，人類文化提高，將勞動藝術化，勞動是快樂的，人則願勞動？

【答】這個問題，似包括的許多意思。第一個所謂『按需分配』，是最高理想的社會，意思說是一個好的社會，不應該否認。第二點又說『人類文化提高，勞動藝術化，勞動是快樂，人則願勞動』，其意是人是不計較享受，則『按需分配』也能實現。我可以分兩層答覆：『按需分配』在孔子的大同學說上是最高的理想社會，也就是期望人的良好行爲。若在制度上說『按需分配』的制度，是不可能的。因為制度的效能範圍，不是期望人的行爲好，是限制人的行爲壞。至勞動藝術化，勞動是快樂的，這話不合乎生產勞動的原則，生產勞動是被動的，人永不會快樂，快樂的勞動是內發的，是自動的，不關乎藝術不藝術，無論那一個藝術家，定時強期做爲，必須的與以報酬，我們很知道逛西湖，人是願意的，天天強人領導逛西湖，非給人報酬不可。

至盡能取需之共產主義，是因錯認社會病源而發生的，不是理想來的，馬克思不主張該什麼的，祇是說要什麼的，要什麼的主張，根據一種必然，就推測將來一定要共產。

馬氏把交易病誤認爲分配病，推斷生產力發展，必然要破壞現在束縛生產力發展的這個分配制度，將來一定要產生一個不束縛生產力發展的分配制度。病在交易而認在分配，必須在分配上求得沒有交易，始能達到不限制生產力發展之目的，所以馬氏斷定將來一定要共產。

難者又曰：『**按需分配**』現在之所以不能行者，係因人情狃於私有習慣，陷於傳統思想，果若打破私有習慣，與傳統思想，自然而能行也。

答之曰：此倒因爲果之論也。謂人情狃於私有習慣，與傳統思想；毋寧謂私有習慣，與傳統思想，乃根於人情耶！試觀嬰兒時期，有何習慣，有何思想，而其私有意識，乃與生俱來。

難者又曰：私有既根於人情，則公道的『按勞分配』制，反私有之人情否？

答之曰：人人之私，即人類之公。『按勞分配』，私其所私，不私他人之私，正所以爲公也。

【問】四〇七：私心是先天的呢？還是後天環境造成的呢？

【答】先天的。（我以爲是後天的）。你舉個例子？（我以爲是後天的，井田時代無地主剝削的私心。）不是沒有，是不能表現。

【問】四〇八：產私有制度下，纔有好多惡少的人情，若在公有制度下，恐怕就沒有這個人情了？

【答】公有制度下可以說好多惡少的人情不易表現，不能說無此人情，且私有制度是產生於私的人情，不可倒因爲果。

【問】四〇九：享有上喜多惡少之人情，本在私有制度下產生，何以列爲制度之標準？

【答】這是倒因爲果了。私有制度產生於喜多惡少的人情。教育要改變這個人情

。制度要根據人情，限制妨礙他人的這個人情。

難者又曰：教育是有效能的，教育的效能又是進步的，人情可以教育優化。教育效能既是進步的，人情一定可以優化到人人皆能『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到那時『按需分配』之制度，當可實現。

答之曰：人人『不藏己』，『不爲己』，就教育的效能說我不敢說不能，但看不見何時人人可能。釋家教人成佛，儒家教人成聖賢，不敢說永遠不能，但看不見何時人人可能。即使能也，定制度，亦必須『按勞分配』。蓋合理的制度，是防人爲惡，鼓人爲善；故不能不以中道爲準。例如秤以平爲準，即使人情優化，人人願買低賣高，但秤仍須以平爲制。

【問】四一〇：所謂非聖賢不能行之共產制度，爲何只能做教育之用而不能實行，人是進化的，歷史告訴我們：『社會的進化，是一步一步漸進的』，爲什麼永不能走

向好的制度？

【答】你這話與我的原義不同。我原來說：『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的聖賢行爲，可以拿上教育教人爲，不能拿上制度強人爲。共產主義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從好處說在人的行爲上，實際就是『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的聖賢行爲，可以教人，不能定爲制度。直接的說：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行爲，可以勉人行，不可強人行。故只是可以教人，不能定爲制度。因強人不計較，是超出制度能力範圍之外，故不能定爲制度。也就是說：勉人不計較，是屬教育能力範圍，爲制度能力所不及，故只可教人，不能定爲制度。

進化是就質量與方術說，不是說『該不該』的母理。假如你問我：『全世界的人類，能不能進化到人人均能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我一定答你說，『是難，不敢說不能』。如同我問你：『釋迦牟尼普渡衆生成佛』，你也只可以答說：『難，不敢說不能』。但是幾千年還看不見一點能的痕跡。即使到人人能『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那時可以說，不需要分配制度。若需要，還是『按勞分配』。若不以『按勞分配』作制度，就效能上說，失了制度的效能，就範

圍上說，超出制度的範圍，失了效能，超出範圍，即是無用。

【問】四一一：既可教人，何不可以定爲制度？制度與教育還能分開，還可分開麼？

【答】教育與制度範圍不同，效能不同，不能分處，不能分，必須分處，必須分。我們要知道教育與制度，同時爲人說的，也就是根據人的內在力量而說的，人的內在力量，是有獨利共利之別，獨利每每妨害共利。制度的範圍與效能，是限制獨利妨害共利的；教育是發展共利，消除獨利的。說到各謀獨利而不妨害共利的這一點上，教育與制度是相合的，不可分離的。說到制裁人的妨害共利的獨利行爲，這是制度的範圍；教育人消除獨利的內力，這是教育的範圍，制度的效能是不可及的。藏己爲己是獨利，以自身的勞動，達藏己爲己的目的，這是制度的範圍，亦可以此教人。若說到不藏己不爲己的勞動以謀共利，這完全是教育範圍。有藏己爲己的內在力的人，他的勞動，是爲藏己爲己而勞動，拿上教育教他不藏己不爲己能，拿上制度限制他不藏己不爲己不能，這就是教育與制度必須分開的地方。我們可以說人的內在有獨利共利兩種力量，因之才有制度與教育的兩種作用。假使造化生人，是只有一個獨利，誰定制度，誰做教育；只有一個共利，何用制度，何用教育。

我們這裏還要明白藏己的勞動，是被動的勞動，『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是自動的勞動。被動的勞動，是以享受爲目的，勞動與享受必須相等，始能順利其勞動。自動的勞動，勞動卽爲其目的，自不較量其享受與勞動相等與否。

到人人皆能不藏己不爲己的勞動時，是人的內在力量由二變成一了，就是把獨利的內在力消除了，內既變了，外邊當然也要變的，既沒有獨利內力，當然就不要限制獨利的制度。這等於說：釋迦牟尼普渡衆生成佛以後，人沒有婚姻的內在力，當然也不要夫婦的制度了。所以說：就制度上說分配，『按勞分配』是永久的。

總之：知行能合一的政治學教與政治制度，不可分開。優化人情的政治學教，只能期人情優化，不能必使人實行，只能立學教，不能定制度，非分開不可。定制度是從人心缺點處着眼而補救之，立學教是從人心可能處着眼而啓發之。若按優化之人情定制度，無以處本然之人情，若按本然之人情立學教，則人情又將何以優化。定制度是補人心之缺點，防人情之惡化，故須以『按勞分配』爲極則。立學教爲啓發人心之優點，期人情之優化，故須以『不藏己，不爲己』爲極則。

【問】 四一二：既以『不藏己，不爲己』之優化人情立學教，期人向上，又以本然人情定制度，豈非礙人向上乎？

【答】按本然之人情定制，不特不礙人情之優化，且可成就其優化，蓋優化之人情，始能盡本然之人情而超越本然之人情，能盡本然之人情，始能成就優化之人情也。

【問】四一三：『按需分配』，是可以當作教育目標，而不能實行於社會，如是解釋，不是把教育看作不能實現的空架子嗎？

【答】因為『按需分配』的實際，是教育的範圍，所以說他只可做教育的目標，教人不藏己不爲己而勞動的教育，這還能說是空架子嗎？

『按需分配』，非人人不藏己不爲己不能實現，藏己爲己的心，又爲不藏己不爲己實現的障礙，欲實現不藏己不爲己，又非使不藏己不爲己的心勝過藏己爲己的心不可，欲使不藏己不爲己的心勝，非發展他不可，發展他是教育，應當在教育上求功效，如果教育能使人人能不藏己，不爲己，可以實現『按需分配』的社會，然爲防一人藏己爲己，亦當定『按勞分配』的制度。

【問】四一四：尊論謂：『按需分配』是該而不能的制度，『按勞分配』是永久不變的制度；又說：不可不有期望不藏己不爲己之心，期望不藏己不爲己，只須從優化人情之學教上努力，因成果自結。如此說來，似乎又承認從優化人情之學教上努力，『

『按需分配』制度亦有實現之可能，前後所講者有無衝突。

【答】這問題是沒有把制度與教育之效能分清楚。制度是限制人壞的，教育是教化人好的。因人的心有共利獨利，制度是限制人獨利心妨害共利的，教育是發展共利心消除獨利的。在勞享分配的制度上限制人的獨利心妨害共利心，只有『按勞分配』的制度。欲使人不藏己不爲己實行『按需分配』，須從教育上發展人的共利心，消除人的獨利心。假使教育將人人的共利心發達到足以消除自己的獨利心，那時候可以實行『按需分配』的事實，但不要制度則可，如需要制度則仍是『按勞分配』。

總之：社會事的方向，不外二種：一爲好的向上的，二爲壞的向下的，三爲中的往返的。凡事，必先認定其方向爲高，爲低，爲中。如爲高，必須以最高爲標準，否則低一點，即丟一點。如爲低，必須以最低爲標準，否則高一點，即失一點。如爲中，必須以正中間爲標準，否則一點不中，即差一點。高丟一點，低失一點，中差一點，便是不對，即均有一點行不通。定分配制度

須公道，亦是如此。公道與不公道連界，不公道，則必有吃虧與佔便宜之兩方。公道是不好不壞，願吃虧是好，想佔便宜是壞。定分配制度，所以必須以『按勞分配』之公道爲標準，因公道的制度不妨礙人好，可限制人壞，世界上有十六萬萬人，雖有十六萬萬等，但在公道的制度下，不强一人吃虧，亦不許一人佔便宜，卽無一人走不通。若定强人吃虧的好制度，願吃虧的人能走通，不願吃虧的人走不通；若定强人佔便宜的壞制度，願讓人佔便宜的人能走通，不願讓人佔便宜的人走不通。教人作人，要從最好的人說起，教人作聖人，不礙人作賢人，更不礙人作常人，十六萬萬人，雖十六萬萬等，均可受教。定刑罰罪人，要從最壞人說起，次壞人亦逃不出刑罰以外，十六萬萬人，雖十六萬萬等，逃不了一人。遺了一人的制度，不成合理的制度；遺了一人的教育

，不成合理的教育；遺了一人的刑法，不成合理的刑法。故理有宜於中者，非中不可；宜於高者，非高不可；宜於低者，非低不可。此辨不明，不可言理。『按需分配』，期人盡力勞動，而不計享有，可以勉人，不可以定制。若『按勞資分配』，強人吃虧，人何以堪。惟『按勞分配』，是公道的制度，可以防人不公道，不防人超公道，無一人行不通，故可以永久不變。

【問】 四一五：尊論制度是限制人佔便宜的，若以制度勉勵人吃虧，豈不更好嗎？

【答】 勉勵人吃虧可，強制人吃虧不可。

【問】 四一六：爲什麼？

【答】 勉勵人吃虧，是能者獎之，不能者聽之。強制人吃虧，是能者能之，不能者罪之。且強制人吃虧，在對面看，是強制人佔便宜，與資本制度保護資本家之剝削何異？反較資本制度失其成立之依據。所謂過與不及，其錯維均，其害相等，且過之錯害，每大於不及。

【問】 四一七：前謂『按需分配』與孔子大同學說，亦有一點相同；今又謂『按需分配』不能定爲制度，然則大同學說，尙有何價值？

【答】 大同學說之價值，在努力於學教，期以少數先覺覺後覺而普遍之，以努力優化人情之因，而收大同之果；不離因求果，正其價值之所在也。

【問】 四一八：大同學說不含政治意義麼？

【答】 是期望人好之政治意義的學教，不是限制人壞之政治意義的制度。

【問】 四一九：政治與教育，當同一步驟雙管齊下，社會方能有長足進步，今以『按勞分配』爲分配制度之極則，『按需分配』爲勞動學教之極則，揆之『政教合一』之原則可乎？

【答】 君說的這個『政教合一』的教字意義，是今日的知識教育，目的在添人知識。行什麼政治，教什麼知識，在政治方面，自當政教合一，在學者方面，自當學做合一。此屬於知難行易者，重在知，不患知而不能行。『不藏己，不爲己』之優化人情，此屬於知易行難者，重在行，每患知而不能行。此古人所以高唱『知行合一』也。

【問】 四二〇：政治上既不能定『按需分配』爲制度，政治學上是否可講『按需分配』之學說？

【答】可講『不藏己，不爲己』之大同學說，不可講『按需分配』學說。因『不藏己，不爲己』是教人吃虧，所謂知易行難者，人能行之，固好，雖不能行之，知之亦有好處；若『按需分配』包含吃虧佔便宜之兩方面，以『按需分配』之意義，教吃虧方面是教人優化，固屬有益無損，若教佔便宜方面，便是教人惡化，實屬有損無益。

講到定制制度與講學教，我國古時實可師法。蓋我國古時，行井田制，田由公授，而耕者各得所獲，此生產資本公有，勞動結果私有，正農業社會之『按勞分配』制度也。其時商之資本，需數甚小；工之器具，極爲單簡，無公給之必要，故無公給之事實。處今日工商發達時期，本井田制度之意義，田由公授，使耕者有田種，進而謀器由公給，（工廠公立），使工者有器使，本由公墊，（商公營），使商者有本用；以完成『按勞分配』之全般辦法，或謂各民族原始時代，均有類似井田制之事實，不足與今日比擬，殊不知事實雖有不同，而對公道之認識則一，如認識相同，則易

古人於今，古人亦必如今，易今人於古，今人亦必如古也。我國古時，文物盛極一時，至孔孟集其大成，井田制實經濟制度上之郅則，歷代賢哲，屢謀復之，不幸未成，良用浩嘆！至分配上優化人情之教標，當以大同理想爲學說。大同理想，因不限於分配；然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實爲道德上之極善原則。國人苟本井田之意義，大同之理想，擴而充之，推而行之，使合乎現時代之事實，必能安定人類，美滿人生；而且言人易曉，行人易從。若舍中國之固有，以講世界之新者爲可法，不但言不易曉，實亦行不易從，是直舍易就難也，豈其可！吾國今日之談改革經濟制度與講學教者，多競法西歐，此實爲民族失却自信力之表徵，姑無論其言不易曉，行不易從，亦且多甲是乙非，令人無所取從。反觀井田意義之制度，旣公道

而能永久，大同理想之學說，復超越乎古今，倘吾人本其意義及其遺教，發揮光大，規定制度，使適合今日之實際，則所謂經濟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此非特可以救中國，且可以救世界也。

【問】四一二：尊論謂『三代的井田制度，就是農的按勞分配的制度』，井田制度已經消滅了，『按勞分配』如何會有永久性？

【答】井田是農的『按勞分配』制度。永久性是說該不該，井田制度不該廢了。

本講話是就一般經濟制度原理而言。再就中國今日實際而論，尤非趕速推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制度，不足以圖自存。試問今日中國所受之困難爲何？不外經濟壓迫，主義壓迫，武力壓迫而已。假使突破此三者之壓迫，中國當然成爲自由、自主、自立之平等國家。欲突破經濟壓迫，施行『物產證券』即可圓滿解決。在『金代值』之制度下，外貨輸入，爲減少國人之工作；在『物產證券』之制度下，外貨輸入，爲交換國人之工作。工作卽是

生活，減少工作，卽是減少生活；交換工作，卽是激發生產。因無金銀可付，則來貨多，必須去貨多，能去貨多始能來貨多也。故在『物產證券』制度下之辭典中，無『經濟侵略』四字之名詞。若不此之圖，乃曰提高關稅也，拒貨進口也，施之而不成，則徒傷國交；施之而成，不過以暴還暴耳。往還不已，繼之以兵，終必須一場大殺戮而後已。欲突破主義壓迫，行『按勞分配』，卽可圓滿解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不勞而獲，驕奢淫佚，勞動者終歲勤勞，生活不足；而人數之比，資本家一，勞動者九，此等狀況之下，欲禦主義之侵略，而只禁其書獄其人，不思彌其隙斷其因，無論其難甚於防川，且有潰決之一日；卽使其稍收效果，亦終必由漸變而突變，一場大殺戮而後已。至避武力之侵略，自須振作武力，已不可侮，人自不侮。武力不外人力與物力。實

行『按勞分配』，免除階級爭鬪，人力可以集中；實行『物產證券』，闢開造產途徑，物力可以集中。人力集中，物力集中，武力自振矣。至相當時日，武力侵略，亦可圓滿解決也。故我國今日，欲突破此經濟、主義、武力三大壓迫，舍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其道莫由。

【問】 四二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從目前中國社會看來，究竟先實行何種為當務之急？

【答】 兩者並重。按目前集中人力以抗戰，實行『按勞分配』為當務之急。若按將來復興國家民族說，以『物產證券』為要件。

惟實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為制度上之一大變革，稍有不慎，易惹起國內騷動，與國外誤會。故應於推行之前，注意四點：（一）須求得國內知識界之承認。蓋國民之從違，向為知識界所領導，若不得知識界之承認，則難期其推行順利。（二）須使

資本家覺悟。蓋『資私有』制度萬難長久維持，尤其是在大貧小貧社會組織不健全之中國，加之以科學落後，經濟侵略，農村破產，思想左傾，更難維持；若不及早圖之，迨其自行崩潰，損失不止財產已也。(三)須求得一般人之認識。推行『物產證券』及『按勞分配』，於一般人生活，均爲有利。就勞動者說，人人可以有工作，即人人可保障其生活，勞動結果不受剝削，生活並可優裕。就資本家說，雖不能靠資生息，但亦可保障其正當工作與生活，及其子孫不至靠祖產墮落。此制度既合理，又適生，皆當深切認識也。至資本家私資生息，乃爲制度所許可，所謂四罪案，實制度犯之，非人犯之也；只可罪制度，而不可以罪人。至吾國因積弱而受人欺侮，在第三者批評，可說欺侮人者爲不對；在吾國本身，只可自責。古人云，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己，若不求己之自

強，只責人欺侮而欲人不欺侮，不可能也。（四）須求得友邦之諒解。施行『物產證券』，爲求得國際之互通有無，維持其繼續性之貿易，非拒絕外貨也。施行『按勞分配』，爲發揚人類之公道，消除階級鬭爭，泯滅赤化危機，保持本國之安寧，維持國際之和平也。

【問】 四二三：中國實行『按勞分配』以後，怎樣避免與帝國主義的衝突？

【答】 你之所謂衝突，想係指租界內的工廠而言。租界內的工廠，是工人願作工不願作工的問題。工人不願作工，則無衝突。工人願作工，我們當做華僑，反是勞工侵略。此外，與帝國主義並無衝突之處。

【問】 四二四：實行『按勞分配』後，當然要資歸公有，那麼，資本家及大地主是否要反對，請問有何良策以避免衝突？

【答】 是否反對，這是看資本家的覺悟的程度如何，與公有的方法是否適情而定。同樣的方法，覺悟的資本家就許不反對，不覺悟的資本家，就許反對。同樣的是覺悟的資本家，方法適情就許不反對，不適情就許反對。如何避免衝突，視乎公有的力

量大小與方法良否。力量大方法又良，起不了衝突。力量雖小但是方法良，也起不了衝突；方法不良，就許起了衝突。方法良力量大就許不衝突，力量小就許衝突。判斷是否反對，看當時資本家的覺悟程度與政府實力方法如何；反對的心理變成行爲，才是衝突。你問如何避免衝突，看當時私心公有的力量大小與辦理實行的方法如何，這反對與衝突，兩者都是二素合一的清算法，二素合起來能否消除反對衝突意念爲標準，你現在問我是否反對與衝突，等於一個算題，倘不知等號左邊的是什麼，當然不知道右邊的是什麼。

【問】 四二五：『按勞分配』的社會，是否工農大衆去創造？

【答】 『按勞分配』，是『按勞分配』的信徒領導上『按勞分配』的利益者去創造。

【問】 四二六：『按勞分配』是何階級做骨幹來實行？資產階級？還是無資產階級？政權之掌握在農工大衆呢？還是勞資混合政權呢？

【答】 凡以勞動求生存者爲骨幹。在『按勞分配』制下，根本無勞資階級之分。

吾人今日研究此問題，可謂爲造化發慈悲，爲人類抱不平，爲社會除污穢，爲人生求美滿，爲人羣求進化，爲民族求生存，

爲國際求和平，爲世界求大同。此係人類生活與人羣進化之事，當本人以生爲最高原則之認識，忠忠實實，足踏實地，爲人類打算；公公平平的定其制，明明白白的說其理，嚴嚴飭飭的布其法，情情理理的行其事，穩穩妥妥的繼其後；將狂潮暴雨的現象，化爲光風霽月的社會，方能算回事。不可唱高調，強人性之所難期，尤不可利用人心忌妬之缺點，形成報復仇視之恐怖現象。吾人改革社會應着眼於制度，而絕不可爲求人類生活與人羣進化，反造成殘忍之事實。若着眼於人而互相仇視殘殺，則非特有乖情理，且於事實上亦將得失參半，難期其推行順利也。此爲研究與改革社會制度者，尤不可不深爲注意者。

附論

三一權衡論

(八年)

如何叫作對？合乎理是對。什麼叫作理？合乎人心同然就是理。能證明人心有所同然否？劫人貨財，人皆惡之；濟人飢寒，人皆善之；以天下爲公，爲天下得賢人，古今皆是之；以天下爲私，爲子孫爭天下，古今皆非之；此可以證明人心有所同然也。人心既有所同然，何以有劫人貨財與爲子孫爭天下者？因人心有所同然者，有所不同然者。如何能得人心之所同然？如何不得人心之所同然？率其所同然者行之，必得人心之所同然；率其所不同然者行之，必不得人心之所同然。所同然者是一，故古今中外均同之；不同然者是萬，故古今中外無同之者。

人心與物所生之關係，曰事。人心皆有所同然，物各有則；以其心之所同然循其物之則，卽爲事之對。人心只有一點所同然，物亦只有一個則，故一事必有一對，且只有一對也。

人心所同然者唯一，物之則唯一，事之對唯一，以此三一爲本會（指進山會議）中

之三一權衡。

三一根於一一，一一不見，三一不顯，故當先見自心之一。

自心有一，爲習遮之；不去其習，不見其一；去惡習難，去善習尤難。是以貴乎讀書，忌乎著書；貴乎窮理，忌乎執理。舍讀書窮理，無以見一，但著書執理，遮一最堅，啓之不易。故爲學以愛，成學當割愛。

以一一立三一，一一不得，三一不立，故當先得自心之一。

一在自心，得本非難；一在萬中，勝萬實非易。必能勝萬，始能得一；當以智知之，以勇勝之，以仁得之！

萬爲生人根，一爲人生根。萬之悅我身，猶一之悅我心；勝萬難，知萬之當勝更難。常人貴身賤心，故其一，老死於萬之中。

勿疑也！一因有一果，無因必無果；二因非一果，二因若一果，一果必含二因，其果必不符合其一因。分其因，析其果，仍是一因得一果。因爲一，果爲一，因果相合是真一；權爲一，物爲一，權物相符是真一；內有一，外有一，內外符合是真一。言得一則真，事得一則成，家得一則興，國得一則存，子得一則親親，官得一則愛民，朋友得一則相恭。一事然，萬事然，接物然，自處然，今然，古然，未來然；三一

可權衡萬事中。

人羣慾

(十二年)

人有慾，人羣亦有慾，人羣慾根於人慾，而成於制度者也。人之慾不去，個人不能安生；人羣之慾不去，人羣不能安生。去人之慾要自省！何以故？我之慾，非人能代我去之者；舍我自己親自去，別無他法。去人羣慾，要改制度；因人羣慾，是慾制度成之者。人之慾去，個人聖賢矣！人羣之慾去，人羣聖賢矣！聖賢不弱也，強莫強於聖賢；聖賢不迂也，明莫明於聖賢；聖賢不苦也，樂莫樂於聖賢。一人聖賢，是一人之智仁勇，人羣聖賢，是人羣之智仁勇。

所謂人羣慾成於制度者何也？金銀代值，資產生息是也。自金銀代值資產生息以來，人皆賤布帛菽粟而貴金銀；是以人皆不存布帛菽粟而爭聚金銀；舍耕織而專以掏金挖銀是務矣！是可惜者，人民之務耕織者，亦爲金銀而耕織也；非爲衣食而耕織也。舍本逐末，未有若是其甚者。故全世界無耐三年歉收之國，更甚者豐年亦不足食。人羣慾之橫流，若是其甚，則人羣與人羣，焉得而不戰爭！焉得而不相殺也！無惑乎人之死也，死於金銀慾者半，死於飢寒害者半，考終命而死者，能有幾何哉！長此

以往，人類之悲慘，將有不忍預言者。去人羣慾將若何？『資不生息，信以代值』足矣。資不生息，驕奢淫惰者無所恃其爲驕奢淫惰矣；金不代值，除必要之士農工商外，賤耕織而求美衣食者無所圖矣。人人勞動，各執正業，守正用，無淫奢，無奸巧；行之十年，即可耕餘十年粟，織餘十年布，工餘十年用，公有十年備，荒不足以累，災不足以困，戰不足以病。國民教育可廿年而民不窮，富始可教，教乃知恥，知恥而後尙義，尙義而後好仁。好仁者必愛人，唯愛人者能惡人。尙義者必敬人，唯敬人者能責人。知恥者必和人，唯和人者能不辱人。惡人責人而不辱人，爲主張公道母。有母必有子；人皆愛人將誰惡，人皆敬人將誰責，人皆和人將誰辱。若此者，仁義知恥，亦爲人心之家常，則仁義知恥，不可勝用，公道不可勝走矣！仁義知恥不可勝用，公道不可勝走，則公道森嚴，強莫可比，智莫可喻，樂莫可及，人類之真自然也；人生之真趣可表，天地之真心可見。非若苟且制度之人羣，政以罔民，賢以邀譽，仕以遂慾，學以陵人，一苟且而無不苟且；每歎先聖先賢，均無以見容於當時，乃皆奉祀於沒世。聖賢亦成後世人羣慾之利用品，可不痛且泣哉！有心者誰能於此而不急也，於此而不急者，心其已矣乎！

衆人聖賢，隨人羣聖賢而轉移；人羣聖賢，是賴少數先覺者創之。觀已過人羣，

有治人而後有治法，亦必有治法始能治衆人也。今可換其言：有治團始能有治制，有治制始能治人羣也。伊尹之任，先哲中最負責任者，吾輩當勉效之！

勿疑也，此無可不可，全視肯不肯。以個人論，作好人誰可誰不可。今爲去人羣慾而改制度，使人羣向好走，無可不可之顧慮，全在大家知此利害與否。此非玄妙空理，知不知在乎算其去人羣慾與不去之利害何如。今只求大家算其去不去之利害，則無不願改制度以去人羣慾者也。

民生妨礙在資產生息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在自省堂對黨政軍各界人員第一次講話）

大家看了三民主義，當知民族主義，是求自己平等，並扶助他民族平等，是中國成已成物的道理，很仁慈公道的。民權主義，是全民政治，不是代表某一階級利益的政治，人民有直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權，真是立民國的基本，集民治的大成。民生主義，原有兩方面：

- 一、積極方面，增進民生的需要。
 - 一、消極方面，減除民生的妨礙。
- 增進需要，是由政治應用科學，發達物質，以求人民生活條件之滿足。此爲現世

政治普通辦法，不必特別列入主義。惟減除民生妨礙，非用革命手段，以求由政治改革達到社會改革之目的不可。主義有三，實施則一貫而同時並進者也。民權民族，解釋甚易，不煩贅說。獨民生一項，成爲世界上複雜問題。主張者觀感不同，動機自異；解釋者牽引附會，易失真象。

民生妨礙甚簡單，只資產生息四字。資產卽金錢與土地兩種。土地爲天產，其他可資生利者，皆可以金錢代表之。吾人今考求民生妨礙，當從此兩種着眼。故民生主義，亦只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八字耳。資產生息侵奪勞動者生產之病，由古今農民兩方面比較觀之，甚易明白。古昔井田時代，人無私田，由公授之，公家九取其一，每收九石，農人自己可得八石。今之無田者，佃地主之田，收穫九石，須與地主六石，自己僅得三石。以故古之農夫，養八口之家而有餘；今之佃農，養四口之家而不足。假使古一個農人與今一個農人，同時各述其勞動與收穫之情形，雖至笨者聽之，亦不能不爲生於古之農人幸，而爲生於今之佃農哭。此無他，制度害之也。或曰：此指佃農而言，若自耕農，則無此弊。曰：不然，雖自耕農，資產侵奪之病仍在，惟因資產與勞力合而爲一，只可謂其病不顯。因自耕農之土地，亦非由公授而來也。

有爲農人抱不平者，以爲人生所必需者飲食，農人以實力爲大家做飯，大家以巧

智換吃農人之飯，農人豈不冤乎？余以爲不冤。人爲天地心，萬物靈，其欲亦不只飲食已也。農人供給人吃飯，工匠爲其建房屋，爲其造器具，教員爲其教子弟，軍警爲其保治安，演劇者賣藝者爲其供娛樂，以勞力交換勞力，所謂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何冤之有？所最冤者，佃農以勞力所穫，先爲資產侵奪三分之二，然後始得交換自身之生活所需，而自耕農暗受資產之侵奪，致增無形之負擔，其害亦不尠也。

卽以金錢營商論，山西向有本七人三之習，全國大抵皆然。是人工勞動得其三，金錢生利得七，其弊亦等於農。特商人獲利較厚，故不甚覺其困難耳。

再以金錢放賬論，三百元之利息，卽當勞動者一年之收入。勞動者全年收入不過五六十元，除本身生活費用外，所餘不過三四十元；三百元以月利一分計，亦有三十六元之收入。山西全省勞動者約五百萬，山西全省生息之資產，亦值三十萬萬，可代一千萬勞動之數，是生產者一，而分產者三矣。

夫以勞動換生活，爲人類之本然，亦羣生之公道。或勞心，或勞力，皆爲服務社會，盡力人羣者也。乃今之勞動者，本其血汗所得，全家謀生，猶且不足，而擁重資者，不勞心，不勞力，其資息所入，每逾千百萬勞動者之所得。因之突出正當生活之外，日謀以玉帛飾其子女，肥甘果其口腹，淫聲美色娛其耳目，高樓大廈容其身體，

驕奢淫佚，無所不至，以致社會上奇物愈多，而用物愈少，勞動者直接受資產侵奪之害，間接受奇物擾亂用物昂貴之害。假使社會無資產利息制，人人均以勞動所得維持生活，則數十元一尺之綢緞，數百元一宿之旅館，何人穿起？何人住起？男子賽美女子賽豔之會，亦無暇出此醜態矣。

淺識者以爲今日民生困難在對國家負擔重，實不思之甚者也。井田之農負擔九分之一，前已言之。今者負擔如何？按全國農民負擔而言，除江蘇外，首數山西重。而山西棉地及水地負擔，僅八十分之一，麥地五十分之一，其他雜糧地，亦不過二十分之一，負擔於公家者，實較古人輕。特因負擔於資產者甚重，間接又受奇物之侵擾，故中產階級，均感生計不裕。蓋好奇心，人人皆有，供給大資產者之奇物，布滿商店，小資產者，亦欲用之，勢必至家家困難。今日如欲救濟民生，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外，附帶條件，尙須限用奇物。治病不求源，隔靴搔癢，不會有效也。或曰：古人田地中九負擔一之外，他項負擔較少於今。曰：不然，古者田賦之外，尙有丁役，一年之內服公役者甚多；今日山西全般負擔之數，不過值公役五日之多，且古之九分一，亦專指田地而言，當然應以今之田地負擔作比較。總之，古之民負擔重而生計寬裕，今之民負擔輕而生計艱難，病在資產侵奪，明甚。

由是言之，社會上任人有資產之病小，任人以資產生息之病大。自己有資產而驕奢淫佚，是自殺；以資產生息而奪人之生活，是殺人。然則吾人欲求澈底民生，就理論言，自非實行資產歸公不可。此余所以民國九年在進山會議，特主張澈底排除民生障礙，非由公授，資由公給不可也。然事實與理論不同，理論原可澈底，事實強欲澈底，每遭失敗。如修鐵路，當然以水平直線爲最佳，以持此理論，無人能有所訾議也。但事實上全球無之，只能求其坡度灣度之較小耳。田由公授資由公給。理論上水平直線之鐵路也。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事實上不能無坡度與灣度之鐵路也。且即使欲修水平直線之鐵路，亦須由有坡度與灣度者，逐次低減之，若欲一旦成功，非徒無成，而且害之。如由暑伏而冬至，經過一百八十日，雖弱者亦堪受。假使造化用襲擊之方法，今日暑伏，明日冬至，即強者亦難生存矣。況私產制度，乃由歷史遞嬗法律保護而來，何得張三殺人，李四頂命，獨罪現在之資本家。吾人改革社會，只當促人醒悟，不應以襲擊報復之方法施之。且資產生息，乃人羣之慾也。人羣慾基於人慾，無法舍人慾而生人，則人羣慾必不能免，此故需吾人爲之調節耳。

各國社會主義學者，著書立說，開會講演，原期實行於將來。急進派主張沒收土地，緩進派亦主國家收買，總理爲社會主義之實行者，故不能不趨重事實。中國本

小農社會，俗語云，土地千年換百主，地權不時轉移，與外國封建之大地主情形不同，不應以急迫恐怖之主義加之，無斯病者，固不必下斯藥也。今日固有謂吾黨之民生主義不澈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不足以根本剷除民生之障礙者。殊不知總理是以愛國愛民之心革命，非以標榜主義之心革命，非不知澈底，乃不敢澈底耳。

總之，妨害民生之病根，在資產生息，資產不外土地與資本。（包括金錢及其他資本）總理減除民生妨礙之政策，即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節制資本，是節制資本營業也。事體較簡，酌定標準，一命令可以辦到。至平均地權，當本總理耕者有其田之語進行。耕者有其田，不是人人歸農，皆可有其田，田地有限，工作甚多，不能如此，亦不肯如此，即以山西而論，人口一千二百萬，壯丁四百萬，土地五十萬頃，按旱地，省北一農夫可作六七十畝，省南種四五十畝，均按五十畝計，五十萬頃地，有一百萬農人，即可完全耕種。所餘之三百萬人，應使從事他項生產，以豐民生。只求不耕者無其田，則田產侵奪勞力之病，即可不顯。民生主義可達九分矣。此事按山西現狀分年漸進，可說不殺一人而革命即可成功。其辦法對於不能自種之地，除鰥寡孤獨殘廢者外，若干年內，徵累進稅，若干年外，限期轉賣，不自種地者，皆有錢之戶，此外則無錢者多，驟然出售，固然不易，然分年限減，不難辦到。或曰：去年

爲商則賣地，今年爲農則無地可種，亦非所宜。然社會上有典質之法，不用時典出；用時可以贖回。有謂典賣所得之資，仍可生息，其侵奪民生，與地何異？然此已歸節制資本範圍內矣。如不分耕者不耕者，按戶平均，則辦理更易。如此，則資產侵奪勞力之病，雖不能盡不顯露，然大地主之害，確可除去。若行此法，按山西最好按糧平均，較爲公道，亦易着手。以各縣總人口減去十分之四，以六除之，再除本縣糧石總數，以二乘之，暫定爲近年每戶應有地之最高限度。此辦到後，再進一步求耕者有其田，尤爲穩妥。至於城市及一切工商業用地，自可施行土地報價征稅辦法，其有增價情形者，政府可將此一部分土地，按原價買爲公有。總之，平均地權，最易牽動社會，稍涉複雜，危險堪慮。依此標準，可免除社會危險，與本黨失敗。尙望大家細心研究，共求良法。

抑余尙有欲爲大家言者，總理曾言三民主義，與人民之利益如何，全在施行得法與否。是三民主義雖好，若施行者，或乖錯，或存私心，或先後倒置，則總理救國救民之心，反成害國病民之實，則本黨及本黨三民主義，可斷定不能存在於中國人羣中也。茲將余意數段，分述於後：

一、本黨第一要名實相符。做世界事，若名實不符，必遭失敗，共產黨用共產黨



之方法，求達共產之目的；國民黨當用國民黨之方法，求達三民主義之目的。若國民黨而採取共產黨之方法，是爲共產黨造機會，即無異於國民黨自殺也。

共產黨利用階級革命，當然劃分階級，藉以集合無產階級爲重心，攻擊有產階級。彼以無產階級爲軍隊，以全國資產爲養兵費，踢破從來政治家征收賦稅辦法，變而爲沒收資產辦法，其攻擊之目標甚大，故其養兵費亦甚多。（按山西而論，可供共產黨養兵費用三十萬萬。）故彼不患兵無所用，更不患兵無所養。雖云暴厲，尙有暴厲之路可走。本黨是全民革命，結合全民求協進。既不反對私產，則無階級鬭爭之攻擊目標。若亦劃分階級，欲藉以自重，可謂招兵而無用兵方向，又未籌得養兵費，此兵必倒戈，向內攻擊，是本黨自殺也。即使本黨略加變通，犧牲少數較大資產者，作爲本黨之養兵費，然較之共產主義之優豐，不若遠甚，非可比例。此等階級造成之後，必爲彼以優豐之待遇所勾引。俄國克倫斯派社會黨失敗之先例，可爲明鑑。原來俄國革命黨，有社會共產兩派。社會黨專致力於農民，共產黨專致力於工人。俄國第一次革命，即是致力於農民之社會黨成功。特因對農民不欺騙之故，令人民以賤價購地主之地；而共產黨乘間高唱，若贊成共產，則無價將地主之地分給農民。此檄一傳，全國農民響應，而致力於農民之社會黨政府，遂被推倒。此亦本黨之生死關頭，本黨非

看住此門不可。

二、以罷工手段，而謀增加一部分之工價，實爲民生場之大擾亂，亦爲民生大障礙。此部分圖增高，彼部分亦非圖增高不可。工價增，結果爲物價高。勢必牽動一切均高，民生愈陷於困境，其理甚明。政治當壓慾，不當漲慾，慾漲之後，愈求其平而愈不平矣。勞資之不平，當用正當解決之法，不可挑起人慾，雷同共產黨之赤化手段，最初諂媚工人，調戲工人，求達利用工人之目的；目的達後，變爲壓制工人。當其利用之時，罷工神聖；至利用之後，罷工死刑。此等做法，等於造化下冰雹，人身感暴疫，純爲不正之氣，凝結而成，避免之不遑，何敢仿效！本黨當引以爲戒。

三、個人不敢作不義者，懼法律與輿論責難也。羣衆運動，個人可以躲避法律與輿論之責難，故不義行爲，易於發現。羣衆運動中，若無淨白的靈魂運用之，走對很難。本黨指揮之羣衆走錯，則本黨受精神上之損失；本黨政治下之羣衆走錯，本黨受事實上之妨礙。羣衆運動之適當與否，與黨國前途，關係甚大。

四、富爲貧之忌，是人情。寡不敵衆，爲定理。貧者多而富者少，自多數表決制度施行以來，又加以言論集會自由，社會上是露有富貧不平衆寡不敵之空隙。吾人生於斯世，當以公道的，責任的，調理社會之不平；不可以報復的，投機的，幸乘社會

之空隙。迎闖王不納糧之盜賊欺人手段，本黨當力避之。

五、近來有少數縣黨部，與貪官劣紳勾通分肥縣款。又如把持包稅，不准他人出較多之款，而自己以較少之款，以武力迫包之。此等現象，黨國前途，至爲危險。若不澈底覺悟，終恐累及黨譽，此亦大可慮之點。

六、政治是維持人羣公道的。無論何種政治，非公道不可。公道實爲人羣生存基礎。以一家論，只管一身之利益，而不顧全家，則家不能成立。以一村論，只管一家之利益，而不顧全村，則村不能成立。一縣一省亦然。今之縣黨部，只圖少數人之利益，固然不對，即圖一縣之利益，而置省於不顧，亦不對。然一階級與一地方，每每只圖一團體一方面之利益，而不顧關係者，亦爲民治前途之一大難關。

七、良好政治，產生於仁愛與公道。同一君主政治，暴亂之君，與仁義之君，天淵相別。今之民主政治，亦如此。民主政治之良否，全視人民仁愛與公道之心力如何。即本黨之三民主義，皆網維於民德之內。若使三民主義無民德運用，則本黨及本黨之主義，行將陷於危險與短命之境。此等主張，余言之最早，固不自今日始也。

八、山西黨政，欲得良好結果，必須使黨成爲公道之淨白團體。不偏不激，不畏淺識者之言，不要無意識之好，鼓其智仁勇，切實監督本省行政首領機關，使之事事

納於正軌，尊重山西全省之利益，及各方面相關係之公道，按照三民主義之黨綱，循序而行。監督機關，若枝節爲之，必至窒礙橫生。尤不可唱高調，而窒礙事實，作無益而妨害有益，致入自殺之途。

九、黨無權力時，易招人輕視；黨有權力時，須防人利用。貪官劣紳皆絕大本領者，利用黨以胡鬧，自當嚴防。但圖利與圖名者，皆持爲己主義，每藉黨以自謀，而圖名者爲害尤烈，因其易於欺世。黨國之黨，處於監督行政地位。治安必須內外兼顧，理財必須開源節流並籌，行政必須獎善懲惡雙施；既不能一味見好於人民，更不能避濁就清以沽名，必國利與民福，真理與時議，兼顧並籌，始能完善。蓋國利與民福，真理與時議，每每在相反地位故也。

以上各段，皆余爲本黨及本黨主義危懼，故特言之，尙希大家加以研究爲要。

改革私產制度不可用襲擊方法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自省堂對黨政軍各界人員第二次講話）

余說話之前，先有數語。余非反對農工政策者。總理推仁愛之心，爲農工謀利益，固十分贊佩；吾人應本總理仁愛之心，推而廣之，爲全民謀利益。應公道的責任的，繼續總理遺志，調劑社會之不平。若共產黨利用農工，欺騙農工之手段，本

黨當審查明白而力避之。

余非阻礙本黨進步者，余爲防範本黨失敗也。

余非不反對帝國主義，不打倒軍閥者。余爲本黨謀，欲本黨以合乎國情，順乎人情，得乎人心之方法，培植偉大之團結力，以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軍閥。若用違背國情，拂逆人情，喪失人心的做法，是爲軍閥毆民，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本黨欲求存在而不可得，何能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軍閥耶？此余說話之前提也。

犧牲工廠地主鋪東之財產，買好工人農夫鋪夥，使爲我用，是共產黨乘私產制度之空隙及人心利己之缺點，而利用農工，做自己的打手之不正行爲。本黨以大義言，不當利用；以全民政治之黨義言，不可利用；以中國社會之事實言，不能利用；以打倒軍閥貪官劣紳土棍之目的言，不必利用。若強而利用之，是爲軍閥毆民，爲共產黨作嫁，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結果是本黨自殺，兼殺國人也。本黨在中國革命，與中國人建設中國，應審查中國歷史文化社會狀況。當以主義裨益社會，救濟社會狀況之窮；不當以主義籠罩社會，強社會行主義。古人學道，尙且由仁義行，不敢行仁義。况乎行政必須合乎中國國情，得乎中國人之同情，始能成功。此余講話之旨趣也。

日來津浦路戰事稍有失敗，此不足慮。蓋革命的基礎在黨，只要黨的行爲不失敗

，則軍事雖小有失敗，亦不關緊要。國民革命，是以主義醫國，藥方須適合病情，主義須切合國情，而實施主義卽是黨的行爲。所謂行爲不失敗，卽忠實同志，本切合國情的主義，以得乎人心的方法，向前做去，須始終博得國人之同情，勿慕共產黨之欺騙手段，以挑撥階級爭鬥是也。

共產主義如何，余素未深研究，不敢輕於批評。惟澈底的滅除民生障礙，余素亦有此理論。特理論與事實每相距甚遠，如水水平直線之鐵道不易實現，余曾於第一次講話時詳言之。

私產制度，確露有利用多數無產者起而革命之空隙，尤其在大地主及工廠發達之下，空隙更大。若有起而假此以號召者，久則暴發，誠意中事。有人說俄國革命結果，可謂共產黨成功，共產主義失敗。俄國革命事實如何，余未至俄國考察，不敢冒斷。或卽是乘大地主私產制度之空隙而革命成功；以理論與事實相距較遠，而主義失敗者乎？余固不敢冒斷。願質之遊俄諸君。

私產制度之下，露有無產者起而革命之空隙一節，余曾爲勸阻罷工對遊俄某君之一段談話，卽可表明，復述於下：

余問曰：君等提倡罷工，於社會有百害而無一利。在各國工人罷工，亦爲社會上

之一病。惟因有致病之源，故不得不病。我只可防病，豈可無病裝病。蓋工資提高，物價必隨之昂貴，資本家毫無所損，反搗亂社會生活常態，結果仍是貧民受害。且中國工業甫經萌芽，所賴以培植者，全恃工資賤而時間長，始能與帝國主義者相競爭。若在今日提倡罷工，是摧殘本國幼稚之工業，爲帝國主義者造優越之機會耳。何以諸君仍費十分力而提倡之？彼曰：爲工人抱不平也。余曰：善！爲人抱不平，義俠也，敢不敬之佩之。惟以工人論，中國舊社會之工人，日做工十四點，日得錢一二角，較之工廠工人，日做工九點，多者日得錢數元，少者亦較優於舊社會之工人，何者爲不平？今不爲不平者抱不平，反爲優豐者抱不平，何也？彼則面紅而無語。余再三詰問，其用意果安在？並譏其爲無意識之舉動。彼乃暢然而言曰：吾之鼓動罷工，乃革命之方法也。惟不願與人言耳。余曰：異哉！革命非軍隊不可。君等革命，何不從軍隊入手。舍軍隊而從工人入手，豈不迂其道哉？彼笑曰：此乃舊式之革命笨法子。公等辛亥卽用此法，成功之後，仍歸失敗。吾等尙敢蹈此覆轍？吾等鼓動罷工，卽成軍之辦法。聚人以財，爲政治原則。舊政治是籌餉練兵。籌款稍多，則民怨沸騰。籌款既有限，練兵亦有限。新革命法，係就其職業，向資本家方面籌款。集款既易，練兵卽不愁無餉，故練兵亦能多。余曰：妙哉其言！願聞其法。彼曰：公之兵能以指揮自如者

，憑月給六元之餉耳。六元之餉，除火食外僅落其半。因罷工爲之日加工資一角，足頂兵餉之多。吾等助其罷工，爭得增加工資之日，即可告知工人，若非吾黨爲之努力，彼何來此分外之工資。嗣後當聽吾黨之指揮，爲吾黨奮鬥，爲吾黨犧牲。何日不聽指揮，何日卽不爲作主，此分外之工資，卽被工廠取消矣。是鼓動罷工一回成功，則募得若干兵，並籌得養若干兵之長久兵餉矣，豈無意識之舉動乎？余曰：旣如此，何不對舊社會之農工均用此法，獨於工廠工人費力。彼曰：舊社會之農工，對面無一定之資本家爲之加工資，則籌不到兵餉。如拉東洋車者爲之減賃車價，因有車主爲對手，故能將所減之價作爲兵餉；若爲之加坐車價，則無一定之對手，故不能籌兵餉。余曰：如君之言，游民苦工，則無法爲之籌兵餉，若佃農長工租戶鋪夥，則皆可爲之籌兵餉。彼欣然曰：聞公此言，知公悟此道矣。余曰：包工制，有利於工人，無損於工廠，爲工人謀利益，此辦法最爲公道。君等反對包工，是否亦爲其有礙於籌餉練兵之故？彼笑曰：然。吾等買好工人的方法，爲主張減少時間，加多工資兩項。若行包工制，則時間已成工人的時間，非工廠的時間，且工資已於出貨之多少標準之。是包工制可以完全堵塞吾等練兵籌餉之路徑，故爾極力反對也。彼復曰：按山西現狀有一百五十萬人，可就職業籌餉。公以賦稅養兵十萬，卽感籌餉困難。若用此法，雖養兵百

萬，亦不必籌一元之餉。公如果有心革命，能不羨慕乎？余笑曰：君之兵係革命之兵，非作戰之兵。少年致力革命時，當然羨慕，老朽無此勇氣矣。試問革命爲攫取政權乎？爲行大義於社會乎？彼曰：行大義也。余曰：行大義何乃以不義之手段爲之耶？迎闖王不納糧，君以爲仁義行爲乎？抑盜賊欺人乎？徒取諸彼以與此，仁者不爲，而况於殺人以求之者乎？君從俄國來，當知俄國事。近聞俄國罷工者處死刑，然乎？曰：然。然則利用工人時，罷工爲神聖；利用過去，罷工處死刑。義乎不義？美其名曰工人專政。其實是專制工人，蒸饅衣服，非自天來。不做工，吃什麼？穿什麼？且工人專政之政府，既不能以不做工生產，仍然是督促做工，變少數工人爲政治生活，留多數工人，仍爲做工生活。古來人民以不納糧的旗號起來爲人民革命，革命成功，是人民做了皇帝。然原來的皇帝，不能不向人民要錢；人民起來的皇帝，仍然不能不向人民要錢。有分別乎？私產制度，既非襲擊的方法所能去。共產主義，亦非襲擊的方法所能成。則一旦無產專政，亦不過變無產爲有產，變有產爲無產。亦如古代帝王遞嬗，變平民爲皇帝，變皇帝爲平民，以暴易暴耳。且君所謂俄國革命之高妙手段，亦不過乘大地主之空隙與利用人心自利之缺點耳。吾人果置身於社會之外，觀察社會，有此空隙，有此缺點，當竭力企圖補救，不當乘而利用之。卽降一等言，逆取順守，亦

當審度中國之歷史文化，社會狀況，人心習慣，及環境能否仿效。若在工業或大地主國家內，雖不義，尙可藉以竊取政權。若在中國，徒招國人之厭惡而自尋失敗耳。果以救國救民自任，不慎之於始，必困之於終。本黨當審慮周詳，不可輕易仿效，致陷危殆云云。

此談話雖在數年以前，然就此談話觀之，許予多數無產階級瓜分有產者之財產，叫起大家行社會革命，私產制度之下，有此空隙，甚爲顯明。吾人見此空隙，當補救之，不當利用之。蓋人有理性，優於禽獸，人之仁愛，固爲禽獸所不及；然人之慾望，亦大於禽獸，同類相殘，反爲禽獸所不忍。是以古之豪傑之士，無不竭力提倡以理性網維慾性。若提倡自利，放縱人慾，則人慾愈張，殘殺愈甚，循環不已，將見人類生存，或較禽獸爲不易也。吾人以悲天憫人之心，救國救民之願，出而調劑社會，見此空隙，當設法補救之，以奠社會於磐石之安；不當乘而利用之，陷人類於恐怖不已也。此就大義言，不當利用。

利用階級革命，卽是以一部分打一部分。共產黨是結合無產階級，革有產階級之命，用之甚爲適當。國民黨既是全民政治，應求全民協進，亦當用全民革命，若利用階級鬥爭，是自破本身也。此就主義言，不可利用。

就事實言，在中國亦不能利用。歐美各國，以封建貴族房主地主之制度，及鼓勵專利壟斷之政策，形成偏重一面，社會中大多數人，皆抱不平，故對於罷工之舉，多數深表同情。加以地不自種，房不自營，飲食衣服亦不自做，家庭不能獨立生活，總罷工足以制社會之死命，因之政治上視罷工風潮，極爲重要。又以工業立國，遇事則維持疏通，日張其燄，至今日幾有操縱國家政權之勢。我國則不然，社會爲自然組織之社會，文化爲自由發展之文化。自有史以來，即尙道德，愛和平，重互助，公道自在人心，爲社會上有力之據點；違反此據點者，無論多大勢力，亦必失敗。加以家庭組織，能以獨立生活，房多自營，地多自種，飲食衣服均多自做，即使工人罷工，可以擒工廠，工廠不出貨，不足以擒社會，罷工之舉，社會絕不加以援助；非特不加以援助，而且厭其恃衆暴戾，違反公道，對此等舉動無不深表不滿也。從前政治上尙未十分獎勵專利，扶植壟斷，並未努力造不平，各方關係，比較的尙平，絕不堪一方強佔便宜。故工人之工會成立，工人強迫廠主加工資，減時間，其結果爲工廠倒閉，工人失業。鋪夥之商民協會成立，鋪夥強迫鋪掌增加年資，其結果爲商號倒閉，鋪夥失業。是某君所談之招兵方法，其結果爲餉絕兵散，並將全國感情，亦同時傷盡。此就事實言，不能利用也。

以目的言，不必利用。共產黨是結合無產階級向有產階級進攻。中國無產者，數實無多。前遊俄某君談話云，按共產黨所稱無產階級，專指工廠工人而言。莫斯科曾迭次會議中國革命進行辦法，以爲中國工廠工人甚少，日本黨員報告，中國工廠工人，只有五六十萬。蘇俄調查，謂有百萬，以此百萬工人，不足以制服四萬萬人之中國，始決定加入准無產之佃農。因佃農對面有一定之資產者，固可利用籌餉。約計其數，中國全國當有三千萬以上。是共產黨革命之手段，以此百萬工人爲重心，集合三千萬佃農，站在同一戰線上，爲彼之軍隊；以全國無量數之財產，爲彼之養兵費，向多數之有產階級行襲擊。其所攻擊之目標甚大，可籌之養兵費亦甚多。可謂兵有用處，餉有籌處，兵有招處，其利用農工也固宜。若國民黨所打者，爲軍閥貪官劣紳土棍耳。用十分一之民權，即可打倒而有餘，何須利用農工。殺雞焉用牛刀，此就目的言，無須利用也。

綜以上所言利用農工的辦法，以大義言，乘空打劫不當爲；以大義言，破壞本身不可爲；以中國事實言，人心反對不能爲；以目的言，無須用之不必爲；其理甚明。若必欲強而利用之，其結果爲軍閥毆民，爲共黨作嫁，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耳。分述如下：

人心無常，惟公道是從。軍閥之所以不見諒於人民者，以其爲己謀地盤，求尊榮，不惜民財，不圖民安，人民所以恨之而歡迎本黨也。若本黨行爲，不如軍閥，人民必反而歡迎軍閥，制裁本黨。況利用農工，其擾民百倍於軍閥，若提倡而利用之，將見革命未成，人心先失，向之助本黨而革命者，將一變而擁護軍閥矣。豈非爲軍閥毆民乎？故本黨當千慎萬慎也。

共產黨欺騙農工之條件，較本黨實際上爲農工謀利益之條件，優豐不啻百倍。本黨之能許農工者爲何？共產黨之所許農工者爲何？本黨苟組織此種團體，結果必爲共產黨優豐待遇之一篇宣言所奪去，致蹈俄國社會革命黨之覆轍。俄國社會黨自己組織無農民團體，因爲主義所限，條件不若共產黨優豐之故，反被共產黨所利用，其一紙優豐待遇之宣言，致全體反戈，作倒自己之武器。由此觀之，國民黨組織農工團體，其成功之日，卽自殺之期，實際爲共產黨作嫁衣裳也。可不加深刻之考慮乎？

從前熱河紳士來晉，參觀教育。道及熱民之痛苦，謂某都統待遇熱河之人民，遠不若日人之待遇朝鮮人；吾熱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將歡迎日本而當朝鮮人也。可見人心無常，惟德是與。感受軍閥殘暴，便欲歡迎帝國主義。倘有甚於軍閥者，人民必羣起而勾結帝國主義者求保護。是適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也。可不懼乎？

總之，衆怒難犯，民不畏死，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之種種古訓，當爲吾人作事之標準。無論百萬工人爲數無幾，卽三千萬佃農散處於四萬萬人羣中，衆寡懸殊尙多。古人論與衆處事之難，如以朽索馭六馬，稍一不慎，卽生危險。本黨若不慎重處之，一俟社會不滿之輿論造成後，則挽回乏術矣。軍閥失敗之前轍，可以爲戒。

惟自本黨容共以來，共產黨之革命方法，公然侵入本黨者不少。喊叫的口號，實施的行爲，多陷於共產化。劃分階級，挑撥爭鬥，誠認爲招兵良法。本黨黨員不知不覺之中，亦仿效之。此實本黨之大危險，亦民族殘殺之肇端。今日清黨，實爲本黨之緊要工作。鄙意清其人，尤須清其法。若清其人而效其法，則共產黨黨員得以反共之口號，潛伏於國民黨旗幟之下，作共產黨之工作。且故意爲本黨得罪社會，必使國民黨三字不容於中國而後已。試問本黨自活動以來，社會上怨聲載道，是豈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所應招來者乎？皆仿效共產黨挑撥階級鬥爭手段所致也。尤可注意者，爲農民協會。工人罷工，鋪夥迫掌，弊病雖大，範圍尙小，操縱較易，尙可轉頭。若農民協會散在鄉村，範圍既大，證之政治能力，無論如何組織，無法操縱。況以自謀自利相號召，已入破壞途徑，更失操縱原則。提倡之初，卽是正人憂之，壞人喜之。成立之後，必爲流氓地痞所把持，劣紳土棍所利用。初則報復，繼則搶奪，終必至內訌，

互相械鬪，放火殺人，提倡者亦無法以制止。已往事實，可爲殷鑒。即使操縱有術，亦必爲共產黨所利用。是農民協會，若辦理不當，非特國民黨自殺，並以殺國人也。亟當慎重處之。深願本黨於此竭力清黨之際，確定本黨行爲之界限，恢復被共產黨已失之人心，保存本黨在中國存在之基礎，黨國幸甚！

確定本黨行爲，固當本乎國情人情及本黨之主義，尤須顧慮主義建設之基礎。某俄人與總理談話云：吾之共產主義，建設在馬克斯唯物史觀之基礎上。公之三民主義如何？總理答云：吾之三民主義，建設在中國數千年之文化上，即係繼承中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正統思想云云。余曾謂三民主義，乃中國政治文化之中興也。文化之界說有二焉：一爲人與人之關係，得乎中道，謂之精神文化。一爲人與物之關係，使物盡其性能，謂之物質文化。精神文化若不以物質文化輔助之，則有裏無表；物質文化若不以精神文化網維之，則有表無裏。兩者實相輔而相成。總理以民生爲歷史之中心，仁愛爲民生之基礎之言，至爲公道之論。中國文化，對在不對的中間，其義爲中。歐美文化，對在不對的反面，其義爲進化。行中而懈則內陷，內陷則枯澀。求進化而無節則外溢，外溢則淫奢。枯澀則弱，淫奢則亂。此爲自然之理，以中國現在情形論，兩者調和，盡人性兼盡物性，可得人類正軌。

吾國文化之本源在中，推而行之以忠恕，表而出之爲仁義，其成績則爲和悅。觀堯舜禹以中相傳授，孔子說忠恕，孟子倡仁義，概可見之。吾輩既認定三民主義，本吾國歷史文化而來，且深信建設中國，不可捨去中國歷史文化之所在，則應本中國歷史文化做去。切不可行建設在中道文化上之三民主義，而採取以唯物史觀爲基礎之共產方法，致全民政治而陷於階級鬭爭，誤黨誤國也。非第此也。主義是理想，理想易善；實施主義是行爲，行爲易惡。本黨以三民主義救國救民，必須以民德運用之，始能使民族主義不變爲侵略，民權主義不陷於爭奪，民生主義不至於搶掠。一人之慾，卽大於地球，盡地球而與之，尙且不足。吾人少時，曾見有唱乞丐夢以醒人者。由乞丐而變爲有衣食，而小康，而大富，而官，而大官，而皇帝，而吞併地球，其心尙以爲不足，仍盡力求長生不老。今之帝國主義與軍閥野心，何嘗不若是？若放縱人慾，一潰而不可收拾，則病國病民，悔不及矣。今欲培民德，須先植黨德；欲植黨德，須先立己德。德者何？行爲本乎公道，盡乎人情，我堪受者而後施之於人，責諸人者亦必求之於己，非高深，非遠大，非難能者。

吾國文化，保留於鄉村者，實較城市爲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實相親相愛之互助精神，在鄉村間尙富有之。卽吾國社會之穩固基礎，固在家族，而

實際效用，仍在鄉村。若無鄉村不成文法之自然組織，則社會基礎亦動搖矣。總理曾評藉村政以推行三民主義，最爲適當。余向有村政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之說。蓋中國鄉村，爲歷史上相沿之自治團體，尤爲全民團結之單位，實具有政治活體，可爲民權實施人道互助及文化存留之基礎。施政而忘此，必不效；行主義而離此，必無成。況平民政治，全民政治，尤不可不以鄉村爲立足點也。今欲推行全民政治之三民主義，如果就鄉村施行，必能事半功倍。

本黨鑒於辛亥革命之不徹底，演成今日軍閥專橫，外侮侵凌之悲狀，實由於民衆不覺悟，特注意喚起民衆，實行民權，爲極正大極緊要極熱心極愛羣之美意，凡在黨員，均當竭力圖之。惟喚起民衆，應求民衆一致奮鬪，不當先使民衆分離組合；應以革命之誠意而喚起，不可以離間之手段而挑撥。若劃分階級，則是分離全民，非團結全民；是挑撥民衆，非喚起民衆。總理曾云：先從一鄉一縣聯起，擴充到一省一國。是喚起民衆，亦應從鄉村着手。既合乎全民政治之黨義，又合乎歷史文化及社會現狀。就此團體，加以編組，一方面指導之，使發揮其政治之本能；一方面訓練之，使了解政治之真諦，並引起其參加政治之興趣，養成其自動的主張公道之毅力，勿使強凌弱，衆暴寡，富欺貧，智詐愚，而後本民治主義之精神，民權運用之正軌，按三民主義

，循序漸進，果能如此做去，順而且易，既合乎國情，亦順乎人情，不求速，不務遠，必可不殺一人而獲得成功。喚起全民之後，人民監督政治之能力既備，所謂軍閥貪官劣紳土棍等，將不打自倒，永遠絕跡於中國之社會矣。且一黨政治，尤須就全民組織團體，否則必至分化。

或謂革命當有對象，全民革命，失却對象，在革命之意義上，似難成立。試問國民革命之國民二字，是否士農工商紳官軍皆包括在內，豈能不許那個革命，不要那個革命？是國民革命，即全民革命。本黨革命之對象，爲軍閥貪官劣紳土棍。此皆社會中惡劣分子，既爲法律所不容，復爲輿論所抨擊。向來政治學者，不因人民中有褻奪公權者，即廢全民參政之名詞。吾人豈可因有惡劣分子，即廢全民革命之名詞乎？吾之所謂全民革命者，乃對階級革命而發，用以區別之耳。

或謂國民革命之運動，必要求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方可決勝。即一方面對於農夫工人，以全力輔助其組織，以期增進實力；一方面要求其參加革命，爲不斷之努力。蓋農夫工人具有革命實力，自應以全力助其發展，今若廢棄利用農工政策，是消滅革命勢力之一部矣。殊不知國民革命，爲全體民衆之責任，農夫工人亦爲全體民衆之一部，當然要參加革命，共同奮鬥。特不應以利用調戲之手段，劃分階級，以啓

爭鬪耳。蓋農工不參加革命，則全體之分子減少，革命之實力即減少。然劃分階級，各立門戶，最易爲狡黠者所假借，或爲共產黨所勾引，流毒之大，直可推倒國民革命之事業而有餘，豈可不慎？

或謂李闖王之不納糧三字倒明皇帝而有餘，共產黨以工人專政平分財產相號召，其餌人也，較不納糧三字，優豐奚啻百倍？且共產黨犧牲他人財產，爲自己雇打手，實爲前此革命未有之手段。私產制度之社會上，實露有此空隙，俄國社會共產兩黨革命成功之速，皆顯此手段之宏效。故共產黨員，情願不握政權，不要兵權，只爭在農工場中做下層工作；今若我捨之，彼就之，豈不危險？殊不知本黨爲澈底革命計，圓滿建設計，亦全在下層工作，喚起民衆。但可注意者，本黨喚起民衆，當就全民團體，喚起全民。實行全民政治，是本黨光明磊落之主義，非共產黨挑撥利用之手段也。惟人多自利，共產黨欺騙手段，甚爲可怕。本黨當知之防之，但不可羨慕之。

或謂劃分農工階級，誠有打破全民範圍之虞。然工人團結，易於組織；農人居全民十分之七，今爲打倒軍閥，抵制共黨計，未始不可利用農工於一時。斯言實大謬矣。利用農工，不但不能打倒軍閥，抵制共黨，實際是爲軍閥毆民，是鞏固軍閥；爲共黨作嫁，是本黨自殺，前已言之。且打倒軍閥，抵制共黨，用合乎國情，近乎人情，

得乎人心之方法。就鄉村之全民組織，從全民着手，喚起全民，順而易，平而安，光明正大，事半功倍，何苦捨易就難，離平就險也。

或謂俄國憑藉農工，竟能戰勝一切反動派，強作共產試驗，使社會受莫大之犧牲，亦未出何等危險，今竟造成蘇維埃共和國。吾人如能運用得法，何嘗不可利用農工，造成新中國。殊不知俄國田地，盡爲大地主所壟斷，多數農奴，世世相繼，一般人心，早抱十二分之不平，社會上實露有共產黨造反之絕大機會。一旦土地革命成功，將大地主之田，無條件的分給農奴，使向來仰人生活之農奴，憑空一變爲小地主，其感恩也甚大，故其擁護也亦甚力。雖經如何犧牲，如何蹂躪，亦較原來之農奴生活爲優。共產黨有此數千萬至死不變之鐵黨員，故得無忌憚之蠻橫試驗，始終操縱自如也。吾國無此空隙，自不能效此法。雖使有此空隙，亦只共產黨可利用之，國民黨不可仿效。蓋國民黨係全民政治，共產黨係階級鬭爭，黨義固不同也。

或謂俄國共產社會革命成功，係厭戰與大地主制兩者湊成，非私產制度單獨的空隙。且歐美各國，多工業立國者，共黨社會主義尙不能有多大勢力，可見私產制度的空隙，尙不至十分危險。殊不知古今戰事很多，未有無力之團體，憑空能推倒有數百萬軍隊之政權者。至歐美各國，資本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無不用十分心力對付之。

一方面極力優待之，以緩和其情感；一方面極力禦防之，以滅殺其勢力。無產階級，加一宣傳機關，資本團體，即加數個宣傳反對機關，以抵制之。然此亦日在緊張狀態之中，且終有勞資衝突之一日，不能認爲可以相安無事也。

特總結數語如下：

辦公共事，謀一己之利益，人必反對；謀公共之利益，人必贊成。此爲做事之原則。就前者言，辦黨中事，謀一己之利益，黨必反對；辦國家事，謀一黨之利益，國必反對。就後者言，以一身爲黨效忠，黨必贊成；以一黨爲國造福，國必贊成。此顛撲不破之理。本黨欲得國人之贊成而避免其反對，一己欲得黨中之贊成而避免其反對，均當知所取舍也。

政治是與全國人共事，必須合乎國情，順乎人情，始可得乎人心。全國贊助，必能成功。若違反國情，背乎人情。必失人心，全國反對，無論多大的勢力，終必失敗。利用農工挑撥階級鬭爭，破壞社會和氣，是違反國情，拂逆人情，必失人心，結果是害國害民，滅黨滅身。就鄉村之組織，沿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互助文化團體，喚起民衆，實行民權，則合乎國情，近乎人形，必得人心，可以救國救民，成黨成身。

臨崖勒馬

鼓動工人舖

夥佃傭 團結

起來 強迫工廠農

戶 增加工資 以結工

人舖夥佃傭之歡心 然後利用

工人舖夥佃傭 作為自己搶奪

政權之武器 是據他人之慨 損人

利己之手段 的係共產黨幸乘人心

缺點 模仿迎關王不納糧之欺騙行

為 破壞社會和氣 違反全國人情

國民黨若仿效之 結果必是害

國害民 殺黨殺身 損人利

己是不義 害國害民是不

仁 殺黨殺身是不智

不義不仁不智之行為

其危險如臨

願愛國愛黨之真正同志



萬丈深溝

行己臨崖迅勒馬

坦途加鞭

中國文化 以忠盡己 以孝推人 故知 以仁成己 以義處事 故平

中國社會制度 是自由發展 不成文法之制度

中國社會組織 田多自種 房多自營 衣食多

自做 是家庭獨立生活之組織

中國之文化 鄉村所存較多 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

疾病相扶持之互助精神 鄉村中尚富有之 三民主義

既是全民政治 做法亦應從全民着手 鄉村實全

民團體之單位 應按照鄉村自然之界限 組織

全民團體以義務的犧牲的淨白的下層工作

盡力喚起全民 實行民權 非特軍

閥不足論 國際平等 亦甚

易易 如此必得國人同

情 其妥想如行

願真正愛國愛黨愛同志

上此坦途猛

加鞭



附 三民五權政治研究會會議紀要

(十六年九月三日在總司令辦公室)

閻先生：『近來有許多朋友，認爲山西有實施三民五權之可能，希望著手試行。我原想待軍事結束，再行辦理；繼思能作卽作，何待來日？不過要想實作，必須先經研究，方有把握；而政界人員，職務縈身，研究不易周詳，特請幾位素長政治經濟的人，共同討論。諸位可就中外名家著述，以及山西社會情況，研究妥善辦法，只要與主義不背，實施階段不妨變通。我意分期進行，最爲完善，絕不可採用襲擊辦法，驚擾吾民！蓋冬日嚴寒，夏日酷熱，由冷變熱，由熱變冷，經一百八十日之逐漸變遷，雖羸弱者可當；若今日暑伏，明日冬至，卽強健者難支。吾國人民久伏專制淫威之下，率皆蒙昧無知，不悉民權爲何物，主義爲何事，今欲推行三民五權之政治，總以不操之過急爲宜。』

按民族主義，在中國說，就是國族主義。國族主義內，雖包括一省之事，然究非一省之力所能舉。如取消不平等條約與聯絡世界上被壓迫民衆二事，卽非全國之力，不能辦到。』

陳乙和：『民族主義全部，雖非一省之力所能實現，但其中亦有可以單獨推行者，如總理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中國舊道德，非常重視，正與總司令在用民政治中，提倡民德之旨相符；擬請擇出，廣爲宣傳，務使一盤散沙之民衆，全體了解，以資團結，這便是民族主義中恢復民族固有精神的一部』。

閻先生：『乙和之言甚是。民族主義，包含吾國成已成物道理。成物是大衆的，非國力不可；成己是本身的，雖個人亦行。公道愛人，爲吾國文化之精神，中華民族之特長，非特省縣當努力爲之，尤當期之於一村一家。應如何提倡宣傳，可由廳妥擬辦法。惟此等民族道德，舊日政治，本極注重，今於宣傳之外，尤須防範破壞工作。同時，舊道德中之過當處，亦應加以修正。余向謂：新舊道德之衝突，新者矯枉過正，固非盡是，而舊者之招來攻擊，亦自有因。譬之「節操」，本由情義而發；有節操者出，而政治社會表揚之，固執政教者所當爲。但自標榜節操以還，守節操者，多爲邀節操之美名而節操，每致演成不近人情之行爲。尤可恨者，厥爲後來女子之守節，幾成爲門第問題；爲父兄之情面而守節，非爲夫婦之情義而守節，節操而至於此，不亦大失其初旨乎？故行政上對於舊道德，亦當有所去取也。

按民權主義，就是全民政治。如何實行，大家可以繼續研究』。

陳乙和：『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四權，在瑞士等國，雖早有實行者，然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即（一）須教育普及，人民粗通文字；（二）須交通便利，人民能於最短期內有集中於一定地點之機會；（三）須機器發達，印刷迅速；無此三者，則全民政治雖在鄉村難奏功效』。

王賜餘：『湖南憲法，曾將四權訂入，嗣因人民程度過低，舉手表決時，其真好惡不能表現，投票選舉時，又因交通機器之不便，印票運票毫無辦法。故實行大感困難；是即不具備前三條件，絕難成功之明證』。

閻先生：『四權之制，雖難且高，然卻在民主正軌之上，必當排除萬難，使之實現，猶之聖賢雖爲人類之極品，而在學問正軌之上，亦當努力步效。如能養成人民參政之習慣，則四權之實施，指日可待。惟全民政治，應由全民著手，不可劃分階級，破壞全民本體。鄉村爲全民團結之單位，且具有政治活體性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互助文化，里仁精神，實由歷史相沿而來。是以訓練民權，喚起民衆，由村著手，當易爲力。至應如何訓練村民，使之了解政治之意義，培植主張公道之毅力，增加參政之能力及興趣，可由村政處詳擬辦法，次第實行。我意：山西村政粗具楷模，村民會議，即全民政治之基礎，平民政治之雛形，藉此練

習民權，喚起民衆，實爲無上之良好機會，認真舉行，不容或緩！

閻先生：『民生主義，問題複雜，容共以來，解說紛歧，應反覆探討，期得正論；庶將來著手推行，不至遺害社會。蓋犧牲廠主地主之財產，而誘惑農工威迫農工之一法，既足以演成階級鬭爭之慘劇，破壞社會和平，尤易爲共黨所利用，而制本黨於死命。如此而言救民，非特不義，抑且不仁；非特不仁，抑更不智。關於此層，實當審慎。』

討論民生主義之前，我有幾句話對大家說：『民生』有積極方面提倡生產，消極方面剷除障礙兩層。積極的生產，本爲現今各國所注重，普通政治家皆優於爲之，不必講主義者再爲標榜。然增進生產，實際爲民生之無上福利。故就主義言，雖應注重去民生障礙，而就政治言，則不能不兼重生產。

民生障礙，只有「資產生息」四字，便可以包括淨盡，不知大家以爲何如？

資產就是「資本」與「土地」，大家以爲對否？

衆謂：『資產內之動產包括在資本方面，不動產包括在土地方面，自可以資本土地二者賅之』。

閻先生：『我們如認此爲對，就可知本黨民生主義，僅爲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兩項之用意所在。

消除民生障礙，共產理論似覺較爲澈底。然理論與事實往往懸殊。推行主義，如行路然：行路無論目的地如何遠，開步必須從現在的地點走起；推行主義，無論主義如何高，而入手必須從現社會作起；若超越現社會之程度，而大唱高調，則進行無由。無突至之步法，即無驟現之主義。本黨欲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須參酌社會現狀，逐漸推行。如上坡然：其初之進行緩而漸；進行不止，自可達到高遠處。

余以爲本黨民生主義之最高限度，應本養生主旨，由「節制」「平均」作到資產不生息之程度而後止。能如是則民生障礙即可去盡。夫人既各以職業換生活，勞力易衣食，則人類驕奢之習，不求去而自去，社會淫惰之風，不期改而自改。復人羣之公道，盡人生之快樂，達到人羣聖賢地步，與日月同光華，此固本黨之志願，亦爲人羣之幸福。

民生主義之最低限度，亦當奠社會於磐石之安。賤者忌貴，是政治革命之空隙；貧者忌富，是社會革命之空隙。私產制度之下，露有社會革命之空隙甚多，共產主義，即係對此而發。共產黨即乘此空隙，號召多數工作於資本勢力壓迫下之無產

者，使之團結，向資產階級進攻。是乃和泥以水，聚衆以利，用闖王不納糧之舊法，以圖利用人民於一時。蓋完納國課，本人民之義務，造反之初，可以慷慨其言，成功之後，定必自食其言，稍有知者即知其爲欺人之語。然以「不納糧」三字相號召，其力量既已不小，而社會上又顯然劃分「有產」「無產」兩大階級。有人於此，乘「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之便，以共產爲目的，以有產爲對象而號召革命，大家以爲較李闖王「不納糧」三字何如？吾意其效力之大，何止百倍？惟前此無共產之學說，故無利用無產階級之空氣，然其勢亦甚險。觀辛亥革命時，巡撫之舊重心已失，都督之新重心未成，而省外各縣知事，即不能維持本地之治安；貧者相率而強索富者之錢粟，富者無法抵禦。吾輩少時，常聞貧窮者相聚而言曰：何時可與富者「和一和」？太平時代，此「和一和」之聲，尙時聞於耳，貧民心理可以想見。特不至暴發者，風氣與政權壓迫所致。設使上等社會中人，亦以「和一和」爲正當之言論，而又許以自由結會，恐社會革命早不能免也。

尤甚者，科學昌明以來，大工廠盛行，少數資本家爲一團體，多數工人爲一團體，二者合而成爲工廠。工廠之出品，全仗技工之勞力，益使無產者團結有理，團結容易，團結之勢力增大，於是利用無產者之野心，亦隨之而起。何謂有理？即資

本生息，顯然是資本家侵略勞力者之民生。何謂容易？因利用舊社會之無產者，非俟革命有結果之後，不能與人以好處，利用大工廠下之無產者，則可用罷工手段，爲工人增加工價，減少時間，以結其歡心。何謂勢力大？一工廠之下，多者數萬人，少者亦數千人，麇集一處，其勢力故大。有此三者，使私產制度之下，號召無產革命之空隙更大；加以大地主制之國家牽入農民，其勢遂更顯。慈惠者倡主義，智者乘時機，而野心者則利用多數奪取政權。今則全世界由主義而變成學術，由學術而造成機會，由機會而動其野心，遂使社會問題，一變而爲政權問題；其空隙之大，百倍於李闖王「不納糧」三字。明之亡國，由於明之失政，而李闖王以「不納糧」三字號召民衆，實有力焉。若此隙久而不補，必爲野心家所乘無疑也。

補救之法，厥維勞資合一。在土地方面：大地主之土地，除其本人能經營者外，餘皆由公家按價收買而爲無田者分配之，使耕者有其田，不耕者無其田，則土地之下，可無空隙。工廠方面：大工廠收歸國有，小工廠取合夥辦法，則資本之下，可無空隙。勞資合一而空隙去，野心者雖欲利誘農工，亦無由矣。

社會上不患有資產家，患在資產家以資產生息，不勞心勞力，而分得他人勞心勞力所得之代價，此之謂「資產侵略」，亦卽所謂「資產壓迫勞工」。但在私產制度下

之資產，其壓迫勞工也固在此，而其優惠勞工也亦在此。若就侵略而言，大資產家固爲侵略之尤者，而小資產家亦未始非侵略者。譬之偷桃：一人偷去一樹，一人偷去一個，其爲偷也固同。惟就社會而論，則多數侵略，優於少數侵略。少數之侵略其資產集中，集中則爲害大；多數之侵略其資產分散，分散則爲害小。設使資產而不生息，則資產愈多，社會愈富；以金銀庫等諸礦山看，將見多多而益善；何病之有哉？

閻先生：『平均地權，應研究之點爲何？大家想想！

有謂平均地權究作何解？地權與地畝地價之義如何分別？此爲當研究之一點。如地權卽屬於地價之義，則平均地權係專指商業地而言，抑係兼指農業地而言？如係并指農業地而言，則所謂「水漲船高，水落船低」，則地價之漲落，不關乎平均與否之說，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

如地權卽屬於地畝之義，則平均地權，卽應以人數爲標準。而人有士農工商之別，地有水旱沙鹼之分，將以何項人而分何項地耶？且地有廣狹，人有稀稠，勢不能不劃分區域，於某一區域內求其平均，則縣區鎮村中，將以何者爲標準？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

有謂共產主義是共現在，三民主義是共將來，如平均地權卽是此意，則土地是實物，價格是虛數，將來地價漲高之後，用何方法使此虛數抵制實物，此亦當研究之一點。

設如建國大綱第十項所云：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價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且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有之云云，是否爲平均地權之義？如是，將來地價普漲之後，將用何法以平均之？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

有謂總理主張耕者有其田。但此耕者之田係從何來？此亦爲當研究之一點。如係由國家授予，則現在土地盡皆私有，將如何收回？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現在人多地少。以山西現狀論，壯丁四百萬，而土地僅足供百萬人耕種之用。除商工兩項人約合百萬外，授予時如按三百萬人而平均之，則土地有不敷分配之慮。如按百萬人而平均之，則二百萬人有失業之憂，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

若僅爲減除資本生息之病，使不耕者無其田——卽所謂耕者有其田，不問耕者共有若干，亦不問一耕者之田共有若干，只求其地皆自種，勞資合一。然則使不耕

者無其田，應用何法？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

平均地權之義在辛亥以前卽主張之。同盟會有四句誓語；平均地權卽其一也。總理在日本時，解釋此義，曾謂：「紐約地臨海濱，原非鬧市，今因政治改良，每方尺地，其價竟有售至七百元美金者」。觀其語意，似注重在商業用地。余近年來因軍政在身，對於本黨現時主張頗多隔閡，大家可多參考書籍，以討論之」。

閻先生：「節制資本，應研究之點爲何？大家再想想！」

有謂節制資本是節制營業之資本也。應按資本之數節制乎？抑按營業之種類節制乎？或以營業之種類分別限制其數量乎？此爲應研究之一點。

節制資本之數量，一說乘此實業未發達之際，應限制至最低數量，以免將來困難；一說限制愈低，實業發達愈慢，應分期限制；當從何說？此爲應研究之又一點。無論贊成何說，均應定出數量以資考證。

無論如何節制，總有許多大工廠應歸公辦；但公辦工廠，發達難，退步易，應如何鼓勵監督，以補助其發達，而防範其退化？此爲當研究之又一點。

小工廠欲謀勞資合一，其資本之股分與勞動者之關係，應如何規定，始易見諸事實？遇困難時，應由公家如何設立貸款機關，以補助其成立，此爲當研究之又一

點』。

閻先生：『注重生產與消除障礙，固爲民生之大者。然自資產生息以來，巧智每致特富，加以機器發達，商戰大興，特富尤甚。奢侈之惡習，亦隨特富之程度而增高。故歐美諸國，特富之程度高，而奢侈之程度亦高。吾國因關稅不能自主，不能限制外貨之輸入，遂致奢侈品充斥市面，有識者多引爲隱憂。然人情好奇而惡常，喜文而避質，非特貧寒之家，被奢侈品擾害不寧，即富庶之戶，亦無不受其累者。故爲民生計，此等奢侈品，亦當有所限制。惟人類程度未臻大同之前，競爭未已，侵略仍在；爲人類生存計，自不能不以專利鼓勵發明，以金錢重獎智能。雖此舉易起貪詐之風，然亦不能因噎廢食。金錢之來既易，奢侈之習自生；奢侈之習既生，則奢侈之物品即難盡去。然奢侈太甚，亦不能不加以限制。至應如何限制，尙望大家研究。再關稅不能自主，則國際貿易，即無法操縱。國家經濟之基礎既被破壞，不惟省經濟無辦法，即民生亦大受其影響。大家試想，於關稅未能自主之前，應用何法以限制外貨輸入，以維護經濟基礎？建國大綱與黨國之關係如何？及黨權與民權之界說如何？請諸君抽暇詳加研究，俟研究清楚後再供諸大家。以上應研究之點，可由記錄者編爲號數，以便討論』。

附 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

建議案

爲建議事：竊以國民革命之目的，係爲全民謀福利，爲全國謀解放。易詞言之，則爲謀中華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絕非爲某部分某階級謀福利謀解放也。凡我忠實同志，自應恪守此旨，以切合國情之主義，得乎人心之方法，努力工作，始終無懈，然後可以使全民享福利，使全民獲解放。乃自共產爲厲，利用農工，乘私產制度之空隙，藉人心利己之缺點，劃分階級，挑撥鬥爭，拂逆人情，違背公道；口稱打倒軍閥，而擾亂百倍於軍閥，其結果遂使人民擁戴軍閥以求生路；口稱打倒帝國主義，而殘忍百倍於帝國主義，其結果遂使人民勾結帝國主義者以求保護；此純爲軍閥毆民，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在彼黨爲之，別有用心，若吾黨效之，則爲自殺。總理推仁博愛，爲農工謀利益，自有良方，勝彼萬萬。我同志苟不根本覺悟，滌洗舊污，則雖全國上下，一致清共，其人或可以屏諸黨外，其方法仍可以煽惑乎人心。如彼之利用農民協會與工會團結農工，以襲擊非農非工之人，是爲馬克思之階級鬥爭，而非總理之全民革命。此種方法，萬不可行。揭其理由，厥有

四端：夫私產制度，至於今日，流弊固多，吾人見此空隙，洵宜設法補救，逐漸改良。乃共產黨嗾使無產階級，瓜分有產者之財產，藉以擾亂社會，攫取政權，此與明末流寇之迎闖王不納糧二語號召貧民顛覆明社之計，如出一轍。須知人有理性，優於禽獸，人之仁愛，固為禽獸所不及，而慾望亦較禽獸為尤大。使專務發展慾性，甚至同類相殘，反為禽獸所不忍。故欲改造社會，當以理性網維慾性。不可放縱人慾，互相殘殺，陷人類於恐怖。似此乘空打劫，縱慾長亂，以大義言，不當利用者一。

共產黨謀無產專政，故結合無產階級以革有產階級之命，尙屬名實相符；國民黨行全民政治，應求全民協進，以謀全民革命；若利用階級鬥爭，是即破壞本身。彼利分化，我主團結；利分化為主張部分之利益，主團結在建設人羣之公道。故於彼黨革命方法，以主義言，不當利用者二。

歐美各國以封建貴族房主地主之制度，及鼓勵專利壟斷之政策，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致大多數人咸抱不平；每遇勞動界發生同盟罷工，社會中對之發生同情者甚多；加以地不自種，房不自營，服食等事，大半仰給於勞工，故罷工之舉，恆足以制社會之死命，而政治上亦因之而釀成絕大之風潮。吾國社會，為自然組織之

社會，文化爲自然發展之文化，自有史以來，卽尙道德，愛和平，重互助，公道自在人心，爲社會上有力之據點，苟違此據點，無論勢力若何偉大，終必一敗塗地，而家庭生活，多爲自足獨立，卽使工人罷工，可以擒工廠，而工廠不出貨，絕不足以擒社會，故對於罷工，不特不與援助，且甚厭惡其行爲。蓋根本上，社會之不公平，既減於歐美，斯羣衆之觀念，亦大異於西人，是以工人藉工會以強迫廠主加工資，減時間，其結果爲工廠倒閉，工人失業；鋪夥藉商民協會，以強迫鋪掌，增加年資，其結果爲商號倒閉，鋪夥失業；苟吾黨而助長此種運動，徒傷國人之感情，失去本黨之信仰。此以事實言，不當利用者三。

又共產黨革命，最初着眼，在結合工廠工人，以此等無產階級，向有產階級進攻，而吾國工廠工人，爲數無多，故俄京莫斯科共黨，迭次會議，中國工廠工人，不過百萬，不足以制服四萬萬人之中國，始決定加入無產佃農，約計在三千萬左右，使與工人立於同一戰線之上，爲彼之軍隊；以全國無量數之財產，爲彼之兵費；以多數之有產階級，爲彼襲擊之目標；兵數宜多，兵費宜足，而所襲擊之目標又大，其利用農工也爲勢所必然。若夫吾黨，在消極方面，所欲剷除者，只在軍閥貪官劣紳土棍，以十分之一民權推而倒之有餘；而積極方面，則在開發全國之生產事業

力圖全民之生存發展，彼黨之分化手段，萬不可用。此就目的言，不當利用者四。

綜上所言：利用農工辦法，於大義，於主義，於事實，於目的，均屬不合；強而行之，有害無益，其理明甚。惟吾人所尤當注意者，爲農民協會，彼工人罷工，鋪夥迫掌，弊病雖大，而範圍尙小，不患無術制止；若農民協會，散在鄉村，範圍綦大，證之政治能力，萬難操縱。况曾爲共黨之窟穴，以自謀自利相號召，已入破壞之途，更無駕馭之方。提倡之初，君子憂之，小人喜之；成立之後，把持者爲地痞流氓，利用者爲劣紳土棍，始則報復，繼則搶奪，終至內訌，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徵諸往事，可爲殷鑒。縱令變更組織，縮小事權，亦徒爲狐鼠之城社而已。故今日之清黨，清其人，尤須清其法，而後本黨之方法，乃可實行，乃能見信於社會。

夫吾黨之方法，果何在乎？將如何實行以取信於社會乎？請提要言之：蓋吾國文化，保留於鄉村者實較城市爲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此種親愛互助之精神，爲村民所富有。故吾國社會之鞏固基礎，雖在家族，而實際效用，仍在鄉村，使無鄉村不成文之自然組織，則社會基礎，必已爲共黨傾壞而無餘。按中國鄉村，爲歷史上相沿之自治機關，尤爲吾全民團結之單位；民權實施，人道互助

，文化存留，舍此別無可恃之基；施政而忘此必無效，行主義而忘此必不成。吾黨今欲喚醒全民，改良社會，應就鄉村團體，加以編組；指導之，使發揮政治之本能；訓練之，使了解政治之真諦；則參加政治之興趣，自然引起，主張公道之毅力，自然養成矣。更令農民舉辦各種生計合作社，以發揚其勤儉儲蓄之美德，增長其合夥營業之技能。於是而農民之利益，一面可以防止侵奪，一面可以逐漸增進矣。至於都市組織，方式雖異，而保護工商，亦與保護農民同；以興利去害爲宗旨。政策之施行，法律之規定，悉由此推演而出。故都市鄉村，可以聯爲一體，而農工職責，只在易事通功，有交相依賴之情，無互爲仇敵之事。如此，方爲團結全民，而非分離全民；方爲喚起民衆，而非挑撥民衆；又何至如共黨之利用農工，使農亂於野，工亂於市，致全社會變爲爭鬥之場哉！

或曰：『國民革命，必須全國農工參加，方可決勝；今若變更農工政策，廢止農工特別組織，是滅殺革命之勢力，於革命前途，不得謂爲毫無障礙』。不知利用農工，徒以破壞社會。且全國版圖，現已有十之七八在吾黨黨治之下，正宜厲行訓政，力事建設，破壞運動，亟應禁止。且共黨以共產欺騙農工，較本黨實際爲農工謀利益之條件，特爲優豐；本黨組織農工團體，必爲共黨一紙優豐待遇之宣言所收

買，致全體反戈作倒自己之武器。俄國克倫斯基派之失敗，其前車也！本黨能不悚然知所戒懼乎？

或又曰：『俄國憑藉農工，竟能戰勝一切反動派，強作共產試驗，社會所受之犧牲雖大，亦未發生何等危險，而蘇維埃共和國，得因而成立，吾人如果運用得法，何嘗不可利用農工，以造成一維新之中國』。不知俄國田地，多爲大地主所壟斷，多數農奴，世世相繼，一般人心，至爲不平，社會上實露有共產革命之絕大機會。一旦土地革命成功，將大地主之田，無條件的分給農奴，使向來仰人生活之農奴，一躍而爲小地主，其感恩也甚大，故其擁護革命政府也亦甚力，雖經如何犧牲，如何蹂躪，亦較原來之農奴生活爲優。共產黨而有此數千萬至死不變之鐵黨員，故得爲無忌憚之蠻橫試驗，始終操縱自如，不聞有違抗命令之人。吾國無此空隙，自不能效此方法也。

或又曰：『革命當有對象，若言全民革命，是失卻對象，在革命之意義，似難成立』。試問國民革命之國民二字，是否包括士農工商紳官軍在內？如認爲可以包括，吾人豈能不許某人革命不要某人革命耶？可見國民革命，卽爲全民革命。本黨革命之對象，爲軍閥貪官劣紳土棍，此皆社會中惡劣分子；既爲法律所不容，復爲

輿論所抨擊，鋤而去之，人人稱快。且向來政治學者，不聞因人民中有褫奪公權者，即廢全民參政之名詞；吾人又豈可因人民中有軍閥等惡劣分子，即廢全民革命之名詞乎？蓋吾人之所謂全民革命者，乃對階級革命而言，若必分化農工等無產者爲一階級，以百萬工人三千萬佃農，向其他三萬萬有餘之人民行襲擊，是共產黨之行爲也。

總之：私產社會非襲擊方法所能破，共產制度非今日中國所能行。農工利益不可掠奪而取得，革命事業不能以欺騙而成功。此間得失之數，利害之別，固已瞭如指掌，明若攬鏡，似不應利用農工，致蹈覆轍。允宜組織全民，完成革命，就鄉村之團結，喚起民衆，無分離之傾向，有調和之功能。錫山於客歲七八月間，曾舉上述各節，向省內各界人士，反覆申論；無非欲多數民衆爲黨前驅，堅三民主義之信仰，定民衆運動之方針，以鞏固本黨建國之基礎。爰據管見，用貢愚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謹呈中央政治會議。

母理與子理

（十六年十一月在中山政治學術研究會之講話）

理有子理母理之別；合乎子理爲是，是則是矣。但只合乎子理，而不合乎母理，乃非上之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者，此也！若合乎子理，並合乎母理，方爲真是，則同是其是同非其非矣。理，權衡也；事，猶物也。以子理言，權衡易定，事之界限難明；以母理言，事之界限易定，而權衡之準的難尋；兩者必須分明，尤須兼合，否則真理不易得也。余前在『進山會議』，有『二一權衡』之說，於分別是非，頗有補助。人事甚多，余向別之爲兩類：一爲義類的，當由己起，由內向外則是；一爲利類的，當由人起，由外向內則是。詳一事之是非，須先別爲何類，如義類的而責人，利類的而爲己，則非也。

勞資合一

（十七年九月與法國記者之談話）

中國之國民革命，在求國家與人民之自由平等。今幸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唯一之要政，首在民生問題。余以爲在私產制度發達之近世，當然露有共產革命之空隙。欲彌補此空隙，第一須力求勞資合一，即農田合一，工本合一之謂。列強之資本主義，其短處已大暴露；即蘇俄之共產主義，推行不及兩載，乃不得不出於犧牲主義之一

途。良以資本主義之結果，爲發達私產，則共產主義乘之以起，專以打倒私產爲目的，演成階級對峙之勢。足見資本主義，爲造成階級之因，乃食階級鬥爭之果。惟實行勞資合一，乃民生主義根本精神之所寄，即於承認私產之範圍內，而加以適當之制裁。中國國民黨之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其最大目的，即在修正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而防止其流弊，使不得發生。余深信民生主義之立腳點，即在勞資合一。如耕者有其田，耕者即爲勞，有田即爲資。因勞動者既小有資產，則勞資合一之結果，決不至有兩階級之發現。純粹之大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既無顯著的差異，則利用階級鬥爭者，自無隙可乘矣。試觀共產主義，所以不易侵入美國者，其唯一妙用，在美國近年獎勵小資產階級之增多。美國飲民生主義之餘瀝，遂能起資本主義垂死之病，而遏共產主義方張之焰，足以證明國民黨主義之偉大，則本黨三民主義足以救國，救世界，絕非虛言。勞資合一之結果，農民即自爲小地主，工人即自爲小資產者，亦可以叫做資本勞動化。今本黨中爲增加農產計，多主張小農制改爲大農制，此又足爲勞資合一之論證。余確信民生主義實行之結果，中產階級，必能逐漸普遍，則經濟的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必能逐漸減少以至於無，而無貧富懸殊之象。所以勞資合一，亦可叫做經濟大同，又可證明世界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窮途，非返回勞資合一的路上不可。

。因現代經濟社會，只有此一條光明之路。中國井田制度，本爲農田合一，今欲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必須以不耕者無其田爲方法。中國家產以分產制度之結果，大地主本不易成立，若加以黨的政治力量，切實做去，農田合一，實行當不甚困難。

工本合一之說，在中國舊社會，早已具有雛形。試舉一例：如山西票號之經濟組織，服務票號之勞力者，往往勞力作爲資本。近世公司組織條例，多係資本主義的產物，在現在視之，實類於芻狗。蘇俄在革命初期沒有想到工本合一的法子，乃以驅除資本階級，解雇知識階級，以工人直接整理爲辦法，是抱薪救火也。但共產主義之過激行爲，實由資本主義之反動，如彎弓然，曲線度愈強，其反動亦愈烈，無足怪也。於此可以斷定實行勞資合一主義，最爲社會經濟組織之適當辦法也。

附 大公報國慶特刊贈辭

錫山在數月前，曾晤大公報記者，以爲在私產制度之下，當然露有共產革命之空子。欲彌補此空子，第一須力求勞資合一，即農民與地主合一，工人與資本合一，今大公報國慶特刊，囑發表數言以告民衆；略申前意，貢獻於國人。

資本主義之結果，爲發達私產；共產主義之結果，爲消滅私產；民生主義之根

本精神，在於承認私產範圍之內，而加以適當之裁制。總理之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其最要目的，即在修正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而防止其流弊，使不得發生。錫山在同盟會時，嘗親炙總理之說，深信民生主義之立足點，即在勞資合一，如『耕者有其田』，耕者即爲勞，有田即爲資，因勞動者既小有資產，則勞資得合一之結果，絕不至有兩階級之發現，純粹之大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既無顯著的差異，共產黨所倡『階級鬥爭』之說，可斷其絕無適用之餘地。

試觀共產主義所以不易侵入美國者，其唯一妙用，在美國近年獎勵小資產階級之增多。美國飲民生主義的餘瀝，遂能起資本主義之沈疴。而遏共產主義之毒蝕，足以證明國民黨主義之偉大。則吾黨之三民主義之足以救國，救世界，絕非虛誑，可以斷言。勞資合一之結果，農民即自爲小地主，工人即自爲小資產者；亦可以叫作勞動者資本化，資本者勞動化。今同志中爲增加農產計，多主張小農制改爲大農制，此又足爲勞資合一之論證，錫山確信民生主義實行之結果，中產階級必能逐漸普遍，則經濟的壓迫階級，必能逐漸減少以至於無，而貧富無懸殊之象。所以勞資合一，亦可叫作經濟大同。

中國北部地大物博，實行耕者有其田，並不十分困難，爲貫徹主義計，艱苦所

不敢辭。目前平津一帶，在軍事結束時期，瘡痍滿目，以剿匪爲第一義，秩序恢復，訓政乃可實施。但目前爲政之要，在全國民衆能奔赴於國民黨旗幟指揮之下，大公報爲民衆喉舌，深望本三民主義之精神，發爲議論，則來電所謂告民衆者，在邇而不在遠也。

公平制度之研究標準

（十九年在勞資合一研究會之講話）

自討論公平制度以來，爭論多而定議少，因大家均就前人主張說話，故贊否不同，爭辯亦多。我意前人主張，各有動機，各有感想；動機感想，各有不同；欲求一致之心理，實不可得。與其求近似吾之像片於世界照像館中，終不可得；莫若求得照像器而一照吾人之像，則人片合一也。請大家拋棄先人之言論，與反印之感想，以吾人公道之心理，討論公平之制度，始能脫離治病的主觀，而上養生之正軌也。治病之方術，適於有病者，不適於無病者；適於同病者，不適於異病者。且病愈之後，治病之術，卽爲致病之源矣！故可以稱快於一時，不能適用於永久也。大家如以我之言爲是，我可宣布幾條討論的標準；大家聽聽，公道不公道？

一、我的心與力賺得之錢，應是我的；你們之心與力賺得之錢，是你們的；公道不公道？（衆答公道）

二、同一勞心勞力也；時間長者，當賺錢多；時間短者，當賺錢少；公道不公道？（衆答公道）

三、同一時間勞心勞力也；效果大者，當賺錢多；效果小者，當賺錢少；公道不公道？（衆答公道）

四、我過日子儉省，所積存下的錢，留與我家的人；公道不公道？（衆答公道）大家如認此爲公道，以後卽以此作標準，成立公道制度。

五、我所勞之心力，應得一分，乃得二分；公道不公道？（衆答不公道）

六、我所勞之心力，應得二分，得到一分；公道不公道？（衆答不公道）

七、我不勞心，不勞力，取得報酬；公道不公道？（衆答不公道）

大家對此標準，既已承認，希卽本此研究。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孰對孰易之研究

（二十年二月）

甲：近來解決社會問題，有主張各盡所能，各取所值者；有主張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者。二者孰好孰壞？孰難孰易？

乙：我們要研究此二者，須先認明此二者之意義，纔好研究。何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何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甲：你要問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及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意義。除蘇聯外，我們要知道其餘各國現在是各取什麼？

乙：現在各國是勞動者各盡其所能，與資本家夥分其所值。質言之，即勞動者不能盡得其勞動結果之所值，資本家不勞動而反分勞動者勞動結果之一部。

甲：現在是如此。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意義，即勞動者勞動之結果應為勞動者所全得。推而言之，即或勞心或勞力，由其勞心勞力所得之結果，全部為其所得。不勞心不勞力者，實際絲毫不得分勞心勞力者之所得。更進言之，即人人必須勞動，人人始得生活。如此，借資產生息生活之路已絕。能力大者，勞動之結果大，其所得亦大。反之，能力小者，勞動之結果小，其所得亦小。此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意義也。總之，此制度是生產之產業是公有的，勞動之結果是私有的。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意義，即勞動者各盡其所能，公共收其所得，分給各個之

所需。推而言之，或勞心或勞力者，由其勞心勞力所得之結果，全部歸於公，由公分給所需，餘則公存之，不得私有。更進言之，亦是人人必須有勞動，始得生活。非特借資產生息生活之路已絕，即憑積蓄生活亦不能矣。能力大者，勞動之結果雖大；能力小者，勞動之結果雖小，而所取則均，各取其生活上之所需耳。此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意義也。總之，此制度不特生產之產業是公有的，即勞動之結果亦為公有的。

乙：如此說來，要問孰好孰壞，我先問你幾個原則，請你答覆後，我再說與你公道好呀，不公道好。

甲：公道是對不對的問題，不是好不好的問題。公道是對，不公道是不對。因為好未必對。

乙：我勞動的結果，是我的。你勞動的結果，是你的。你說公道不公道？

甲：自然是公道。

乙：我勞動所得，你拿上走了。你勞動所得，我拿上走了。是公道呢，還是不公道？

甲：不公道。

乙：我勞動所得，我情願以之益人。你認我是公道呀，不公道？或是甚麼？

甲：此無所謂公道不公道，公道是對，此是個好。比公道還好，也就是好到公道以上去了。

乙：據此說來，此兩問題我不能答覆你孰好孰壞。我可以分別的說：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是公道。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是好。

甲：你這話說的很對。但我們應先將對和好的意義解釋一致，再行討論，以免答問兩歧。

乙：原來處世之道有三：有可以處人，而亦可自處者。有僅可處人，而不可自處者。有僅可自處，而不可處人者。公道，是可以處人，亦可自處者。吃虧，是只可自處，而不可處人者。佔便宜，是只可處人，而不可自處者。

對，是對。好，是好。好，不是對。對，不是好。事物與理相稱，謂之對。事物與情相適，謂之好。對，是絕對的，一事只有一個對；且是雙方共享的，此方對，彼方亦對。好，是比較的，一事能有許多好；且是一方獨享的，此方好，彼方即不好。公道，是對，不是好。吃虧，是好方面的不對。如甲乙兩人的件事，如至此事很公道，必係兩方面均得到公道，即甲乙兩者之間的吃虧佔便宜均等於零。換言之，即兩者無所謂吃虧與佔便宜。如果甲佔了便宜，即是乙吃了虧，且甲所佔的便宜，即等於乙

所吃的虧。反過來說，甲所吃的虧，即等於乙所佔的便宜。如果甲乙均佔了便宜時，必定有丙吃了虧，而且丙吃了的虧，等於甲乙兩者所佔便宜之和。如果甲乙均吃了虧時，必定有丙佔了便宜，而且丙所佔之便宜，也等於甲乙兩者所吃之虧之和。不過此均就量上說是如此。若從質方面說去，即各方所佔之便宜，與夫所吃之虧，均各相等。譬如就利上說，甲損多少，乙即得多少。就名利上說，甲損多少利，即得多少名；乙得多少利，即損多少名。所以我說是如此。

甲：你拿上公道來說這個理，我是明白咧。但我有個疑惑處，這個公道的例子，能概括了其餘的嗎？

乙：你這個疑惑，倒疑的很好。不過我先問你信不信一事只有一個中，中以外是過不及。

甲：我很信。

乙：那末，我就講給你聽，中是對，過不及是不對。智者賢者過之之不對，是好方面的不對；不肖者愚者不及之之不對，是壞方面的不對。

甲：是咧！是咧！但我再問你，此兩者孰難孰易，你又怎麼答覆呢？

乙：你所謂難易，是不是指此兩種制度在社會上那一種容易行，那一種不容易行

的問題？

甲：是這個。

乙：但是我要問你所顧慮的難之點，是怕各取所值與各取所需上難呢？抑是怕各盡所能亦難呢？

甲：各取所值各取所需是分配上的問題，即使有難處，有了方法，即可解決。各盡所能乃生產上的問題，非有人的勞動不能生產，假使失去促動勞動之原動力，即不能生產矣。

乙：如這樣說，難易很好定的了。我們只要把促動勞動的原動力找出來，那家丟了，那家就難行。你說什麼是促動勞動的原動力？

甲：促動勞動的原動力是目的。沒目的的是不會勞動的。生產勞動的目的是經濟學上所說的經濟財。不過我要聲明幾句，勞動與戲動趣動樂動等不同。勞動是勞苦的勞動，是生產的勞動。生產的勞動是連續的費力的，純粹是為報酬的，報酬大，促動勞動亦大；報酬小，促動勞動亦小。

乙：你以為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報酬促動力大呀？還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報酬促動力大？

甲：自然是各取所值的報酬促動力大。

乙：同時你以為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是合乎人情呀？還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合乎人

情？

甲：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是合乎人情。

乙：你以為合乎人情的易呀？不合乎人情的易？

甲：自然是合乎人情的易。

乙：如此說來，二者孰難孰易，不言可喻了。

附 答友人論私產制度書

三月三日之手函及封面所書均悉。勞資合一，只到個各人做下是各人的之公道程度，尙未到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為己之大同程度也。

以制度而言，公道正為恰當。以聖人所期望於人者而言，大同方為滿意也。來信所謂恐不合乎我國人之心理者，想係指世俗之心而言，非指古聖賢之心而言也。

至封面所云：借錢者亦有人格。此非借錢人出利與否之問題，乃是制度之問題。井田時代農夫未有將所穫無故分出三分之二與人者，今之佃農則必須分所穫三分

之二與地主。

古之農夫不與，無礙於人格；今之佃農不與，非特有礙人格，且有礙於法律。此無他，私產制度有以致之也。古之農養八口之家而有餘，今之佃養四口之家而不足，其勞苦古今未嘗有異也。

古之農，今之佃，勞苦同，而所得不同。古之農八口之家可以全生。今之僅憑佃而養家者，果有八口之家，必須制死四口，餘四口始能不飢不寒而生。故今之純佃過四口之家則不易生。此無他，養不足也。亦即私產制度繼續的普遍的盜去佃農家家三分之二之粟，亦即繼續的普遍的殺死佃農家家之四口人。

人盜人，盜也。制度盜人，亦盜也。人殺人，殺人犯也。制度殺人，亦殺人犯也。人盜人，其盜也小。制度盜人，其盜也大。人殺人，被殺者少。制度殺人，被殺者多。人盜人，人皆欲除之。制度盜人，人反欲護之。殺人之人，人皆欲去之。殺人之制度，人反欲存之。此無他，人羣慾之政治勢力使然也。實則人盜當除，制度盜更當除。殺人之人當去，殺人之制度更當去。果有聖人出焉，其於殺人之制度，必不能一日容也。謂爲尙非其時而不必言則可，謂爲不合乎我國人之心理，則不然也。

惟此理在中國埋沒將三千年矣。若於埋沒此理以後之歷史中求此理，不可得也。即於現在私產制度下之社會中求此理，更屬大難。只好從吾人心頭求之。

再：若以地主雖獲三分之二，其犧牲畜，補農具，儲籽種，製肥料，所費不貲，更加之以負擔過重之今日，地主並無大益爲比，則不當也。負擔重爲偶然之現象，非制度之事實；至其開支，亦正爲資本；井田時之農人亦均會犧牲畜，補農具，儲籽種，製肥料。且其爲種田地之開支與國家之負擔，按之光緒年間亦不過僅合全收穫之三分之一。故今之佃農以所得三分之一可養四口之家，井田時之農及私產制下之自耕農盡其一人之能力亦只能使八口之家不飢不寒也。此正所以證明全收穫三分之一，爲農田之開支與負擔，爲平常之事實。

試辦新村以實驗土地主張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對綏西屯墾區新農村指導員之講話）

數年前我即欲試辦新村，想把綏遠五原縣劃出，作爲試驗。試驗民生主義，勞資合一，各取所需，各取所值，四者中之土地主張。十八年春在南京時，曾以此案提出政治會議，並附帶聲明以後不管軍事政治，專辦此事，惟期將張多塞北兩關稅收撥作經費，以十年爲試驗期。其時適四集團軍與中央將決裂，南京諸同志多以爲此事無須

我專力辦理，故未交議。但余心仍未稍懈，曾於十九年在托縣購地十數頃，準備試辦四個新村。嗣軍事結束，出遊大連，不能實際試驗，乃與同行諸人作理論之研究，訂定新村制度三百餘條。二十一年春余出任綏靖晉綏兩省之責，在綏西辦理屯墾，因將新村隨帶辦起。

土地問題在中國比在歐美發生的要早且要嚴重。有人說中國物質文明不發達，不患有此問題之發生。要知俄國革命之時，物質文明亦不十分發達。蓋此問題之能否發生，以其對面資本主義抗力之強弱爲斷。中國今日資本主義之抗力太弱，政治方面又無重心，外交方面鄰國人口增加，不能不謀出路，日本西侵，俄國東侵，兩國必陷於衝突，積此種種原因，此問題必早發生且必嚴重。有人說中國現在擁護共產者共有五十萬人，如果將農人加入則可有三千萬，土地問題之含有嚴重性，於此更可窺見。

回顧俄國革命歷史，亦可見革命者多借土地問題，奪取勝利。俄國革命黨分爲兩派：一係多數派，一係少數派。多數派是減少資本家的剝削，爲工人謀利益。少數派是減少地主的剝削，爲農人謀利益。先是少數派佔了勝利。當時因俄國地主多以土地作抵押向法國借債，如不還債，恐惹起戰爭，乃定一對法債負責償還辦法，農人因以不悅，列寧遂乘機出一宣言：曰從我者不還債。於是多數派大獲勝利。或謂俄國大地

主多，故能發生土地問題。中國無大地主，當不致發生土地問題。要知李自成聚衆數十萬，橫行數省，攻陷京城，其所資以號召者，僅迎闖王不納糧六字，尙非土地革命。今以土地革命相號召，其勢可想而知，其嚴重或不及俄國，但必百倍於明朝也。

土地問題之嚴重，已如上述。今爲造化發慈悲，爲人類抱不平，爲社會除污穢，爲人生求美滿，爲人羣求進化，爲民族求生存，爲國際求和平，爲世界求大同，皆應致力於此問題之解決。我辦新村的目的是，就是爲作一個解決此問題的試驗。

你們此次到綏遠去工作，身任指導員，辦事要勤苦，要計算；指導人的時候，要合上他的程度，不可離他太高，使他望莫能及，以致無效。這是你們辦事上應特加注意的。

物產證券可使互戰互爭之國際關係變爲互助互愛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

今日世界各國，無不爭先恐後，謀軍備之擴張。德國宣布重整軍備，恢復徵兵制。法國亦宣布延長人民服兵役之期限。英國決定增加軍備及戰鬥力。美國通過增加造艦預算四萬萬六千萬美元。意大利規定八歲兒童，即須受軍事訓練。波蘭規定四十五

歲以下的婦女，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看了以上的事實，世界將不免有第二次大戰發生。

以人類說，應當互助互愛，不應當互戰互爭。互戰互爭之結果，就一時說，有勝有敗，勝者自以爲得能償失。就歷史上說，勝敗無常，爭來爭去，均是死人，傷財，廢業。人類總算賬時，國國均不上算。此非戰學說之所以起也。故孟子說，善戰者服上刑。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善陳善戰者，大罪也。但是某一國準備戰爭，企圖侵略他國；他國亦不能不準備戰爭，以求自衛。此備戰事實之所以不可少也。故孟子又說，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禮記上也說，戰陳無勇，非孝也。其他如未雨綢繆，有備無患等語，皆是這個道理。這是一部分人類應有之舉動，亦是大義。觀今日各國，皆積極備戰。以全人類說，爲人類之大不義，又爲人類之大不幸。按一部分說，亦是不得已之事實。吾人居今日，應當以自衛圖自存。然全人類，不可不以互助互愛，求全人類之幸福。惟互助互愛，非空言所能逮；又非力量所能強。於是不得不希望學術與制度之改善。蓋學術爲制度之先導，而制度爲學術之表現。互助互愛之事實，非制度不足以成之。

有人說，互助互愛，是人心之產物，豈能謂爲制度之產物？我以爲制度是人心之

產物，事實是制度之產物。如現社會之貨幣制度，爲金代值二層物產制，足以比限物產，限制生產，因而造成失業恐慌。各國爲解救本國之失業恐慌計，自不能不爭取殖民地，及經濟侵略他國，以求自己國人之有工作，有飯吃。其結果勢必奪他國人之工作，使他國人無工作，無飯吃，因之兵戰之禍起，將人類應當互助互愛之原則，變而爲互爭互殺之事實。此實不能不歸罪於貨幣制度。假使廢止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之貨幣制度，變而爲物產證券一層物產制之貨幣制度，即能疏通貨物壅塞，擴開造產途徑，使國均無失業恐慌之病象，自無爭奪殖民地，及經濟侵略他國之必要。國際貿易，趨入互通有無之正軌，即可將互爭互殺，變而爲互助互愛。我以爲改善人類間之事實，非改善制度不可；並且制度改善，則事實必能改善。吾人今日爲人類發慈悲，當努力研究改善制度，以期慈悲能表現於事實，不至徒託空言。若慈悲不從制度止努力，是終無效果也。

物產證券能保障農工商的生活安全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對全省農工商各界之講話）

今日農工商之生活，實不安定。今年有生活，靠不住明年仍然有生活。

工人的生活，憑的是作工。作成的貨物，能賣給商人，工人始能有工作，始能有生活。若商人不買，工人就沒工作，即是沒生活。

商人的生活，憑的是有買賣做。商人賣給農人的貨，能收回錢來，商號始有買賣做，商人始能生活。若農人開付不了商人的貨錢，則村商不能還欠城鎮商的債，城鎮商不能還欠省市商的債，貨行不能還欠錢行的債，商號倒閉，商人無買賣，商人即無生活。

農人的生活，憑的是糧食換錢。若遇年景不好，是沒有糧食可糶，自然換不下錢；若遇年景好，是遭了粟災，糧食不值錢，也是換不下錢。不好不壞的平常年景，農人尚能生活。或好或壞的年景，農人就都不易生活。農人不易生活，就連帶的工人商人都不易生活。十年之中，至少總有一個好年景，一個壞年景。這就是說，十年之中，農工商至少有兩次生活不能安定。這是一個事實。三十歲的人，就會有三十年的這樣經驗。五十歲的人，就會有五十年的這樣經驗。這種情形，不用多說，大家也都會明白。

這個事實，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簡捷的告訴大家，就是大洋本位貨幣的制度，大洋本位貨幣的制度，就是百物皆須換成大洋，纔能再轉換其他百物。大洋少，貨物

比大洋多的幾十倍。工人做下的貨，本可以換吃換穿，因爲大洋少，換不成大洋，雖有貨物，亦不能換吃換穿。農人收下的糧食，本可以換穿換用，因爲大洋少，換不成大洋，雖有糧食，亦不能換穿換用。這也是個事實，人人看見的，人人知道的，不必多說，大家也都可明白。但即使大洋多，人也是要存大洋，以得利，亦不肯存糧食貨物，以致糧多貨多，也不能換成大洋，轉換其他生活用品，大洋雖多，也救不了這個病，更不用說少了。

那末，大洋究有什麼好處？反倒因他使社會上，有飯不能吃，有衣不能穿，有物不能用。社會上，都曉的他是一個狗不吃，貓不嗅的無用之物，然人人均是愛大洋。假若細問他，爲什麼你要愛大洋？你吃大洋嗎？你穿大洋嗎？他也不過答說，大洋雖吃不得，穿不得，但是能換吃的吃，能換穿的穿。你們想想，他爲什麼能換吃的吃？能換穿的穿？完全是因爲國家把他定爲貨幣的原因。若把他的這個貨幣資格廢了，他就和金子銅鐵一樣。反過來說，國家若把金子定爲貨幣，金子就能換穿的穿，換吃的吃。若把銅鐵定爲貨幣，銅鐵亦能換穿換吃。這不是金子銅鐵本身具有功能，乃是國家賦予貨幣資格的效力。可以說，大洋是一物本位貨幣制，一物與百物作比，是二層物產制。若定一個百物本位貨幣制，百物與百物作比，是一層物產制。如此，則財幣

就變爲物產價值之收條，有多少物產就可以開多少收條，則餘食可以換衣，餘衣可以換用，好年景，農人的糧食不止不愁糶不了，且不至糧價太賤，並可補壞年景之不足，是農人無論好年景，壞年景，中常年景，均能還債，這就能使商人有買賣做，工人有工做，這也就是無論什麼年景，農工商均能有安全生活的保障。

我所主張之物產證券，就是一種百物本位貨幣制。這物產證券的效用，就消極方面說，能使農工商的生活安定。農工商爲社會的基幹，農工商生活安定，則社會上一切人的生活，皆能安定；社會上一切人的生活安定，政治本身始能安定。就積極方面說，能擴開造產途徑。造產途徑擴開之後，在人民方面，是能增加工作，增加工作，即是能安定生活；在國家方面，是能增加物產，增加物產，即是發達富強文明。可以說這物產證券的辦法，不止消極的能使農工商生活安定，而且積極的可使國家的富強文明盡量的發展。反回來看，大洋本位貨幣制，不止是使農工商的生活不能安定，且阻礙國家富強文明之發展，這道理也是很容易明白的，我想大家一定不會懷疑。

或不免有人以爲大洋貨幣是個實在的物，物產證券是個空的，這認識是完全錯了。我可以告你們說，大洋紙幣是存下大洋發紙幣，大洋頂多不過紙幣總額的六成，是以少數無用銀元作準備。物產證券，是收下貨物發證券，貨物至少與證券一樣多，是

以十足有用的百物作準備。你不信任物產證券，而信任大洋紙幣，那是習慣上的一個錯誤，絕不是一個對的認識。如果人們，仍然是愛大洋，有錢的人，很可以存大洋，存金銀，物產證券絕不妨礙人愛大洋，愛金銀，存大洋，存金銀。

不過物產證券的發行，應由中央政府賦予貨幣資格，不是一省可單獨發行的。

關於重視按勞分配輕視物產證券錯誤認識之解答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

我常常的聽到，有人對於我的理論認識，多作『重視按勞分配』，而『輕視物產證券』的解釋。這實在是個蔽於成見的錯誤，這實在是個不以事實需要作根據的謬誤判斷。關於這個問題，我願作個簡明的解答：

甲、就人類說：按勞分配，是消除剝削關係之不平。醫治了分配之病根，更醫治了勞資對立的殘酷報復之社會病象。物產證券，是使能勞動之人，人人有工作，以求生活，無失業之慮。醫治了交易之病根，並且醫治了『人人應勞動以求生活，因無工作不能生活』之經濟病象。

乙、就政治說：剝削分配制存在一天，人力即不易集中，人力不集中，則政治之

基礎不穩固，人羣之保障失所依據，按勞分配，正是消除按勞分配制，醫治了剝削病象；集中人力，以穩固政治之基礎，而加強人羣之保障。物產證券，則消除二層物產制，醫治了交易壅塞物產滯銷等經濟恐慌之生活病象；廣爲闢開造產途徑，發展物力，以增厚國家之富力。

丙、就立國言：按勞分配，是做到國內之公（即公道），且加強政治之組織力，實爲致國家於強的根本；物產證券，是做到國際間的存（即生存），且增厚國家之經濟力，實爲致國家於富的根源。故前者能轉弱爲強，後者能轉窮爲富，既富且強，當能臻國家於富強文明之繁榮境地。

一是醫治分配病，一是醫治交易病；一是消除剝削關係，一是解決失業問題；一是穩固政治基礎，一是闢開造產途徑；一是集中人力，一是發展物力；一是做到國內之公，一是做到國際之存；一是加強政治之組織力，爲國家強的根本，一是增厚國家之經濟力，爲國家富的根源。無論就人類言，就政治言，抑或就立國言，二者各有極關重要之事實需要，二者亦各有其獨立自存之極高價值。何能偏輕偏重，顧彼失此。吾人敢斷言，祇求發展物力之富，或祇求集中人力之強，與夫祇求國內之公，不圖國際之存者，皆爲見偏未見全之錯誤。亦可知重視按勞分配而輕視物產證券者，爲祇知其

一不知其二之偏見矣。

一般作此說者，大都爲馬克斯學說所蒙蔽，以致發生執偏求全之錯誤。希望大家，勿再受馬克斯學說之愚弄，犯知一不知二以一部說全體之過錯。盲然而不自知之。說到這裏，我想起個很好的例子來：

蘇俄自實行新經濟政策後，即已傾向於資本主義的政治途徑。近年來更把與社會主義極不相容之利息制，也恢復了，他這究竟是爲什麼呢？簡單的說，就是爲了促進物力之發展，以保持其社會主義國家與政權的存在。

俄政府曾聘請德工程師，爲之設計一個大規模的水利計劃。德工程師說：『想要實現這個計劃，至少需要三十萬盧布的雄厚資本』。德工程師說這話的意思，正是替俄政府發愁，如何能籌集這筆大宗款項？恐俄政府無力舉辦這件偉大的事。俄政府人答之曰。『請你不必顧慮的計劃吧。請你不要拿上看各國舉辦事業的眼光來看俄國。各國無錢不能生活，無資本不能舉辦建設事業。俄國只要有人，即有工作，有工作，即能生活，更能舉辦一切建設』。實在說，俄政府之所以能如此者，正因其實行了物產證券性質之兌物不兌現的紙盧布，故能不受金銀比限物產之限制，無交易壅塞物產滯銷之困，廣爲開開造產途徑，使人民普遍的有工作機會，以求生活。（詳物產證券

與按勞分配問答）可知蘇俄各種建設計劃之所以能迅速的進展者，正因其不受金銀之限制，以其無窮的人力，直接發展其無窮的物力。此無窮人力的使用以發展無窮物力之偉大表現，誠有非金代值國家之人民，所能想像者。

所以我嘗說，果能實施物產證券，其發展物力，繁榮國家經濟之偉大力量，絕非現代人民所能夢想的到。今日山西的建設，我計算着每年籌措一千萬的建設費，真可謂費盡心力，極盡開源與節流之能事，結果還是處處困難。若改革現行幣制，實施物產證券制，則可盡山西全省人民之勞動能力，從事於發展物力之造產建設，至低限度每年可做二萬萬元或三萬萬元的建設事業，一年也能做下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的成績。此可知物產證券，對人羣生存與立國之偉大價值，誠有其難以言語形容之不可思議處。

我們再回到本題來說，俄政府有如此發展物力之偉大能力，何以又被迫而不得不恢復與其主義立場相反之利息制呢？此無他，正因不如此，則勞者之剩餘生產物品，不易集中於政府，以致國家之經濟不能充足；必將影響於物力之積極發展，對外貿易亦將難於平衡，甚至將不能保持其社會主義的國家與政權之存在。未有社會主義的國家政權不能存在，而尙能有利於其社會主義之推行者。試問祇重取消剝削之利息制，

縱令易於集中人力；設使物力發展大受影響，所集中之人力究將何所歸宿。俄人之暫作主義上的犧牲，不顧一切以恢復利息制者，正爲利於發展物力，以保持其國家與政權之存在耳。

爲政者不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之錯誤，自不能重視集中人力之按勞分配，而輕視發展物力之物產證券。集中人力，應以發展物力爲依歸；不能發展物力，則集中人力，非惟無益，且將成爲危險。故發展物力，實不啻集中人力之目的；亦即能發展物力，始有集中人力之必要。俄人之前車，正爲吾人之殷鑒。今吾人欲圖自強救國，尙何敢忽略於發展物力之物產證券，而僅偏重於集中人力之按勞分配？

物產證券是社會性的經濟革命按勞分配是經濟性的社會革命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對山西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講話）

現社會經濟制度，有兩種主要病象。一曰經濟病，亦可稱生活病（狹義的），表現於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之現象。二曰社會病，亦可稱制度病，轉化爲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之事實。前者爲拜金主義之關鍵，致使人羣經濟生活，顛倒困苦；若勞動者失業，若經濟恐慌，若經濟戰爭與經濟侵略，類皆由此而發生而擴大；語其病源，係由交

易單獨發展而來者，故病根在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亦可謂之交易病。後者爲剝削關係之動因，致使人羣社會制度，紊亂不堪；若資產生息，若貧富懸殊，若勞資對立與階級鬭爭，類皆由此而生成而發展；語其病源，係由資產不分，勞動與享受分離所致，故病根在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亦可謂之分配病。

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之本身，實含有限制百物交易與擾亂百物價值之兩種性能。金銀本百物中之一物耳，金銀非百物，金銀更不等於百物，以金銀爲百物之交易媒介，強使之發生威權作用而與百貨對立，甚至有金銀即可兌換百物，無金銀雖有物亦不能易百物，是直金銀卽百物，金銀等於百物矣。以非爲是，以不等爲等，以一物統制百物，以一物限制百物，原意藉金銀爲標準媒介，期獲交易上之便利，結果則一物之金銀，限制百物之交易矣。况乎作價值尺度者，本以本身無價值者爲最宜，本身無價值，始能代表一定之價值，與百物作真實之比價。因本身既無價值，價值純由法定，以爲價值尺度，實無異使百物直接比價，自無慮其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今金銀貨幣，本身既有一定之價值，以與百物比價，當非百物之直接比價，反而以金銀價格之或漲或落，擾亂百物之價值矣。

就限制百物交易言，金銀少於百物，不等於百物，必生流弊。就擾亂百物價值言

，金銀縱等於百物，甚或金銀堆集如山，多於百物，亦必發生流弊。於此重金輕物形勢之下，人既不肯以金銀換取足需用以外之物產，政府更不能無償取得金銀，以圖救濟，於是此有獨立信仰價值與獨佔貯藏地位之金銀貨幣，確爲比限物產限制生產力發展，以至於失業恐慌經濟侵略等經濟病之直接根因所在，而毋待他求也。

資私有按勞資分配之最不合理處，在於未分清資產，更強使勞動與享有分離。蓋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下，生產用具之資，爲資本者所佔有。生產須勞動與資本，勞動者遂不得不依靠他人之資，從事勞動，以求生活。資本者卻可藉此夥分勞動者勞動結果之產，以度資息之奢侈生活。於是分配不合公道，勞動不合人情之剝削關係，剝削分配制，於焉成立。殊不知資供生資，含造化性，當公有，以便分配工作；產供生活，含人心性，當私有，以便獎勵勞動。資與產之效用不同，宜公有私有，顯然亦異，明是兩件性質不同之事，強合之而爲一，是應二處強爲一，焉能不發生人羣之罪惡。加之，生產，需要勞動；用產，屬於享有，是勞動與享有本爲一件事之兩面觀，不應分之爲二。今資本者藉資生息，不依勞動定享有，施行剝削，強使勞動與享有分離，是更應一處強爲二，人羣罪惡焉得不更擴大。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之所以爲造成強盜殺人擾亂損產等罪惡之根因者在此，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之亟應改革者，亦在於此。

金代值二層物產制，限制生產能力之發展，證之近年之生產過剩物產滯銷，以及失業恐慌關稅戰匯兌戰等普遍事實，愈益顯明。現今各國普遍的採行紙本位制，幾無金代值之可言。可知金代值已到必然崩潰之末日，實具有一定崩潰之必然性。但各國未能根本改革二層物產制，因之通貨膨漲信用擴大等政策，不只解除不了失業恐慌與經濟戰爭，反而矛盾解決愈顯矛盾之擴大。

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混資產而爲一，強制勞動與享有分離，形成不合理的分配剝削，實具有該崩潰之當然性；至如何始得廢除此該崩潰之資私有，卻需人類之努力。

廢除金代值是醫治經濟病的經濟革命，而實行物產證券，正爲此經濟革命之對症良藥，此實行物產證券之經濟革命，是能用緩和的政治方式達其目的；廢除資私有是醫治社會病的社會革命，而實行按勞分配，正爲此社會革命之唯一方策，此實行按勞分配之社會革命，卻非用激烈的革命方式不可。

廢除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即根本消滅貨幣與物產之對立而統一之，成爲一層物產制，無交易媒介限制百物交易之可能，亦無價值尺度擾亂百物價值之事實。貨幣之

質與量常與交換之物產的質與量相等，自無券物不相符之弊；券所代表之價值常等於交換物產之價值，更無價格或漲或落之虞。此其券物合一，兌購合一，合乎交易之至上原理，以恢復人羣經濟生活裏『勞動以產物爲目的』之常態。在消極方面，可消除失業恐慌，更可避免經濟戰爭與經濟侵略；在積極方面，可闢開造產途徑，且可恢復國際間之經濟互助。如此，則交易上之病根，與夫經濟生活上之病象，統可藥到病除；而所謂生產發達經濟繁榮，自可真實做到。此之謂物產證券之經濟革命。

廢除資私有實行按勞分配，則資應公有歸公，補造化之不逮，以便分配工作，適於生產；產應私有歸私，補人心之不逮，以便獎勵勞動，適於生活。且勞動與享受合一，分配合乎公道；以享有勵勞動，勞動合乎人情。豈惟資產生息貧富懸殊，勞資對立，階級鬭爭之人羣缺憾可以補救；實合乎分配以勞動爲標準之至意，強盜殺人擾亂損產等罪惡，可以永不發生；不公道之剝削分配制可以永久革除。如此則分配上之病根，與夫社會制度之病象，統可澈底掃滅，而所謂人羣社會之永久合理制度，亦自穩固建立。此之謂按勞分配之社會革命。

金代值與資私有爲現社會經濟制度之二大病態，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爲革除此二大病態之唯一有效方劑。金代值與資私有二者之於現社會，正如兩種病症之集於一身

，兩種病症之病源不同，徵象亦異，當然療病之方，亦不能彼此混誤。二病同在一身，彼此間自然受着相互的影響；但絕不能因相互影響，即可混二病爲一事。吾人於此應認二病既集於一身，當有二病之共同連環性在；二病卻各有其獨特病源與病象，當更有二病之單獨個別性在。因之，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二者，亦有其一貫聯繫之連環性與一般性，可作不可分離之合一觀；更各有其獨立存在之單獨性與特殊性，亦可作各自一體之分別觀。當然二者之實施，有相互間之影響在，但亦具有充分之自由伸縮性質。二者同時並行，經濟病與社會病同時痊愈，問題自是十分的圓滿解決。若在資私有制下實施物產證券，亦可得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經濟革命的極大勝利；若在金代值制下實施按勞分配，則剝削關係雖除，生產卻仍不能順利發展。

就四弊害言，金代值種其因，資私有助其勢。就四罪案言，資私有種其因，金代值助其勢。當然，廢除金代值，實行物產證券後，經濟病之四弊固可消除，社會病之四罪亦必大減其勢；故曰，物產證券是社會性的經濟革命。廢除資私有，實行按勞分配後，社會病之四罪固可澈底消除，經濟病之四弊，亦必大減其勢；故曰，按勞分配是經濟性的社會革命。

或以爲離開社會革命的經濟革命，是拋棄了革命之一貫性，豈有資本制度仍然存

在，而能獲經濟革命之勝利。殊不知所謂社會性的經濟革命與經濟性的社會革命二語中之社會性與經濟性，正所以表示其一貫之連環性，而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正所以顯示其獨特的各別性。認經濟革命之絕對不能單獨進行者，正與認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絕無連貫性者，一樣的都犯着見偏未見全的錯誤。

吾人敢斷言，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的最大錯誤，正在與認資本制度必然崩潰之原因，在於生產關係與生產能力之矛盾對立。病在交易，誤於分配，混經濟生活病與社會制度病爲一談，混金代值二層物產制與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爲一事；強以此似是而非之見解，作批判一切論斷一切之根據，更據之爲革命行動之標的，無怪乎人羣間之殘酷報復愈演愈烈而際於無窮期也。

可知金代值與資私有二者，人羣進化途中之二大駢枝耳。任駢枝之發展，當然有礙於人羣進化。乃古人不知去之，今人尤復崇拜之，迷信之，而社會主義者流更誤認之；此人羣之毒害日益加深，億萬人民呻吟於此二大毒害權威之下，正猶誤認駢枝之蔭亦可蔽日光熱然；歌其功，頌其德，効死之維護之，幾不知其爲人羣之禍害根苗者。此吾人之不能不大聲疾呼，喚醒人之覺悟，自救救人更救社會，自活活人更活社會，以實行此社會性經濟革命之物產證券與經濟性社會革命之按勞分配。

抑有進者，武力侵略，經濟侵略，主義侵略，爲吾人今日所受之三大侵略。其實武力侵略，如斷人手足，經濟侵略，如吸人精血，主義侵略，爲毀滅民族文化，三者皆足以亡人國滅人種致民族之死命。物產證券可發展物力，消弭經濟侵略；按勞分配，可集中人力，抵禦主義侵略。物力發展，人力集中，自可抵制武力侵略。明乎此，則所謂物產證券爲社會性經濟革命，按勞分配爲經濟性社會革命的意義，更可得到進一步的充實與明瞭。

於此，吾人更願熱誠的告一般青年曰：共產黨徒，亦高揭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之旗幟者。不錯，經濟革命社會革命，確爲今日社會所迫切需要之事實。指示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之理論認識，尤爲適應時代之具體主張。共黨即乘此時機以吸收革命青年，與勞動民衆，以供其驅使者。殊不知支配且決定新時代運命的中心思想，固然是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可是共產黨對於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的理論認識，既屬完全錯誤；（詳見防共應先知共）其階級所爭之行動更是幸乘社會之空隙，挑動人羣間之殘殺與報復；其出發點是順從慾性上之利不利，抹煞人類高等精神的理性該不該，其歸宿處，更祇加重中國民族所受之主義侵略，終於亡國滅種已耳。凡此種種，我知識界青年，亟應從速覺悟其非，認識其錯誤，羣起而排斥之，撲滅之；並喚醒勞動民衆，勿

上自殺殺人之歧途，速作自救救人之大計；以返於努力物產證券的社會性經濟革命，與按勞分配的經濟性社會革命之正途。我們要認定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不僅是改革經濟生活與社會制度之永久性的合理認識，而且是建立新中國之新時代裏的中心思想。換句話說，是不變的內在性的根本認識，亦是變的外在性確合時代要求的具體主張，當然也就是子母相合之對的新社會經濟制度之建立，與夫吾人努力創造新時代之標的所在了。

共產主義的錯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對晉綏軍中上級軍官短期訓練班學員之講話）

我們要知道共產主義的錯誤，必須先將現社會病態說明。

機器發明，生產力加大，一人的生產力，可抵十人百人的生產力，即是一人的工作，能抵十人百人的工作。工作即是生活，無工作，即是無生活。一人能抵十人工作，即是九個人無工作，一人能抵百人工作，即是九十九個人無工作；九個人或九十九個人無工作，即是九個人或九十九個人無生活。少數工人無生活，政府尚可救濟，若多數無生活，政府就無法救濟。因機器發達，生產加大，結果，形成餘裕貧困，豐年

饑饉的矛盾現象，政府不能救濟失業工人生活時，就是現制度與人生不兩立。制度與人生不兩立，當然人要崩潰制度，維持人生。這是個直接的病態。

現在各國政府，欲在國際間競爭勝利，不得不發達機器，增大生產。機器愈發達，失業人數愈增多，失業人數愈增多，則政府本身崩潰之危險性亦愈大。政府爲減少本身崩潰之危險性，不得不向外找尋殖民地，擴大其經濟市場以維持其本國工人之生活。於是演成歷史上奪取殖民地的戰爭時代；不知滅了多少國，死了多少人，費了多少錢，毀了多少物。人類的大不幸，亦可謂至矣。

惟殖民地有限，機器發達無窮。以有限對無窮，雖使戰爭不已，亦不能以奪取殖民地，來解決世界各國政府本身崩潰之危險。於是不得不走經濟侵略之途徑。經濟侵略的途徑，簡單的說，是拿上本國的貨，到他國去傾銷，這也是擴大他的銷場的方法。因有經濟侵略，就有經濟防禦。以機器發達的國家，向機器不發達的國家，行經濟侵略競爭，因競爭遂發生戰爭。上一次世界大戰，大家公認是經濟競爭的結果；死了多少人，花了多少錢，毀了多少物，將來的世界大戰，行將不免；預料一定也是因經濟競爭的關係，作成大戰的原因，作戰的兵器，愈出愈奇，由平面而變爲立體。所謂毒瓦斯之進步也，死光之發明也，飛機之轟炸也燃燒也；更不知要死多少人，花多少

錢，毀多少物。這是間接發生的病態。這病態更大了。

直接的病態，是本身的革命，間接的病態，是世界的毀滅；原因就是機器發明，生產加大。但以有功於人類的發明，而造成毀滅世界的禍害；這不能責備發明機器者，應該責備當代之政治家，解決失業恐慌，崩潰政府的自身危險之認識不足所致也。

馬克思是五十多年前德國的一個學者，他是主張共產革命的。他的理論的方法論，是唯物辯證法。唯物辯證法，有三個根本法則：

(一)由量到質的轉變及其相反的法則

(甲)量的漸變到質的突變

他這意思是說：如水，其溫度漸變到零度時，即突變為冰；或漸變到百度時，即突變為氣。

(乙)新質的生成引起新量的發生

他這意思是說：如水變成冰或氣，這就是新質的生成，有了冰或氣的質，冰或氣的量也就發生了。

(二)對立物之統一及鬭爭的法則

(甲)統一物內含着矛盾的因素

他這意思是說：如社會中含有階級。社會是統一物，階級是矛盾的。這就是統一物內含着矛盾的因素。

(乙)統一是一時的，矛盾是永久的；統一是一時的過程，矛盾是永久的動力。

他這意思是說：因有矛盾，發生鬭爭；促進事物的統一，就是事物的發展。矛盾是改變社會的永久動力。

(丙)內在的矛盾促進事物的發展。

他這意思是說：因有矛盾，發生鬭爭；促進事物的統一，就是事物的發展。

(二)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這個法則，有叫爲『正、反、合』的，又有叫爲『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

(甲)否定之否定不復歸原於肯定

他這意思是說：如麥子是肯定，生出麥苗是否定，結成新麥是否定之否定。新麥當然不復歸原於舊麥。

(乙)否定之否定是螺旋式的發展不是循環式的發展

他這意思是說：舊麥子變成新麥子，新麥與舊麥，是在一條直線上的，不是在一條橫線上的。

他的這三個法則，是說明萬有都是運動的，無一成不變的。其第一法則，說明變的本質，是由漸變到突變。其第二法則，說明變的動力，是矛盾的第一。其第三法則，說明變的過程，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即正、反、合。這正、反、合之合，又是新運動的出發點。

這是他的理論的方法論。他是要拿上這三個法則，觀察事物，並且要論斷事物。可以說這三個法則，就是他論斷事物的一個方法。他拿上這個方法，觀察歷史，論定是唯物史觀。他說，社會的構造與變遷，都是受着物的作用所決定。他分社會構造爲三層：下層是經濟基礎，以上第一上層建築是社會制度（如政治法律倫理等），第二上層建築是意識形態（如哲學宗教藝術等）。他認定下層的經濟基礎，決定上層的社會制度；社會制度，又決定更上層的意識形態。他雖也認定意識形態，可以對社會制度起反作用，社會制度可以對經濟基礎起反作用；然而他的根本認識，還是環境決定意志的中心論斷。結果他說下層經濟基礎內，含着人方面的生產關係，與物方面的生產力之因素矛盾。由矛盾而鬭爭，必至漸變而突變，破壞下層經濟基礎，決定了社會制度與意識形態的變革。他這由唯物辯證法，論定唯物史觀，就結果出環境決定意志的中心理論。

馬氏拿上他這理論方法，分析社會病態。機器未發達以前爲封建社會，機器發達以後爲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病態，就是我前邊所說『機器發明，生產力加大，一人的生產數量增多，物產過剩，市場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的話。馬氏對此病態的癥結所在，認爲在分配制度。就是說，生產方面是資本家與勞動者，物產方面有供消費者與供生產用者。資本家所得之消費物，與勞動者分得之生產用物，若爲數相等，尙可維持工廠不停工；他又以種種關係，證明維持相等是不可能。於是認定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由生產力之漸變，必定要到生產關係之突變。他又推斷這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崩潰之後，應該發生不限制生產力的一個生產關係的制度，此制度應爲共產制度。這是他對近代社會病態之認識與論斷，這也完全是根據前說中心理論的產物。

以上是我說明近代之社會病態，與馬氏觀察事物之理論與方法，並馬氏認資本主義社會病態之癥結所在。

以下我再批評馬氏之錯誤。我於批評之前，要先說幾句話。我是向來在職務之外不願說人的錯，更不願說古人的錯，尤其不願與古人爭論學說上的是非。惟因馬氏之共產學說，是一個革命主張，學說上毫釐之差，政治上千里之謬，影響於人類生存進

化甚大。以對人類負責任之心，不能不言。這是我批評馬氏錯誤之前預先說明的。

我再介紹介紹馬氏令人可欽佩之處。馬氏的共產主義，是最備具『一以貫之』的中心思想體系。他的經濟學說，更能極盡精微，有如顯微鏡下觀察物質，能見人所不能見者。他並認成到了共產的時候，纔是人類正當關係生活之開始；現在的剝削關係之生活，實非人類之正道。他的這點心理，不祇不是洪水猛獸，且是從慈惠坦白中發出來的。這都是馬氏足以令人欽佩的地方。

還有一點大家應該預先明瞭的，是共產的意義。原文只是個共同的意思，本無產字的含義。馬克思用這個字，代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人類生活制度。要使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必須以資、產皆公有為前提。原文雖無產的意義，實有產的事實。這裏講產字，是資、產都已包括在內，土地、工廠、及一切生產工具，與所生之物產等，大家都共夥起來。譬如田地歸大家公有，讓農人耕種；收下的糧食，亦歸大家公用，是也。

共產主義是由馬克思集其大成，亦由馬克思鑄成大錯。其錯有二：一是唯物辯證法方法的錯誤，二是經濟學說裏認識的錯誤。

一、唯物辯證法方法的錯誤

唯物辯證法之三法則，以之規範物則可，以之規範人事則不能。因人具有超乎物者，即不能以規範物之方法規範之，且亦不可以規範物之方法規範之。如以規範物的方法規範人事，是驅人之超乎物者於人事外，則人等於禽獸矣。

唯物辯證法，是站在變的立場上，觀察事物的。他的三法則，一是說明變的本質，一是說明變的動力，一是說明變的過程。殊不知萬變之中，有個不變的中心在；此不變的中心，為支配萬變的根因。變者其子，不變者其母，變者之中，實含有不變之內在性。人事的事理中，母理是不變的，子理是時變的，且是為合乎母理而變的。不明乎此，則判別人事，無所標準。

其第一法則，是說明變的本質，就物說由漸變而突變，是顛撲不破的。就人事說，如走了變的路子，那麼漸變不已，一定突變；若把握住不變，即可停止住漸變，就沒有突變。假使早定了按勞分配的不變制度，就是把握住分配制度的不變，即可停止住階級對立的漸變，當然不會有資本主義制度崩潰的突變了。

其第二法則，是說明變的動力。若站在矛盾上說統一，其理誠然；若站在統一上說矛盾，適得其反。何以言之？假定在按勞分配的社會制度下，統一物內便無矛盾的因素；即有時離開統一到了矛盾，亦是矛盾為過程，而統一為動力。蓋靜為動的動力

，並非動爲動的動力。

其第三法則，是說明變的過程。就變的過程上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不错的。就人事說，若把握住不變，作爲時變之標準，這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纔是有目的的。如失卻不變之標準，祇是隨時隨地的變動，那簡直等於無根之草，無舵之舟，真是無目的的亂動亂變耳。如按勞分配的分配制度，是不變的；實行按勞分配的方法，是隨時隨地變的。其變的過程，也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但其變的目的，在合乎不變的按勞分配。

唯物辯證法，爲馬氏學說之基礎的根據。根據錯了，多麼精細的學說，也正如把精美的樓房蓋在沙灘之上，任你工程怎樣完備，設計怎樣周密，材料怎樣齊全，祇因根基錯了，結果是萬般好處，盡成空談。於此可知根據這唯物辯證法的法子，造成那以下層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之環境決定意志的心理論，是犯着極重大的錯誤。

二、經濟學說裏認識的錯誤

我再說馬氏經濟學說裏認識的錯誤。因機器發明，生產力加大，所發生失業恐慌及經濟侵略競爭之直接間接各病態，其癥結所在實際是交易媒介之『金代值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其解決之方，在將工廠倉庫之物產，移在市場倉庫，其病盡醫。馬

氏乃不作此認識，反認在分配制度之剝削關係，是其認識之絕大錯誤。將病源認錯，其醫方用藥，必不能對，可斷言之。非徒於醫病無效，且愈添病之複雜，亦勢所難免。使今日社會上，恐慌病中又加恐怖病，誰之咎歟？此不能不責諸馬氏也。

何以言之？因病在交易媒介，非改良交易媒介不可。將金代值之二層物產制，改爲物產證券之一層物產制，政府即能將工廠倉庫之物產，移至市場倉庫，自不比限物產，其病可醫。乃馬氏認在分配之剝削，且從分配之剝削上醫治。醫治應當去剝削，去剝削而行各取所值，則正是矣。但行各取所值，剝削雖去，而比限物產之病仍在；則不能不在分配上，求去交易之法。蓋病在交易媒介，而不從改良交易媒介上着手，則非去了交易，不能醫交易媒介之病，其理已明。譬如病爲手上之瘡，而誤認爲手，捨了瘡，在手上求醫治，非將手斷去不能除去瘡之病；非瘡愈矣，乃手去也。馬氏之共產主張，實同此理。

以上馬氏之兩點錯誤，如分離開說，或尙不至對社會發生甚大之損失。馬氏之學說，有其一貫之體系，又不能不作關聯之主張；故其錯誤，遂成爲人類絕大危險之學說矣。

馬氏以環境決定意志之唯物辯證法的中心理論，只講是不是，能不能，不講該不

該，失去人類理性之光明作用。再加上馬氏將現社會之交易病誤認爲分配病，遂湊成其危害人類的共產主義之大錯誤。大家勿疑也。

馬氏之學說，是由是不是（現實）能不能（漸變）定要不要（突變）。如有說我之推斷馬氏主張共產主義之根據爲錯誤者。試問馬氏既不講該不該，共產主義由何而來耶？

共產主義何以危害人類？共產主義，是使人勞動所獲，盡交社會；各人生活所需，向社會領用，此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也。蓋非此不足以去交易。馬氏若以此倡爲學說，以之教人，未爲不可。以此定制，其不合公道，不合人情，不適生產，毋論矣。馬氏以教育人之事，竟以制度強人行之，正所謂智者過之，賢者過之。蓋制度的責任，在限制人佔便宜；學說的效用，在勉人吃虧。前者是強迫的，後者是自動的。馬氏乃以制度強迫人吃虧，變教人作聖賢，而爲強人作聖賢。強而不得，繼之以法。人是可以成聖賢，人生來卻不是聖賢。今以法懲人不聖賢，其殺人也不知多少。聽聽俄國強人交糧食，不從而殺之者無數，可以明矣。既主張共產，即不能承認家庭負養老畜幼之責，非打倒家庭不能共產。欲打倒家庭，須使父母子女相視等於路人。此不啻強人去理性，而且強人去感情，使人而作禽獸，已禍人類不少，乃欲使父母子女等於路人，不得不先提倡仇父，更進而不得不提倡殺父；故共產黨以能殺父者爲頂好黨

員。夫提倡父母子女等於路人，已是強人等於禽獸，更進而提倡殺父，是強人做頂壞的禽獸；豈馬氏之本心哉？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豈非然哉？

有人說 共產黨提倡殺父，是革命高潮中偶然發生之事，非主義之所當然。豈有主張殺父之主義者乎？此實不知共產主義者也。既非打倒家庭，不能共產；主張共產者，又何能不矯枉過正，而不提倡仇父殺父也。爲此言者，被人欺之也。

我再說共產主義不夠個主義：

主義是道理與需要，兩者俱備，始能稱之。這就是說，所主張者，一面是合乎人類生存的道理，一面是合乎人類生存之現實需要。欲將此等主張實現於當時，須由學說變爲政治，此之謂主義。今共產主義，如上所述，不合乎道理，又不是今日人類生存進化之需要，且更反之，如何夠得個主義，其理甚明也。

或謂，共產黨現已拋棄共產主義，實行新經濟政策，比之按勞分配尙且不逮，今此批評，豈非有『搜求人已過錯誤』之嫌。我不知共產主義者，是認成共產之根本不合人情而拋棄之耶？抑因現在的客觀條件尙未成熟，而姑且拋棄之耶？如認爲根本不合人情拋棄之余願受『搜求人已過錯誤』之責備。如認爲時機未成熟而姑且拋棄之，則強人作聖賢，強人作禽獸之人類大殺機，仍伏在共產主義中，強人作聖賢，人固不能

，強人作禽獸，人亦不願；如此殺人，人類將無瞧類矣。余此批評，實爲余對人類不可卸之責任。

於此短時間，說此等深奧道理，不易澈底。大家可將我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防共應先知共兩書看看，方易澈底明白也。最後我總括的告訴大家兩句話：

- 一、非實行物產證券，不能消除國國經濟侵略的國際戰爭。
- 二、非實行按勞分配，不能消除國內勞資不平的階級鬥爭。

如何纔能迎頭趕上

（集二十六年四月對山西全省公務員升旗訓話）

落後到最落後的我國，我們只站在印度安南朝鮮的前邊，世界上再亡一國，就輪到我們的頭上。我們在此地位上，應趕快的脫險；要脫險，祇有對先進國迎頭趕上的一途。

對先進二三百年的列強，欲迎頭趕上，必須要找着一條捷徑，若得不到這條捷徑，即不能迎頭趕上。

迎頭趕上是要趕什麼？要趕國力。什麼是國力？富強文明是國力。富強文明由何

而來？由國家預算而來。國家預算由何而來？由國民的財富而來。國民的財富由何而來？由國民的生產能力而來。歸結回來說，就是我們的國民生產能力，要趕上先進國的國民生產能力。

發達國民生產能力所需之條件，不祇一端。第一要有資本。資本少，生產的能力小；資本多，生產的能力大。欲得大量的生產資本，第一不能憑借外資，第二不能憑人民儲蓄，必須憑經濟制度。經濟制度，有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有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的經濟制度。欲得大量的生產資本，必須實行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的經濟制度。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的經濟制度，何以能得大量的生產資本？因無資本剝削，經濟上的負擔，全是資本；因無生產的比限，可盡量發達生產；不是二層物產制，餘產可盡量變為再生產的資本。因此數端，生產愈多，資本愈多；資本愈多，生產愈多；循環累增，實為生產路上平坦無阻的捷徑。

此平坦的捷徑，不祇是國家的生存，對先進國可迎頭趕上，即人民的幸福，也可以迎頭趕上。人民的幸福，在於生活條件之優裕；生活之優裕，全憑財富。找見此增加財富的捷徑，即是找見人民幸福的捷徑，此實一本萬殊。得此捷徑，國利民福，百

般的良好結果，均可由此捷徑中找得之。

所謂捷徑，是與非捷徑比較得來。爲證明是否捷徑，應將各種經濟制度作一比較。

一、資本主義制度 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本增殖率之最大限，不能超過其生產總量十二分之一。因資本主義制度，其資本之來源，概屬於剝削所得。資本家雖然能剝削勞動者十二分之四，但須以十二分之二作國家之負擔，十二分之一作自己之消耗，十二分之一作擴大再生產之資本。

按資本主義國家，近年來國民之負擔，約爲其國民總生產量六分之一。其負擔固不盡由資本家出，而生產亦不盡由資本家之資本生，兩者略可相抵。至資本家以外之人，其負擔必不能達其生產量六分之一；而資本家之日事奢靡，其消耗却不能少於其收穫四分之一。故資本主義制度下，其生產資本之增殖率，不能超過國民總生產量十二分之一。

二、社會主義制度 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本之增殖率，至少爲國民總生產量六分之一。因社會主義制度下其資本之來源，概屬於直接負擔與交易負擔。其負擔量，約爲國民總生產量三分之一。此三分之一之負擔，政府用於不生

產之費用，至多不能過其半數；半數以上，作生產之資本。故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本之增殖率，至少爲國民總生產量六分之一。

按以上分析，社會主義制度下，其勞動者之負擔，較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剝削爲小；而生產資本之增殖率，較資本主義制度下爲大。其中所差者，卽變資本家之奢靡費而爲資本之故。其倍數，至少大一倍。

就以上一二兩者之比較，十年內，其預算之增加，應爲七倍六弱。

三，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 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生產資本之增殖率，至少爲國民總生產量三分之一。因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其資本之來源半屬於直接負擔與交易負擔，半屬於物券之效用；因國民總消費必小於總生產量三分之二，物券之數量亦必大於作資本物的總數量。故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生產資本之增殖率，至少爲國民總生產量三分之一。

按以上分析，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勞動者之負擔，與社會主義制度下之負擔同；而資本之增殖率則較社會主義制度下增加一倍，卽物券之效用故也。

就以上二三兩者之比較，十年內，其預算之增加，亦應爲七倍四強。總觀以上三種經濟制度，十年後國家預算之增加，假定資本主義制度爲一，則社

會主義制度即爲其七倍六弱，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又爲社會主義制度七倍四強，亦即爲資本主義制度之五十六倍強。

物產證券按勞分配之經濟制度，可使資本不缺乏，爲迎頭趕上之最捷途徑。但必須有健全的人行此途徑，始能收圓滿之效果。

所謂健全的人，第一要有志氣。若無恥不若人的志氣，則不動迎頭趕上之心。一國國民志的總和，即是事業的總量。若無志，即無事。

所謂健全的人，第二須有優等科學。科學能增進資本人工及物質之效率。必須在落後的現象上，求科學猛速之進步；欲求猛速之進步，須分配腦筋，優其待遇，專其責成。

所謂健全的人，第三須有嚴密的組織。衆擎易舉，須知團力大於單位力的總和，欲求力量之開展，必須重視團力。現在生產，亦須全體總動員，尤須銜接的總動員。若無嚴密的組織，即不能表示團力的效用。

希望全省教育界，今年用上全副的力量，鼓舞學生的志氣，使我們民族有了迎頭趕上的動力；再用特別方法，提進科學，用新的方式，組織民衆。有了健全的人，循着捷徑猛進，迎頭趕上，計日可到。

各種經濟制度下加大預算之研究

(二十六年四月)

現社會經濟制度，大別之可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就其生產與分配可能而言預算，分述於後：

一、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之結果（即總生產量），約以其三分之一歸勞動者，作其生活之費用，三分之一作生產上之耗費，餘三分之一為資本家所得；但此三分之一之半（即六分之一）作國家之負擔，（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其國民之負擔為其國民總收入六分之一）餘六分之一，為資本家之純收入，此純收入之半數，即總生產量十二分之一，為其生活及奢侈費，半數為擴大再生產之資本，今以下式表之：

假設某年終國家之總生產量為600,000,000元

$\frac{1}{3} \times 600,000,000 = 200,000,000$ 元 勞動者之生活費用

$\frac{1}{3} \times 600,000,000 = 200,000,000$ 元 生產上之耗費

$\frac{1}{6} \times 600,000,000 = 100,000,000$ 元 國家之負擔（即國家之預算）

$\frac{1}{2} \times 600,000,000 = 50,000,000$ 元 資本家之生活及奢侈費

$\frac{1}{12} \times 600,000 = 50,000$ 元 擴大再生產之資本

此擴大再生產量之資本於一年中能增大生產一倍估計此50,000元第一年内可
增生產量爲100,000,000元

故第一年國家之總生產量當爲600,000,000 + 100,000,000 = 700,000,000元

換言之；第一年内可增加之生產量 = $2 \times$ 擴大再生產量之資本 = $2 \times \frac{1}{12} \times$ 總生產量
= $\frac{1}{6} \times$ 總生產量 = $\frac{1}{6} \times 600,000,000 = 100,000,000$ 元

∴ 第一年總生產量 = 總生產量 + 上年擴大再生產量於第一年内可增加之生產量 =
總生產量 + $\frac{1}{6} \times$ 總生產量 = 總生產量 $\times (1 + \frac{1}{6})$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6}) = 700,000,000$ 元

同理 第二年總生產量 = 第一年總生產量 $\times (1 + \frac{1}{6})$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6})】 \times (1 + \frac{1}{6})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6})^2$

依此類推第十年總生產量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6})^{10}$

= 4.68 $\times 600,000,000 = 2,808,000,000$ 元

，言預算因國民之負擔約爲總生產量 $\frac{1}{6}$

，第十年之預算應爲： $\frac{1}{6} \times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6})^{10}] = 100,000,000 \times (1 +$

$\frac{1}{5}$) $10 = 100,000,000 \times 4.68 = 468,000,000$ 元

此爲資本主義制度下加大預算之可能最大限度。就實際言：勞動者所得固不盡數用完，可移一部分作擴大再生產之資本；但恐爲數極微，故略而不言。至資本家所得，雖以擴大再生產最大可能之資本估計而算入之，但一以財多則奢消耗過多，擴大再生產之資本，不足總生產量十二分之一，又以物產滯銷與生產以限制，資本不盡能應用於生產，故生產總量，亦不能得預期結果，而前列之最大限度之預算，亦不過爲理想上之說法耳。

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之結果其三分之二，歸勞動者作其生活費用及生產上之耗費，三分之一歸公有，（按近年蘇俄國民之負擔約爲其國民經濟總收入三分之一）此三分之一，半作政費，半作公費，即總生產量六分之一爲擴大再生產之資本，今以下式表之：

設某年國家之總生產量亦爲600,000,000元

$\frac{2}{3} \times 600,000,000 = 400,000,000$ 元 勞動者所得作其生活費用及生產上之耗費

$\frac{1}{3} \times 600,000,000 = 200,000,000$ 元 國家預算（即國民之負擔）此預算得分爲國家

之耗費與擴大再生產之資本，即

$\frac{1}{6} \times 600,000,000 = 100,000,000$ 政費(國家之耗費)

$\frac{1}{6} \times 600,000,000 = 100,000,000$ 擴大再生產之資本

此數亦估計每年能增大一倍之生產，即第一年内可增之生產量 = $2 \times (\frac{1}{6} \times 600,000,000) = \frac{1}{3} \times 600,000,000 = \frac{1}{3}$ 總生產量

故第一年總生產量 = $600,000,000 + \frac{1}{3} \times 600,000,000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3})$

同理，第二年總生產量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3})】 \times (1 + \frac{1}{3})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3})^2$ 以此類推

故第十年之總生產量 =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3})^{10} = 10,626,000,000$ 元

因國民之負擔約為第十年總生產量三分之一。

故第十年國家之預算應為 $\frac{1}{3} \times (600,000,000 \times (1 + \frac{1}{3})^{10}) = 200,000,000 \times 17.71 = 3,542,000,000$ 元

若勞動者所得因勞思儉，餘產儲存，由國家利用作為擴大再生產之資本，則生產益多，而國家之預算當更加大，故此為社會主義制度下加大預算之最小限度。

三、推行按勞分配，其加大預算，自與社會主義同，即每年擴大再生產量之資本，應為其總生產量之六分之一，兼用物產證券，更將餘產集中，逐漸變資，生產總量

之可作擴大再生產資本者，更可依照發行等價之證券，故資本之增殖率二倍之，擴大再生產之資本爲總生產量三分之一，今以下式表之：

仍設某國家之總生產量爲600,000元

$\frac{2}{3} \times 600,000 = 400,000$ 元 勞動者所得作其生活費用及生產上之耗費

(只實施按勞分配制度時)

$\frac{1}{6} \times 600,000 = 100,000$ 元 政費(即國家之耗費)

$\frac{1}{6} \times 600,000 = 100,000$ 元 擴大再生產之物質資本

若兼用物產證券，能依照發行等價之物產證券，則此擴大再生產之資本 = $2 \times 600,000 \times \frac{1}{6} = \frac{1}{3} 600,000,000$ 元

此數仍估計能增大一倍之生產，則第一年内可能增加之生產量爲 $2 \times \frac{1}{3} \times$ 總生產量 = $\frac{2}{3} \times 600,000$ 元

則第一年之總生產量爲 $600,000 + \frac{2}{3} \times 600,000,000$
= $600,000 \times (1 + \frac{2}{3})$

同理第二年之總生產量爲 $600,000 \times (1 + \frac{2}{3})^2$

依此類推第十年内總生產量爲 $600,000 \times 130.8 = 78,480,000$ 元

而第十年國家之預算(即國民之負擔)仍等於國民總生產量三分之一估計應爲

$$\frac{1}{3} \times 600,000,000 \times \left(1 + \frac{2}{3}\right)^{10} = 200,000,000 \times 30.8 \\ = 26,160,000,000 \text{元}$$

綜觀以上三種制度下第十年後之預算而比較之：

$$\text{社會主義制度下十年後之預算} = \frac{3,542,000,000}{468,000,000} = 7.6 \text{弱}$$

$$\text{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十年後之預算} = \frac{26,160,000,000}{3,542,000,000} = 7.4 \text{強}$$

$$\text{社會主義制度下十年後之預算} = \frac{3,542,000,000}{468,000,000} = 7.6 \text{弱}$$

$$\text{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十年後之預算} = \frac{26,160,000,000}{468,000,000} = 55.6 \text{弱}$$

$$\text{資本主義制度下十年後之預算} = \frac{468,000,000}{468,000,000} = 1.0$$

統觀以上三者於十年之末，其第二種之加大預算比第一種之加大預算大七倍六弱，其第三種比第二種又大七倍四強，又從勞方與資方（社會主義制度國家即資方）所得之數比觀，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方比資本主義制度下多得一倍，雖有生產之耗費，但其後生產量，日漸擴大，勞方之生活確可隨之日漸優裕，更可見資本主義制度下勞方被剝削者，大部供資方之浪費，所可投爲擴大再生產者殊少，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

方所負擔者，一部供國家擴大再生產量之資本，易言之，則國家之預算愈大，總生產量增加愈速，而勞方所得亦愈多，蓋以其負擔即資本也。若資本主義制度下勞方被剝削者，多供資方之驕奢淫佚，驕奢淫佚愈甚，爲害社會愈大也。

若更以物產證券加大擴大再生產之投資效能，則十年末比資本主義制度下優裕五十六倍，而國家之預算，可比資本主義加大五十六倍，即國民生活與國家之富強文明，可於十年內增加五十六倍，是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二十年之努力，可當歐美資本主義制度國家一千五百四十年之進步，孰利孰害，何去何從，國人自擇焉。

【註】：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制度下二十年後預算 = $\frac{1}{3} \times (1 + \frac{2}{3})^{20} = \frac{2(1 + \frac{2}{3})^{20}}{(1 + \frac{1}{6})^{20}} =$

$$2 \times \frac{[(1 + \frac{2}{3})^{10}]^2}{[(1 + \frac{1}{6})^{10}]^2} = 2 \times \frac{130.82}{4.682} = 2 \times (130.5)^2 = 2 \times 767.29 = 1534.58 \text{ 倍}$$

附錄

今更以最近十年來，俄美日三國之預算證明上述理由之正確。

(一)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因生產總量每年約增加三分之一，故國家之預算亦能增加三分之一。十年內可增大十七倍許（17.71）近十年蘇俄之預算，約加大十七倍弱

(有時十六倍)，茲將其預算列下，以便比較：

一九二五年度	三十九萬萬盧布
一九二六年度	五十一萬萬盧布
一九二七年度	六十七萬萬盧布
一九三五年度	六百五十萬萬盧布
一九三六年度	七百八十萬萬盧布
一九三七年度	九百八十萬萬盧布

(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因生產總量約增加六分之一，國家之預算每年增加六分之一，為可能之最大限度，十年內可能之最大限度為四倍許(4.68)。

今以新興之資本主義國美國與日本為例，其近十年之預算，美國事實上只增大兩倍強，日本增大兩倍弱，茲將其預算列下，以便比較：

美國	
歲出	
一九二五年度	三十五萬萬美金
一九二六年度	三十五萬萬美金
一九三五年度	七十三萬萬美金
一九三六年度	七十六萬萬美金

日本	歲出
一九二五年度	十五萬萬日金
一九二六年度	十五萬萬日金
一九三六年度	二十三萬萬日金
一九三七年度	約三十萬萬日金

若依此而言，則施行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後，十年內進步之速，較之資本主義國家，尚不啻五十六倍而已也。

與美國記者施莊博士之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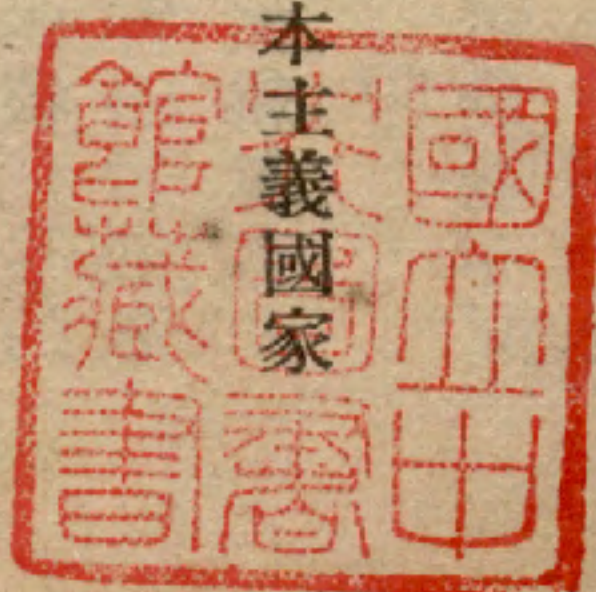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閻：博士到我們戰區前線，視察一過，印象何如？

施：我所到的地方，還不算最前線，不過我所得到的印象很好。我確信中國能得到最後的勝利。你們正規軍再配合游擊隊作戰方法很好。

閻：可是這幾天作戰，我們又失掉兩縣，就是孟縣和右玉，連同以前所失的，山西共失掉十四縣。

施：山西全省有多少縣？



閻：一百零五縣。

施：屬於第二戰區的，除晉察綏三省外，還有什麼地方？

閻：還有陝北。

施：第二戰區共失多少縣？

閻：綏遠十九縣，山西十四縣，察哈爾二十縣，共四十三縣。

施：敵人佔領孟縣和右玉，敵人和你們的損失如何？

閻：敵人佔領孟縣和右玉，死亡均在一百餘人。我們則孟縣損失二百餘人，右玉無大損失。

施：敵人雖然佔領你們的多少地方，可是僅佔了個鐵路線。我看他也是處的很危險的地位。我想和先生再談談關於按勞分配物產證券的問題。私有財產的害處，和先生所主張的按勞分配辦法，我認爲都很對。也有些類似蘇聯的辦法，如耕者有其田，先生主張土地村公有，與蘇聯目的相同，不過方法不同罷了。

閻：土地村公有與國有同一意義。土地村公有的辦法，有合夥農場，與集體農場亦同。我亦主張農場機械化。我計算機器十二人的生產，可抵人工一百人，膽下來的人，當然可作別的工作。

施：在火車上的時候，先生問我蘇俄何以進步的如此快，那個原則，這本書（指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上已經都有了。我對先生的按勞分配物產證券所講的，有一點不敢十分同意，即金代值之害，不至如先生所說的利害。各國及中國皆用紙幣，不用現金，人民所有者是票子，不是現金。

閻：生產關係，限制生產，以致工人失業的病，馬克思認為是由分配來的。我認為是由交易來的。爲什麼是交易來的？因爲金代值和貨物分開了。金代值趕不上生產的數量，其結果則必限制生產。施先生說各國皆用紙幣，尤證明金代值趕不上生產數量。不過各國所用之紙幣，仍與現金爲二，救不了紙幣跌價之病。我的觀念，今日世界上免不了戰爭的原因，即是因爲救濟工人失業，擴充殖民地所致。必須去此根本原因，方可消弭戰禍。

施：我自己亦不是個經濟學家，不過在我的觀點上，看金代值不至有如此大的害。我認為是一個技術問題。我由蘇聯觀察得到，蘇聯印鈔票不是和現金作比例，是完全看籌碼之需要多少而決定。在國內生產有多少，票子即可發多少。在蘇聯的票子，亦可謂之物產證券。

閻：蘇聯發行鈔票，附帶的三個條件：即一不兌現，二不准私人存儲現金，三統制貿

易，禁止對外匯兌。有此三個條件，如跛子拄了個拐杖一樣，亦能勉強行走，假如不有此三個條件，則蘇聯亦必失業者滿地。可是如果實行物產證券，則如一個健全的人，不須要拄拐杖了。至於其他各國的鈔票，則更談不到此了。還有一點，資產必須分開，非資產分開不能決定何者應公有，何者應私有。固然，產可變資。如一個人是父親的兒子，同時又是他兒子的父親。可是做父親的責任，和做兒子責任不能不分開。我可以再總括的說一句，我的主張是在國內求幸福去剝削，過優越生活，要實行按勞分配；在國際求和平，免戰爭要各國消除失業的工人，去爭奪殖民地的根子，要實行物產證券。

施：先生主張求國內之幸福，在實行按勞分配，我覺的還不如財產公有重要，如蘇聯的工廠機器，完全是國有的，所以他的政府能供給每個人民以幸福。

閻：機器是資本，但對造此機器的人說是產。我覺的必須予的代價，乃可將機器作為資本。

施：對的。

閻：到我所主張的按勞分配時代，所有的資本、工廠、土地、商號完全是公有的，據稱蘇俄尙有小工廠私資本佔百分之點七，這還不到真正的按勞分配程度，只可說

是減輕私資本罷了。不過我所不贊成的是農人種下的糧充了公，即不贊成按需分配。

施：我亦很同意先生此一點，不過我覺的共產制度按需分配的缺點，可以用教育等方
法補足。

閻：關於這一點，我曾答覆過一百零九個問難者。

施：先生主張是否鼓勵人多做工？

閻：是，我的主張可以說是公資主義，不是共產主義。

施：我亦同意先生主張。

閻：今日敢主張國際和平的，只蘇聯一個，其他各國，則均不敢。因為蘇聯已實行了個不完全的物產證券，其他各國，則因工人失業，不敢主張和平。所以如美國之富，對中國亦不能不主張門戶開放。已過的戰爭是為爭奪市場，將來的戰爭亦是為爭奪市場。

施：對的。

確定名詞之意義及界限的必要

（二十七年六月對民大隨營各校學生之講話）

今天，我在給你們解答問題之前，先說一段話：你們的問題中，有許多是因為名詞意義的界限不確定，所以才發生了疑問，如果將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的很清楚，那便有許多問題自己就會解答出來。蓋理在人心中是都具有的，就社會上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理固有深淺，有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如將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的很清楚，都不難了解，說到這裏，我想起我早年也曾主張過，今日欲撥亂反正，必須確定名詞意義的界限。孔子作春秋是確定行爲的是非，係屬知易行難的，尙且止亂不少。今日政治放平，治亂，關係乎社會的思想，可以說現今的亂根，全由於思想不一致所致，思想本不應當不一致，思想是發動人類幸福的動力，人類幸福有一定的標準，思想也應該有一定的標準，不應該不一致。所以不一致是因為理不明，理不明不是研究理的人心有缺點，是因為表現理的名詞意義界限不清所致。這是屬於知難行易的，比之知易行難的，取效更易。

學術的區分

（二十七年六月對民大二分校學生之講話）

學術有兩種：一種是敘述的，一種是規範的。敘述的重在說明，進一步是推斷，

完全是講要不要的，就是要怎樣不能不怎樣；他的性質是被動的服從的歸順歷史的；他的工作是爲歷史做了說明，批評他的人也說他是做了歷史的奴隸。規範的重在批評，進一步是指導，完全講該不該的，就是該怎樣才可怎樣；他的性質是自動的，革命的，指導歷史的，他是做了歷史的主人。

敘述的學問，原是研究自然科學的一種方術，分界極嚴。人類歷史，是人造成的，研究得失屬於規範性者居多，若以敘述的方術應用在研究歷史上，勢不將歷史分段加以名詞，如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等等。這個名詞是主觀定的，有兩種缺點：一種是：一個段落中包括的是與非，這一個名詞中也包括的是與非，既包括的是與非，就不能說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是是，抑是非，所以在討論是非上不能用這個名詞。一種是：時間上沒有一定的界限，也就是他這個段落上沒有一定的界限，代表這個段落上的名詞也沒有一定的界限，所以在討論時間上也不能用這個名詞，有此兩個缺點，敘述家的學術意義完全成了主觀的產物。讀者只能信仰與不信仰，不只不能討論是與非，並且不能解釋其名詞之意義界限，不只是學者不能解釋，即著者亦不能解釋。規範的學術，就客觀的歷史，分層加以名詞，如資本剝削，田由公授，傳子傳賢等等，一個名詞表現一件事的意義。此件事是，此名詞就代表是的意義。此件事非，

就代表非的意義，時間上的界限，亦甚清楚。規範的學術，完全是分界限定是非，與敘述的學術，完全相反。可以說敘述的學術，是病理學，進一步就病而加以推斷其病之推移。規範的學術，是病理兼醫理學，就病理而加以醫理，以求病之痊可。你們要先把這兩種學術，分別清楚。

三個根本認識

（二十七年七月對民大隨營各校學生之講話）

今天我對你們把我的學說上的幾個根本問題講一講，這是我的學說的根本。

第一，先說中：中的說法，不是很簡單的，中的學說，就是說中是理之極則。一切事情都必須有個中，做什麼事也必須求得其中。爲什麼求這個中呢？求中的意思，就是要決定取捨。中是在做事上用的。得中則取，不中則捨。

就事上說：得中就是個存在，不得中就是不存在，但這不是說事的本身不存在，而是說對方對這事的認識不存在。譬如在算學上三加二是個五，我們求這個得數，如是個五就取，不是個五就捨，所以算學上的三加二等於五，就是存在，如三加二等於六或四，那就是不存在。不過三加二等於六，或四，在算學式上是可以存在的，但在

人的認識上便是五就存在。不是五就不存在。

說到事上和算學上都是一樣，一件事做的對不對，和算學上的對不對，根本是相同的。只是認識上的難易。算術的數，三加二等於五好認識，事上是理，如何對，如何不對，却不好認識。但對事的認識，也不十分難，它也有它實際的準則。比方值兩塊錢的一件衣服，說三塊錢或一塊錢怎樣，人都一定覺的三塊錢太貴，一塊錢太賤，如說兩塊上下的人就多，如說兩塊一，或一塊九的人，就很少了，再說到兩塊零一或一塊九毛九那說來的人就更少了。在算學，幾塊幾角，以至幾釐幾毫，也都是能算來的，惟在事理上說那就比較難了。

中是個靜的，不只是不動，而且還不是存在一線上的。不過求中有個粗細，談到粗處，人人做事，都能適用，說到細微處那就很難，但無論如何細微，也不能離開中，離開中就錯了，就不存在了。比如今天講話的這一個場中，你們的行爲要離開中，我當然不能承認，我的行爲要離開中，你們也不能承認，所以中在人事上一點也離不開。這個中粗也可以，但也不能離開中，離開中做什麼也是白做，白費氣力。

由中說到母理，母理是人事之準則。是靜的，不變的，是做標準的。母理是和量長短的尺，稱分量的秤，走路的目標都一樣，沒有尺子，不能定長短，沒有秤不能定

分量，沒有目標，走路沒有方向，沒有母理，人事的是非便無法判斷。

人事是以生爲母理。這個以生爲母理的有無很容易明白。就以民族革命大學來說，假定我們沒有以生爲母理的這個目標，那麼我們爲什麼要成立民大，你們爲什麼來投考民大，這完全是爲了一個生的母理，爲了民族的生存。我們看古今中外的一切人事，那一件不是以生爲人事之母理的呢，就是一件小的事情，不論是批評一個同學，或批評國家社會，也完全是拿上母理來做標準的。你們不要只看書本上受書本上的欺哄，要看看歷史上以及全世界無論那一件事沒有母理的，或是母理是變的。我們從縱的方面說上下五千年。從橫的方面說全世界，那一個事情沒有母理。那一個母理是變的？

第二，按勞分配制度的永久性：按勞分配是永久不變。我想你們聽了這話，腦筋裏總以爲「不變那不就是沒有進化了麼」？所以首先你們必須對人類的事件有個分別。在人事上沒有一個道理不是個二的。沒有一句話不加上一個前提能說是對的。譬如算學沒有左邊的式子。便不能說這等號右邊的得數是對的。如果不確定等號左邊的實際是等於五，便說五是對的，那就是錯了。事有進化的，有不進化的。進化的是要進化，當然以進化爲對，不進化的當不進化，便以不進化爲對。在進化上說母理，它是

爲進化做標準，爲退化做提防的。假定沒母理，何以引導進化防止退化？

按勞分配是個制度，按勞分配的永久性，就是說它是永久的制度。制度是爲什麼來的？是以限制人的行爲來的。研究限制人的行爲，先須研究人的行爲。支配人的行爲有個力量，這種力量是個二，一是獨利的心，一是共利的心。這個二，是造化生人卽予的，因爲有這個二，所以人就有好的行爲與壞的行爲，就有獨利的行爲，妨害了共利的行爲；這種獨利的行爲必須加以限制，才能免除它妨害共利的行爲，如果沒有這種限制，那一定要造成強凌弱，衆暴寡，智詐愚，富欺貧的現象。這弱的寡的愚的貧的，就不易生存。教育是一面，制度是一面；就一面說，人人都有共利的心，發達共利的心，可以滅滅獨利的心，當然是愈發展愈好。發達共利的心，是屬於教育，教育是要教育到人人都能獨利的心不妨害共利的心。就另一面說，限制要限制人獨利的心不妨害共利的心。如果人類個個只有共利的心，只表現一種共利的行爲，那自然就不需要制度，也不需要教育。如果人人都是只有獨利的心，還又誰來定制制度？誰來做教育？惟其是支配人類行爲的力量是個二，才必須有個制度來限制人的獨利行爲妨害共利的行爲。必須有個教育，來發展共利的心，支配獨利的心，發達共利的行爲，我們可以說：制度的效能，是限制獨利行爲的。教育的效能，是發展共利行爲的。

。按勞分配制度，就是限制這個人類的獨利行爲使不妨害共利行爲的制度；那怕人類全是只有共利的心，但只要有一個人不是如此，是有獨利的行爲，那也必須定這制度，而且這制度還必須是按勞分配制度，所以按勞分配是永久性的制度。

總之，按勞分配的永久性，從豎說，由有人類始至無人類終；按勞分配的廣大性，從橫說，由一世界至大千世界，均應按勞分配，以美滿人類之進化與幸福。已過不按勞分配，是已過的錯誤；將來不按勞分配，是將來的錯誤；這是一個人類公共的思想。你們各個人，皆是人類之一份子，應當替人類的進化與幸福負責任，應當深刻的認識了此思想。思想爲行動之母，是深微的。也是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的；是不易對的，然還是不容錯的，應當努力的先以推翻的心理攻克他，如攻而不克，推而不翻，則堅固的建立他，信仰他，作一個負擔人類進化與幸福的忠實份子。若既不努力的攻克而推翻之，又不堅固的建立而信仰之，則在人類幸福的真理上，進化的道路上，還是一個動搖份子，也是一個危險份子。你們出校後，尙須不斷的作推翻與建立工夫，推翻這個，建立他個，推不翻這個，就建立這個。推翻是建立的開始，建立是推翻的成完，推翻與建立不可有恩仇之識別，若有恩仇之識別，是拿上人類幸福的真理與人類進化的道路，供了自己蠻橫武斷成見的犧牲品，則爲人類的罪人矣。

第三、社會恐慌是交易病，現社會的恐慌是交易病還是分配病？我的認識是交易病。但我自己却很虛心。全國以至全世界的圖書館裏的社會科學書，都是根據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爲基礎寫出來的，只我說是交易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究竟是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還是交易關係限制了生產力？你們大家可以詳細加以研究，不可狃於成見，蠻橫武斷，使自己的認識離開了人類的真理，自己的行爲乖謬了人生的道理。

從前有個美國記者，專門來和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經我解釋以後，告他說關於我這個主張，我已經答復過一百零九個問題了，後來他就再不問了，他說他要問的，恐怕也不出這一百零九個問題之內的問題吧。現在我把我這個主張，先給你們一個根本的瞭解。

造成今天豐年飢饉餘裕貧困的現象，是爲了什麼？有人便說是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發展的原故，我却說完全不是如此。要明白我這個道理，還不能首先從生產關係或交易關係等上說起，而且還應該先說這麼一句話；也不在於生產關係，也不在於交易關係。我先給你們做一個比喻。比如有人患了積食，就醫病上說，這是川軍的病？還是人參的病？是開病？還是補病？就致病的原因上說，却也不是因開因補。現社會

病因，是因分配關係？是因交易關係？就醫病上說，可以說是該用分配方法醫治呢？還是用交易方法醫治呢？若究致病原因說，也不是生產關係所致，也不是交易關係所致。

你們必須先要知道，人類生活上需要的物品，是有個需要量，所以生產也必須超過這個需要量，而且必須要超過幾倍以上，個人的生活，才能保險。比如今天山西全省需要食糧千萬石，生產量只等於千萬石，假設有損損失，那便要把一部分人餓死的。今天的社會，就是生產量與需要量不能相符。生產量必須高於需要量，古人說耕九餘三那就要超過四倍的。人人一定是需要多少，購買多少，誰也不肯購買需要量以外的物品。因此貨物賣不出去，工作停頓，勞動者失業，社會恐慌。各國爲了挽救恐慌，便向外擴大市場，爭奪殖民地，實行經濟侵略，造成國際戰爭。

不過在今天說，病的本身已經不能教它不病，不病更了不得。因爲今天的問題，不在病的本身而只是在於該從分配上醫治呢？是該從交易上醫治呢？因此才說到了分配病和交易病。至於說病的所在可以說是人生需要上，所必需的生產量一定要超過需要量的許多倍上。

說到醫治上很簡單。今天社會上是生產量比需要量高若干，今天必須要一個儲備

量。這個儲備量如何能拿分配醫治！多少倍的儲備量，必須是拿多少倍物產的照像片之物產證券來作接受，自然就可以使儲備量合上需要量等於生產量——需要量，包括現實消費量及商家富人之購存量——這很明顯的是個交易病，不是個分配病。

以上三點，就是我的學說的根本理論。學說只說它的根本理論就夠了。除根本理論之外的說法都一樣，沒有什麼差別。比如蓋房子，蓋一個冷室和蓋一個暖室，雖極相反，繪圖不同，而所用的洋灰磚瓦和工人等等都是一樣的。希望你們研究我的學說，要根本注意這三點。有懷疑或反駁，可盡量拿出來問，決不可輕於信仰。

中心思想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對高級將領第九次軍事會議之講話）

前次會議時，你們問我什麼是個中心思想，我沒有與你們細說。今天議案大致完了，我可與你們說什麼是個中心思想：

中心思想，不是就主觀的人心上說，是從客觀的人類需要上說。人類須共同生存，趨共同之利，避共同之害，而健全共同機能，鞏固共同福利，於是不得不把握住生理，研求其病理醫理以求人類之健生，抽象的說：關於此種思想，謂之中心思想。

今就人類病理醫理與大家說說：人類的病態分爲心物兩種：一種是人與人關係的，屬政治性，儒者對此研究的精細，處理的適當，我今天撇開不說。一種是人與人與物關係的，屬社會性，此病態隨科學之發達而增進，以故現世界社會學者，專研究此，認識複雜，莫衷一是，世界圖書館中，社會書籍佔最大部份，尙不敢說有適當解決之方，但多數學者，專攻於此，趨之若鶩，必欲有以解決之，今日我就社會病態分病理醫理與大家說說，先說病理，現社會之病態有二：

一、資本剝削。

二、工人失業。

資本剝削 因資本私有，勞動者不得不借私人資本，做勞動的工具，因之發生資本家剝削勞動者之事實，勞動者經常不易生活，必須減少人口，以減輕自己養老畜幼之負擔，資本家剝削勞動者二分之一，勞動者人口亦須減少二分之一，此爲直接的病態；因勞動者受此剝削，起人心之不平，遂生階級鬥爭之空隙；加以科學發達，政治力量變豎爲橫，於是階級鬥爭，禍害亦日熾，此爲間接之病態；此間接病態之擴大，可以使人類資產階級全數消滅，形成四罪案。四罪案另有詳細說明，茲不細說。

工人失業 因物產滯銷，遂使工廠停工，工人失業，使勞動者一時不能生活，此

爲直接病態；因勞動者不能生活，遂起社會恐慌，進而言之，崩潰政府，此爲第一層的間接病態；各國政府爲維持政權計，於是擴展殖民地，爭奪市場，使物產易於銷售，原料有所來源，希圖常久維持其工廠不停工，工人不失業，使工人能生活，政府即可安生，然各國均爭殖民地與市場，以維持本國政權，兩國相爭則兩國戰，各國相爭則世界戰，近百年來之戰爭，其內因概未有不合此者，且殖民地與市場有限，而機器發明無窮，各國政府之危機無中止之日，即世界大戰無停歇之時，遂成爲週期性之戰爭；加之以科學發明，戰爭之利器隨科學而俱進，人類有毀滅之虞，此爲第二層間接病態，形成四弊害。四弊害亦另有詳細說明，茲不細說。

總以上所述，社會病態直接的禍小，間接的禍大。資本剝削，直接的病禍，是勞工經常不易生活，間接的病禍，釀成階級鬥爭，可使資本家毀滅；物產滯銷，直接的病禍，是勞工一時不易生活，間接的病禍，釀成世界戰爭，可使人類毀滅；此是說明病態及病之直接間接之禍害，以下再說致病之原因：

致病之原因 資本私有之原因，是由於人心之獨利力量所造成，顯而易見，無須贅述。至物產滯銷的原因，是生產總量超過需要量所致。所謂需要量是包括現實消費量與購存量而言。生產總量超過需要量之後，其所超過之物產，當然無人購買，無人

購買，物產當然滯銷；但這個致病的事實，在人生需要上，與生產消費之關係上，不能避免，亦不當避免，此係說明致病之原因。

其次再說醫理：就是我們知道了病態是什麼，其直接間接病態是什麼，致病的原因是什麼，則當研究用何等方法治療此兩種病態。但是我們欲研究醫理，須先研究其病的性質，資本剝削的病，是人爲的，是後天的，是由內向外的，從醫理上說：是知易行難。物產滯銷的病，是與人類俱來的，是先天的，是由外向內的，從醫理上說：是知難行易。

醫治資本剝削之病，須定限制獨利心力量，表現公道的分配制度。在勞享的分配上說公道，按勞分配是至爲公道；按勞分配的制度實行之後，資本剝削的病態可以全消，你們看看按勞分配一段文，即可明白。

醫治物產滯銷之病，須在需要量上增加一節儲備量，使需要量加上儲備量，常等於生產總量；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改金代值的二層物產制之貨幣制度；變而爲如同物產照相片價值收條的物產證券一層物產制的貨幣制度，始能將工廠倉庫之物產，盡量移至市場倉庫，使儲備量加上需要量，常等於生產總量；如此，則物產滯銷，人類毀滅的這個病可以全消，你們看看物產證券一段文，即可明白。

以前所說的認識社會病態，研究社會病態，治療社會病態的病理醫理，就是人類客觀需要具體的中心思想。

你們聽聽這個中心思想，關係人類幸福甚大，可以說在人類中一時不可少的，一人不可少的，且是此中心思想愈擴大，人類幸福愈大；我希望大家要皆建立起這個中心思想，擔當起人類幸福的責任來，並使多數人皆建立起這個中心思想來，完成人類幸福之事功。

關於中心思想的話說完了，你們欲我說說馬克斯的學術，我亦可以簡單與你們說，我說馬克斯學術之前，先把這學術的種類說說：

學術有兩種：一種是敘述的，一種是規範的，敘述的重在說明，進一步是推斷，完全是講要不要的，就是要怎樣，不能不怎樣，他的性質，是被動的，服從的，歸順歷史的，他的工作，是為歷史做了說明，批評他的人，也就說他是做了歷史的奴隸；規範的重在批判，進一步是指導，完全是講該不該的，就是該怎樣纔可怎樣，他的性質，是自動的，革命的，指導歷史的，他是做了歷史的主人。

敘述的學問，原是研究自然科的一種方術，分界極嚴。人類歷史，是人造成的，討論得失，屬於規範性者居多，若以敘述的方術，應用在研究歷史上，勢不得不將歷

史分段，加以名詞，如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等等，這個名詞是主觀定的，有兩種缺點：一種是一個段落中，包括的是與非，這一個名詞中，也包括的是與非，既包括的是與非，就不能說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是是，抑是非，討論是非上，不能用這個名詞；一種是時間上沒有一定的界限，也就是他這個段落上沒有一定的界限，代表這個段落上的名詞，也沒有一定的界限，討論時間上，也不能用這個名詞。有此兩個缺點，用敘述的方術研究歷史，完全成了主觀的產物，讀者只能信仰與不信仰，不只能討論是非，並且不能解釋其名詞之意義界限，不只是學者不能解釋，即著者亦不能解釋。

規範的學問，就客觀的歷史分層加以名詞，如資本剝削，田由公授，傳子傳賢等等：一個名詞表現一件事的意義，此件事是，此名詞就代表是的意義，此件事非，就代表非的意義，時間上的界限亦甚清楚。規範的學問，完全是分界限，定是非的。可以說：敘述的學術是病理學，進一步就病理而加以推斷其病之推移，規範的學術是病理兼醫理學，就病理而加以醫理，以求病之痊可，你們先把這兩種學術分別清楚，再說馬克斯學術，就容易了解。

馬克斯是五十年前德國的一個學者，他研究人類歷史，純用敘述方術。他說：社

會的構造與變遷，都是受着物的作用所決定。他分社會構造爲三層：下層是經濟基礎，以上第一上層建築，是社會制度（如政治法律倫理等），第二上層建築，是意識形態（如哲學宗教藝術等）。他認定下層的經濟基礎，決定上層的社會制度；社會制度，又決定更上層的意識形態。他完全認定環境決定意志，可以說唯物論的學術，拋棄了人的支配環境的意志作用，認定人的意志反被環境決定，由敘述而推斷；他推斷的原則，也是根據要不要，不講該不該，他推斷的尺子，就是唯物辯證法，唯物辯證法，有三個根本法則：

一、由量到質的轉變及其相反的法則

甲、量的漸變到質的突變

他這意思是說：如水，其溫度漸變成零度時，即突變爲冰；或漸變到百度時，即突變爲氣。

乙、新質的生成引起新量的發生

他這意思是說：如水變成冰或氣，這就是新質的生成，有了冰或氣的質，冰或氣的量，也就發生了。

二、對立物之統一及鬥爭的法則

甲、統一物內含着矛盾的因素

他這意思是說：如社會中含有階級，社會是統一物，階級是矛盾的，這就是統一物內含着矛盾的因素。

乙、統一是相對的過程矛盾的鬥爭是絕對的動力

他這意思是說：統一是一時的，矛盾是永久的；統一是社會變遷的一時過程，矛盾是改變社會的永久動力。

丙、內在的矛盾是促進事物的開展

他這意思是說：因有矛盾，發生鬥爭，促進事物的統一，就是事物的發展。

三、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這個法則，有叫爲「正、反、合」的，又有叫爲「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

甲、否定之否定，不復歸原於肯定

他這意思是說：如麥子是肯定，生出麥苗是否定，結成新麥是否定之否定。新麥當然不復歸原於舊麥。

乙、否定之否定，是螺旋式的發展，不是循環式的發展

他這意思是說：舊麥子變成新麥子，新麥與舊麥，是在一條直線上的，不是一條

橫線上的。

他的這三個原則，是說明萬有都是運動的，無一成不變的。第一法則，說明變的本質，是由漸變到突變。第二法則，說明變的動力，是矛盾的統一。第三法則，說明變的過程，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即正、反、合。這正、反、合之合，又是新運動的出發點。他是要拿上這三個法則，觀察事物，並且要論斷事物。可以說這三個法則，就是他論斷事物的一個尺子。

馬氏敘述現社會病的癥結所在，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發展。就是認此病在分配制度，其所以故，是資本家所得之消費物，與勞動者所得之生產物，不能平衡，就要發生物產滯銷，物產滯銷，就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恐慌，他是由敘述而推斷，對資本家剝削勞動者，應當不應當，他不講求，他認成工人失業，是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所致，拿上他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論，推斷生產力既係發展不已，消費物與生產物又不能平衡，下層經濟基礎內，含着人方面生產關係與物方面生產力之矛盾因素；將來限制生產力發展的資本主義制度，必由漸變而突變，一定要崩潰；崩潰之後，再來之分配制度，一定是不限制生產力發展的；現在限制生產力發展病在私有，這個制度崩潰之後，將來一定是不私有的制度，纔能不限制生產力的發展，故推定將

來一定是共產制度。馬氏認成不是該共產，是要共產，並且是非共產，無以解救現社會勞資衝突之危機。

什麼叫個共產制度？就馬氏的原文說：共產是共同的意思。但他拿上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解釋共產的意義，這就是說：能勞動的人，大家勞動，勞動的結果，亦交於公共，再按勞動，與不勞動人的全體，按需要分配，這個制度，就是叫共產制度。這是我對你們介紹馬氏的學術。你們欲我對馬氏學術加以批評，我亦可以就人類客觀的事實，與大家說說：

批評馬氏學術的錯誤，在民國二十四年，我對公務員曾有共產主義錯誤的一段講話。我今天再與大家簡單說說：我於批評馬氏學術之前，先說幾句話：我是向來在職務之外，不願說人的錯，更不願說古人的錯，尤其不願與古人爭論學說上的是非。惟因現在社會病態，已到沉重時期，匪特病理當求正確，醫理更當求得正確，以領導歷史，向人類幸福途徑行進；惟此之故，不得不有主張。自歐戰結束以來，察知社會問題，日見緊張，曾開進山會議，討論多時，及至九一八以後，感日本禍患已至，禦侮之法，不得不從改革社會問題入手，始將物產證券按勞分配一書，建議中央。

批評馬氏學術，就其學術及認識與影響三點與大家說：

第一學術的錯誤 唯物方法論，是不適於人事，因人的意志，是超物質的，應以意志改造環境，不當被環境決定意志；環境決定意志是由唯物辯證法方法論錯誤來的。我先將唯物辯證法的錯誤，與大家說說：

唯物辯證法之三法則，以之規範物則可，以之規範人事則不能；因人具有超乎物者，即不能以規範物之方法規範之。且亦不可以規範物之方法規範之，如以規範物之方法規範人事，是驅人之超乎物者於人事外矣。

唯物辯證法，是站在變的立場上觀察事物的；他的三法則，一是說明變的本質，一是說明變的動力，一是說明變的過程，殊不知萬變之中，有個不變的中心在；此不變的中心，為支配萬變的根因；變者其子，不變者其母，變者之中，實含有不變之內在性，人事的事理中，母理是不變的，子理是時變的，且是為合乎母理而變的，不明乎此，則判別人事無所標準。

其第一法則，是說明變的本質，就物說由漸變而突變是顛撲不破的，就人事說，如走了變的路子，那麼漸變不已，一定突變，若把握住不變，即可停止住漸變，就沒有突變，假使早定了按勞分配的不變制度，就是把握住分配制度的不變，即可停止住階級對立的漸變。當然不會有資本剝削發生。

其第二法則，是說明變的動力，若站在矛盾上說統一，其理誠然，若站在統一上說矛盾，適得其反。何以言之？假定在按勞分配的社會制度下，統一物內便無矛盾的因素，卽有時離開統一到了矛盾，亦是矛盾爲過程，而統一爲動力，蓋靜爲動的動力，並非動爲動的動力。

其第三法則，是說明變的過程。就變的過程上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不錯的。就人事說，若把握住不變，作爲時變之標準，這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纔是有目的的。如失却不變之標準，祇是隨時隨地的變動，那簡直等於無根之草，無舵之舟，真是無目的的亂動亂變耳。如按勞分配的分配制度，是不變的；實行按勞分配的方法，是隨時隨地變的。其變的過程，也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但其變的目的，在合乎不變的按勞分配。

唯物辯證法，爲馬氏學說之基礎的根據。根據錯了，多麼精細的學說也正如把精美的樓房蓋在沙灘之上。任你工程怎樣完備，設計怎樣周密，材料怎樣齊全，祇因根基錯了，結果是萬般好處，盡成空談。於此可知根據這唯物辯證法的法子，造成那以下層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之環境決定意志的心理論，是犯着極重大的錯誤。

第二認識的錯誤 現社會病態，實際係兩個病，馬氏認成是一個病，且此病在生

產力加大之前即有。不過：

一、同量的病態，已往感受的較小。因同樣的產量，需要的人多，當然病態分散的面大，面大則每點所受的病自覺其小。

二、手工的工業，專門性小，工具簡單，在工具上多不發生連繫關係，此項物產壅塞，即移轉彼項職業亦較易。

三、手工業不集中，感到物產剩餘，沒有組織力量的表現，不至危及社會。

四、手工業集團工作性小，病態發生係個別性。

五、手工業是生活性大，抵抗病態的伸縮性亦大。

六、手工業多屬附業，同量的病態發生，易於補救，馬氏認為是生產力加大以後之獨發病係屬錯誤。

物產滯銷原因，是生產總量超過需要量所致，前已言之，馬氏把這病認成是生產關係的，這是他認識的錯誤。致病之原因在此，然既不當減少生產總量危害人生，又不能增加需要總量以除病患，是病的本身無法避免，只好從醫病的方法上求解決，但醫病即是人爲，即打破唯物辯證法的法則，不講醫病，只好就病之發展而推斷，認為漸變不已，必至突變，此馬氏所以推斷將來必是共產主義之社會制度。尤其認識之錯

誤，合上學術之錯誤，遂湊成極大錯誤。

第三影響的錯誤 馬氏將病源認錯，又拿上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論，推斷將來是共產制度的社會。就學說上說：這本是毫厘之差，但變成行動，則影響於社會，成千里之謬。假若後世學者，亦本馬氏之唯物辯證法，環境決定意志，敍述與推斷，靜觀病態之演變，成就一種學術，不要見之行動，雖錯，尙不至影響於社會；但馬氏本人共產黨的宣言上，就提出「無產階級集合起來」的口號，違反了唯物辯證法環境決定意志之原則，用人力改造環境。繼馬氏而起者，更進一步欲變推斷之共產主義，而爲人爲的共產主義。於是提倡階級鬥爭，抱定赤化的政策。

因共產必須資產皆公有，就必須將勞動者勞動結果，收歸公有，這是勞動人情中人人不樂爲的，必須強制，強制的最後方法是殺人，這收勞動者的勞動結果，是繼續不斷天天要做的事，就是欲貫徹共產主義的主張，須繼續不斷的天天殺人，主張共產主義，不得不以階級鬥爭，使勞動者殘殺資本家，此爲一時之赤化；繼而不能不以政權強繳勞動者之勞動結果以爲常久之赤化。總之，共產主義，不得不以階級鬥爭，推倒資本制度。以赤化主義，建設共產制度；更不能不提倡仇父，鼓勵女子裸體遊行，消除直系親屬關係，以減去共產的人情障礙。可以說：強人物不藏己，勞不爲己，

是強人做聖賢；強人消除直系親屬關係，是強人做禽獸。一般人不夠做聖賢，一般人不樂做禽獸，強人不夠做與不樂做，皆須繼之殺。其禍害將不知伊於胡底。此係說明馬氏學術影響的錯誤。

我再與你們說：我們迎頭趕上先進諸國的前進路線。我國今日欲圖存，非對先進各國迎頭趕上不爲功；趕上的方法，必須集中人力，發展物力。求之制度者，是物產證券，按勞分配，求之於人者，是組織責任心，求之於事者，是互相批評，檢討錯誤。我向來爲使人易於記憶起見，比方說：按勞分配是飛機，物產證券是汽油，組織責任心是駕駛員，互相批評，檢討錯誤是機油，四者俱備，迎頭趕上某國，需年若干，均可推算而得。

我們做現代的一個負責人，必須領導羣衆；領導羣衆，不可不有中心思想，以作集體的企圖目標，不可不知前進路線，以作集體的工作目標，若無中心思想，即使人類之心無策源地，也就是人類的幸福無原動力，自身的事功無結果處。希望大家健全自己的中心思想，領導人人建立起中心思想，發展集體企圖的目標，與集體的前進路線，表現集體的力量，向民族革命由抗戰而到復興的救國路上邁進，是爲至囑。我們簡單的喊幾個口號：

中心思想，是人類幸福的策源地！
集體企圖，是人類幸福的原動力！
集體工作，是人類幸福的機動力！
組織責任心，是人類幸福的促動力！
互相批評，檢討錯誤，是人類幸福的加強力！

土地村公有問題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已見本文問答一八六至二一七）

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

自我召集沿河二十一縣縣長開防共會議，決定根本防共辦法爲土地村公有，並在前次紀念週報告，經國內外報紙登載後，頗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連日報紙評論及私人來函表示同情者固多，而疑慮質難者亦復不少。同情者無論矣。茲將疑難意見分析綜合，共爲五點，分別解答如下：

第一疑難：共產黨以沒收地主土地分給窮農爲煽惑農民之口號；今主張土地村公有，是以共產黨之理論，行共產黨之政策，是與共產黨何異？

【答】共產黨是沒收富人土地，分給窮農耕種；耕種所穫，復全數收歸公有，爲共土地又共糧食的辦法。這實在是掠奪富人欺騙窮人，既有違於人情，又不合乎公道

，故非經過極殘忍的殺戮無從實現。我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鑒於我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制度演出社會不平現象，致與共產黨露一可乘之大空隙。爲防止赤禍蔓延，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以和平方法，發行村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能耕作者耕種，所收穫者，卽歸其享有。一是殺戮富人沒收土地，一是發行公債收買土地。一是欺騙窮人，一是安定窮人。二者迥然不同，何能認爲無異？且土地村公有之辦法，實含有井田制度之意義。井田制度，三代行之，國裕民利。自商鞅廢井田後，歷代賢達每思恢復而未能，誠政治上一大遺憾事。卽使誤認土地村公有爲共產黨整個政策，與其謂吾人步趨共產黨，毋寧謂共產黨竊取吾國古制也。

第二疑難：共產黨起於農村破產，而農村破產之原因，則爲天災人禍及農業技術不進步與農村入超增加。故防共根本辦法，應以增加生產，安定農人生活爲首要。土地村公有之辦法，祇重分配，不重生產，是舍本逐末，安能解決農村破產而防止共禍？

【答】共產黨利用土地私有的空隙以造亂，其力量之大，爲有識者所共認，如日人原勝氏在滿鐵調查月報所發表之『中華蘇維埃土地革命的基本意義』一文，卽指明共產黨之土地國有的口號，是摧毀現存的主權行政財政等機構上的一個爆炸彈，蔣廷

馮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之『矛盾的歐洲』一文，對防共的意見，認為實行『耕者有其地』，在防共方面，就等於打了預防針。又吳景超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之『耕者何時有其田』一文，亦說為安定社會秩序，防止共黨煽惑，『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有立即施行的必要。觀此，則知解決土地問題，為防共之根本辦法，實毫無疑義。若肯加以深思，絕不能有輕視土地問題之解決而重視偶然之天災人禍與技術改良等之枝節問題也。至所謂『土地村公有，祇重分配不重生產』之語，尤屬不思之論。蓋土地村公有，為一件事；增加生產，又為一件事。總之，若就天災人禍而言，私有公有，皆所難免。若就技術改良而言，私有公有，皆能辦理。若就生產而言，則土地村公有，不但不妨礙生產，且更利於增進生產也。

第三疑難：土地村公有辦法，即使行之順利，亦是結好窮農，結怨地主，豈非逼迫地主投入第二種外來勢力，以速國家之亡，其結果，是否得不償失？

【答】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防止共產黨慘殺，為全體人民預謀生活之安定，非為一部分人民謀福利，而使他部分人民受剝削。凡人應當靠勞動而生活，不當靠剝削而生活，此為天經地義之正道，無人敢加否認者。故此種辦法，實係主張公道，並非結好窮人。在此種制度之下，不論窮人富人，凡能勞動肯勞動者，皆不慮得不到適當之

生活，況土地村公有，係以公債收買，並非無償沒收。試看蘇俄共產革命時，富人地主之被殺者，不勝其數；即以最近陝北匪區一隅而論，共產黨爲實行其主義，人民被殺害者，至今已達七分之一，而大部分即爲富人地主也。其慘酷如是，富人地主對之，豈止結怨而已。今吾人以和平方法解救社會之不平，使富人地主免去殺身之禍，得到安生之福，非特不當結怨，且應感激救命之恩。富人若能悟此，當無結怨之理。如此，何至有地主投入第二種外來勢力以速國亡之事實？是真有得而無失。今日負政治之責者，豈可再使人民遭受絕大之損失而不預爲之計耶？

第四疑難：實行土地村公有辦法，恐因人材不敷，將發生極大之困難。

【答】 實行土地村公有，固然是一件創辦的事，須相當人材。我於呈國民政府呈文中，有半年宣傳半年訓練之言，也就是一則怕人不明白，一則怕人不會辦。但辦理土地村公有是一件事理上的事，不是一件學理上的事。事理上的事，只要規定一個實施細則，使村公所服務人員明白了處理之原則與手續，自能有相當處理之能力。且辦理此事之難處，只收買時估定土地價格，劃分時規定一人份地兩事。土地價格，村中十分明瞭，規定份地，係根據土地等級，而土地等級，亦唯有本村農人十分明瞭。故辦理此事本質上原無難處，所慮者村公所之偏私。然地貴，則負擔公債基金之人不願

。地賤則地主不願。劃分份地一節，是先劃分而後分配，不慮其偏私。再加之派員監督指導，更屬不成問題。而指導監督者，亦屬事務人材，訓練尤易。

第五疑難：發行公債，事甚繁難；村如何能實行？

【答】公債由村發行，因村人對村中土地之畝數與肥瘠，知之確實。故對土地之價值，亦必能評之公道。至於公債票據之方式，發行時給一任何形式之憑條可，即不給憑條，登之賬簿，亦無不可。總之，使村中人辦村中事，彼此互相知根知底，能使至繁難之事，變為簡易也。

再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

上次紀念週發表『答土地村公有質疑』後，近日又接到問難之函多件，均經一一解答，茲將其中較重要之問答六則，分述如左：

【問】一：按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地主不痛快，自耕農亦不痛快。這一個辦法，是否推行上易發生障礙？

【答】收地付價，亦甚公道；不過分年付價，地主吃點少得利息的虧。土地問題

既到了不得不解決的時候，向地主剝切的說明，吃了這點虧，錢財上的損失有限，安甯上的利益實多。說明白這個，他們應很容易接受。至於自耕農，不只是不吃虧，而且有利益，收地給了他地價，回頭地又讓他種，純是益處，沒有損處。

【問】二：取消土地所有權，則對兒孫不能遺產，人恐不願？

【答】社會上有兩句極普通的話，即『土地千年換百主，那有百年不賣田』？土地私有的時候，可以爲兒孫遺留，不能保兒孫不賣。你看已過的大富貴人家，能保他幾輩兒孫不餓死呢？倒是村公有後，常可保大家務農的子孫，有一份地種，也就是保他子子孫孫的生活永遠安定。只要把這個道理說明白，恐怕無論任何人，不只是沒有一點不願意，反要十分的喜歡。

【問】三：份地不夠，由村公所另籌工作，假如人數過多，村公所豈能有此找工作之能力？

【答】現在種田的人，也要種夠一人能耕之量，否則餘力空耗，生活困難，早已另謀工作。今重行劃分份地，較之以往固有須爲之增加者，亦有須爲之減少者，截長補短，亦不至大有差別。即使有之，爲數亦必無多，村公所當不難設法。且今日政府之重要責任，即是爲人民找工作機會。村公所對給人民找工作，縱有爲難之處，省縣

政府，亦當負此責任。

【問】四：公債是個繁難的事，村公所是否能辦得到？

【答】在國家辦是繁難，在村裏辦是不繁難，即言其難，村辦亦較各級政府辦理爲易。因村的範圍小人數少，一切手續簡單。

【問】五：國家發行公債，分發村用，印刷劃一。如各村分辦，由國家視之，是否過於繁難？

【答】公債之繁難不繁難，不在印刷之劃一不劃一。村公債不畏假造，用舊式社會上普遍有的印刷，如舊日商號印紙票的辦法即可印製。如國家發行，即核實地價數目一項，村中合起來欺瞞政府，爲當然之人情，政府必須派委實查。然派委實查，反開許多貪贓受賄的機會。歸國家辦，無論難處多端，即此一端，不只是費時耗財，且要結怨於民，終久還辦不了這件事。

【問】六：土地村公有辦法，着重解決分配問題，忽略了生產問題，有沒有將土地從好農人手裏奪來，給至游惰之手，反而減少生產之慮？

【答】生產是個生產的問題，不應在分配問題中求之，只求在分配問題中不妨礙生產足矣。我這個土地分配的辦法，不只沒有妨害生產的顧慮，而且有五點可以促進

生產。佃農收穫下的糧食，向因給地主分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不樂費力耕作，雇農更無論矣。今田歸自耕，糧食全歸自有，可以獎勵生產，此其一。地主因收下的糧食向與佃戶分去若干，不願施肥及施以一切改良。今田歸耕者，此弊自除，亦可以獎勵生產，此其二。土地集中，便於耕作，亦可以促進生產，此其三。土地儘先使優良農人耕種，可以鼓勵耕作，並可以促進生產，此其四。土地村有，則鑿井開渠，農具改良，及生產技術改進，均較私有時易於辦理，可促進生產，此其五。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與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吳景超兩先生之談話）

【問】 一：按中央主計處統計局發表之統計，山西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十四，半自耕農佔農民百分之二十，自耕農佔農民百分之六十六，爲最大多數。似土地問題，在山西尙不至過於迫切，先生以爲何如？

【答】 山西佃農半自耕農，約如主計處統計局所調查。惟自耕農中，尙未將雇農分析出來。山西人民，向多在外省經商者，家中所有土地，多係雇人耕種，卽自耕農之土地稍多者，亦多雇人幫工，約略計之，當佔自耕農數中三分之一左右；若連佃農

半自耕農統計，佔農民半數以上。加之以自耕農中，亦非土地全爲自己所有者，與人伴耕者佔多數。此項伴耕農，即係貧農。若將貧農與佃雇農合計，約在十分之七以上。若不予以救濟，絕難免共產黨之煽惑。

【問】二：土地村公有，貧農自當樂從。惟地主及自耕農，將不願意。在地主失去生活根據，固極反對；即自耕農，雖仍能領到份地，尚須負擔公債之償還，亦無利益。施行之日，恐難免發生阻礙。

【答】今日之土地問題，在晉民多數實已感覺到不得不變之地步，而晉西尤然。否則共產黨藉此煽惑，殺人放火，地主全家生命，將受危害。因陝北未赤化區域，地主擬以土地給與貧農而不可得，故晉西人民，均有相當之覺悟。況且就地主說，以公債收買，並非無償沒收，地主的損失，僅少數的利息，而換得社會安寧，人羣進步，何等上算。至於自耕農，既得公債，又領份地，尤爲上算。雖每年負擔賦稅以償還公債，然祇公債基金中之一少部分，倘略加計算。即可明瞭樂從也。

【問】三：土地評價，份地劃分，均極繁難，極難公道適合。此項人才，將從何處覓得？

【答】評地價，定份地，誠爲極難之事。但此係經驗問題，非學理問題，無論如

何優秀人才，到村中辦理，均難期妥善。惟各本村之人，則頗優爲之。因地價之高低一人能耕之多寡，絕非外來之人，所能明瞭；而本村之人，固無不澈底清楚也。祇要將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雇農，等各選一部分明白事理的人加入組織委員會，共同評定，防止偏私，自能公道適合。

【問】 四：辦理此事，須用若干人才，若干經費，先生亦有約計否？

【答】 有一約略計劃，村中辦理此事，須組一委員會，需人稍多；然此皆本村之人，無須外求，亦無須花錢。此外每十個至十五個編村，劃爲一小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就曾經訓練之縣佐治人員區長等候委班中及專大畢業學生中委派，按山西全省一萬二千餘編村，當需一千二百餘人，每人每月給旅費二十元，全省約需二萬五千元之譜。至於區公所，縣政府，無須增加人員。祇於縣長之上，仿行政督察專員之意，於每三縣設地政督察專員一人，連同佐理人員，每區月需經費六百元，全省三十五區，約需二萬一千元。連前指導員，每月共需四萬六千元。假定一年辦竣，約需款五十餘萬元之譜

【問】 五：土地不敷分配，村公所應爲未得份地之人，另籌工作，此事有無困難

【答】 如果土地與人口相差不多，村中亦易辦理。如果相差過多，村中辦不了的縣政府省政府，均應積極爲之設法。因爲相差既多，卽爲向來耕作不經濟之證明，亦卽失業問題嚴重之表現。但是反過來說，能多增一個作工的人，就是國家增加一分造產能力。若是貨幣制度不變，仍爲今日之金代值比限物產制，則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分困難。若是實行足以闢開造產途徑之物產證券制，則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分造產能力，國家將正恐其不多也。

【問】 六：預料劃分份地後，村中農人得不到份地的人，多呢？少呢？

【答】 我預料不能多了，因爲劃分份地，並未減少了土地，亦未增加了農人。雖然說，有些農人，其原有耕地較份地爲少，但亦有較份地爲多者，截長補短，就農人說，不應該有多大的差別。

土地村公有與士兵之關係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印散晉綏軍各部隊）

近日接到許多信件，請我解釋土地村公有辦法，上所載士兵得分份地的具體辦法，茲以問答方式解答如下：

【問】 一：土地爲什麼要村公有呢？

【答】 土地私有是現社會不公道不合理的制度，給共產黨一個造亂的機會。歸村公有後，合乎公道，社會安寧可保，且分配合理，易於處理。

【問】 二：這是怎樣的個辦法呢？

【答】 簡單的說，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將田地收歸村有，按田地的好壞，以一人能耕的畝數爲一份，分成許多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種。

【問】 三：一份土地有多少？

【答】 夠一人耕種的土地爲一份。

【問】 四：爲什麼不說畝呢？

【答】 因土地有水旱肥瘠之別，有百八十畝不夠一人耕種的，有二三十畝也耕種不過的。

【問】 五：按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地主不痛快自耕農亦不痛快。這一個辦法，是否推行上易發生障礙？

【答】 收地付價，亦甚公道，不過分年付價，地主吃點少得利息的虧。土地問題既到了不得不解決的時候，向地主剝切的說明，吃了這點虧，錢財上的損失有限，安

寧上的利益實多。說明白這個，他們應很容易接受。至於自耕農，不只是不吃虧，而且有利益，收地給了他地價，回頭地又讓他種，純是益處，沒有損處。

【問】六：取消土地所有權，則對兒孫不能遺產，人恐不願？

【答】社會上有兩句極普通的話：『土地千年換百主，那有百年不賣田』？土地私有的時候，可以爲兒孫遺留，不能保兒孫不賣。你看已過的大富貴人家，能保他幾輩的兒孫不餓死呢？倒是村公有後，常可保大家務農的子孫，有一份地種，也就是保他子子孫孫的生活永遠安定。只要把這個道理說明白，恐怕無論任何人，不只是沒有一點不願意，反要十分的歡喜。

【問】七：爲什麼給士兵分土地呢？

【答】軍隊爲保護國家之武力，士兵爲軍隊之基本分子，也就是士兵爲保護國家生命的，所以應該分給他土地；當兵時以土地養家，不當兵時自己耕種。

【問】八：土地村公有後，與士兵有什麼好處？

【答】士兵可以憑空有一份土地。

【問】九：如士兵不能耕種時將怎樣辦呢？

【答】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譬如村中有百份地，有十名現役軍人，每名現役軍

人之份地即由九人代耕。

【問】 十：農民無償代耕呢，還是要分糧食呢？

【答】 農民不分糧食。

【問】 十一：農民替士兵耕種，農民樂意嗎？

【答】 這是保護身家的互助行爲，也是國家的法令，非如此不可；將來你服兵役時，他亦要替你耕種。

【問】 十二：農民除耕種其自己之份地外，恐無餘力代服役士兵耕種，這怎麼辦呢？

【答】 由村農平均代耕，每人費力無幾，所做已多，只早起晚睡一點就行了。

【問】 十三：農民代耕，事實上恐耕不好。因爲第一，不是自己的地，不願出力。第二，時間不充足，當然耕種不好，只要幾天的耽擱，收成相差就很多，農人一定先耕自己的土地，再耕他人的土地。這樣，士兵份地的收成，豈不大受損失？

【答】 絕不會的。將來或由村中規定公平辦法，嚴密監督，應用獎勵及懲戒的辦法。或將現役軍人的土地，比方由十家分耕，每家分種十分之一，將來每家收下的糧食，即按十一分之一，給他一份。無論如何，士兵份地的收成，絕不能受絲毫損失，

這是敢斷言的。

【問】十四：如士兵家中無人，其份地將由何人管理？糧食由何人保管？

【答】或由士兵委託親族戚友，或由村中推舉負責人員均可；再由家長或村長嚴密監察，更爲妥當。

【問】十五：外籍士兵的份地將怎樣辦呢？

【答】西北一帶地廣人稀，土地足夠外籍士兵份地的分配。

【問】十六：如果士兵毫無耕作常識，將來服役期滿，雖有份地，亦必感到絕大困難，這又怎麼辦呢？

【答】耕種雖是專門技能，但學習卻不很難，由旁人指導或由村中統籌訓練辦法，均極容易，不必發愁。而且還有一層，士兵是多從農村來的，對耕種並不外行。

【問】十七：是否一切土地均歸村公有呢？

【答】墳地宅地暫不公有。

【問】十八：如果士兵將來年老無子，自己既無勞動能力，又無子女親族撫養，這將怎麼辦呢？

【答】由村規定儲蓄和撫養的辦法，對士兵與人民同樣適用；必使老弱生活優裕

，且或勝於壯幼。

【問】十九：士兵所領份地將來是否繳還？

【答】至五十八歲時，即應將原領之地繳還村公所。

【問】二十：如果自己對土地曾費過一番改良有效工作，無償繳還，豈不吃虧？

【答】村公所收回土地時，對田地之改良有效工作，應給與補償金。

【問】二十一：份地分妥之後，是一成不變的嗎？

【答】村公所應按土地改良狀況，如鑿井開渠等項，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

分。

【問】二十二：服兵役的義務，只是耕農有呢，還是人人都有？

【答】人人都有；但兵器是先給耕農的。

【問】二十三：這是什麼緣故？

【答】耕農有土地，生活有保障，為社會之中堅分子，即是最愛社會平安的。所

以應先將耕農武裝起來。

【問】二十四：國家這樣優待士兵，士兵該怎樣報答呢？換句話說，他的主要職務是什麼？

【答】 只望他：平素守軍紀，不擾民，誓雪舊社會所說，『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恥辱；打仗時勇敢的，拚命的，忍耐的，堅苦的爭最後五分鐘的勝利。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二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與張心一先生之談話）

【問】 一：鄙人服務中國銀行多年，專管農村經濟事宜。前在國防委員會任職時曾赴各省專作農村經濟狀況之考查，舉凡人口食糧，以及生產消費等，都有詳細之農業統計。後被派赴歐參觀歐洲各國土地改革情形，並在江蘇等地方，做合作之事業實驗，就個人經驗所得，舉辦土地改革，似以採用逐漸推行之法，選擇數縣作為試驗區為最宜。大規模的舉辦全部改革，在蘇俄及羅馬尼亞等國，往往改革之後，農業生產大為降落；非經若干年之努力，不能恢復元氣。此其原因所在，不只是改革前後，制度與人才之不接頭，並且土地之重新劃分，習慣之先後異趣，凡此種種，皆足以影響農業生產。要知過去之農業生產，都是人民累世勞苦經營所得之效果，非可一蹴而就者。一旦改絃更張，誠恐一般農民，都因狃於習慣，不肯努力勞作，事實上非經若干年之習慣後，農業生產纔能慢慢的恢復到生產不降落的良好狀態。

【答】 先生說的都是有經驗的話，我聽了非常敬佩！不過就山西說，此層顧慮，卻關係不甚大。山西的大地主很少，種地分糧的辦法，約有兩種：一，雇農種地，糧歸地主，雇農只賺工錢不分糧，收糧多少與雇農無關，不好好的勞作，結果影響了農業生產之激減。如果實行土地村公有後，土地分給耕農種，糧食歸耕農所有，耕農一定會努力勞作，以激發農業生產。二，佃農種地主之地，只能分糧食三分之一，（牲畜籽種由地主出，亦須花出三分之一，故地主名義上分得糧食的三分之二，實際只得三分之一）。實行土地村公有後，地歸耕農種，糧歸耕農有，耕農亦必努力勞動，以激發農業生產。所有他處的情形我不敢說；就山西論，土地改革之後，不僅無農業生產降落之虞，反能收激發農業生產之效果。

【問】 二：土地村公有後，分給種地的雇農與佃農，他們的牲畜農具耕種肥料之費用，將如何籌措？

【答】 牲畜農具是常用之物，租農自有牲畜農具，佃農雇農無之，應向地主轉買。因地主之地出賣後，牲畜農具無所用，賣給佃農，與兩方有益。至於耕種肥料是一次用物，地主之耕種肥料既無用處，亦須出賣；均可由村中主持，作價賣與佃農，分期付款。蓋此即須向銀行借貸，向錢行借貸，實非易事，且亦難普及。

【問】三：我總以爲在習慣破壞之後，總是農業生產激減，羅馬尼亞蘇俄等國，確是很好的例子。

【答】我們曾就山西的情形作過詳細分析：現時與土地有關係之人，爲地主與佃農兩種。就地主方面說，按山西的情形，可分爲三種：一、地主，即有夠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不自耕種，用佃農雇農或出租者。二、小地主，即有不夠一人耕作之土地，家中有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務農業以外之職業，用耕農伴種或出租者。三、貧地主，即有不夠一人耕作之土地，家中無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用耕農伴種或出租者。就耕農方面說，可分爲六種：一、富農，即有夠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除自己耕種外，尚有餘地，用佃農雇農或出租者。二、自耕農，即有夠一人耕作之土地，自行耕種者。三、半自耕農，即自己所有之土地不夠耕種，兼伴種或租種他人之土地，或在餘暇爲他人作雇農者。四、佃農，即自己無土地，佃種地主或富農之土地者。五、雇農，即自己無土地，受地主或富農之雇傭者。六、租農，即自己無土地，租種地主或富農之土地者。就以上九種與土地有關係之人說，除各種地主不種地外，其餘六種農人，都是努力耕作者。土地村公有，只是把各種地主的地，分給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租農種。自耕農的地，無甚變動。如此看來，土地村公有後，種地的六種農人，

仍然種地，不種地的三種地主，仍不種地，土地分配後，所有權雖然變更，而耕作的人仍舊。我想不只是沒有不好好努力耕作的問題，反能使耕種的人較前努力。

【問】 四：俄國軍事共產之結果，生產激減，勞動者怠工，是已過之事實。

【答】 因共產主義，資產皆公有之故，雖將土地分給農民，而勞動所得之糧食，亦歸公有，人民當然怠工。土地村公有之後，分給農人耕種，收穫之糧食，歸耕農自有，以其享受勵其勞動，絕不至怠工。

【問】 五：分給每個耕農的份地，一份究竟是多少？並且以什麼標準規定？

【答】 地雖有水旱平坡之不同，均以一人能耕之量，定分給每個耕農的份地。如是壞地，份地畝數宜多，仿古一易二易之制，總使與好份地之收入相當。

【問】 六：分地是以人爲單位呢？還是以家爲單位呢？

【答】 以耕農爲單位。

【問】 七：以耕農爲單位，是否家口少者佔便宜，尤其是能勞動而無家眷之光棍太佔便宜？

【答】 這不能說到佔便宜與吃虧。人民的勞動即是享受，應使之有均等發展的機會。至家庭人口衆多，一方面看，是他自己的負擔，一方面看，就是他自身天倫的樂

，也就是幫助他自身的人，不能因他自身的天倫之樂與幫助之多，連帶的減少別人之享受。就國家說，國家繩人盡義務，並不使耕農附屬之家口多者多盡，家口少者少盡。義務既不從此分，權利何能從此別。按一人之能力，本可以扶養一人負擔之老少人口，人多粗食粗衣，人少細食細衣，即使間有人口過多，一人勞動之收穫，扶養不了自己的人口，需要救濟時，亦屬慈惠問題。分配土地，屬於義，非公道不可。救濟屬於仁，應當互助。我以為不當以仁害義。且今日之光棍，不是該有，不是願為，實因不均等之待遇所致。今若平等待遇光棍，正使其將來得有家庭之樂也。況若按家庭人口分地，變更份地，將不勝其煩。

【問】 八：土地的評價問題，如何解決？

【答】 評價辦法，在各村組織評價委員會，使佃農雇農租農地主平均參加，共同評價，因地價只是村中人知道，非外人所能懸擬也。價大負擔者不願，價小出售者不願，相互牽制，亦如市場之物價，自然能趨於平。倘有爭執，再由政治上予之解決。

【問】 九：實行土地村公有後，利息所得稅，抽百分之三十，是否慮現金逃亡於都市？

【答】 鄉間利息較大於都市，雖抽百分之三十為基的利息所得稅，還較都市利息

爲大，此種顧慮甚少。

【問】 十：我以爲處此情形之下，總該有個關於農業金融的計畫。

【答】 應當有一個農業金融的計畫。

【問】 十一：先生刻已有此計畫否？

【答】 我現在還沒有，並且我很願先生及金融界人士多加指導！

【問】 十二：現在的農民，和土地村公有後的農民，其負擔與利益有沒有很大的區別？

【答】 田賦照舊，只添了十分之一償還公債的負擔。就利益說，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租農，均有利益。佃農雇農租農雖增加了十分之一公債負擔，但與他舊日所受地主之剝削相較，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可以說佃農雇農租農比照舊日有三分之二的好處。蓋山西佃農，與地主分糧，向多是佃農分三分之一，地主分三分之二。地主所分之三分之一，實際須開支三分之一。土地村公有後的耕農，是十分之一作了負擔，十分之三作了開支，十分之六歸自己所有，較之作佃農時得九分之三，幾增一倍。雇農租農例亦應準此計算。自耕農，得了地價，仍然種地。半自耕農，自己的地得了地價，還得到足一人種的地。

【問】十三：村中的土地分爲份地，不但不夠全體人民種，恐怕也不夠一般鄉村勞動者種，將來無土地之勞動者，職業如何解決？

【答】土地村公有後，仍是分給耕農耕種，其他職業者，舊日做甚仍做甚，非使他們棄了其他職業，都來分地。就耕農說，不應該有多少失業者；因劃分份地，並未減少土地，亦未增加農人，想不至有多大差別也。

【問】十四：究竟土地村公有，準備何日着手實行？

【答】刻已呈請中央政府，俟批准後實行。

【問】十五：等中央批准後，是全省一致實行呢？還是先由一地方試辦？

【答】我意試辦固有好處，惟因人民權利之關係，在試辦之縣份，人民易起懷疑，我現在尙未決定。

【問】十六：先生對於土地村公有實行上，是否亦認有很大的難處？

【答】我不認有很大的難處。說到人心理上，是地主有點不痛快。他這不痛快，也不過是少得一點利息。他的地價，並沒有減少。反過來說，佃農雇農租農免了地主的剝削，他們是很喜歡。自耕農半自耕農，如前邊所說獲益不少，他們也是很喜歡。地主雖吃一點少得利息的虧，但是他們都是社會上較有知識的人，一定能同他們說明

白。按道理上說，不當土地再私有以剝削人；按自身利害上說，亦不可土地再私有，給共產黨露一個大空子，使社會上發生一場大殺戮，自己的身家性命俱受其害。只要地主覺悟這一點，心理上即沒有多大的難處。就施行的手續上說，只有評價與分地的兩件事難一點，這兩件事，非村中人辦理不可，且村中人亦優爲之。我認爲此事在事實上沒有多大的難處，全看政府之決心與知識階級之評論如何！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三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與江亢虎博士之談話)

【問】 一：土地村公有，本社會主義家主張，尊意是否由此得來？

【答】 各派社會主義家對土地均主張公有，但彼此又有異處。我主張按勞分配，資公有，產私有。土地村公有，即是按勞分配之一部分的實施，與中國古代井田制度之意義相同。我是負政治責任的人，所知道的是政治上實際之需要，並未專門研究任何社會主義。所以我主張土地村公有，不是自社會主義家得來，而是由今日政治上實際需要的感覺得來。

【問】 二：土地村公有，是不是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義？

【答】 總理早年即倡平均地權，但所採之單一稅制，最好適用於都市；如農村，則必耕者有其田，地權方有平均之可能。今土地村公有與耕者有其田，並無不同；不過所謂有者，本有佔領與享受兩義，土地村公有，則佔領之有，讓諸全村，而享受之有，屬諸耕者。如此，地權乃真平均矣。

【問】 三：土地村公有可以防共之理，恐民衆尙未瞭然！

【答】 共黨在蘇俄所以成功，在中國所以得勢，全因乘土地私有之空隙，煽動農民爲攻擊現行制度之武器。今我方先主張並實行土地公有，則彼輩攻擊之憑藉已失。此等事實，一般民衆尙未瞭然，但加以說明亦易使之明瞭。

【問】 四：土地村公有現在準備實施情形如何？

【答】 我現在正準備定各種章則，開了幾次會議，擬定必要之章則已有數十種。名目如左：

- 一、各縣土地農民調查章程
- 二、土地村公有宣傳辦法綱要
- 三、土地村公有農民須知
- 四、土地村公有實施委員會章程

- 五、地政委員服務規程
- 六、縣政府辦理地政委員會章程
- 七、區公所辦理地政委員會章程
- 八、區評議委員會章程
- 九、小區指導員服務規程
- 十、辦理地政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 十一、實施土地村公有訓練方案
- 十二、辦理土地村公有人員訓練大綱
- 十三、土法村公有訓練大綱綱目
- 十四、土地村公有實施程序
- 十五、辦理土地村公有地政委員會章程
- 十六、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辦法
- 十七、村公債發給及還本辦法
- 十八、釐定村籍章程
- 十九、釐定村界章程

- 二十、整理村糧賦章程
二十一、份地劃分章程
二十二、人民領地還地及收回地章程
二十三、合夥耕作章程
二十四、種地考核章程
二十五、墳地宅地保留及請領章程
二十六、代士兵耕種章程
二十七、土地債務清理章程
二十八、水利章程
二十九、村公有餘地經理章程
三十、利息所得稅章程
三十一、勞動所得稅章程
三十二、財產保護稅章程
三十三、不勞動稅章程
三十四、失業救濟章程

三十五、儲蓄章程

三十六、份地重劃章程

三十七、無住宅耕農救濟辦法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召集山西全省省政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

【問】 一：改革土地制度，關係人民財產，驟然改革，易滋紛擾，以我國現在情形而論，似不能再供犧牲；且因此社會動亂，是否反授赤匪以可乘之機？

【答】 改革土地制度，本是一件難事。但難事如果辦理得法，也可以易辦。土地村公有，是村中的事由村中辦，村中人沒有不愛護村的秩序，絕不至因此事發生紛擾，並且有上級政府指導監督，也可以防止紛擾。再就地主說，以公債收買，分年付價，並非無償沒收，地主的損失，僅少數的利息，但換得社會安甯。自耕農既得公債，又領份地，尤為合算。佃農的利益，更不待說。所以土地村公有對於各級農民都有利益，地主雖有利息的少微損失，但地主佔少數，農民佔多數，明白的地主絕不肯離開多數民衆之利益，而爭少數地主之利益，所以絕不發生紛擾的。且土地村公有，正是

消滅共匪可乘之機，他煽動農村的武器，不能利用了。

【問】二：爲防止共黨擾亂，加緊民衆組織，建立地方自衛力量即可，何必實行土地村公有？

【答】我也主張防共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樹立地方自衛力量，並且已經着手組織『主張公道團』『防共保衛團』。但因爲村中人民的經濟基礎，各不相同，有的幸災樂禍，有的明從暗抗，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能結合一種鞏固自衛的力量呢？如何能永久呢？土地村公有，就是爲的要鞏固民衆的自衛力量，能夠持久，把自衛力量用經濟的組織結合起來，大家站在一條一樣的經濟基礎上面，自然對於外侮利害一致，這纔有根本的澈底的防共的自衛力量。

【問】三：土地私有與資產生息，均爲共黨露下大空隙，今只將土地收歸公有，仍准私資生息，是否能消弭赤化？

【答】就社會之不平說，私資生息與土地得租同一不平。就爲共黨露下空隙說，土地較資本爲固定，且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之價值，較資本價值多的多，工業尙不發達，流動資本爲數不多，故土地私有之空隙，大於私資生息之空隙。今使土地公有，能堵此大空隙，謀得多數農民生活安定，自可防止赤化之危機。

【問】 四：井田時代地多人少，每年增加受田之人，即每年開闢未耕之地，直至未開阡陌，地固無慮不足分配。今者各村土地已有定數，別無荒田，實行土地村公有後，而按年齡受田之人，年有增加，土地是否有不足分配之慮？

【答】 實行土地村公有後，每年增加應領份地之人，如村中有還回之田，自可令其領種，如無餘田，則此增加之人，自應另謀工作以求生活。且以國家言，應提倡工業，不應使人人全務農，將來實行合夥農場，騰出之人，亦須使之從事工業。就人民說，工業發達後，人將棄農就工，又為必然之趨勢。明乎此，即知土地不敷分配一層。實無須顧慮也。

【問】 五：考蘇俄革命之成功，意德法西斯運動之成功，均恃有數十萬信仰堅定，組織嚴密，利害純一之黨員為其領導發動之核心，我們實施土地村公有政策，是否亦應有此項條件？

【答】 蘇俄與德意等國的辦法是革命式的，或說是奮鬥式的。我們的土地村有辦法，如蒙政府批准試行，我們當然是拿政權來辦；且現在既是到了非如此辦不可的時候，這又是利害關係，祇要對一切農人剴切的曉以利害，我確信此事一加解說，即可明瞭，不會有若何之阻力也。

【問】 六：分期付款收買土地，而一編村中有主村附村之別，辦理土地村公有時，是一個編村村長負責連同附村一齊辦理呢？還是主附村各自辦理呢？

【答】 由村長負責連同主附村一齊辦理。

【問】 七：地價的規定和土地的分配是主附和聯合辦理呢？還是各辦各的呢？

【答】 各辦各村。

【問】 八：土地村公有之後，就村內言之，固可稱爲土地村公有，若就村與村間言之，則可稱爲土地村私有。似此，某村田地縱有餘，而劃分份地時，亦必不使有餘。若欲使甲村無地耕作之人，移至乙村分耕其地，用以調劑土地之有餘不足，必感極大之困難，將如何解決？

【答】 村與村之調劑，係指邊省初開闢之村而言；已開闢之村，多人浮於地，苟不發生天災人禍之大損失，根本即不會發生此問題。

【問】 九：土地村公有專靠村公所辦理，村長人選很成問題。最低限度村長亦須多少認識幾個字纔行，而在教育不普及的我國社會裏，全村文盲是很多的，以文盲集團的村公所。擔任如此重大的責任，是不是有擔不起的危險？

【答】 村長不識字，只是文字工作方面的困難，國民學校教員可以幫助他，小區

指導員可以指導他；其他的問題，村人村長清楚得多，當能勝任。

【問】 十：土地既由村人估計，耕作能力復由村人酌定，則本村人爲利權不外溢計，必以多報少或故將耕作能力提高。如有此虛僞情形，將如何解決？

【答】 由國家辦誠有此弊，由村辦則無此弊。因土地以多報少，領不上地者不願意；以少報多，有地者得不上地價，不願意。

【問】 十一：土地評價，份地劃分及分配，既未能規定劃一標準，則主其事者至易徇私作弊。監督制裁之權，操之政府，則繁複難周；操之人民，則民智過低，不足以盡其責，應如何預籌完善杜防之法？

【答】 評價問題，並不困難，弊端亦易防。試看市場上買賣交易，買者欲賤，賣者欲貴，並未見有因評價而發生問題者。主其事者，偏私之心，固所不免，但亦有牽制，即地主欲貴，負還債之責任者欲賤，評價時由佃農雇農租農地主共同組織評價委員會互相牽制，偏私自然可以免除。倘有爭執，將來每十村至十五村劃爲一小區，每一小區設指導員一人，此指導員可以根據過去現實的地價酌量，而予以適當之規定，當無困難。至劃分份地要點，在一人能耕之量。至一人能耕之量究應若干，惟村中人知之最確。將來可根據份地劃分章程辦理。分配份地，用抽籤辦法，亦不慮其偏私也。

【問】十二：地主在甲村居住，而土地完全在乙丙丁等村，將來土地歸村公有時，歸甲村乎，抑歸乙丙丁等村乎？

【答】應歸乙丙丁等村。蓋地歸村公有應取屬村主義，不應取屬人主義。

【問】十三：按辦法大綱規定『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地』，然人之能力不同，有能力大而能多耕者，有能力小而不能多耕者，所謂一人能耕之量，究以何爲標準？

【答】一人能耕之量係指一般農民之耕作能力而言。倘耕作者能力大，儘可深耕易耨而增加土地之收穫。耕作能力小者，可使用其他耕農之有暇力者，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或勞動年齡內之婦女以助其耕作。

【問】十四：土地優劣不等，分配土地用什麼方法？

【答】分配土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甲、酌量土地優劣情形，劃分爲若干份，每人領種一份。

乙、遇有土地優劣懸殊，不易照甲項原則劃分時，得酌量搭配劃分之。

丙、份地劃分後，何人應領何份，用抽籤法定之。

【問】十五：土地村公有後分給農民耕種時，向在本地居住之客籍佃農雇農，有

無請領份地之權？

【答】 沒有。入了村籍後，方有。

【問】 十六：若村中土地，向賴客籍佃雇農耕種者甚多，今實行土地村公有，此等人既無領份地之權，村中地浮於人，在村中發生地荒之慮，在客籍佃雇農，無法生活，是人有力不盡出，地有利不盡用，豈得謂之合理？

【答】 倘確有此種情事，可將村中多餘份地，由村公所管理，暫由此種佃雇農耕種，亦可。

【問】 十七：客籍人民原來毫無產業，或充佃農，或充雇農，如何纔能取得村籍，請領份地？倘以住到即爲入籍，則鄰省無田產者，必羣擁而來。

【答】 不是村籍人民，不能臨時來領份地。村籍之取得，應根據釐定村籍章程辦理。

【問】 十八：人民遷移，本屬自由，若甲村人民以該村土地磽瘠，有欲去乙村耕種者，能否分得乙村土地？

【答】 不能。

【問】 十九：種地納糧，在最初規定時亦很公道，經多少變遷，有有地無糧者，

有無地有糧者，有地好糧少者，有地壞糧大者，可否乘土地村公有之便，將田賦重行整理，使趨於合理？

【答】就田賦說，應乘此時機加以整理，使之合理。所應考慮者，田賦制度是否爲長久之制度？近年來，中外學者多主張按收穫之多寡作賦稅之標準，又民生主義上之平均地權，以地價之多寡作收稅之比例。

【問】二十：土地收穫，十取其一，對其收穫數量之計算，似甚困難，將如何辦理？

【答】土地收穫，其精確數目非量不可。若大概估計，則田禾割倒在地時，即可知其概數，村中人皆優爲之；即採用今日地主對佃農之收穫計算法，亦易辦理。

【問】二十一：土地未村公有以前，佃農租種地主土地，所有收益，普通各分其半，而田賦等一切雜費均由地主負擔；土地村公有後，農民領地耕種，固可免去地主之剝削，然在推行之初，耕農對於省縣地方賦稅，仍照舊繳納，關於田地收入，公家又十取其一；似此仍難消弭共黨以種地不完糧煽亂之空隙。

【答】公家十取其一，乃不得已之事；共黨之累進稅及沒收糧食，比十取其一更多。故此種負擔不能爲共黨煽亂之空隙。

【問】二十二：自耕農半自耕農分年所得的地價，比他十取其一之公債負擔，是多是少？

【答】分年償還他的地價，比十取其一的公債負擔，一定可多數倍。

【問】如何計算？

【答】按山西種地，好年景，得不到五釐利；（按地價總額比較計算）壞年景，得不到三釐利。十年之中，好壞年景平均計算，得利至多不過三釐。今假設某一自耕農，中常年景，收糧十石。以三石之值，作為開支，餘七石，作為純利。以此七石之值，與地價總額合算，適當收入純利之三釐。

今十取其一，（十石中之一石）連同開支三石，淨餘六石。茲按比例計算，為

$$7:6 = \frac{3}{1000} : X$$

$$X = \frac{.018}{7} \cdot 0025 \text{ 強即六石糧，合地價總額之利息二釐五毫強也。}$$

土地村公有後，自耕農原有之土地收歸公有。公債之擔保因有四種，數多數少固難預定，大約其所得地價，三十年內可以還清；假定三十年還清，其每年所得之數，

合其地價總額三十分之一，若作爲地價總額得利計，適合年利三釐三毫強。

其每年所出十取其一之公債負擔，依前計算，約合其地價總額年利五毫。是土地村公有後，一自耕農，年出其地價總額利息五毫之負擔，而能得其地價總額利息三釐三毫強之收入，兩者相較，其收入較其所出負擔，實多六倍強也。

【問】 每年所收之地價，是逐年還本，並非付利，如何能以三釐三毫計算？

【答】 在土地未村公有時，自耕農有足其耕種之一份地種；土地村公有後，他還有足其耕種之一份地種；是其所有之土地，先後相等，只是每年多收入了地價總額三十分之一之地價。以其所得之份地，作爲本，則其每年所獲之地價（即公債），正好作爲其本所得之利，故可以三釐三毫計算。

【問】 二十三：以公債收買土地，人民對公債信用甚爲薄弱，因已過之公債有未能照章償還者，無論矣；即照章償還者，亦多被縣村截留，作爲收入。在社會方面視之，已過公債凡向縣村募集者，幾乎全部失信。此次仍用公債名稱，難得地主之信仰，可否另換名稱？

【答】 可以，你以爲什麼名稱好？

【問】 我以爲改成一種期票，或信用券，或流通券，或財產券等，均較公債名稱

爲好。如能使之在社會上流通，則地主自然喜歡；如再能使與現在的資本，同樣在社會上生息，那就更喜歡了。我以爲這事也不是不可能的，全在政府之研究，總可以得一比較公債爲好的辦法。

【答】我可指定專員研究，並望你們大家以後隨時採取鄉間事實，條陳意見。

【問】我從鄉間來，鄉間的問題和知識階級完全不同。鄉間的第一個問題是靠土地生活的人，土地村公有後，如何生活？佃農雇農租農，領到土地後，向來無牲畜農具籽種肥料，如何耕種？這是事實上的難處。還有一個心理上的難處，就是現在地主的地，都是由祖先或本人早起晚睡減衣縮食置下的產業，村公有後分給那又懶又惰好吃好穿的游民，人心上不痛快。

【答】你聽了我以上的解答，對你所說事實及心理上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問】大致可以解決，惟對於公債一點，尙請注意。

【答】是的。

【問】二十四：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婦女是否有領份地之權？

【答】以山西情形而論，婦女種地者，絕無僅有，故婦女不應領份地；且婦女領份地，致男丁無工可作，殊爲不利；至婦女習慣作農之地方，應當別論。

【問】 婦女既不能領份地，其生活基礎，勢必全靠男子，是否陷於重男輕女之舊習？

【答】 男女應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實行互助。男子耕作於外，女子操作於內，互助生活，各得其平。且女子作其適當之職業，其收入亦不減於耕田；況今日之農村情形，男女分理內外，有絕對之必要。

【問】 二十五：農村戶口未有真確之登記，授田既有年齡之限制，則村民必將虛報年齡以圖受田或拒絕收田，此種混亂之象，又將如何免除之？

【答】 村中居民雖無出生之真確登記，然其年齡鄰居皆能知之。

【問】 二十六：土地村公有後，凡年在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村民，是否都可分地，抑只分與耕農？

【答】 只分與耕農，而且儘先分給好耕農。

【問】 二十七：某村於本年分地時，按一百份分妥，但於明年又增加十八歲以上之能耕種者十人，而該村並無收回之新地，此增加之男丁應如何分地？

【答】 不能分地，應另謀其他職業。

【問】 二十八：人民爲求較大利益計，常有改業之事。譬如今年領地耕種，明年

往外省營商，後年又來耕地。如在一村之中，此等情形變動頻繁時，不特收給土地增加繁難，同時農業生產必受影響，應如何解救？

【答】 你想像錯了。份地分給不是每年一次，當然不是今年領地，明年還可以領地。十年八年內沒有繳回的份地，亦領不上。所以今年領地，明年交還，後年再領，這是不可能的事。

【問】 二十九：領到份地之耕農，年滿五十八歲，應將所領份地繳還村公所。同時其子亦屆領地年齡，此子是否有承受其父所繳回份地之優先權？

【答】 有此優先權；但須經過還田授田之正式手續。

【問】 倘村中人多於地時，農人兒子有優先權，是否侵佔其他農人承領份地之機會？

【答】 實行土地村公有，一次劃分份地後，以後之農人除了幫助耕農種地之人外，再無農人了。他既使其子幫其種地，即是願他兒子作農人，當然可以使之有優先權，絕不至侵佔他人之機會。

【問】 如此辦理，這一次分給份地後，將此份地永遠給予這一家人家，使其子子孫孫耕種了。

【答】 如他子孫願爲農，就是這樣。

【問】 這豈非『農之子恆爲農』的辦法？

【答】 他願使其子爲農，卽許其子恆爲農，但非限制其子必恆爲農；如其子願改業時，當然可以自由改業。

【問】 三十：查辦法大綱內規定十八歲授田，五十八歲還田，如某村本年春季分配田地之際，有十七歲男子十人，按照規定，當然不准領地，故某村本年分配田地之初，依照村中所有田地與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男子人數，盡量分配，迨明年此十七歲之男子，已屆領地之年齡，則此村之田地係再重行分配乎？抑係此十男子暫不領田乎？如再重行分配，不特每年分配手續繁雜，多有困難，而本年已領地之人，必鑒於田地年有變更，於本年耕作時，關於土地之改良事項，勢必不甚盡力。如此下去，不特減少生產，田地亦必日見粗劣。若此十男子暫不給田，迨數年後，村田再行分配之際始行給田，不特與規定不符，抑且此十男子在此數年內，無田可種，則無生活。又查辦法大綱內規定五十八歲還田，如某村本年分配村田之際，有五十七歲之男子五人，則此五人按照規定必然給田，迨至明年此五人所領之地，按照規定當然繳回，而繳回之後，此五人之生活，村中如未設有養老院，又不能找到其他工作時，將何以維

持平？再本年給田之際，此五人鑒於明年必行收田，對於所領之地，必然不盡力耕種改善，影響生產，亦屬不爲無因。

【答】 規定十八歲爲領地年齡，一方是工作能力問題，一方是延長其受教育之機會。但最初分給份地，應有所變通。現在正擬議此項規則，擬使領地提前二年；五六歲以上者亦不給與份地，因如此可免除繳地領地之繁難。且領地只限農民，如果父親年已五十六歲，兒子當在十八歲以上，他雖不領地，但可在其兒子所領地中，加工細作，亦能增加收入。至提前二年，十六歲領地者，如無父兄指導，可由村中五十六歲以上農人指導二年，與以相當報酬。

【問】 三十一：警察維持秩序，保衛社會安寧，與士兵同，是否亦應領份地？

【答】 士兵是在前線拚命捍衛國家的，故應特別優待，以安其心。至警察在地方服務，與公務員相同，故不給與份地。

【問】 三十二：士兵可以分地，現在山西有士兵約七萬餘人，編村約一萬二千餘村，是一個編村中平均約需劃出份地六份留給士兵。如此辦理，大村尚可，小村是否發生困難？

【答】 現在士兵雖有七萬餘，而客籍者爲數甚多。客籍者另在綏遠開墾區領地，

可以不計。省籍者應以其村籍論，不可按編村平均計算。況將來的兵制，服役期限甚短，長者一年，短者半年，故士兵領地與村之大小關係甚少。

【問】三十三：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內，規定耕農在服兵役期限內，其所領份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然以人情論，爲人耕作，恐有耕作不力之弊；以事實論，村中耕農，既各耕其份地，焉有餘力以代其耕乎？

【答】由村規定公平辦法，嚴實督查，并用獎勵及懲戒辦法。或將服役士兵之份地，由十家分耕，每家分種十分之一，將來每家收下之糧食即按十一分之一，給他一份，如此，不慮其不力耕也。且由村民平均代耕，費力無幾，所做已多，只早起晚睡一點就行了。

【問】三十四：有地男丁，在相當年齡內，因性情懶惰，其田地由妻子代爲耕作，應認爲自耕農，抑應認爲地主？土地村公有後，分配土地，應否按年齡發給？如不發給，該人民及妻子生活即無法維持，是懲男丁之惰，而不能獎勵其妻子之勤。

【答】此事雖不能說沒有，但不甚多。不過他既有地，一定到地裏去耕種，所以不能不認爲自耕農，不能認爲地主。至分配土地，一定是按年齡分給，但村中耕農多的時候，先儘勤者，當然剩的是懶農。至土地村公有後無法生活者，村公所設法救濟

之。

【問】 三十五：村中人民多土地少時，是否將份地劃小，多給人民，抑份地仍須足一人耕種，另與領不上份地之人民謀工作？

【答】 應另謀工作，不能劃小份地。因劃小份地，損失人民之工作力，即損失國家之富力。

【問】 三十六：土地村公有後，劃分份地，分給農人耕種，其他職業者仍服舊業，土地固然沒有減少，農人亦沒有加多，估量言之，似不至有多數農人領不上地。但既行劃分，每份份地自應足一人能耕之量，如此，總有些領不上地的農人。村公所給這些農人找何樣工作，纔能適合他的工作能力？

【答】 應興辦水利，如開渠鑿井等。因興辦水利合乎農人工作能力，一面能給農人找工作，一面能增加田地收穫，且可多劃分份地，是一舉三得之事。

【問】 三十七：各村能耕田之鐵木泥等工匠，向以半工半農爲生業，土地村公有後，對於此項半工半農之人，可否分給份地？

【答】 土地村公有後，應儘先給純農分配，倘分配有餘，此項半工半農之人亦可分地。

【問】村中半農半工或半農半商之人，如其所耕之地爲自己之地，土地村公有後能得到分年償還之公債，縱不耕地，亦能補助其生活；倘所耕之地，係他人之地，土地村公有後，既無地可耕，又無公債可得，工作收入又不足維持其生活，應如何補救？

【答】應由村公所給他找一個能維持生活的工作。

【問】三十八：村民指地借款，土地村公有後，債務將如何清償？

【答】既係指地借款，應隨土地之處分而解決；即是指地所借之款，應以所得公債清還。

【問】三十九：自耕農某乙因急需錢項指地借得某丙之款，每年出利，自耕其地，土地村公有後，所得公債，應歸某乙，應還某丙？

【答】應歸某乙。由某乙用公債償還某丙之款。如某丙拒絕收公債時，可以公債分年所得之本清還。

【問】四十：小地主或商人工人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員等家中有土地時，可得到生活上之優裕，今將土地收歸村公有，生活即受緊迫，應否予以調劑？

【答】你所說的這些人，將來土地村公有後，雖少了土地收穫上之補助，但可得

到地價收入之補助，此種補助，並不少於土地收穫上之補助。况人當靠勞動生活，不當靠剝削生活，對於你所說能以勞動謀生者，我不主張調劑。

【問】 凡薪水不足以供其生活者將如何？

【答】 凡薪水不足一耕農所得者，應增加其薪水，必使其所得至少與一耕農之收入相等。

【問】 商人工人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員失業後，家中又無地可靠，將如何生活？

【答】 土地村公有後，應保障人民之職業，凡商人工人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人員等，均應保障其職業。

【問】 如何保障人之職業？

【答】 公務員由公家保障，如不犯撤職之過錯，及不至退休之年齡時，即不退職。工人由工廠保障，商人由商號保障，如遇不得已之事發生，工廠商號不能保障時，則由政府保障。

【問】 四十一：設有甲某年已六十，家有婦女幼子十餘口，田二百畝，向雇人耕種，衣食尙屬豐足；今因無壯丁，其地盡歸村公有，則其全家生活，應如何維持？

【答】村公有給了的公債，足以維持其生活。况子女到了相當年齡，男子可以領地或謀其他職業，女子出嫁後當然亦有生活。

【問】四十二：守節寡婦，多因有土地生產而守節，土地村公有後，應如何維持其生計，以免爲謀生活，而不能遂其素志。

【答】每年得到的公債，足以維持其生活。如原來靠地生活能守節，將來靠公債生活，亦能守節。

【問】靠所得公債生活，是有年限的，將公債用完後，又將如何生活？

【答】將公債用完之後，如果他有小孩，則其小孩已屆領地及能工作之年齡，當然更易生活。如無小孩，應由村救濟。

【問】村中有辦此救濟之款項乎？

【答】土地村公有後，由地主手中提出舊日剝削所得之糧食甚多；而土地村公有後，需救濟之人數甚少；故村中此項救濟款項，實不難籌措。

【問】四十三：若家中只有婦女及老者，無領地及靠勞動生活之後望，地價用完後，又將如何？

【答】應同前救濟？

【問】 四十四：某人原憑土地出產所得，供給子弟求學，一旦土地村公有，其子弟勢必中途輟學，公家是否有救濟辦法？

【答】 現在能憑土地的出產，供給子弟上學，將來土地村公有後憑所得公債，亦夠供給其子弟上學。再說求學是另一問題，將來學制必須變更，變到人人真有求學的機會。現在藉土地剝削供給自家子弟求學乃現社會的不公道，原來就是不對的。

【問】 四十五：土地村公有後，惰農或原無地而分得份地，或原有地少而分得份地之畝數多，在彼視爲額外所獲，將不善爲耕作，是否有減少生產之慮？

【答】 給份地後，如懶惰而不勤於工作，還要撤回來。此種制度不但不怕生產減少，反要加多。

【問】 四十六：設有耕農因病而不能耕作時，是否即收回其份地？

【答】 如係一時的病，而非殘廢永不能耕作者，找人代耕。蓋此係本身偶然之不幸，而非土地分配上之問題，不可乘人一時之不幸，即收回其份地。

【問】 四十七：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上雖規定對犯罪者收回其份地，然並未規定犯罪情形及犯罪期限，是否凡犯罪即收回其份地？果爾，則判決二年以上之徒刑者，固可收回其份地，若判決之徒刑不到半年者，亦將收回其份地乎？

【答】對判決犯罪者收回其份地，係因徒刑期間必不能耕作。若係短期徒刑而不致遺誤耕作者，尙可不收回其份地。至詳細辦法，將來具體規定。

【問】四十八：土地村公有後，土地所有權不屬於私人，人將不肯培植經過長期始能得益之種植物，如植樹造林等是。如遇此種情形，將如何補救？

【答】木材樹由村培養，逐年生產樹應獎勵人民培養，由省政府統籌適宜村莊與培養數量，規定獎勵辦法。

【問】土地村公有時，如將樹園一併收回，木材樹無技術問題，逐年生產樹有技術問題，應如何辦理？

【答】木材樹不便人生活，應歸村有，不與人分配；逐年生產樹應分與有技術之人。

【問】四十九：土地村公有後，所有權不屬於私人，恐耕農慮其不能長久耕種，不肯盡力改良土地。

【答】土地私有制下，人亦難保其土地四十年不賣，尙且加意改良。公有後，有四十年之耕種期，人當然樂於盡力改良。况當年改良，當年就能得利，人豈肯不加意改良？且私有制下，人不改良土地，政府無法強制。公有後，不加改良，即行收回，

正可促其改良也。

【問】五十：村中戶口有戶大領地資格之人多者，有戶小領地資格之人少者，分配份地時，是否先儘後者領耕？

【答】應公平分配。不應將地分給一家數份，而致他家無一份地可種。

【問】五十一：佃農雇農向住地主之房屋，土地村公有後，佃農雇農如何居住？

【答】原住誰的房，仍住誰的房；所有糞土歸房主。

【問】五十二：一份份地，按山西情況說，應養一頭牲畜；而以耕地說，兩頭方行。分份地後，是否耕地上發生困難？

【答】現在山西習慣，有牲畜一頭者，兩家合作，將來應使耕農合作；不只耕地上應當合作，即其他工作亦有合作必要。

【問】五十三：土地村公有時，打禾場是否亦收歸村公有？

【答】不收歸村公有；因價昂而用小，耕農可暫借地主之農場使用。將來土地化零爲整後，可就地作打禾場，較爲方便。

【問】五十四：土地村公有後，應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則有耕地而無農具者，尙可救濟。假使有農具者爲賣現款計，將所有之農具賣給外鄉

，則有耕地而無農具者，必無農具，宜如何救濟？

【答】 土地村公有後，地主之農具無用，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農，有現款者交現款，無現款者將價款酌量增加分期交付，對地主耕農兩有裨益，絕無吃虧之處，何至賣於外鄉。

【問】 五十五：土地村公有後，土地不能作私人抵押品，如農民經濟力不足，缺乏資金時，應如何調劑？

【答】 組織村信用合作社以調劑之。

【問】 五十六：土地村公有後，欲建新宅新墳，其地將如何取得？

【答】 宅地墳地另定規則規定，這不是難問題，是統一辦法的問題。

【問】 五十七：土地村公有，宅地暫不收買，但宅地面積之大小，甚形懸殊，且宅地每有連帶園圃而圍以牆者，土地村公有時，對此等園宅是否收買為公有？

【答】 如為已成之宅地，便暫不收買。園圃當按章收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問】 墳地暫不收買，係指全段而言，抑指墳墓而言？

【答】 係指墳塋而言。

【問】 五十八：村中廟社公地及家廟公地，應否收買？

【答】 應收買。

【問】 廟田收歸村公有後，吾晉如五台山寺僧爲數甚夥，一旦生活無資，將如何處置之？

【答】 應由政府設法救濟。

【問】 五十九：對於得房租之房產是否收買？如收買，將如何分配居民？如不收買，則人皆爭購房產，房租必至增高，私資生息不勞而獲之弊，依然存在，社會依然不平等，將如何處理，始能公允？

【答】 爭買房產，房價雖增高，而房租未必增高；房租之高低，依租房人之多寡而定；且房主納百分之三十之利息所得稅，不患不平。

【問】 六十：實行土地村公有，如村中全係自耕農，均不願重新分配，多此一舉，將如何辦理？

【答】 如原有土地不平均時，自應重新分配。果一律相等，多此一舉，即等於無此一舉；但實際上，絕無此事實。

【問】 六十一：實行土地村公有之制度，與現行法規如有衝突之處，人民究應何所遵從？

【答】 土地村公有，是土地私有權制度的變更，土地私有權制度變更後，所有政治制度，現行法規，須變更者，即應變更，使之適合，絕不至互相衝突。

土地村公有主張發表後中國共產黨之態度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

中國共產黨以土地革命為號召，以地主為目標，以佃農雇農為主力，企圖在中國農村發動階級鬥爭，以遂其奪取政權之陰謀，這是誰都知道的。我最近呈請中央實行土地村公有的辦法，對佃農雇農絕對有利，這也是誰都知道的。

自稱為佃農雇農謀利益的中國共產黨對我這辦法抱什麼態度呢？

十月五日中國共產黨山西臨時工委會發表『反對閻錫山攻打紅軍宣言』，謂：『土地村公有將土地和出產收去，我們吃什麼？你們注意：這裏共產黨說的『我們』已經不是所謂革命主力的佃農雇農而是革命對象的不勞而獲的地主了。因為佃農雇農根本既沒有土地，如何能將他們的土地收去呢？』

這也是共產黨的立場嗎？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說呢？

我在九月十一日對候委縣長及教育局長講話時，曾說過：『政治上的權能就是賞

罰二字。去了賞罰，政治就沒有權能了，賞罰的權能有多大，政治的權能就有多大。共產黨賞的權能很大。他對於山西，要把十三萬萬價值的土地，作為賞人之資。……共產黨的賞罰，如同他的兩隻筷子，他什麼都能吃。我們今天把他抽去一隻，他就不能吃了。我們解決了土地問題，就是去了他那一隻賞的筷子，他的權能就失了一半。實際上連帶的他那罰的權能也失了效用』。

以上一段話，是說明共產黨實有不得不出賣立場的苦衷。他們所以能猖獗的緣故，即在現社會有土地私有的大空隙；實行土地村公有，即擊中共產黨致命的要害處，將他的存在理由，根本取消。共產黨為自衛計，勢不得不將其革命主力之佃農雇農的利益置之高閣，而徹頭徹尾的站在革命對象的地主的立場。這樣，中國共產黨已是自絕於中國之雇農佃農，而故為此孤注一擲之計也。其狼狽情形，已如唵嚙落日，紅無幾時。由此我們却可知道，現在共產黨如此手忙腳亂，即表示出土地村公有辦法是絕對有效而正當的。共產黨除出賣立場，盡挑撥離間之能事外，已束手無策了。

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講話）

我召集大家來，是要教你們這幾村試辦一件事。先把我的意思，說給大家聽聽：
一、我因為要根本防止共產黨鬧亂子，挽救國家的危亡；並為改善農民的生活，發展農業的生產；所以主張土地村公有辦法。

二、這件事雖然很要緊，但是道理上當然必須要對，而實行上也很得周到，方法上也
很得妥善；纔能對村民有利無弊，對社會生產有進無退。

三、想要達到這個目的，不是全憑腦子裏想，可以做得到的。應該將村中實際情形，
調查的明明白白；還要知道人民們對這事的感想和意見；詳細研究之後，纔能得
到一個把握。

四、所以我決定先就這七個村子做一番『真調查』『假分配』，以為我們研究的材料。

五、什麼叫個『真調查』呢？就是把這幾村中的土地及地主與耕農的種類數目，按製定
的十一種調查表，一項一項的真確填明，使我們能知道某村某村的實在情形。什
麼叫個『假分配』呢？就是把村中一切情形明白了以後，我們知道某村有什麼地主
多少，有什麼農人多少，什麼地有多少，地的好壞如何，一個農人能種多少地，
能劃多少份地，究竟某村的土地與農民比較下來，是人多地少？還是人少地多？
好做個打算。

六、這實在是爲研究能辦不能辦，好辦不好辦，與人民有利沒有利，如有困難，有什麼解決法。絕不是對這七村現在就真分配，完全是個假設的辦法。大家要知道這一個意思，並且要告知村民確實明白，不要誤會了，反發生些什麼疑慮，不說實話，使我不能明瞭真象。

七、我爲什麼要選擇你們這七個村子？因爲這七個村子，有較大的，有較小的，也有中常的；村中之人，有務農多而做工經商少的，也有做工經商多而務農少的；有農人而兼馱炭的，也有農人而兼做旁的工匠的；有富足的，也有貧窮的。所以我就選定這七個村莊，看看各村莊究竟實在情形如何？

八、因爲這幾村又離我很近，大家也知道我說甚就是甚，大家有意見也容易告我知道。

九、我雖然每村派二人去辦，但他們是外鄉人，對你們村中的事，本不如你們明瞭；回到村中辦的時候，還是村長副們要特別多費力。

十、等到調查完了，咱們再見回面，再細細討論！

附 土地村公有調查分配之原則

一、地主之區別

甲、地主 係指有夠一人耕作量以上之土地，不自耕作，用佃農雇農或用伴種之法，或租與人耕作者而言。

乙、小地主 係指有不夠一人耕作量之土地，家有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子，營農業以外之職業，用佃農雇農或用伴種之法，或租與人耕作者而言。

丙、貧地主 係指有不夠一人耕作量之土地，家無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子，用佃農雇農或用伴種之法，或租與人耕作者而言。

二、耕農之區別

甲、純農 凡有地而自耕，或無地而耕他人之地，純以務農爲業，不兼營農業以外之工作者，謂之純農。共分七種：

子、富農 係指耕農有夠一人耕作量以上之土地，除自己耕作外，將餘地用佃農雇農或用伴種之法，或租於人耕作者而言。

丑、自耕農 係指耕農有夠一人耕作量之土地，自己耕作者而言。

寅、半自耕農 係指耕農有不夠一人耕作量之土地，除自己耕作外，並佃種租種或伴種他人土地，或爲人雇傭者而言。

卯、佃農 係指耕農自己無土地可耕，佃人之土地者而言。

辰、租農 係指耕農自己無土地可耕，租人之土地者而言。

巳、伴種農 係指耕農自己無土地可耕，與人伴種者而言。

午、雇農 係指耕農自己無土地可耕，爲人雇傭耕作者而言。

乙、兼農 凡有不夠一人耕作量之土地，除自己耕作外，兼營農業以外之工作者，謂之兼農。

丙、不定農 凡無擅長之職業，而其職業又不確定，雖有時爲農業上之工作，而不能名之爲農人者，謂之不定農。

三、耕農單位標準

甲、自耕農有地一份，雖由耕作年齡內之家屬數人耕作，亦以一自耕農論。

乙、半自耕農自有地與佃租伴種各地合爲一份，雖由耕作年齡內之家屬數人耕作，亦以一半自耕農論。

丙、佃農佃地一份，雖由耕作年齡內之家屬數人耕作，亦以一佃農論。

丁、租農租地一份，雖由耕作年齡內之家屬數人耕作，亦以一租農論。

戊、伴種農伴種地一份，雖由耕作年齡內之家屬數人耕作，亦以一件種農論。

四、地價 係依年純利五釐計算；卽以各該地收穫量三分之一作爲五釐利息，以二十

乘之。

五、收穫量 係依十年中之平均收穫量爲準。

六、租價 係依十年中之平均租價爲準。

七、佃農與地主間之分配比率 係依當地歷年習慣。

八、伴種農與地主間之分配比率 係依當地歷年習慣。

九、份地計算之標準 係依收穫量計算，年收穫足一百六十元之土地，爲一份地。

十、分配之程序 儘士兵純農分配，餘地分配於地主小地主之合耕作年齡而聲請自耕

者及兼農，以次及於不定農。兼農中以其原有地之多寡爲先後，地多者先分配。

十一、兼農領地辦法

甲、領有份地之兼農，須放棄其所兼職業，以期耕作精進。如不願放棄所兼職業，得保留其原有地，由其自耕；其地不負十取其一之公債擔保稅。

乙、兼農如有願放棄其所兼農業而專從事其他職業者，政治上須保障其每年有一百元工資之工作，使農工均得同等之收益。

丙、土地如遇不敷分配，兼農有不能領份地者時，未領地之兼農，得保留其原有地，由其自耕；其地不負十取其一之公債担保稅。

十二、無權領份地之人

甲、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游蕩懶惰者。

十三、份地之預留

甲、地主之子弟，年在十二歲以上，聲明將來務農者，得預留耕地一份。（預留份地每戶只限一份）但其家有領份地之人時，不在預留之列。

乙、小地主之子弟，年在十二歲以上，聲明將來務農者，得預留耕地一份。（預留份地每戶只限一份）但其家有領份地之人時，不在預留之列。

前此款預留之份地，分配於五十二歲以上與十二歲以上年齡相銜接之耕農耕種；（五十二歲者再六年還田正與十二歲者再六年受田相銜接以此類推）俟預留者至十八歲時，即歸其領種。

丙、貧地主之子弟，年在十歲以上，聲明將來務農者，得預留耕地一份；（預留份地每戶只限一份）俟該預留者至十八歲時，歸其領種。十八歲以前，其預留地暫由村公所經營，佃租或伴種於五十九歲以上體力尚健之耕農耕種。對貧地主，按其原有地之數，每年與以收穫量三分之一。（即佃種時地主之純

益）其餘部分，爲村有，充扶養老弱之用。

十四、份地上之優先權 份地確定後，一份地內如原所有人有其地過半數以上，而其人在領份地之列者，有領此份地之優先權。

十五、士兵份地 每二十份地中，提士兵份地一份。

十六、墳地 分配土地時，比例村中戶口，酌留墳地；以十戶一畝爲準。墳地應選擇崗地或高原而較瘠之土地，其便於耕作之區域，由村公所佃租或伴種於五十九歲以上體力尙健之耕農耕種。

十七、扶養方法 貧地主中，除有子弟在十歲以上預留份地者外，其老弱無依，並無其他生產者，以其原有土地爲準，每年給收穫量三分之一。（即佃種時地主之純益）此款於其應得之公債內扣除，公債扣畢，另定辦法，按口計費，養其幼者至於成年，老者至於死亡。對於老者，並定埋葬辦法，以全其終。至原爲自耕農或半自耕農，而年在五十九歲以上，家無其他生產，並無領份地之人時，依貧地主之例，一律扶養；每年給其原有地收穫量二分之一。（即伴種時地主之純益）

十八、樹株 凡分配以前，栽植逐年生產樹（即菓木樹）或木材樹之地，不以耕種爲目的者，完全仍歸原人所有。如係零星栽植，仍以耕種爲目的，則地歸村有，樹歸

原人所有。

十九、井 井之原所有人，如係應領地者，對於其井所在之地，有優先領種之權。如係不應領地者，則地歸村有，井歸私有；暫由領地人按年出水租租用，或由領地人出價購買。

二十、村林區 分配土地時，酌留依山傍河宜於培植木材樹之地若干畝，劃爲本村林區，由村公所造林。此項土地，應以不適耕作者爲準。

二十一、菓木園 分配土地時，酌留適於培植菓木園之地，劃爲若干份，得由本村人（不限於耕農）請領，領得之後，限期培植。此種園地爲永業，本人不願繼續培植或本人死亡後其家屬不願繼續培植時，得由他人承領。但承領者，應對於原培植人，與以報償。

二十二 灌溉合作農場 凡村中土地，經測探能鑿新式井者，應組織灌溉合作農場。其面積，以井之給水量決定之。用機器力人力或畜力灌溉。合夥股分，每一耕農爲一股；出資者，以一千元爲一股。例如鑿井及設備費需資本二千元，假定面積百畝，適合四人應領之份地；即以耕農四人，及出資者合夥組織。利益分配，按六股均分。出資者，本村人有優先權。

二十三、耕畜合作農場 凡領份地之耕農，爲使用耕畜之便利與經濟，得組織耕畜合作農場。其合夥之份地數至少須夠一具耕畜（牲畜二頭）耕種。

二十四、牧畜場 凡原有之牧畜場，所占山場，仍歸原場主使用。分配土地時，並選適於牧畜之山地，酌劃若干場，得由本村人（不限於耕農）請領，領得之後，限期經營。此等牧畜場，有繼續使用之權，至本人牧畜事業停止時，始得由他人承領。

土地村公有問答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談話）

【問】 一：爲什麼要實行土地村公有？

【答】 因爲要防止共產黨的亂燒亂搶亂殺。

【問】 二：爲什麼土地村公有，就能防住共產黨？

【答】 因爲種地的人能按勞分配，自己收穫下多少，得多少；社會上沒有不平了，共產黨即不能煽亂。

【問】 三：共產黨共人的土地，土地村公有也是共人的土地，那豈不是一樣的嗎

去；這是殺害富人，欺騙窮人，共地又共糧的欺騙辦法。土地村公有，是把村中的土地，買歸闔村公有，分給農人種，誰收下的糧食，便歸誰所有；這是保全富人，安定窮人，盡人情合公道的和平辦法。怎能認成一樣呢？

【問】四：拿軍隊擋不住共產黨嗎？

【答】軍隊能打敗共產黨的兵，安定不了窮人的心，就除不了共產黨的根。

【問】五：怎樣把土地歸村公有？

【答】由村公所出價，將私人的土地買歸村中公有，就是土地村公有了。

【問】六：村公所那裏有這許多錢？

【答】村公所當下沒有這許多錢，先給賣地人一個憑據，隨後分年給錢。

【問】七：由村公所分年給賣地人錢，這錢從那裏來呢？

【答】從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的收入上來。

【問】八：村公所收買土地，地價怎樣規定？

【答】由村中組織一個評價委員會，公平估定。

【問】九：房院墳地，收買不收買？

【答】房院墳地，都不收買。但墳塋以外，現在耕種的地，都要收買。

【問】十：甚麼人是地主？

【答】地主可分爲三種，就是：

甲、有夠一人耕作量以上的土地，不自耕種，用佃農雇農或租給人種的，叫做『地主』。

乙、有不夠一人耕作量的土地，家有十八歲至五十八歲的男丁，務農業以外的職業，用耕農伴種，或租給人種的，叫做『小地主』。

丙、有不夠一人耕作量的土地，家無十八歲至五十八歲的男丁，用耕農伴種，或租給人種的，叫做『貧地主』。

【問】十一：甚麼人是耕農？

【答】純粹耕農，可分爲六種，就是：

甲、有夠一人耕作量以上的土地，除自己耕種外，尚有餘地，用佃農雇農或租給人種的，叫做『富農』。

乙、有夠一人耕作量的土地，自行耕種的，叫做『自耕農』。

丙、有不夠一人耕作量的土地，除自己耕作外，兼伴種租種或佃種他人的土地的，叫做『半自耕農』。

丁、自己無土地，佃種地主或富農土地，與地主富農分糧的，叫做『佃農』。

戊、自己無土地，受地主或富農雇傭，賺地主富農工資的，叫做『雇農』。

己、自己無土地，租種地主或富農土地，為地主富農出租的，叫做『租農』。

此外尚有兩種非純粹農人，而在田地有相當勞動的人，就是：

子、自己有少數土地，除耕作外，兼營其他非農業上的事的，叫做『兼農』。

丑、自己無定業，且無擅長能力，如叫他為農人，他卻各種工都作；如不叫他

是農人，有時他卻也為人傭一部分的農事；且他只會作農事的一部分工，作不了全部農事的，叫做『不定農』。

【問】 十二：土地分幾種？

【答】 土地共分十二種：

一、用人力畜力或機器汲水灌溉的地，叫做『井水地』。

二、利用泉水灌溉，而水流有定期的，叫做『泉水地』。

三、引河水入渠灌溉，而水流無定期的，叫做『渠水地』。

四、利用雨季洪水灌溉的地叫做『洪水地』。

五、平坦而不能灌溉的地，叫做『平地』。

六、距山崗雖遠，而地勢不平坦的地，叫做『坡地』。

七、高崗之上，地勢較爲平坦的地，叫做『崗地』。

八、山嶺上下能耕種的地，叫做『山地』。

九、靠近河岸，有受河中沖刷之慮的地，叫做『河地』。

十、含有鹹性的地，叫做『鹹地』。

十一、含有多數沙質的地，叫做『沙地』。

十二、地處溝中而不能利用洪水灌溉的地，叫做『溝地』。

【問】十三：地主靠土地生活，土地收歸村公有，他靠什麼生活？

【答】地主的土地收歸村公有後，有每年償還的地價，可以供給他的生活。同時，能勞動的人，可以領份地，又可以作其他的工作，靠工作的收入，也可以生活。

【問】十四：土地村公有，什麼人佔便宜？什麼人吃虧？

【答】土地村公有後，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租農均很便宜。地主富農，以當下說，不免吃點虧，但只是吃了分期付款，少得利息的虧；以將來說，自己的兒子如

果務農，不要出錢買地，亦可領得夠一個人耕種的土地，這也是很便宜的。總之，土地村公有後，家家不怕有壞子弟，人人不怕沒飯吃。無論就什麼人說，通是有好處，沒壞處。

【問】十五：爲什麼家家不怕有壞子弟？

【答】只能種地，不能賣地，壞子弟亦非好不可。

【問】十六：爲什麼人人不怕沒飯吃？

【答】人人都有了勞動的機會，能勞動卽不怕沒飯吃。

【問】十七：自耕農有什麼好處？

【答】自己的地得了地價，還能領得夠一個人耕種的土地，這不是很好嗎？

【問】十八：半自耕農有什麼好處？

【答】自己的地得了地價，還能將他人的地，補足自己，夠一個人種，這是比自

耕農還便宜。

【問】十九：佃農雇農租農有什麼好處？

【答】佃農雇農租農的好處更大，原來爲地主富農種地，現在爲自己種地，收下的糧食，都是自己的，這是比半自耕農還要便宜。

【問】二十：兼農不定農能否領地？

【答】如果份地多，在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租農領了以後，尚有剩餘，兼農即可領地。如兼農領了，仍有剩餘，不定農亦可領地。

【問】二十一：如果兼農不定農不能領地，將來如何生活？

【答】土地村公有後，要使人人有專業，均能時常有工作，勞動的收入，均要能養活八口之家；他如不種地，則別的工作，一定予以保障。只要他自己不懶惰，他的生活，一定比現在還好。

【問】二十二：如何能保障工作呢？

【答】各村劃分份地，其數必多；大部分兼農領了份地之後，空出來的工作亦多。當然能保障工作。

【問】二十三：地主的地多，每年收回的地價，固可以維持他的生活；小地主能勞動，一半靠工作收入，一半靠地價，也可以生活；貧地主根本不能勞動，收回的地價又不多，生活怎樣維持？

【答】貧地主應該特別救濟。救濟之法有二：一、縮短付地價的年限，二、規定扶養辦法，總要使他過得去。就實際說，貧地主有的地少，收的租一定不多，原來這

一種靠地租生活的人，生活一定是很儉樸的；分年收回的地價，雖然不多，儉樸一點，也能過的去。再加上扶養辦法，貧地主當無困難。

【問】二十四：佃農雇農用的器具、籽種、肥料、牲畜，都是地主的，領得份地以後，沒有這些東西，該怎麼樣辦？

【答】地主的土地收歸村公有後，他的農具、籽種、肥料、牲畜等，都沒有用了；由村公所作價，賣給佃農雇農。

【問】二十五：佃農雇農那裏有錢買這些東西？

【答】可以分年付價。

【問】二十六：地主不願意吧？

【答】地主的這些東西，不賣也是沒有用處，賣給領地的人，是兩有利處，毫不吃虧，有什麼不願意！並可藉此組織耕畜合作。

【問】二十七：佃農雇農向住地主的房，土地收歸村公有後，佃農雇農到那裏住

？

【答】原來在那裏住，還在那裏住。怎樣住法？應由村公所酌量情形，定一個公道辦法。

【問】二十八：地主家向由佃戶擔水，園磨自己有牲畜，走親戚自己有車坐；土地村公有後，沒有人給他擔水，沒有牲畜園磨，走親戚沒有車坐，他不是感到很困難嗎？

【答】誰買他的牲畜農具，住他的房子，誰就負這個責任。

【問】二十九：靠地借債的，土地村公有後，債務怎樣還？

【答】用收回來的地價還。

【問】三十：地價不能一次收回，而所欠債款，須付利息；如此不易還清。

【答】抵地借的債，只有抵地還債，只有一次了結的辦法；將來另有詳細規定。

【問】三十一：土地村公有後，怎樣分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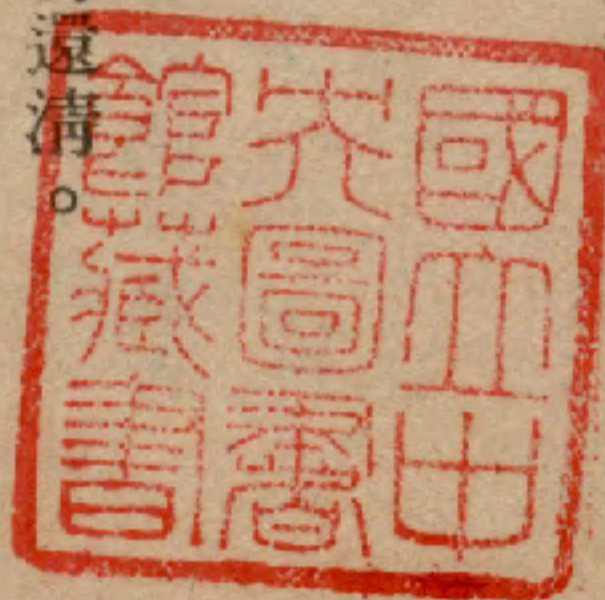
【答】土地村公有後，劃成份地，分給村中農人耕種。

【問】三十二：什麼叫個份地？

【答】夠一人耕種的地，叫一份地。

【問】三十三：一份地有多少畝？

【答】土地有平坡肥瘠水旱好壞不等，一份地的畝數，隨地方隨土地不同；按地的好壞：須夠一人耕種。



【問】三十四：土地怎樣分法？

【答】抽籤決定。比方一百份份地，一百個農人，將份地編成號數，將籤亦編成號數，抽下那一號，就種那一份。

【問】三十五：遇到有一百份份地，有一百一十個農人的時候，又當怎樣辦理？

【答】土地村公有，並未減少土地，亦未加多農人；除兼農不定農外，份地一定多於農人。

【問】三十六：樹歸村公有否？

【答】不歸。

【問】三十七：不歸村公有，將如何處理？

【答】如係栽植逐年生產樹或木材樹之地，不以耕種爲目的者，則完全仍歸原人所有；如係零星栽植，其地仍以耕種爲目的者則地歸村公有，樹歸原人所有。

【問】三十八：井歸村公有否？

【答】不歸。

【問】三十九：將如何處理？

【答】如原有井人，係應領地者，則對於其井所在地，有儘先領種之權；如係不

應領地者，則地歸公有，井歸私有，暫由領地人按年出水租租用，將來亦可由領地人出價買回。

【問】四十：樹與井爲什麼要這樣辦？

【答】爲鼓勵人植樹與鑿井。

【問】四十一：到五十八歲應該交還份地，但他有個務農的兒子，他所領的份地，用不用交還？

【答】如果他的兒子是個好農人，他有承受他父親份地的優先權；他父親不用把地交還，只到村公所辦個手續就行了。

【問】四十二：如此，土地村公有，實際上變成土地農私有了。

【答】土地村公有，仍然是土地村公有；不過是好農人有了子子孫孫的耕種權，但沒有出賣權。

【問】四十三：如這樣辦，那比現在土地私有的辦法好的多，真是可以家家不怕有壞子弟，人人不怕沒飯吃。

【答】你真明白了。

【問】四十四：有人說：古來二十授田，六十還田。何不定爲二十領地六十還地

？

【答】亦無不可。領地還地，均遲二年，好處是二十歲以前，可多受教育，且服兵役的歲數較大；不好處是已到老年，尚須多二年耕田之苦。

【問】四十五：土地村公有，什麼時候實行？

【答】這事是一件頂大的事，關係人民的利害地方的治安都很大，現在還說不到實行的時期。我的意思，要實行這件事，有幾個先決的條件：

第一、有地的人，確實覺悟了這事是保安社會的一件事，這事若不辦，自己的生命財產，常在危險中；並明白了土地村公有，自己當下雖然吃些少得利息的虧，但可以保住自己的兒孫們，不要出錢能領地，這實在是得足以償失的一件事。

第二、政府替人民找工作，有確實的把握，使不能領地的教員工商，與領地農人，同樣有生活的保障。

以上兩條件具備後，實行纔為妥當。

土地村公有後政治上應改進十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核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統計表冊後之作）

土地村公有後，在民衆方面言，可得勞動之機會均等；在政治方面言，可使民衆做甚的務甚；且能有組織有訓練，可使散沙之人民，變爲膠石之人民，庶政均可改進，百廢因以俱興，造產增人，定可突飛猛進。茲將政治上應行改進各事，分列於下：

一、減輕農人負擔。

二、增加國民學校教員及低級公務員之薪金，警察之薪餉，商號夥友之工資，並保障其職業，但須嚴課其成績。

三、規定一切工人相當之基本工資，並保障其工作，但須嚴定其工作效率。

四、規定女子職業。

五、凡屬勞動人民，均應令其儲蓄。

六、限制業務上之太高收入。

七、獎勵發明。

八、政府以同一利率，對人民貸款存款，平準利息。

九、重課利息收入。

十、實行民衆補習訓育：

甲、職業技術之改進。

乙、衛生常識及傳染病之預防。

丙、婦女生產育嬰醫藥常識。

丁、今日國民必要之責任知識與行動。

戊、嚴禁溺嬰。

人民不實行甲至戊之規定者，即不保障其職業或工作。

註：中國人口之損傷，大多數因女子無育嬰教育所致。既無教育，不得不有賴於經驗；經驗必待經過若干事實，即在若干嬰兒死傷之後，且家庭專恃老者之經驗而指導，其效不廣。故欲人口增多，亟應施行普遍之女子育嬰教育。然此亦非土地村公有後解除被剝削者生活上之困難，不能減免其重財輕人之觀念，而育嬰甚至溺嬰之問題，終難解決。

土地村公有後農村進步希望之四端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核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統計表冊後之作）

一、增進農業生產

甲、人力方面

現在農業狀況，實屬破碎已極，地主有不足一畝地之地主，兼農亦有不足一畝地之兼農，既視之不重，必爲之不力。農業之衰頹也宜乎！此其一。

佃農分糧三分之一，伴種農分糧二分之一，當然爲之不力；雇農收糧多少與己無涉，更無論矣；租農租種期限不定，貪目前之利，亦不根本培養土地。農業之衰頹也宜乎！此其二。

種地畝數無限制，人每貪多；而農無專管之員，人易偷惰。農業之衰頹也宜乎！此其三。

土地村公有後，份地按耕農之能力與土地之好壞，限以畝數，設專管人員，定耕地深度，耘草次數，選種方法，以及改良土壤，修治溝洫，製造肥料，驅除害蟲等，耕農均須依照所指導者實行。

乙、水利方面

山西十年九旱，盡人皆知，然猶故步自封，水利未能普及者，亦因地主不愛其地，不願出錢，耕農不愛其地，不願出力。

土地村公有後，地歸於耕者，利集於本身；政府自可積極倡導，使之盡量的蓄水，開渠，鑿井，以增加水田，增進水利。

以上兩種進步辦法，如有違者，撤收其份地，必可促其確實進行；前此弊病，均可改革，農業進步，定能實現。其增加產量，當不在少數，律以先進各國之例，可期增加一倍，至少亦可增二分之一。如此，則一農人年可有二百元以上之純收入，豈特八口之家，可以無饑！且可改善生活，增進儲蓄，以樂晚年。

二、農業機械化

今日工業不發達之中國，人民工作，十分之八以上爲務農。於此時實行土地村公有政策，不能不多劃份地，趨重於小農。蓋農業加一分機械化，則農人添一分失業化。欲農業機械化，必須先發展工業，逐次將小農移至工廠，然後能逐次行農業機械化。土地村公有後，先提倡人民水利合作，一面用機器鑿井，一面用機器灌溉。隨工業之進步，在適宜地區，辦合夥農場，實行機械耕作。

三、改善教育

現在四年之國民教育，尙且不能普及，其原因在被剝削之勞動者生活之不暇，絕無供其子弟入學之能力。土地村公有後，農人得到按勞分配之享受，非特能養八口之家，且可使其子弟入學，受較長久之教育。應改訂學制如左：
凡一國民，均須在七歲時入小學，至十三歲止，受國民教育七年；十四歲入職業

學校，至十六歲止，受職業教育三年；十七歲受國民軍事訓練一年；十八歲不升學者從事職業。高等教育，亦應平常化。現在之特殊性辦法的學校，就辦學方面言，經費龐大；就入學方面言，學費繁多；普及最難，而畢業以後，亦多成爲社會上特殊階級之人才。土地村公有後，應使高等教育平常化。本做什麼的學什麼之旨，各地分設專科。各級學校，皆免收學費。如此，教育普及，人民程度得以增高；學問普遍研究，人才亦無特殊階級性。

四、組織建宅合作

人民住宅之式樣，與婚喪儀式，小農存糧，大家庭組織，及炊爨等種種習慣，均有關係。現在四面高堵，廟宇式之住宅，光線不明，空氣不通，雖與以上種種習慣相宜，而確不適於將來新生活之連環住宅。然欲立時實行連環住宅，恐又不適於以上現在之種種習慣。故住宅式樣，應隨習慣之改良而改良。擬於土地村公有後，使村民實行組織建宅合作，其法係以每三十人爲一組，每組組員利用農暇作工，每年建築新式住宅一所。三十年內，改良全省人民住宅。習慣漸次改良，住宅亦隨之改良。加以農村電氣化，必能促進小家庭連環住宅之需要。於此，凡較大村莊，家家得有自來水、暖水爐、電燈之設備，以達改良人民住宅之目的。

以上所舉四端，僅就關於人民教養之重要者言之。其他如婚喪諸事，亦當各有規定。蓋在土地村公有後，社會上必有一種新的狀態，從前所不能舉辦之事，皆可舉辦也。

物產證券討論文

闢開造產途徑救濟人民失業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

據報招考闢夫三十名，而報名應考者有一千四百餘人。闢夫全恃勞力，本是水平線的工作，而報名者竟如是之多，可以證明水平線的工作機會缺乏。在人民，工作即是生活，無工作即是無生活。在政府，人民的工作，即是國家的富力。人民需要生活，政府需要富力，兩者相因相需，在人民應當盡力工作，在政府應當盡力給人民找工作。乃今日政府，不能盡量給人民找工作。由人民方面看，即是不能保障人民之生活，由政府自身方面看，即是不能增加國家之富力。於此極應為極願為之事，而反不能為，必有作梗者在焉。其梗為何？可就事實推之。政府欲與人民以工作機會，須接受人民之產物；欲接受人民之產物，須給人民以代價，其代價在今日即為大洋。因政府無大洋，故不能予人民以工作機會，即不能保障人民之生活，增加國家之富力。再按人民之生活言，所需者為物產，非大洋；就國家之富力言，所富者為物產，非大洋。

乃以此非所需非所富者不足之故，反限制其所需所富者，亦無由而生。豈非大洋本位成爲今日困人民之生活，減國家之富力之唯一罪物乎！假使置之於生產關係之外，專供人儲蓄、匯兌、借代之用，另組物產產銷合作機關，發行物產證券，以作貨物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生產機關如慮所產之物產，不能盡數銷售時，可加入此產銷合作機關，所產之物產，盡數售與此機關，兌取物產證券，以此證券，卽向此機關轉換其他製造原料，及工作等用品，並工作人員之生活用品，如此則已成之工廠，可盡量製造物品，不至因滯銷而停工；工人盡量工作，不至因工廠停工而失業。政府併能盡量提倡社會設立工廠，廣爲人民謀工作機會，可使願業者有業，已失業者復業。工廠所需之原料與工作物品，合作機關不能盡以物產證券換得者，應由政府籌給相當之現金，由外購得，以備各工廠以物產證券兌購原料與工作物品，在工廠需用雖川流不息，但產銷合作機關起初以現金由外購備，以後可用貨物周轉，固不需大量現金也。此等證券擔保確實，信用穩固。蓋因物發券，券不能濫發，在人民方面券有如何多，物卽有如何多，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在政府方面，物有如何多，券卽發如何多，不患無券而不能收物。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之產物，卽是能盡量予人民以工作之機會，如此可以保障人民之生活，可以增加國家之富力。本省產銷合作商行之創設，意卽在

此。願大家對此加以研究。在場之人，均應提出一能行或不能行之意見，如提出不能行之意見時，須說明理由，以資研究。倘使此路走通則造產途徑，大可闢開；人民失業之苦，（就人民言，山西仍多係舊式生產，全失業者少，半失業者多。）與國家窮乏之困，（就國家言，人民事生產工作者少，事不生產工作者多。）可得根本之解決，而造產救國之目的，始可達到也。

發行物產證券問題

（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社論）

目前吾國社會，緣於農村經濟既已崩潰，新興之工商業經濟又不能代之而起；而新興民族產業之所以不能發展，其原因亦殊複雜，於此吾人曾再三言之矣。惟因是而形成：

（A）國民經濟陷於長期之慢性恐慌中——即原始農業恐慌中；（B）國民大眾之普遍失業，無生可求；（C）國民財政之奇窘，凡百事業均無力建設。因而形成社會之混亂與國民思想之煩歧複雜，往復又陷社會本身於停滯。如何闢開此難關而導入復興之途？近數十年來，蓋已竭政府當局與全國學人之思力以從事講求矣。乃究其要，固不

外使失業者有業可就，無生可求者能獲得生活之保障而已。故失業問題而得解決，社會秩序將自趨安定，國民經濟將自入於發展繁榮之途。然此又非將國民經濟之發展，確立一可能而正確之途徑，殊未易幾也。吾人於此得以決定曰，目前吾國之問題，雖條緒煩複，其中心要不外在『如何闢開一國民經濟建設之前途』？近者，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氏，基此而揭擬『創設產銷合作』，『發行物產證券』之原則，『爲救濟失業』與『造產救國』之途徑。此殊值得國人之注意也。閻氏之言曰：

『在人民，工作卽是生活，無工作卽是無生活；在政府，人民的工作卽是國家的富力』。

『政府能與人民以工作機會，須接受人民之產物。欲接受人民之產物，須給人民以代價，其代價在今日卽爲大洋。因政府無大洋，故不能與人民以工作機會，卽不能保障人民之生活，增加國家之富力』。

『按人民之生活言，所需者爲物產非大洋，就國家之富力言，所富者爲物產非大洋。乃以此非所需非所富者不足之故，反限制其所需所富者亦無由而生，豈非大洋本位，成爲今日困人民之生活，減國家之富力之惟一罪物乎？假使置之生產關係之外，另組「物產產銷合作機關」，「發行物產證券」……：因物發券，券不濫發

……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之產物……如此可以保障人民之生活，可以增加國家之富力。見（十四日本報載太原通訊）

閻氏爲吾國今日諸軍事領袖中富有理解力之一人，此尤足爲其創圖遠見。其一面揭擬此項原則，求國內學人研究其是否可行？意以爲：『倘使此路走通，則造產途徑大可闢開，人民失業之苦，與國家窮乏之原，可得根本之解決』。一面則已依此原則於晉省創設『產銷合作商行』，並於五台等縣開始試行。吾人於此一簇新而重大之問題，願就閻氏所揭示者略抒管見，藉供閻氏及注視此項問題的國人之參考。

閻氏之意：蓋確認：（一）勞力爲人民生計與國家富力之泉源；（二）失業爲今日吾國社會問題之核心；（三）因多數人民之『全失業』或『半失業』，一面陷國家於窮乏，人民生計於窮困，一面陷社會於混亂；（四）形成失業之根源，爲人民產物無法銷售。政府無力銷納人民產物，保障人民職業；（五）政府所以不能銷納人民產物，保障人民職業，由於缺乏硬貨貨幣（大洋）；（六）苟發行『物產證券』，代替『大洋』，政府即能銷納人民之產物，供給人民以生產工具與消費資料，『物產證券』蓋不啻爲『以物易物』之信用證券。

（一）（二）（三）三點，吾人殊不敢異議，亦殊爲洞澈癥結之語也。就（四）（五）（六）

三點說，吾人以爲目前國窮民窘之主因，並不在任交換媒介之貨幣本身缺乏與否。蓋（甲）貨幣本身亦爲商品之一種，不過爲一般商品中之具有特殊性者。（乙）貨幣之本身必須包含有一定量之價值，或代表其可靠之擔保物價值，隨時能實現者也。（丙）貨幣之需要量，須從商業之一循環期內資本之流通周轉數折算，此資本流通並非基於貨幣之跳躍，而是基於商品生產，與銷售實數。依此原則，如貨幣發行量過多，必引起物貴幣賤之反響；因而流通之貨幣如係代用券，人民且更將紛求兌現，此不但引起現金金融之恐慌，而且代用券價格必落到毫無貨幣機能之結果，反輾轉使人民生活益陷於悲慘。如戰後之德國馬克，一九三零年前之奉票，過去山西之省庫券，便是此例。此吾人願提供閻氏之參考者一。

其次吾人以爲目前國民經濟之內容，不但在人民之物產無法銷售，尤在人民無從去生產；或生產者而不能銷售，或銷售者而價格太賤，售價率多不能償還其生產成本。此中癥結，蓋在人民所消費之工業生產品（消費資料與生產工具），已國大概多不能生產，自不能不依賴外貨之供給。因而農村資源只有流出而少有流入，結果有業者相繼失業，失業者益陷於無告之苦境。故目前急要之圖（甲）在如何使無力生產者能有力生產？（乙）如何使生產物有銷路，且不致在生產成本以下卸售。（丙）如何使農村能自

已供給自己的工業生產品，而脫離外國商品的支配與剝削？此吾人願提供閻氏之參考者二。

最後，閻氏之意，蓋以爲『物產證券』能超一般貨幣之機能，僅在充『以物易物』之尺度。人民以其生產物交於政府而領取『物產證券』；卽以此『物產證券』向政府換取其一切必需品。政府收受人民之物產，除境內人民必要之消費量外，則運銷外地，以其售價所得從外地購買生產及消費上之一切必需品，轉以供給於人民；政府並得藉此漸次發展農業，一以使無業者漸次有業，一以使內部經濟達到獨立。此似可救上述之缺陷矣。然此所當注意者二：（一）此種『物產證券』只有以產券交於政府者方能取得；無物產交於政府之人仍不能取得，是則失業而無工作無生活者，固依然無工作無生活也。而今日之問題中心，却正在此無工作無生活者之羣也。（二）以政府爲境內產物之，運售與所需外地產物之購買的經理總體，固可減輕外商之壓迫與操縱，然根本仍不能擺脫此種壓迫與操縱；且既不能脫離世界資本經濟市場而獨立，便不能逃脫其經濟法則之支配，易言之，便不能不受其經濟恐慌之束縛。此吾人願供於閻氏參考者三。

另一方面，閻氏之意，實甚湛深，其原則亦自有相當之周密。故吾人於同情之餘，謹提數點疑問以資參證。蓋不啻吾人渴望閻氏之『此路走的通』，敢信我全國人亦無

不存此渴望者也。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天津益世報函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覆者：讀貴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社論「發行物產證券問題」，深悉貴報同仁，對於『如何開闢國民經濟建設前途』，異常重視；而於『物產證券』之實行，尤深具同情與熱烈。誠如貴報所言，吾人亟願國內學者，一致注意於此，『倘使此路走通，則造產途徑大可開闢，人民失業之苦，國家窮乏之原，可得根本解決』。謀國之言，洞澈癥結，迴誦之餘，實深贊佩。

竊嘗思之：一國富強文明之根據，無他，財富之國力而已；而財富之泉源，則為人民之工作能力。今日國家貧困之真因，正為，在政府，不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即不能盡量與人民以工作機會，因之種種救國計劃，難以實現；在人民，無工作機會，即是失生活之依據，因之百業凋敝，民生艱苦。惟是探本追源，此上下交困之病象，確由於金銀代值之貨幣制度。緣金銀代值後，成為二層物產制，（註一）生活實需之物產為一層，金銀又為一層。此二層物產制之金銀代值，淺言之，似為最好之交易媒

介，無甚弊竇；實則社會上種種弊害，均係由之而生。茲就其犖犖大者而言：

(一)人之勞動，原爲生活需用之物產，今則爲求金銀，貴金賤物，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其弊一。

(二)產物愈多生活應愈優裕，今則物產過剩，反成恐慌病象，違反產物愈多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其弊二。

(三)政府原爲保障人民生活，今則無大量金銀，不能盡量接受人民工作，卽是限制人民生活，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其弊三。

(四)國際互通有無，本爲正誼之互助，今則國際間爭求金銀入超，商戰不已，繼之以兵，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其弊四。

種種弊害，層出不窮；究其根本，實爲金銀代值從中作祟。倘使金銀不代值，人自不寶貴金銀，上述各弊，亦無由而生。故不欲挽救國家之困阨，走上自強之路則已。否則捨廢除二層物產制之金銀代值，易之以純作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之物產證券，別無他道可由也。

實行物產證券之消極意義，爲廢除金銀代值；實行物產證券之積極意義，爲闢開造產途徑。不察乎二層物產制之隱祕，不知金銀代值之無窮弊害；不識乎金銀代值之

弊害，不明物產證券之真實功能。此吾人在未答覆貴報所慮各點之前，應首先說明者也。

總括貴報對物產證券之疑慮，約有三端：

- (一)慮物產證券之濫發，信用難以穩固。
- (二)慮物產證券之難以救濟失業，暢銷產物。
- (三)慮物產證券，既不能脫離世界資本經濟市場而獨立，便不能逃脫其經濟法則之支配。

竊以信用之確實與否，全視擔保如何。各國之現行紙幣，大都以金銀為擔保。易此金銀，寒不能衣，飢不能食，其所以有信用者，仍以其能轉易生活所需之物品也。今者，物產證券，直接以產物為擔保，持此證券，可任選生活需用之物品而易之，其信用較之現行貨幣，實為穩固多多。現行貨幣，以生活不需之金銀一物為擔保，人尚信之；物產證券，以生活所需之百物為擔保，人應百倍信之。然而社會之猶有疑慮者，傳統之習慣使然耳。至濫發一層，更為適反之慮。蓋物產證券，係為兌換物產而發，必有物產，始得發證券，有多少物產，始得發多少證券，不能多發一張，更何得以濫發。反之，現行紙幣，表面上雖有比額，實則金銀短少，紙幣常有擴張，每致突破

一定比額而濫發。故金代值之紙幣，以金銀爲擔保，金銀數量常受限制，非濫發無以濟其窮；結果，濫發數量愈大，與擔保實物之差額亦愈大，而所伏之金融危機當亦愈大。物產證券，以百物爲擔保，券隨物發，券如同物產之照像片，券與物之數量常相平衡，只有增進交易效用之功能，斷無紊亂金融輾轉使人民生活陷於悲慘之慮。此吾人堅確認定本身無價值純以百物價值之物產證券，較之本身有價值之金銀貨幣，不祇毫無二層物產制之弊害，即信用亦甚穩固，以與現行幣制相較，實爲有其利而無其弊者。

其次物產證券之發行，原爲打破現行貨幣制下比限物產（註二）限制生產之積弊，以救濟產物無銷路，人民無工作機會之苦，所謂闢開且擴大造產途徑，意正在此。良以各國政府所以不能盡量接受人民工作，甚且爲調劑國民經濟反須限制生產者，無非受缺乏金銀之限制故也。今若實行物產證券，是物有若干多，券卽有若干多，政府不患缺乏金錢不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政府發券收物，則券有若干多，物卽有若干多，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券之數量隨物產之數量而伸縮。就物之價格言，物價穩定；就券之信用言，擔保確實。此證券真可謂具有交易媒介價值尺度之充分效用，而毫無金銀貨幣之比限物產限制生產之弊者，其能擴大造產途徑，復有何疑。於此造產

途徑展開之下，在人民，惟患懶惰於勞動，或無工作能力，絕不患無工作之機會，即不患生活之困難；在政府，於一定之生產計劃下，可盡量接受人民工作，無救濟失業之苦；貨物可盡量流通，無物產壅塞之困，自無生產過剩之慮。且出入平衡，何能因產業落後，而致入超；而產物流通，豐年無粟災之苦，歉收救濟亦易。不惟此也，政府既予人民以盡量工作之機會，人民之勞動能力，自可充分表現？物產之倍蓰增多，自意中事。於此更可集中餘產化為資本，擴大生產能率，增加工作機會，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可知實行物產證券之結果，正可逐漸使人人有工作，而無救濟失業之苦，更何有『如何使無力生產者能有力生產』之慮，而券之擔保確實，物之價格穩定，物有若干多，券即有若干多，券物數額常相平衡，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工作產物，自無『產物不能銷售』與『卸售傷本』之事實矣。

至國際經濟，原為貿遷有無，是本正誼人道之互助，吾人何需乎脫離之而獨立。惟是金銀代值，便於侵略，故各國之增加物產，非正當的為供國人生活之需，乃不正當的進而為侵略他國之具。近世各國產物，無不競先輸入他國，求換金銀，以圖蓄富，於是為爭金銀入超，而開商戰，商戰不已，更增兵戰之端，使國際間毫無理性友誼互助之存在，完全為慾性之事實矣。今實行物產證券，在國內，可闢開造產途徑，在

國際，可免却爭求金銀入超之禍端。如各國一致採行物產證券，則今日國與國間之惡化，可盡消除，恢復互通有無之正常關係。物產證券在各國之效用相等，祇有有無互通之益，而無出超入超之爭。如一國單獨實行，便利更多，我之餘產輸出，既可換得金銀，而所換得之金銀，可任意向各國購買所需之貨物；倘各國均採行物產證券制，則輸入甲國貨後，尚須輾轉抵易成爲乙國之證券，始能購買乙國之貨物，故曰，一國採行，尤便利也。實則，物產證券實行之後，金銀在國內，已失其交易媒介之效用，多寡實無關重要，人對之之寶貴觀念，亦必降低，甚易集中之向寶貴金銀者換取有用之貨物。是金銀之在我國，多則有益，少亦無損。有之可，無之亦可，可以之購物，更可以之償債，金代值國家，向我爭取金銀，可盡量與之，以換取我需用而不能自產之產物。我無爭取金銀以蓄富之必要，故爭金銀蓄富者，對我爲增進造產能率之協助矣。物產證券制國家，向我交換產物，是在我，爲以我之餘，易我之需；在人，亦爲以人之餘，易人之需；國與國間，出入相抵，成爲正誼之互助矣。總之，倘使物產證券推行之後，敢斷言吾人在國際間，先行脫離今日國際間一切競爭之苦痛，且確立正誼互助之真實基礎。所提外人經濟壓之深慮，當可免除，世界經濟法則之支配，亦無庸積極設法逃出矣。

綜上所述，係就貴報所慮各端，概括作復。實則物產證券，果能實行，其於國際民生之補益，尙不僅此。同人等深佩貴報同仁，對於物產證券之深切探究，甚冀爲建設新國家之前途，多所擘畫，且不吝金玉，對吾人之主張，時賜教正焉。

(註一)二層物產制 二層物產制者，卽生活實需之物產爲一層，供交換物產媒介之金銀又爲一層。人有物產必須換得金銀，始能轉換其他生活所需。若換不得金銀，雖有餘食，不足以換衣，雖有餘衣，不足以換用，金銀與物產，在交易上不能保持正常比率，以茲作交換媒介之金銀，不能隨物產伸縮而伸縮。一遇物產增多，交易之途壅塞，物價自必跌落，貨物愈多，其價必愈跌落，雖有物產，不能換得等值之金銀，其所換得之金銀，亦不足以轉換其他生活所需，甚至不能收回成本，以致人生不困於物產，反困於金銀。

(註二)比限物產 比限物產者，卽生活所需之物產受交換媒介之金銀，比而限之之謂也。物產供生活之需，生產愈多，生活當愈優，因金代值下金銀之數量，不能隨物產而伸縮。生產若多，反成過剩之病象，是以金銀而比限生產也。

評閻錫山氏發行物價證券之主張

(北平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社論)

方今世界不景氣層層壓迫之下，無論任何國家顯已拋棄正統派之自由經濟主義，而援引國家政策之干涉輔助，藉以輾轉掙扎於狂流漩渦之激盪中。我國有防不能捍衛，有關不能自主，感受不景氣之影響，實較他國更甚！蓋因經濟恐慌之下，生產各門早成萎靡不振之勢，各國爲挽救其本國農工失業計，於是不得不超過供求之原則，用人爲方法將賸餘貨物，推向各殖民地傾銷。而淪爲次殖民地之我國，素稱遠東暢銷貨物之唯一尾閭，遂益深陷於刀火地獄之下，任憑列強之吮吸敲榨。數月前海關稅則，及最近三月中外資白銀之抽回，昏夜厲影，無一不爲中國經濟恐慌已屆不可忽視階段之象徵。對此嚴重情勢，究應如何設法挽救，事涉經濟之理論與老成之經驗，確已成爲一不易解答之問題。山西閻伯川氏，自二次出山以來，抱重經濟而輕政治之主張，對於凡足以刺激本省經濟復興之計劃，尤感覺有研討切磋之興趣。前者有省經濟統制之實行，近者復有廢除現金，發行物產證券之提議。殊有一顧之價值，茲將其太原綏省兩署紀念週上之演辭原文錄下：（原文見前）

按閻氏此項因物發券之主張，實與以往劉冕執、焦易堂所主張之能力本位制，大同而小異。焦等主張以能力、財產爲單位而發行證券，其目的在避免目前醞釀之銀荒問題，增加國內籌碼，用以刺激生產之膨脹。閻氏主張，則以物產爲單位，憑券取用

日常所需，其目的在使本省廠內出品，不致滯銷，杜絕非必需之洋貨與外貨，而其制度則與蘇俄目前所實行者，略有相仿。夫吾人對於任何經濟制度，絕無一定不變之成見。而擁扶或贊同一種制度之標準，更完全站在其實行性之可能，並成功性之輕易方面。就閻氏主張，若從理論觀察，誠有非可厚非之場合，尤以中國今日入超之源源不絕，無疑屬於經濟上之最大致命傷。此傷不治，則雖列強摒棄一切武力干涉之政策，結果油盡燈滅，必有死亡來臨之末日。是故根本方針，端在消滅每年入超之現象。換言之：即在經濟上，中國首須能達到自給自足之地步，然後其他經濟政治方面，始克迎刃而解。而爲達到自給自足地步，則又必須各省首能供求相抵，而閻氏之計劃，卽爲實現晉省之不再仰給於外也。

實行方面，顧慮太多，似非本文所能一一指摘。然大體言之，制度本身，尙在可行，並無陷於純理論之缺點。蓋此類制度，蘇俄既已實行有年，經驗方面，儘可援借。不過就山西之環境，吾人亦不敢言必能通行無阻。第一閻氏斯項主張，當然在謀省統制經濟之實現，而不在企圖籌碼之增加（因籌碼增加不必定用物產或能力本位制）。但無論任何統制經濟之實行，必須本國或本省天然產物具有豐富之條件。天然產物既能大體自給自足，則實施物產本位制，以補資本之不敷，當爲截長補短之有效辦法。

反之，自省物產不足，最後必須仰給他省。償付他省物價，如再不能引用物產證券，則必須運出現金，方可交結，仰給量少者，尙可差強應付，仰給量多者（如晉省）則其結果必致現金枯涸，無力交付，馴致引起內省制度之總崩潰，亦未可知。如此，尙不若打開省界，專力經營山西可開發之實業，而與外省實行以有易無之爲愈。故統制經濟，可實行於四川而不可實行於晉省。爲實行有效起見，至少必須聯合他省，共同合作，第二將來發行之物產證券，是否可以得到人民堅強之信任？證以五台、忻縣之試辦成績，似不能過分樂觀。第三在證券發行之後，發行額方面，是否可以永久維持合理化，保有供求平衡？此雖屬於人事問題，但亦有關於財政。省府若於財政困難，入不敷出時，對於空紙票之增額，當然認爲唯一割肉補瘡之辦法，而其害則將陷山西金融於萬劫不復之境。以上三點，尙希閣氏重加再三之考慮！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北平益世報函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覆者：頃閱貴報『評閻錫山氏物產證券之主張』一文，宏言偉論，實深崇佩。關於實行方面，尤見顧慮周詳，足見引起國人研究之興味。敝會同人以此事關係至鉅，

不敢緘默，略述以下數點，與貴報商榷之。

(一)原名物產證券，非物價證券。物產證券者，政府爲收買人民之物產，以法令賦予法貨資格，而發行之兌物證券也。政府收買物產若干，即發行若干證券。同時即將此物產，售予消費者，而收回證券。證券數量隨物產多寡爲伸縮，不僅爲物價之尺度也。此應商榷者一。

(二)物產證券，與已往劉冕執、焦易堂兩先生所主張之能力本位制不同。其目的亦不專在山西一省。創議物產證券之動機，在闢開造產途徑，晉省年來從事造產建設，深感不能順利進行之難關，實由於金銀代值形成二層物產制。生活實需物品爲一層，金銀又爲一層。生活物品必須藉金銀以作交易之媒介，一遇生者過剩，政府不能以金銀盡量收買人民之物產，勢須停止或縮減其工作，即是停止或縮減人民之生活，貨幣制度與國家及人民之需要相背而馳，此殆爲我國之普遍現象，此應商榷者二。

(三)物產證券，與目前蘇俄現行之貨幣制度完全不同。物產證券之實質，一方爲物產之代表，一方爲物價之尺度，發出之物產證券，即以換來之物產爲之準備，較各國現行紙幣，僅以現金作成數之準備者，尤爲確實，此應商榷者三。

至此項物產證券，尙在研究時期，其實行方法及區域並未擬定，五台忻縣所試行

者，或係『信用合作券』傳聞之誤。此項合作券，是救濟農村的一時性質，以土地爲擔保，兌換現金，與物產證券之性質完全不同。至統制經濟，另爲一事，與物產證券之動議，尙無關係之可言。此應聲明者一。

以上各端，敬祈指正！俾國人得有共同研究之機會，實爲企盼！

閻錫山的物產證券

（廣州民國日報總編輯梁明致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社論）

報載閻錫山主張廢除現金，發行物產證券，以利生產進行。他的理由是：現下人民想做工而沒有工可做，政府想給人以工作機會，但沒有大洋以爲接受人民產物的代價；實則人民所需要的，並非大洋，而爲日常生活用品，政府所需要的，也非大洋，而爲產物，但因大洋向來爲交易的媒介，一沒有大洋，便使人民和政府交受其困，故『大洋本位成爲今日人民生活之桎梏，減少國家富力之唯一罪物』，不如『置之於生產關係之外，專供人儲蓄、匯兌、借貸之用，另組物產產銷合作機關，發行物產證券，以作貨物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這一段話，雖則寥寥數語，活寫出在交易經濟的社會裏交易的媒介所佔的地位的重要。閻氏近年來是很想運用政治力量把山西的經

濟建設起來的，但一着手，便需要錢，沒有錢便無從着手。這種苦衷，是政府當局所常有的，我們實在要對他們深表同情的。在普通人來想，如果沒有錢，或錢不夠，可以發行銀行券。但銀行券的根據在信用，信用的根據在有現金做後台，還是很麻煩，不如逕行廢止現金，完全使用信用，更爲直捷了當。這如果辦的通，當然是最便利的了。可是沒做後台的現金，信用便很難成立，本來政府可以以國家的權力發行紙幣，用紙做本位；中古時代的國家，也曾有這樣做過的。然晚近各國的政府，除非在不得已的時候，總不肯這樣做。爲什麼？不外因爲太過方便，反不容易辦理的好，所謂紙幣，往往陷於不值一文的末路。這固是人的過，而非制度的過，然事實如此，是無可奈何的。閻氏似乎懂的這一點，所以主張因物發券，以爲『因物發券，券不能濫發，在人民方面，券有如何多，物卽有如何多，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在政府方面，物有如何多，券卽發如何多，不患無券而不能收物』。其計畫如下：設產銷合作機關，（閻氏現擬設山西產銷合作商行）以所謂物產證券收買人生產的物品；人民得了這種證券，可以向合作機關購買原料，工具，或生活資料。（工人的工錢當然也用這種證券支付）換句話說，這合作機關要單獨負起一切貨物的買賣的責任；更簡單說，卽國家做商人，做全國或全省唯一的商人，唯一的百貨公司。這種組織顯然與現在的經濟

組織根本不同。現在的經濟組織以私人營業爲原則，以國家營業爲例外。若照閻氏的計劃，是要把社會的經濟生活中交易那部分交給政府所辦的合作機關了。究竟這合作機關能否擔負這樣重大的責任，有無統轄全國或全省的交易那樣偉大的能力，我們試一看看鹽的專賣的情形，便不免十分懷疑了。至外國的例子，則不足爲判斷的標準。今撇開實際，專談理論，則這合作機關必須能夠盡數收買人民生產的貨物，然後這些貨物不怕沒有銷場。不然，人民還是不敢放量生產。然想盡數收買人民的產物，必須這些產物都是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所需要的，總可盡數賣出的。不然，剩下來的東西，便沒有辦法去處置。這還是不甚要緊，因它們到底是數張紙，所謂證券，買來的。最要緊的還是能夠供給人民的需要。不然，那證券便變爲無用，卽有用，但因有時不能拿它來買所需要的貨物，則其效用也就不完全了。閻氏說，『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假如合作社所收買的貨物不盡爲人民所需要的，那有券便不能兌物了。證券不能兌物，便要引起人民對證券的疑惑，而喪失信用。想解決這困難，就要合作社有指揮人民生產的能力，使其生產的種類和數量都恰好合於人民的需要；不然，則須有節制人民的需要的能力，使人民一切的消費恰好是它向人民收買來的貨物。此外，則須能夠規定物價。如何規定，也是一個麻煩的問題。那末，合作機關所負的責任是何等重大！

以現在中國政府人員的工作效能，我們敢決其不能負擔這責任的。

而且人民不單是購買原料、工具、生活資料，並且還有儲蓄、匯兌、借貸等種種經濟行爲。照閻氏的計劃，在這些場合，也還許人民使用現金。那末，合作機關便要準備些少現金，以爲物產證券的兌現。不然，人民何從得現金？是閻氏的計劃只可謂爲減少現金的使用，而不是完全廢止現金。能否實行，還要看所謂合作機關能否負起指揮生產和節制需要的責任。以中國現在的情形來看，想產生這樣能幹的合作機關，是無異緣木求魚。故閻氏的主張還是一種空想，而不是切實可行的計劃。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廣州民國日報函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敬覆者：頃讀貴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社論，『閻錫山的物產證券』一文，空谷足音，至足欽佩。綜合質疑各點：(一)物產證券之信用；(二)人民需要之物品；(三)指揮生產及節制需要；(四)現在能否實行；(五)現金使用。或關係根本理論，或涉及實施辦法，雖觀察方面，各有不同，要皆洞見癥結之言。爰就管見所及，與貴報商榷之。茲約略分述如後：

(一) 貴報謂『沒有做後台的現金，信用便很難成立』。以金銀為基礎之貨幣，人所以信仰之者，非以其為金銀，乃因其能購買百物也。若不能購買百物，則寒不能衣，飢不能食，人亦不信仰之。即如現今各國之紙幣，多不兌現，人尙對之有相當之信仰者，亦以其能購物也。是知信用之成立，完全在能否購買百物。物產證券，因兌換物產而發行，券有如何多，物即有如何多，完全以物為擔保，且為十足之準備，其信用基礎極為穩固。惟創辦伊始，人民狃於習慣，不免稍存疑慮，然此非其本身問題也。

(二) 貴報謂『想盡數收買人民的產物，必須這些產物都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所需要的，總可盡數賣出的……能夠供給人民的需要。不然，那證券便變為無用，即有用，但因有時不能拿它來買所需要的貨物，則其效用也就不完全了』。生產本為供人用，必是有人用斯產，始有人生斯產。即現今無政府狀態下之生產，亦自然因用之多寡，而定生之多寡，何物銷路少，何物產量自然減少，况經濟化之政治，以計畫生產為其重要之職責。生產加以計畫，則非所需之慮，更當減少。蓋普通生活需用之物，無論何地，或能自產之，或以其產物換有之，非然者，則早失其生活矣。故普通生活需用之物，不慮其不足。至某一地少數人所需之特別物，則在現在亦有無之者，現金之價，並不因購不到此種物而低落也。至推行物產證券，闢開造產途徑之後，自產之物

愈多，自用及換物，當然愈豐，其應人之需要亦愈廣，而供不應需之事更少。且今日金代值制下，某種貨物過剩，某種工人則失業。然失業工人，亦不能因失業而不衣食，故只消費而不生產。物產證券制下，某種物產雖過剩，某種工人仍可照常生產，其消費也與前述失業者無殊，而多增若干產物，此時吾人以計畫生產，改變物產，以發達人類之富強文明，豈不較強人失業爲愈耶？

(二) 貴報又謂『解決這個困難，須有指揮人民生產的能力，使其生產的種類和數量都恰好合乎人民的需要。不然，則須有節制人民的需要的能力，使人民一切的消費恰好是它向人民收買來的貨物。此外則須能夠規定物價，如何規定也是一個麻煩的問題』。節制需要，在特殊情形，如戰爭災害等之下，始需用之。普通情形之下，產量多超於需用量，無節制之必要。指揮生產，即所謂計畫生產，亦非難事。澈底的計畫生產，以生產資本公有爲前提。若相當的計畫生產，資不公有，亦能進行。且計畫生產之目的，不外產量多者減之，產量少者增之。以吾國產業落後之今日，欲求國之富強文明，百物多不慮產量之激增，於其增加之中，加以計畫，以統制價格之手段，收買產物，不難使產物合理發展也。至規定物價一層，是亦不難。試問今日市場之物價，誰定之乎？買者欲賤，賣者欲貴，某物價高，則人爭爲之，物浮於用，則物價自低

。某物價低，則人爭棄之，物不敷用，物價又高。此雖無政府狀態生產之下，物價亦自然趨於平衡，故物價由買者賣者交易則價成。至統制物價，可就今日市場各物之自然物價，乘勢利導，因某物少而欲使其多，則提高其價格，因某物多而欲使其少，則減低其價格。則生產消費，自趨平衡矣。

（四）貴報又謂『合作機關要單獨負起一切貨物的買賣責任。更簡單的說，即國家做商人，做全國或全省唯一的商人，唯一的百貨公司。這種組織顯然與現在的經濟組織根本不同。現在的經濟組織以私人營業為原則，以國家營業為例外。以現在中國政府人員的工作效能，我們敢決其不能負擔這責任的。以中國現在的情形來看，想產生這樣能幹的合作機關是無異緣木求魚』。總此意義，不外為主要之難關，在合作機關及現政府人員之不能負此責任。夫今日之交易，純賴乎私營之商，私營之商是多數商人領私人之資本；所謂公營之商，不過商人盡領公家之資本。同一商人也，惟公私資本之別，應不至影響至交易之效能。人民散居於各城市鎮村，各城市鎮村，各分設合作機關，小者設一機關，大者分行設數機關，合數村鎮而為一區，區設全區轉運機關，市縣設全市縣轉運機關，省設全省轉運機關，使商有組織，有統系，較今日自由經營之商，無組織無統系者，其負一切貨物的買賣之責，當能較易。至政府人員方面，

並不需特殊之工作效能，買賣之責，仍憑商人爲之，轉運之責，仍由交通人員須之，與現今同。惟計畫生產一事，當由政府人員負之而已。

(五)現金使用問題，就今日中國全國，或某一省而論，金銀由礦產者少，而或以貨易，或以人賺者爲多。大都能出若干，必有能入若干之來源，並不因物產證券而影響之，現金非特不必慮其不足，反因使用物產證券開闢途徑，輸出貨物增多，輸入貨物減少，卽向有不足而感其困難之程度，亦減輕。矧以金銀本身，寒不能衣，飢不能食，用途極少。然以金銀爲貨幣者，因其產量相當，不畏假造，攜帶便利等等故也。既而生活進步，生產發達，物產種類增多，金銀不足與百貨比，紙幣乃應運而生。金銀以產量相當，不畏假造，攜帶便利，而作貨幣之特具優點全失，只留有易物以供生活之效用，反有比限物產，經濟侵略之種種弊害，假使物產證券能易物以供生活，則現金追居爲一物之地位，亦無不可也。

或以爲金銀本身有價值，物產證券本身無價值，作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須本身有價值者。鄙意交易媒介，重在交易之信用；價值尺度，在元角分釐之單位，不在金銀貨幣之本身。惟以有價值之物爲價值尺度，因其價值之或大或小，而生或少或多之弊害，如易以本身無價值者，作交易媒介，價值尺度，乃能以百物之價值爲價格，而

不至以其本身之價值，爲交易價格之梗也。

總之物產證券信用之能否成立，端在其作貨幣之效能如何？效能既備，則信用自固。現今舉世同感經濟之恐慌，論其因多歸之於生產與消費之失其均衡，而救濟之策，不曰限制生產，即曰增加消費。惟此種強人習慣，與鼓人爲奢之皮毛辦法，實與人類生活相背而馳，探本追源，可知生產過剩，實由於金銀代值，形成二層物產制，人之工作物品，必須換得代值之金銀，始能轉換其他物品，金銀之數量，不能隨物之多寡以伸縮，而保持正常之比率，一遇生產增多，物價慘落，則須限制生產強人失業。今實行物產證券，券隨物之多寡以伸縮，物產自無價格慘落與壅塞之困，而能勞動者，人人勞動，造產前途，遂能突飛猛進，落後之國家，始能藉此圖存。惟茲事體大，甚願海內明達，共同研究，並教正焉。附上答復平津益世報原文二份，併希裁察。

再論物產證券問題

（廣州民國日報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社論）

去冬報載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氏提倡發行物產證券，以代替大洋，本報曾爲文批評，說他這個計畫不是切實可行的。頃接閻主任來函，提出五點，而與本報商榷。（

見今天的本報第二張第二版）所以我們再把這問題提出來討論討論。

閻先生說：『信用之成立，完全在能否購買百物』。然而我們也可以說：通貨所以能夠購買百物是因為它有信用。一旦它的信用失了，例如銀行發生恐慌的時候，它便不能買物。這是我們很常見的。所以信用與購買力，這二個東西，孰爲因，孰爲果，是如『雞子先產生雞蛋呢，還是雞蛋先產生雞子呢。』的問題一樣難解答的。但這問題雖然於理論上很難解答，而實際上則不甚重要，我們可以不必太理會它。我們要注意的還是如何能夠使我們要發行的通貨，無論是何種通貨，可以行得通。金銀誠然是『寒不能衣，飢不能食』，現今各國國內流通的通貨，誠然很多是不兌現的紙幣。（或者不如說是他們的中央銀行的銀行券）然而想望中國『效顰西施』，把這外國的方法馬上搬過來，恐怕誰也不願意使用這些空頭鈔票。這並不是完全因爲人民迷信金銀，實在是因爲人民還不敢信任政府，我們往往看見各省官辦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券，當政局安定的時候，十分通用，一般人並不計論其準備金的多少；然而一旦政局搖動，那些銀行券便立即低折，一直等到發行的銀行能夠交暢地兌現，纔恢其原有的價值。我們由這種情形可以看出二點：（1）銀行券，根本上，要靠人民對它有信用，如果沒有信用，不要說沒有銀行是有十足準備金的，即有十足準備，誰敢擔保它必然兌現？（

2) 金或銀仍然有維持銀行券的信心的能力。閻先生祇是指出金銀不足供人衣食那一點來證明它們無用，但他忘記了金銀本身還是一種貨物，除做貨幣以外，還可做各種金銀器具，不是完全無用的東西，也不是『用途極少』的東西。若不足供人衣食便指爲無用，則天地間不能供人衣食的貨物何限？難道它們都是無用的嗎？這一點是金銀硬幣與紙幣最大的區別。二者都可做貨幣用，但金銀幣的材料本身有價值。紙幣的材料本身無價值，所以人民到底寧願金銀幣而不願紙幣。（卽如現下各國雖然使用紙幣，而銀行與人民都積極儲藏金子，這儲藏之風比以前還盛。）這不是完全出於迷信，實在其中有大的道理。閻先生的物產證券是『以物爲擔保』的，且是『十足準備』的，故他以爲『其信用基礎極鞏固』。但他拿來作擔保的是一般的沒有指定的各種貨物，而不是如現在的銀行特別指定包含多少數量及有若干成色的金幣或銀幣，或生金銀爲兌現的準備，於是發生兩個問題：（1）持有紙通貨的人，（無論這紙通貨叫做銀行券或是物產證券）甯願祇換一定數量的金或銀，如現下一般國家流行的辦法呢？還是寧願可以任意兌換各種貨物，如閻先生所提倡的辦法呢？在閻先生或以爲金銀不過是交易的媒介，換得以後，到底還要換易其他貨物，不如能夠直接兌換其他貨物，更爲便利。是的，如果人民祇是需要這些貨物來用，則閻先生的理論是對的。然若人民想把這些貨

物來儲藏，或與他人（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交換貨物，則他們當然寧願有金銀而不願有其他貨物，因金銀比較經用而適於儲藏，又比較的爲人所喜歡，而容易與人交易。閻先生或者要反駁說：人民只有使用貨物，那裏有儲藏貨物？人民所以比較的喜歡金銀，是因爲金銀已成爲貨幣，有購買百物的能力，假使把它們的貨幣作用剝奪去，它們也就與其他貨物一樣了。但我要告訴閻先生：人民儲藏金銀卽是儲藏價值以備後日之用。這種風氣在我國還很盛行，卽在歐美各國，以前本來已經逐漸衰落下去了的，但自前次世界大戰以來，又逐漸恢復了。爲什麼？就是看見紙幣靠不住。金銀不爲貨幣，誠然是與其他貨物同爲貨物。然各種貨物之間，豈無優劣；人們對之，豈無選擇？金銀豈不是有勝於其他貨物的地方，如（1）顏色輝燦，（2）經久不壞，（3）容易分割而不失其價值，（4）同一重量而價值較大，由是比較容易攜帶運輸等。人們豈真是盲目地迷信或溺愛金銀？那末，如果我們對於人們比較祇甯願其紙通貨兌換金銀而不願兌換其他貨物的心理的觀察是不錯的話，則閻先生想以物產證券代替大洋，就恐怕不容易辦得到。閻先生大概很顧慮金銀的產量不足以應付現下日見頻繁日見發展的商務，且深知金銀的購買力不穩定的弊害。這二點確是現下幣制的大問題，各國貨幣學專家正在絞腦汁嘔心血以求解決而還沒有解決的。我絕不崇拜金銀，也絕不謳歌金

本位制或銀本位制，或金銀複本位制，或金銀混合本位制；但承認以金銀爲貨幣本位有缺點，是一事，主張物產證券以爲代替，又一事，不能混談。在閻先生固以爲如果照物產發行證券，可以不再受金銀產量不敷的限制。換句話說，可以不再有通貨緊縮，而至物價慘跌的禍患。然實行物產證券以後，怎樣可以維持通貨的購買力不變，或不至劇變，（這是一國的幣制中一個最重要的而且須要最先解決的問題）似乎閻先生還沒有考慮。若照閻先生『統制物價』的主張，好像他只是想操縱物貨以求貨物的生產量適當，而不是操縱證券的數目，以求物價穩定。

以上討論，是第一個問題。還有第二個問題：即持有物產證券的人是否一定能夠向產銷合作機關換得一切他所需要的貨物。關於這點，（閻先生來函第二段）閻先生的意思總括起來，不外說：生產是有計畫的，不至產非所需。但他對於我以前所論，似乎有點誤會，因我所想問的，是閻先生所擬辦的產銷合作機關，是否一定能夠供給人民一切的需要，不是某省某地方的生產能不能供給人民的需要。因這合作機關本身並不生產，而生產工作實際上還在人民，假使人民的生產物有不賣給合作機關的，那合作機關便不是對人民的需要樣樣都能夠供給。則照邏輯推論下去，只有強迫人民把其生產物盡量賣給合作機關，而不准賣給他人纔可。如果生產物只可賣給合作機關，也

就只可向合作機關買其所需要的貨物；因他們只有物產證券，而沒有他種可以使他們向他人買物的交易工具。這種辦法如果實行於各種實業，則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的經濟組織即自由買賣的組織，就要被推翻了。究竟這種革命能否用平和手段實現，實在是一個疑問。

閻先生說：需要不必節制，生產計畫不難。（來函第三節）前一點也是對我有誤會，因我以前只是懷疑合作機關不能夠樣樣供給人民的需要，故說，對人民須節制其需要，並非空泛地說需要必須節制。至後一點，閻先生顯然沒有領會計畫生產的困難。譬如資本已非公有，政府便不能任意指揮它如何使用。假使任意爲之，則所謂『產量多者減之，產量少者增之』，究竟何者爲多，何者爲少，應該減去若干，增至若干，苟非有精確的調查及有品行忠實學識經驗都豐富的人才主持，便辦不通。閻先生想『以統制物價手段』達其目的，這固未嘗不可行，但其收效很緩，且爲補救在後的方法，而不是制機在先的良謀，因閻先生說，物少纔提高其價格，物多則減低其價格。且所謂物的多少，原非一定，要看消費人的需要怎樣，而消費人的需要，是常常變動的，除非政府對它有所節制。但閻先生是不主張節制人民的需要的。需要既不節制，那所謂『統制物價手段』最後分析起來，不外預測消費人的需要的工作。究竟預測對不對

，是否政府比商人更善於預測，都成問題。在閻先生固以爲『買賣之責』，可『仍憑商人爲之』；換句話說，產銷合作機關可請現在的商人擔任；這些商人現在營業係用自已的資本，將來辦理合作機關則用公家的資本；資本雖不同而商人則一，『應該不至影響交易的效能』。然而我們略一反想中國一般人的行爲，便立即知道，資本或公或私要於辦事人的工作效能有絕大的影響。閻先生是富於行政經驗的，當然知道這一點。

總之，閻先生的計畫用意甚善，但其計畫的性質，則不單是幣制的改革，實在是一種社會革命。能否實行，可否嘗試，記者不能無疑，似乎還要請閻先生再經一番很縝密的考慮纔可從事。

物產證券研究會再答廣州民國日報函

（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敬覆者：讀貴報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再論物產證券』一文，深悉貴報社關於物產證券理論上之深究，與事實上之顧慮，均見精密周詳，輾轉迴誦，實深贊佩。謹再就所提各點，略抒所見，與貴報商榷之：

(一)謂金銀幣的材料本身有價值，紙幣的材料本身無價值，所以人民寧願金銀幣而不願紙幣；故以一般心理推察，物產證券難以實行。

(二)謂『金銀產量不足應付現下之頻繁商務，且金銀的購買力不穩定』。此以金銀作本位貨幣之缺點，爲一事，主張物產證券以爲代替，又爲一事，兩者不能混談。

(三)謂物產證券怎樣可以維持通貨的購買力不變，或不至劇變，以至不再有通貨緊縮物價慘跌的禍患。

(四)謂持有物產證券的人，是否一定能夠向產銷合作機關換得一切他所需要的貨物。如能，必須禁止私人交易，強迫人民把其生產物盡量賣給合作機關。如此辦法，須根本推翻數千年來傳統的自由買賣的經濟組織，研究這樣革命能否用平和手段實現。

(五)謂資本不公有，何以能計畫生產，統制物價的手段，收效甚緩，且爲補救在後的辦法，不是制機在先的良謀。且既不節制人民需要，則預測人之需要，難以準確。而以現在商人擔負產銷合作事宜，工作效能必受影響。

在答覆之先，願略述關於實行物產證券之原由，良以居今日而言救國，非積極提倡造產，廣與人民以工作機會，將無以挽危困而救民艱。處此門戶開放經濟壓迫科學

產業遙落人後之今日，非由政府盡量接受人民工作，無法大量興辦造產。惟興辦造產，一般人多注意於資本之缺乏，而忽略於普遍勞力之利用。敝會會長年來從事造產建設深感建設不能順利進行之難關，實由於金銀代值從中作梗，不去金銀代值，不能去造產之障礙，不行物產證券，不能闢開造產之途徑。故實行物產證券之消極意義，爲廢除金銀代值；實行物產證券之積極意義，爲闢開造產途徑。明乎此，則所提各點疑慮，當可一一迎刃而解矣。

實行物產證券之困難，無他，在乎社會上一般人無此習慣，然此非物產證券之本身問題。若謂金銀本身有價值，物產證券本身無價值云云，則敝會意見與此却正相反，因金銀正因其本身有價值，故常與紙幣票面之價值不相符合，一不符合，則對百物之比價，反多一層障礙，此猶就貨幣本身而言也。若再就貨幣與百物交易而言，本身有價值之金銀，其價格常起漲落，反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反之，物產證券，亦正因本身無價值，純以百物之價值爲價值，因之與票面之價額，常相符合，若言交易，則本身無價值之物產證券自無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前此上海申報月刊俞寰澄先生爲文論及物產證券時，曾申論本身無價值之貨幣，始能盡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貨幣之全能而無流弊，可謂透澈之至。至若儲藏交易之便利等等，則物產證券亦可盡其全能。總

之，作交易媒介價值尺度者，本以自身無價值者爲宜，自身無價值之物，在交易上，方可表示百物之真正價值，以盡貨幣之全能。至信用問題，則以金銀一物爲基礎之貨幣，人且信之，以百物爲基礎之物產證券，人豈不更信之？社會習慣之阻撓，正爲政者應作導之勸之之努力，豈可謂爲新政不舉之理由，貴社賢者，當不謂爾也。

敝會會長嘗謂金代值與資私有，爲現社會制度之二大根病。由金代值所生之弊害，計其大者亦有四端：一曰，違反生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二曰，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三曰，違反政治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四曰，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緣金代值形成二層物產制，生活實需之物品爲一層，金銀又爲一層，社會上重金輕物，種種罪害，緣之以生，以致人與人間，羣與羣間，政府與人民間，莫不受其危害而莫之逃脫。至若限制生產，特具有關生產之淺顯者耳。夫豈『產量不足與購買力不穩定』之缺點而已。物產證券之實行，正爲興其利而除其弊，針鋒相對之辦法，良以曩之二層物產制，反奴爲主等之金代值，今則依產發券，券爲物之照像片，以券易物，物爲券之兌換品，券物合一，亦正是兌購合一，卽此淺顯言之，已見物產證券足以從根本上革除金代值所生之弊害，而發揮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之正當效用。一般貨幣專家只就『產量不足』『購買力不穩定』二點，思所以補救之策，而終

未得解決者，亦正未能從根本上設想之故。此吾人認革除金銀本位貨幣之金代值制，與實行物產證券制，爲對症下藥，除舊布新之舉，必須比較其利害得失，而謀根本之改革也。

物產證券者，爲政府用法令規定依產發券之法貨，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並作人民兌換其他生活所需物品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依產發券，物有若干多，券即有若干多，政府不患缺乏金銀，不能接受人民之產物。發券時，既收回物產，則券有若干多，物即有若干多，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券之數量，隨物產多寡以伸縮，就物之價格言，則物之價格穩定。自無供求失衡，物價漲落之慮。就券之信用言，則券之擔保確實，而無濫發物券之機。處此情形之下，在人民，不患無工作機會，即不患生活之困難，不患物產無銷路，即不患工作失效用。生產物不患物價低落，需用物不患物價高漲，人民之生活自可趨於安全，且有生活進步之企望。在政治，能盡量接受人民工作，自無救濟失業者之苦，不必強迫人民賣生產品，貨物亦可盡量流通，無物產壅塞之困，可自由伸縮以計畫生產；不必強迫人民節制需要，亦無物產過剩之慮；國際貿易可期平衡，更不至因產業落後而致入超之困。若再就生產而言，政府盡量與人民以工作機會，則人民之勞動能力，自可充分表現，物產之增多，豈止倍蓰。並

能更進一步以餘產集中，產變爲資，集中資本，使生產能力逐年累增，嘗以一省作計，其數量之大，實足驚人。所謂廢除金代值二層物產制下之種種弊害，以闢開造產途徑者，洵非虛語。若然，則『維持通貨購買力不至慘變』之事實，直可不慮，尙何有『通貨緊縮物價慘跌』之禍患發生。卽所慮『持物產證券者能否購得所需貨物』與『禁止私人交易，強迫人民盡量賣生產物』等疑慮，想亦可解除矣。

計畫生產，原有程度上之差別。澈底之計畫生產，當以生產資本公有爲前提。若相當之計畫生產，資不公有，亦能進行。且計畫生產之目的，不外產量多者減之，產量少者增之。吾國產業落後，百物多感產量之缺乏，一切產量幾是盡應增加。於此增加之中，加以適當之計畫，卽資不公有，亦必能收相當之效果。曩昔無計畫之生產，生產與需要，且有相當之適合。

再就國家經濟，決定政策，祇以統制價格之手段，亦可收買產物，使產物達於合理之發展，可無滯銷壅塞之慮，卽或收效稍見遲緩，亦不得謂統制價格手段，竟爲補救在後之辦法，而非制機在先之良謀也。

至謂『推翻數千年傳統自由買賣之經濟組織，這種革命，能否用和平手段實現』。竊以政治革命，或須激烈推行，不激烈，何以推翻強權者；經濟革命，應和平緩進，

不和平，太傷社會之元氣。人民之固執於積習者，正因未明金代值之弊害故耳。人民未能明瞭之日，即激烈強制，恐亦難期實效。倘使利弊得失，深入社會人心，則革制之易，猶反掌之易耳。其餘預測之能否準確，斯乃調查統計，當須精密。公商人員之私心舞弊，斯乃人材登庸，尤當審慎，要皆切中時弊之讜言正論，實施者，當應防微杜漸，慎重將事；然此關用人立制，初非物產證券之咎。想大雅亦謂然也。

對閻伯川先生發行「物產證券」講話之感想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一號俞寰澄著）

近年來貨幣革命之說頗盛，有見有未見。就所見者言之，當推徐青甫先生「經濟救國革命論」爲最。理想透澈，條理緻密，其獨到之處，非稗販學說，蒙頭蓋面者，所能望項背。不佞極贊同其大旨，而於施行節目上，則有未能盡同者。兩年以來，亦嘗反復討論者數矣。（徐先生主澈底進行，余主張由金融現狀，逐步推進。）今復見閻伯川先生講話，主張發行物產證券。閻氏實行家也。所言即可見諸行事，已在忻縣五台各行，試辦農村信用合作券。行之而善，則地方受其福，並爲全國之先聲。行之而不善，不特地方貽患，且爲全國通貨改革之阻礙。閻氏毅然倡行，勇氣可佩；其窮變

思通之旨，亦切合於時宜。吾人對之，有無窮之希望，亦有無窮之興趣，認爲極有討論之價值也。

現代貨幣學說，綜括大概言之，不外正貨派與管理派：正貨派重視現金，而聽物價之自由騰降。謂供求調劑，自適於平，不必以通貨調劑其間；而管理派，則謂通貨當視物價爲轉移，盈虛消息，隨宜劑合，使物價長期穩定，而不以現金爲重。正貨派末流，進而爲拜金主義。各國相競藏金，爲造成世界恐慌一因素。然各國政治家，金融家，尙狃於前世紀之繁榮，迷戀拜金之舊夢，當一九二六年，英國恢復金本位時，識者已知其不能持久。果也！大恐慌怒潮襲來，金本位紛紛解體，世界大勢所趨，或漸或頓，或幾經波折，各國均有離棄金本位之趨向。正貨派雖大聲疾呼，主張恢復金本位，以解決貨幣戰爭，挽救世界恐慌，（如前爲我國顧問團領袖之甘末爾等。）尤其各國金融家，孤城落日，猶牢握其金囊，鏗然作聲，希望黃金威力，重振於世界；然金本位集團各國，日夕在恐慌掙扎之中，其國之工商業家，不堪貨幣戰爭之壓迫，迺無日不呼號詬病於金本位。今日之世界恐慌，有一部分爲拜金主義所造成，正貨派猶欲以恢復金本位爲挽救恐慌之惟一方法，在事爲不可能。我國貨幣革命之說，其亦受界世潮流之影響乎？今日而猶拾甘末爾之唾餘，以改金塊本位，金匯兌本位，爲求

合於各國之步調，明日黃花，不免後時之歎矣。

平心論之，貨幣不過交易之媒介，物價之標準。金也銀也，以幾千年相沿之習慣，而重視之，當金融恐慌之時，迺至忽視一切物產財富，而惟現金之是求。現金不可得，則其他物產財富，舉無補於金融之竭蹶。於是物價狂跌，百業零落，造成恐慌局面，所謂信用，其基礎不在物產財富，而在於現金。倒末爲本，拜金主義，實爲根本之謬誤。且以貨幣爲物價之標準，與以尺度物，以衡權物，理無二致。尺之本身無長短，衡之本身無輕重，故度物權物，能得有當。準是以推，則爲物價標準之物，亦必本身無價值之騰降，而復標準穩確。今用爲標準之金銀，其本身自有價值。金對於銀，銀對彼金，金銀對原百貨，時時動盪幻變，於是物價迺搖搖無定，倏焉騰諸天，倏焉墜諸淵。加以各國幣制之改革變動，益使糾紛擾亂，不可究詰。自古迄今，求一本身無價值之物，爲物價之標準而不可得；得之，而以人類缺自制之道德力，無科學之管理法，流弊繁滋，爲禍更甚；於是不得已而羣驅之金銀，金銀之爲貨幣，非絕對之適宜。苟有一物焉，其本身無價值，而人類進化，有道德之自制，有科學之管理，能用之無流弊，則其標準之效用，勝於金銀，而金銀將由貨幣而退爲商品也，必矣。

明乎此，則閻氏之物產證券，理論上絕對可通。吾人未知其詳細規章如何？發行

手續如何？不能爲詳盡之討論。僅就講話中窺見一斑，卽以此爲資料，而以討論。

閻氏之言曰：『政府欲與人民以工作機會，須接受人民之產物，欲接受人民之產物，須給人民以代價，其代價在今日，卽爲大洋。因政府無大洋，故不能予人民以工作機會』。不言人民工作，須給代價，而以接受產物爲言，其必有產物不能易大洋，致人民懈於工作之情況，故須政府接受產物，而分配諸工作之人民。於是有兩問題焉：工作人民之所需，無非衣食住用之生活必需品。設政府所接受之產物，非工作人民生活之所需，例如人民需要食糧棉布，而政府所接受者爲煤鐵，則政府必銷售其煤鐵，購置食糧棉布，以予人民。又若政府僅接受食糧而無棉布，則政府必以食糧之一部分，換購棉布，而復能滿足人民之所需；其間交易之手續甚繁，而又有時因地域之睽隔，處理正非易易。在辦『產銷合作機關』之前，必先有精密之調查統計，而始能按圖索驥，應付裕如。此不可不注意者一。又產物而必須政府接受，則其物在市上，當爲不易銷售者，價值必低。而政府給予工作人民之生活必需品，人民至仰賴政府之給予，則其物在市上，當屬易銷，或供不應求之商品，價值必高。一高一低，出入之間，或重有所耗，政府將何以彌補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二。通常慣例，政府爲興利之工作，而乏資本，每舉債以行之。舉債以購價物，則可久儲以待時。舉債以給工價，則

人民可任意購置需要之物品，政府稍省籌措之焦煩。在諸事（如調查統計設計等）未經周備以前，興利之公債政策，似可相輔而行也。

閻氏又言：『人民生活所需者，爲物產，非大洋；國家富力所富者，爲物產，非大洋；乃以此非所需非所富者之故，反限制其所需所富者，無由而生。豈非大洋本位，成爲今日困人民生活，滅國家富力之唯一罪物乎？』此節直擊拜金主義者之要害，洵針針見血之語，吾人具有同情，所稍爲補充者，大洋所以見重，以其購買力故；因其富於購買力，無往而不可交換物產。苟有交換之信用，可以替大洋之購買力，則大洋誠可有可無。我國現狀之下，不能如蘇俄之事事用強迫手段，欲使人民樂從無阻，政府必以信用爲先。語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又曰：『民無信不立』。信用既立，則令下如流水。大洋易與耳，必視政府之信用。

閻氏又言：『假令置大洋於生產關係之外，專供人儲蓄匯兌借貸之用。另組物產產銷機關，發行物產證券，以作貨物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此節爲全體主眼所在，吾人必待見其詳細規章，始能確實推考。今就閻氏所言大概，先爲商榷者兩點：（一）物產證券，既可作貨物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是已具有通貨性質。平常通貨，以現金爲準備，此則以物產爲準備。通貨必有計算之本位，將沿用大洋爲本位乎？

抑取一團物洋爲本位乎？（徐著經濟救國革命論取糧食爲本位。）講話中未甚說明。如仍用大洋爲本位，雖不兌現洋而兌物產，然不能謂置大洋於生產關係之外。用一種貨物爲本位，則計算物物交換，甚爲困難。或仍須折合大洋購價，輾轉推算。鄙意不用大洋爲本位，與現社會習慣相隔太甚，不但物價計算困難，且恐推行不易。若用大洋爲本位，又與物產證券之旨不合，將來或仍趨重現金，發生兌現與跌價問題。宜不用大洋，而仍與大洋相接近，則計算易，而社會不至駭怪。若是者，莫如以一人工作一日之工價，爲計算本位。國內工爲，精練細工，或農忙需急工時，大約每日一元，普通約每日五角，晉省當亦近是。假如以普通工價一日之工爲本位，約準大洋五角，而發行半工、一工、雙工、五工、十工之證券，以是爲物價標準，似較大洋貨物本位爲勝。貨物供需不常，價格漲落甚鉅，標準之不確定，與現金銀等。工價則根據個人之生活費，有至低水平線爲準，卽有上下，爲數微而歷時久。且單位與大洋接近，舊輔幣仍可沿用。若不取工價之說，則與其用貨物，毋寧用大洋。（不兌現購物）（二）既爲通貨，卽不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借貸儲蓄匯兌之作用以生。『講話』謂大洋專供人儲蓄匯兌借貸之用。是否物產證券，不能與於此等用途，祇供換取物產？若是推斷而確，則物產證券，卽失其通貨功用，不特推行爲難，卽作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

，事實上亦爲不可能；充其量不過如商市之棧單，蘇俄之麵包券而已。鄙意欲澈底改革貨幣，大洋祇可備爲對外匯兌相殺不抵時，裝現之用，若對內之儲蓄，匯兌，借貸，即用大洋，亦必使折合證券而後入賬。務使境內通貨畫一，大洋僅作爲一種貨物，而非通貨，否則多歧亡羊，民志不定，貨幣革命，終於失敗矣！

閻氏又言：『生產機關，如慮所產之物產，不能盡數銷售時，可加入此產銷合作機關，盡數售與此機關，兌取物產證券，以此證券，卽向此機關，轉換其他製造原料及工作等用品，並工作人員之生活用品，如此則已成之工廠，可盡量製造物品，不至因滯銷而停工，工人可盡量工作，不至因工廠停工而失業，政府並能盡量提倡社會設立工廠，廣爲人民謀工作機會，可使願作業者有業，已失業者復業』。此節言之似易，而行之實難，爲經濟改進中至艱難之步驟。上文所言，政府接受之貨物，或非人民之所需，而人民之所需，或又政府所未接受，及交換價值之虧耗，已略發其凡。概言之：卽生產與消費，當使之平均適合，供者無滯積之虞，求者無缺乏之苦，而後閻氏之言，可得實踐。社會若是其繞躋，產物若是其夥頤，重以天時人事之不測變化，而欲使其絲絲入扣，有條不紊，此非極端的科學計畫，科學管理，誠未易見其成功。蘇俄五年計畫之前，經過長時期之設計；迨其實行，猶有脫枝失節之患，賴其領袖之廉

潔剛毅，人民之忍苦耐勞，而大體幸得觀成。他國仿其意而行統制經濟，收效遠遜。產銷合作機關，事先若未有精密之調查統計與設計，即盡量接受工廠製品，工廠以產銷合作之後盾，而盡量製造物產，設生產過於需要，滯久不銷，物產之無耐久性者，甚至蠹朽不適用，則產銷合作，必受大損失。他方面，轉換其他製造原料，工作用品，生活用品等，產銷合作，或又以預備不足，或未多接受，而不能徧應，又予人民以大不便。凡此情事，足以阻礙生產之機能，而招致大失敗。今之治國，至纖至悉，而又至艱至鉅也，故其統制甚難。統制，難事也，而今人往往易言之，我深爲之懼！然則統制經濟可以不論乎？是又因噎廢食也。事先多做調查統計預備工夫，擇少數工業，就較小區域內，試辦若干事，臨之以戒慎之心，濟之以緻密之制，行之有效，漸次推廣。人才以磨練而多成，計畫以經驗而改進，收效雖緩，其免於失敗矣。

閻氏又言：『工廠所需之原料與工作物品，合作機關不能盡以物產證券換得者，應由政府籌給相當之現金，由外購得，以備各工廠以物產證券兌換原料與工作物品，在工廠需用，雖川流不息，但產銷合作機關，起初以現金由外購備，以後可用貨物周轉，固不需大量現金也』。此爲內外間收支問題。原料與工作物品須外求者，苟境內物產，輸出金銀，足以相抵，則可不以現金給付。然當經濟改進伊始，需要機器原料

必多，輸出物產，不足以抵，必補輸現金，以抵機器原料之價；現金不足，則困難隨之。蘇俄五年計畫，盡出其金銀寶器，甚至強迫人民縮減麵包，輸出麥子，以資抵補，其困難甚矣！經過創辦時期後，物產漸盛，而機器等固定工具，不須歲歲添置，輸出物產價值，或可超過輸入，則現金轉而流入；此閻氏所謂『以後可用貨物周轉，不需大量現金也』。然而物產之生殖，能否悉合預期？輸出之銷路，能否不受阻礙？有屬不可知之數。現金設盡，周轉將窮，屆時或賤售物產以求換現金，或縮減工作以少購原料，均將使產銷機關，爲難而遭損。所以事前必須具精密之計畫。用賒貸或借款等辦法，寬爲之籌，圖之於預，庶不至臨事周章，全局棘手，欲廢置大洋，而轉爲大洋打倒。又政府現金如何籌給，亦屬題中要旨，如用現金集中之政策，則利未興而民先擾；如賦稅收現金而不收券，則民重大洋而輕券。總之，當費極端之考慮也。

閻氏又言：此等證券，擔保確實，信用穩固。蓋因物發券，券不能濫發，在人民方面，券有如何多，物卽有如何多，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在政府方面，物有如何多，券卽發如何多，不患無券不能收物。無券不能收物，爲事實所不至有。有券不能兌物，則當時顧慮及之。一券一物，有券必有物，何以顧慮不能兌物？則以物之種類萬殊，持券取兌之物，未必卽爲發券收受之物，箕風畢雨，供者與求者不相應，則不

能兌矣！欲使取兌之物，與收受之物相當，必先統制生產與消費，上文已言之矣。統制非一時所能幾及，則當多爲方策，如公債借款等，爲臨時應急之計，（收集現金，購取人民所需之物產以應兌。）時時顧慮不能兌，則可避免不能兌之患。又『券有如何多，物卽有如何多』，此在發券方面言，固也。而就物方面言：則數量，價格，隨時可以相差，儲物耗損，一也；不測之損害，（此尙可用保險方法，然須加保險費）二也；儲藏費用，（利息且不計）三也；價值漲落，四也；產銷機關人員，能否無浮價循情勒價漁利情事，五也；機關費用，能否不攤加於貨價內，能否不支用證券，六也。十足準備，現金與券，可以一致，物產與券，恐不能一致。數量之差，價格之差，爲物產天然之缺憾，所以物產難於定爲本位，而通貨又自有其作用也。

閻氏又言：『本省產銷合作商行之創設，意卽在此』。上節言產銷合作機關，此言產銷合作商行，不知是一是二？組織如何？無從懸斷。所爲贅一言者：商行當由產銷各業公會，共同組織，而不可由少數鉅商，壟斷包辦，假合作之名，行專買之實，利歸中飽，產銷兩受其害。統制與專賣，失諸毫厘，差以千里，今各省頗多言統制經濟，我深懼其變成百貨之專賣。閻氏賢者，必預杜其弊矣。

以上就閻氏講話，順次附申所見，漫無序系，不免有重複繁瑣之處，恐閱者或不

甚明瞭，更揭大要以作結論。

(1) 閻氏改革貨幣，開發工作之勇氣，極爲吾人所贊同。(2) 物產證券之詳章未悉，若作爲通貨，則物產難於定本位，擬使工價或大洋爲本位。(3) 通貨爲全體經濟之一事，與全體經濟息息相關，不統制產銷，不能推行盡利；欲統制產銷，必先預備調查，統計，及精密之設計。(4) 工廠製造，循序漸進，以免失敗。(5) 另備借債賒貸等方策；爲現金缺少，或物產不能應兌時，濟急之用。(6) 產銷合作，經濟統制，當預防其爲變相專賣。

方今國內對於通貨，約有兩種意見。大部分人士，畏懼紙幣，若洪水猛獸，不可一日居，不論或金或銀，要必以正貨爲依歸。蓋身受洪憲中交停兌，及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之害，除中交復兌外，若秦票，湘票，魯票，奉票等及最近之漢鈔，無一有好結果，而他國之羌帖，老頭票，復殃及我一部分國民，甚至馬克佛郎，亦有投機商受大損失，事實所遭，紙幣幾有百害而無一利，切膚之症，歷久未忘，無怪談虎而色變。另有少數人士，則又豔談紙幣，一若紙幣一發，國富立增，七寶樓臺，彈指立現，視印刷機爲點石成金之仙人指，無以稱之，稱之曰，魔術之心理；視尊奉正貨者，誤謬殆有甚焉。正貨爲歷史沿傳之事實，紙幣則必須科學管理之成功。既自科學立

場出發，事事物物，悉須受科學之例法。一舛則百舛。若機械然，一齒輪一螺釘之損壞，全機爲之擱廢，此未可以輕率言也。通貨之在社會，使用有一定之容量，流行有一定之程序，視社會經濟情形而轉移。正貨過多，猶慮跌價，（卽物價飛漲）世界有點石成金之事，黃金之價且等頑石，更何論於紙。閻氏之意，在予人民以作工機會，又知券不能濫發，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循是以進科學計劃，科學管理之途徑，我國經濟前途，不無光明之望。願國人對此問題，勿視爲等閒，而多加以深切研究也。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申報月刊函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敬啓者：頃閱貴刊第四卷第一號所載俞寰澄先生『對馮伯川先生發生物價證券講話之感想』一文，同情之感，溢於言表，且復富於經驗，精於學理，令人贊佩不置，敝會會長正以事關國計民生，且屬創舉，如果實行，必須慎重考慮，詳加研究，日來廣爲徵詢各界人士意見，以資切磋，卽爲此耳。今竟得俞先生之深切商榷，敝會同人，同深慶幸！獨惜山川相阻，天各一方，未能當面討論爲憾。茲特就俞先生原文商榷諸點，分別切磋，深望更進一步從長討論焉。

竊細繹俞先生大作，可分爲理論與實行兩種問題。發行物產證券之主旨，原爲消滅金銀代值制度之弊害，以解除束縛人類經濟生活發展之障礙。俞先生能就此點，對於現代貨幣學說，加以痛切之抨擊，闡前人未發之祕，真可謂識高見遠，深中時弊。良以物產交換，本人類之所需，而交換需要媒介與價值尺度，亦事所必然。至特以作等價作用之物，金銀可，其他物品亦無不可。惟金銀代值，爲歷史之物產，但以二層物產制之故，生活所需之實物爲一層，供交換媒介之金銀又爲一層。人類所需，本爲物產，此寒不能衣，飢不能食之金銀，雖可以盡其等價作用，其弊害，則適足以束縛經濟生活之發展。目今舉世莫不受經濟恐慌之襲擊，工人失業，人民生活困苦者，探本追源，金銀代值制度，實爲厲階。至金銀本身有價值，足以影響物價，使之波動不定，尤其餘事，誠如俞先生所言，苟有一物，其本身無價值，能代替金銀貨幣之用，而無金銀代值之流弊，其效用必能遠勝金銀，金銀將由貨幣退爲商品，此正物產證券在理論上之根據，適與俞先生之主張不謀而合者，自不必多所贅述。

茲更進而綜括俞先生所提物產證券在實行上之問題約爲：（一）物產證券之計算單位，規定物價及本位問題。（二）計劃生產與統制消費問題。（三）物產證券之信用問題。（四）現金問題。（五）收存物產損失等問題。凡此種種，均屬極有研究價值之重大事

實，爰本所見，逐一商榷於後：

(一)吾人在未研究物產證券計算價值之先，試一分析現代本位貨幣之實質。本位貨幣，實含有法貨資格，計算單位，及實物代值之三層要素。法幣資格，由國家賦予，有金銀等本位之分別，非輕法律，則不變更者也。計算單位，如以元爲符號，亦猶斤尺之權度輕重長短，亦嘗不變者也。至實物代值，則有一單位之法貨，本身上即含有一定數量之價值，可購買任何同一價值之物品。以上三者，爲現代貨幣所必具之要素，缺一即不足稱爲本位貨幣，而爲社會所承認。法貨資格，與計算單位，既爲法令所規定，當然任何物品，祇要法令賦予，均可盡其交換媒介與價值尺度之效用。實物代值與其他物產，具同等之性質，其長處，在本身有價值，易爲人所信任。但恆因種種經濟情形，僅值變動不定，且生產有限，產額常不足供全社會之流通需用，以致比限生產，阻礙社會經濟之發展。於此可知金銀貨幣之弊害不在於法貨資格與計算單位，而在於以價值之變動，產量有限之代值實物也。物產證券，本身爲無價值之物，自無實物代值之弊害，且能充分發揮法貨資格與計算單位之效能。至如何可依之比較百物之價值，如俞先生之主張，以一工之價值，作計算標準，較之金銀貨幣，當勝一籌。然工價之計算，有粗、細、忙、閑、手工、機器及因生活程度而有高低之分，此其

一。以工作計算單位，雖與大洋接近，然仍須整個變更社會計算方法，此其二。關於百物價值，須全盤重新規定，以現在經濟情形之複雜綜錯，事實上難於辦到，此其三。工價常因物價之漲落，仍不免自身有價值變動之缺點，此其四。有此四者，以工計算，實困難重重。何若仍以現有之元爲計算單位，不以金銀實物代值，不以大洋爲本位，（即取消大洋之法貨資格）當無將來趨重現金，發生兌現與本身價值漲落之虞。依現有市場之價格，以定物產證券與百物之比價。事實上可立即施行，毫無困難。用現有之計算物價方法，使人民能普遍了解，且不違背人民習慣，則易於推行，而無若何阻礙。至市場物價，因供需變動，物價隨之變動，然亦因供需消長，而物價復趨於平衡，百物自有其價值，物產證券代表其價值，固自若也。况物產證券之發行數量，能隨物產多寡以伸縮，更可藉以穩定物價。且就市場物價，乘勢利導，加以適當之統制，此物產證券當能成爲一種價值較固定之價值標準。

（二）俞先生謂物產證券施行時，應輔以計劃生產，統制消費，並對全般經濟，加以精密之調查，在實施之前，更有充分之預備，籌謀周密，至爲確當。今更作進一步之觀察，則物產證券對於計劃生產與統制消費，適有互爲因果之關係。發行物產證券，須恃計劃生產，統制消費，始可暢行而無弊。而生產計劃與消費統制之實施，更有

賴於物產證券爲之輔導。何以言之？蓋在現社會制度下，欲計劃生產，統制消費，捨政治上之強制外，幾無他道可由。加以金銀比限物產，限制生產，在計劃與統制本身，即屬難關重重，若改行物產證券，金銀之束縛已除，即可就國家經濟，決定政策，以統制價格之方略，收買物產，可使按照計劃發展生產；以存儲物產之機會，統制消費，可使供需易於調配。是依據現有之經濟狀況，即可從事改進，不必改絃更張，急劇興革，而國民經濟，即可趨於合理發展之途也。

(二)物產證券之信用穩固與否，其主要關鍵，應在於所代表之價值確實，及人民持券，即能兌任何所需之物。俞先生再三致意於政府之信用。竊以爲前此中交停兌，及奉鈔魯鈔湘鈔等信用之不固者，在於紙幣之濫發耳。今物產證券發行若干，即收回物產若干，有券即有物，其代表之價值確實，與無濫發之虞，固不待言。至產銷合作機關，儲積物產，以應人民之需要，一方面固應注意於物產交換之調配，他方面則計劃生產，亦屬重要。如生產上就需要多者增之，需要少者減之；至統制消費，在特殊情形之下，只生活必需品有不足之慮時，始有統制之必要。蓋就普通而論，一地之產物，與一地之消費，均有相當之適合，而不患人民持物產證券不能兌所需之物也。

(四)至大著所謂：『既爲通貨，即不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借貸儲蓄匯兌之

作用以生。講話謂大洋專供人儲蓄匯兌借貸之用，是否物產證券，不能與於此等用途？祇供換取物產。若是推斷而確，則物產證券，即失其通貨功用，不特推行爲難，即作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事實上爲不可能；充其量不過如商市之棧單，蘇俄之麵包券而已。鄙意欲澈底改革貨幣，大洋祇可備對外匯兌相殺不抵時裝現之用，若對內之儲蓄、匯兌、借貸，即用大洋，亦必使折合證券而後入賬。務使境內通貨劃一，大洋僅作爲一種貨物，而非通貨；否則多歧亡羊，民志不定，貨幣革命，終於失敗矣。』洵爲洞見根本。物產證券實施以後，金銀必須退居於一貨之地位，前所謂大洋專供人民儲蓄匯兌借貸之用者，乃就試行之初不得不暫如此耳。

(五)至儲物耗損，不測損失，儲藏費用，價格漲落，以及經理機關人員舞弊等問題，舉凡俞先生所考慮者，大都獨具隻眼，深察社會實際，宏謀卓見，至堪欽佩。實施者，自當一一注意也。

發行物產證券質疑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報鄧懷冰著)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益世報撰著社論，對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氏發

行物產證券之主張，有所評議，意至懇切；並提出數點顧慮，質疑閻氏。當時鄙人讀罷該報社論，心中頗有感觸，旋費數小時工夫，擬就一文，除響應益世報的疑問外，並另外提出兩點疑難。稿完後，中間因格於其他情勢，未願發表。本年一月六日，又瞥見益世報第二三兩版專欄載有閻錫山氏答覆該報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社論。將所提出之疑點，大致與以解釋。閱畢，尤覺興會橫生，姑將卑見發佈如次：

閻氏發行物產證券最大意義，據答覆益世報社論內文所言，不外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端：『消極的意義，爲廢除金銀代值；積極的意義，爲開關造產途徑』。實則體會閻氏之根本主張，不啻以消極的方法，作達到積極的目的而已。換言之，亦即廢除金銀代值，以物產證券開關造產之途徑是也。閻氏認爲金銀代值，形成所謂『二層物產制』。因此『二層物產制』之存在，產生社會上之種種弊害，則所謂：『違反勞動原則之弊，違反生活原則之弊，違反政治原則之弊，與夫違反國際原則之弊』。殊不知今日社會之根本弊害，豈爲金銀代值從中作祟而已哉？其癥結，則在生產方法之基本矛盾，實無容疑。故因生產方法之基本矛盾，形成生產與消費之不平衡狀態，由於此種不平衡狀態，造成經濟之危機。於是社會之弊害，無不由此而產生。然硬貨制度（即金銀代值），不過爲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尺度而已。事實上，金銀並無動搖整個社

會的魔力，故金銀之效能，與閻氏之物產證券理論，實爲一而二，二而一之比。依閻氏理想，發行物產證券取消金銀代值，可祛除人人重視金銀之心理作用，此固爲精闢之見識。但有一言，物產證券，既以物產爲担保，一般人，則不過將重視金銀之心理，轉變爲重視物產之心理耳，以券廣購物產，又何嘗不可乎？明乎此，則知現社會弊害，不在金銀代值，而在生產方法之矛盾。何以說生產方法之矛盾？即具有社會性之勞動工具（鐵器），勞動手段（工廠），與勞動成果，爲少數不事生產之私人所有，而勞動者，則喪失了生產工具之任何私有權。因此根本之矛盾，結果發生商品之無法銷售，與勞動者之無工可作，以及飢寒交迫之奇特的慘酷現象。然欲打破此種惡劣現象，實非發行物產證券所能奏效，因物產證券，只不過變更了物物交換之媒介，與價值之尺度耳。事實上，無工可作之勞動民衆，恐仍飢寒叫苦如故也。

最近鄙人欲向 氏提出兩點疑難，茲分列如下：

（一）發行物產證券，是否可以避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中國處於次殖民地地位，橫遭帝國主義之政治經濟侵略，垂六十餘年。今者一旦實行物產證券制度，是否可以避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因帝國主義在華不特有充分之經濟勢力，可以左右中國經濟之發展，同時亦有相當之政治保障。由於帝國主義在華之雙管齊下的政治經濟連

鎖關係，鄙人敢斷言。若不取消不平等條約，此路絕難通行。譬如自美國收買白銀政策實施以來，我國國內白銀源源流出，財部爲防止白銀外流計，實行征銀出口稅，然終難以防止海關之偷漏，以及假外國銀行偷運之種種情事。由此先例，見證物產證券政策之實行，恐禁不着帝國主義政策經濟連鎖侵略下之威嚇與脅迫。此爲當前一大問題，是不得不提出考慮者一。

(二)發行物產證券，是否可以打破現社會制度之不均？現社會制度之根本弊害，一言以蔽之，則爲不均。試問以物產爲担保之物產證券實行以後，是否可以打破此不均病象？因事實上有產者，可以多換證券，無產者，仍手中缺如，得不到一券。如此，券多者仍富，無券或券少者仍貧。若謂有工作，則有券可享，試問在今日社會制度下，有工作豈無金錢可享乎？至若組織物產產銷機關，只是變象式之合作組織耳。社會之根本不均，恐仍不得解決也。是不得不提出考慮者二。

鄙人詳讀一月六日益世報揭載閻氏答辯全文，與本文所提疑難，不大脛合，今姑提出，用供關心此問題者參考。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函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鄧君兩點質疑（一）爲發行物產證券，是否可以避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二）爲發行物產證券，是否可以打破現社會之不均？就此兩點答復如下：

第一質疑——『中國處於次殖民地地位，橫遭帝國主義之政治侵略，垂六十餘年；今者一旦實行物產證券，是否可以避免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其解釋文中又曰：『因帝國主義在華有經濟政治連鎖關係，吾人敢斷言，若不取消不平等條約，此路絕難行通』。並引此次白銀禁止出口爲證。鄧君之意，以爲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物產證券絕難行通；不知鄧君所指爲何項不平等條約。若不專指某項條約而統指在華之租借地，商埠租界，片面之最惠關稅，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等，假使推行物產證券違反此等條約，當然受條約之束縛，或雖不違反此等條約而不能超脫此等條約之束縛，亦當受其束縛。推行物產證券，既不違反此等條約，且超出此等條約束縛之外，當然不受其束縛也。此就條約之意義而言。就已過之情形而論，在對外通商關係上，外人視物產證券，至壞不過等於不兌現紙幣，已往不兌現紙幣，並未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再就其心理言之，在我國推行物產證券，原爲打破比限物產金銀代值之二層物產制，以擴開造產途徑，盡吾之人力與物力，以發達產物，供吾人自用，及與友邦互通有無之用。此爲吾人自利利人，人類極應有之自然心理；友邦應無不同情之處。就推

行以後言之，列強仍以出超心理輸入我國貨物，在我國亦不受其侵略；因所輸入之貨物，只能換我之貨物輸出，彼雖仍以侵略之心理來，亦只互通有無以去。可以說，物產證券制度下之辭典中，無『經濟侵略』四字之名詞。蓋金銀本位制度下，輸入貨物，換取金銀，即是減少國人工作。物產證券制度下，輸入貨物，換取貨物，即是交換工作。工作即是生活；減少工作，即是減少生活；交換工作，即是激發生產。因無金銀可換，來貨多，必須去貨多，能去貨多，始能來貨多也。退一步言，在我保持出入平衡，維持本國經濟命脈；即向來以經濟侵略我者視之，亦爲其保存長久購買能力也。鄧君謂：我國爲次殖民地，誠然。即使經濟侵略我者，認我爲奴隸，奴隸爲謀自身之強壯，正所以培養其體力，以增加奴隸之服勞效力耳。按不平等條約及外人之心理，已往之事實、均無束縛之根據與必要；故不慮其束縛也。今日各國能對我行政治經濟雙管齊下之侵略者，以及利用金銀代值之腺脈相連之故。改行物產證券後，侵略之腺脈斷絕，只留有互通有無之腺脈。故不能行經濟侵略，只能互通有無矣。

第二質疑——『現社會之根本弊害，一言以蔽之，則爲不均。試問以物產爲担保之物產證券，實施以後，是否可以打破此不均之病象？不均病象，非物產證券所醫治之對象，是資私有而生息所發生，乃另一問題。物產證券，是治因比限物產所發生

之病，非治百病之方法也。其解釋文中：『有產者，可多換證券；無產者，手中得不到一券。如此，券多者，仍富；無券或券少者，仍貧』。此爲當然之事實。若使產多者換得少券，產少者換得多券，則亂矣。誰尙生產乎？如曰，資本家不應不勞而獲多產，勞動者不應勞苦而得少產，此分配制度之問題，非貨幣制度所可談者也。又曰：『有工作，卽有券可享，試問在今日社會制度下，有工作，豈無金銀可享乎？物產證券，正是爲擴開造產途徑，爲人民謀工作。因金銀代值之下，形成二層物產制，限制工作。打破二層物產制，行物產證券，卽爲增加人民工作機會耳。試就事實論：今日金錢制度下，雖有工作，而其工作成果，不能銷售，因之失其工作，或有工作之能力，而不能有工作之機會者，固比比然也。如改行物產證券制，則有工作者，既不慮成果無法銷售；而有工作能力者，亦不慮無工作機會。二制之間，相去固遠也。又曰：『組織物產產銷機關，只是變象式之合作組織耳。社會之根本不均，恐仍不得解決也』。產銷合作機關，爲以物易物之樞紐，不與普通合作社組織相同。至解決社會之根本不均，應改革分配制度。今日之分配不均，在勞資合分。欲醫此弊，非『按勞分配』不可。此爲敝會會長向來之主張。在民國十三年曾發表『金銀代值』『私資生息』之種種弊害，刊載報端。正爲此耳。

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

(上海中華日報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社評)

昨日本報載有太原通信一則，詳記閻錫山氏關於發行物產證券之講話及所擬實行辦法原則十項，內容頗關重要。按晉省年來試行經濟統制頗力，其正在試驗過程中之農村信用合作券，在作為替代現行貨幣一點上，其作用亦與正擬實施之物產證券大致相同。惟其與產業之關係，範圍比較狹小，不若物產證券具有在一切物產產銷過程中之交為媒介之廣大作用耳。以一二省為一經濟單位，以建立一種地方主義之自給經濟，自不能為吾人所贊同。但若視為一種促進生產之手段，則頗有研究之價值與必要。吾人以為就晉省物產證券問題本身之是否能行得通加以檢討，實為今日國內專家應行注意之重要問題。

欲批評此種經濟政策之利弊，實為一極繁難之問題。蓋物產證券制既無先例可稽，同時其影響又必然牽涉整個經濟機構，而發生最繁複之作用，欲於實行之先判斷其前途，殆不可能。惟其如此，故對於此項新計畫之實施，尤不能不以極端審慎之態度出之。晉當局此種政策之目的，固在於激勵生產與減少失業，而謀增加全省之富力；

而其主要手段則着眼於爲人民謀工作，欲爲人民謀工作則又莫善於爲人民謀生產產品之銷路。於是藉政府之力量，發行證券以收受人民生產品，同時人民又可用此種證券換取其所需之他種物品，以推動生產機能，俾不致因產品之滯銷而影響於生產工作之停頓。其用意固不可謂不善，但實行時之困難問題，正復不少。約略言之，有如下數端：

(一)物產證券雖非貨幣，但在交換作用上實不啻貨幣之變相。證券既可以交換物產並可以交換各種類之物產，則其本身必須具有可以流通之條件；如是則仍不能不以貨幣所代表之價值計算，即證券本身必須有與貨幣同樣之固定價值是也。貨幣自身本具有固有之價值，而紙幣則以硬幣爲準備，證券自身無固有之價值，其價值乃來自物產之準備，故其交換方法，非以一種『虛大洋本位』計算不可。此點在閻氏講話及物產證券實行方法中並未提及，吾人以爲非常重要。若以『虛大洋本位』計算，則證券固可取得與貨幣同等效力，而流通交換亦極便利，但此非廢除貨幣實際，乃增加一種貨幣或廢除現有貨幣而代之以二種新貨幣——證券耳。若一種證券祇能代表一種物產，則交換既不便利，即無法使其流通，而欲因此廢除貨幣，乃絕不可能。(二)人民物產由政府盡量收購，固可促進生產，但收購後必須代謀銷路，不能任其長久存積，假使某一種物品生產過多，省內省外市場均無可銷售，則將何以善其後？在實行辦法第四項中

，對此問題——供求不能適應——擬以操縱物價之方法補救之，即遇某物供過於求時，則壓低其價格，而使生產自然減少。然如此又豈能避免失業？因有數種生產部門固可臨時改業，而大部分則不可能。夫既不能確定某物之消費量及其省外銷路而作有計畫的生產，則失業即無從避免。此一問題，有詳加研究之必要。(三)操縱物價亦爲一難題，物價不能令其不受省外之影響，欲使其高低隨意，絕難辦到。因晉省每年仍須大量之必需品進口，同時有許多物產亦不能不在省外尋覓銷路，即如食鹽一項，晉南固可有池鹽自給，而晉北則必須長蘆鹽之供給，而紗布則全省每年需要大量入口等等，其價格自不能完全由省內決定。在出口方面，如煤棉及其他特產等等，其價格亦須在省外之消費市場決定。故操縱物價，在多數物產上未必有效。(四)統制經濟必須以極精密之科學方法爲基礎，一個物品之交換集於一大組織之中，必須有多數之專門技術人才以指導管理，乃克有濟。此亦一實際難題，將如何解決？

物產證券政策之是否能爲一種經濟出路之問題，其困難點絕不止上述諸端，然即此諸端亦即有慎重研究之必要，否則其流弊亦恐非目前所能想像。惟苟能詳加研討而使其行之無弊，則晉省生產事業，自將在無形保護下而得相當之發展，自無疑義。至其對於全國之影響，乃另一問題，茲不涉及。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中華日報函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敬啓者：頃閱貴報三月十三日社評『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一文，宏言偉論，實深感佩！茲事體大，且屬創擬，自當慎重考慮，詳加研究，日來廣徵各界人士意見，正爲此耳。敝會同人，以爲貴報遠道傳聞，或有不能盡得其詳之處。茲就所論各點分作如左之商榷：

原文云：『(一)物產證券雖非貨幣，但在交換作用上，實不啻貨幣之變相。證券既可以交換物產，並可以交換各種類之物產，則其本身必須具有可以流通之條件。如是，則仍不能不以貨幣所代表之價值計算，即證券本身必須有與貨幣同樣之固定價值是也。貨幣自身本具有固有之價值，而紙幣則以硬幣爲準備，證券自身無固有之價值，其價值乃來自物產之準備；故其交換方法，非以一種『虛大洋本位』計算不可。此點在閻氏講話及物產證券實行方法中並未提及，吾人以爲非常重要。若以『虛大洋本位』計算，則證券固可取得與貨幣同等效力，而流通交換亦極便利。但此非廢除貨幣，實際乃增加一種貨幣，或廢除現有貨幣而代以一種新貨幣——證券耳。若一種證券祇能

代表一種物產，則交換既不便利，即無法使其流通，而欲因此廢除貨幣，乃絕不可能。

關於此段論議，貴報滋疑之點，約計有三：（一）證券本身恐不能有與貨幣同樣之固定價值，並證券本身非如普通貨幣本身具有固有價值不能流通。敝會會長所主張之物產證券，即係以法令賦予法貨資格之兌物證券，並為社會習慣上便利起見，擬仍以元角等名稱計算，券面價值常自固定，且因有物產之準備，可用以交換各種物產。並用以作支付之用具，在流通上當不成問題。至其本身無固有價值一層，敝會會長主張物產證券之本意，正為此耳。現代各國貨幣以金或以銀為本位，在貨幣自身固自有其固有價值，然即以此形成二層物產制。在社會上一般勞動變作非為產物而為金銀，且金銀本身具有獨佔貯藏之特性，一部分為資產階級所貯藏，在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雖欲盡量收買過剩物產，勢所不許，因發生比限物產及失業諸弊害。今易以證券，正在作交易媒介可以流通之條件下，思所以無弊害者也。（二）『虛大洋本位』。敝會會長主張之證券在券面上固如前述，擬仍用元角等名稱。然只能用以交換物產，非代表幾元幾角大洋價值之謂，與普通虛大洋本位之意，根本不同。（三）一種證券祇能代表一種物產，關於此點，恐係傳聞之誤。蓋證券係以法令賦予法貨流通資格，自不能一

種證券祇代表一種物產也。

原文云：『（二）人民物產由政府盡量收購，固可促進生產，但收購後，必須代謀銷路，不能任其長久存積。假使某一種物品生產過多，省內省外市場均無可銷售，則將何以善其後？在實行辦法第四項中，對此問題——供求不能適應——擬以操縱物價之方法補救之。即遇某物供過於求時，則壓低其價值，而使生產自然減少；然如此又豈能避免失業。因有數種生產部門，固可臨時改業，而大部分則不可能也。夫既不能確定某物之消費量，及其省外銷路，而作有計畫的生產，則失業即無從避免，此一問題有詳加研究之必要』。

關於此段論議，貴報所慮之點約計有二：（一）政府所收人民物產，積久難銷，恐無以善其後。關於此點，遽思之，確有如貴報所慮者。但就近年來東西洋各國情形觀察，率皆百物滯銷，從表面上言，雖謂非物產過剩供求不能適應所致，然細心考察究竟，實由社會上一般購買力薄弱，不但日常需用以外之物產無從銷售，即日常需用之物，亦皆減縮遷就，其所以有此現象者，非供求問題，實乃現幣制下政府與人民兩無良法補救之故。將來物產證券制行，政府可盡量收購產物，社會上自成有物不難求售，凡生產者，皆有相當收入之現象。人之好為舒適，原屬天性，既呈上述現象，不但

日常需用之物自能廣銷，卽日常需用以外之物，將或供不應求。貴報所慮之點，自在解決之中。(二)無法避免失業問題。關於此點，誠如貴報所論，大部分生產部門不能改業；但就社會事實觀察，一般從事生產機關，在設置之前，絕無不計畫銷路者；將來物產證券實行，政府更計畫盡量收購物產，社會上一般生產機關之設置，自亦預爲之謀。如是，政府對於難銷產物之機關，稍加限制，設一時事出意外，銷路不暢，再以收購其產物調劑之，則失業問題，自可解決。萬一某種產物在將來社會上一物不銷，以致停業，亦爲數當屬有限；况社會情形遞嬗遞變，亦絕無此種事實發生也。

原文云：『(三)操縱物價亦爲一難題。物價不能令其不受省外之影響，欲使其高低隨意，絕難辦到。因晉省每年仍須大量之必需品進口，同時有許多物產，亦不能不在省外尋覓銷路。卽如食鹽一項，晉南固有池鹽自給，而晉北必須長蘆鹽之供給，而紗布則全省每年需要大量入口等等，其價格自不能完全由省內決定。在出口方面如棉煤及其他特產等，其價格亦須在省外之消費市場決定。故操縱物價，在多數物產上，未必有效』。

關於此段論議，貴報所見甚是。不過敝會所研究之操縱物價，係爲激勵生產，減少失業，對境內各種物產於適當範圍內，調節其數量耳。非對輸出一切物產之價格，

強行操縱也。又此事係國家之事，非一省之事。各國如均採此制，則彼此貿易定走上互通有無之境地。若僅一國行之，則本國之物產大增，外貨輸入與國貨輸出常保平衡，對外貿易自當操勝算也。

原文云：『（四）統制經濟必須以極精密之科學方法為基礎，一切物品之交換，集於一大組織之中，必須有多數之專門技術人才以指導管理，乃克有濟。此亦一實際難題，將如何解決？』

關於此段論議，貴報所見甚是，敝會同人深表贊同。將來施行時，對於專門人才及精密方法自當審慎注意。

於此有應聲明者，即貴報三月十二日所載物產證券發行辦法，原係經濟統制處長張漢三君在山西大學教育學院講演時，提供之個人意見與大眾討論，以期集思廣益之意，當時恐人誤會，曾將此意聲明。貴報三月十三日社評誤會為閻先生所擬實行辦法，實則敝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此事根本問題，正在縝密研究中，一切實施辦法，似須俟決定實行時，因時因地制宜再行具體規定也。不過既有張處長提出之意見，復承貴報又根據之而加以熱忱之批評，將來討論實施問題，均可引為良好之參考，仍希盡量指導，是為至幸。

關於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

(中華日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代論)

接誦貴會來函，對於本報三月十三日社評『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一文，有所指正，至爲欣感！然而對於來函所舉出各點，我們認爲仍有討論之餘地，願與貴會商榷之：

首先有幾點應當聲明的：(一)我們討論本問題的態度完全是客觀的，在前文裏已經說過『……以一二省爲經濟單位以建立一種地方主義的自給經濟，自不能爲吾人所贊同，但若視爲一種促進生產之手段，則頗有研究之價值與必要……』來函謂『……此事係國家之事，非一省之事……』又據日前報載太原電，謂晉當局聲明，物產證券一事，必須全國實行而後可，非晉省一省所可獨施。(大意如此，正與我們的意見相同。惟在私有財產制度下是否有實行的可能，此乃另一問題，容後再論。)總之，我們在研究物產證券問題本身的時候，絕無絲毫成見。(二)前文係根據三月十三日本報所載(見第二版)太原通訊『物產證券發行辦法』之消息，該消息記載爲閻錫山氏講話(此不僅本報爲然，國內各報章雜誌多有同樣消息)，來函謂係張漢三先生個人提出

與大眾討論的意見，貴會對本問題正在研究中，尙無具體辦法的規定云云。惟貴會既未另行示知貴會研究中的辦法要點，反根據上述太原通訊的消息來解釋。想本報及其他報章所載關於本問題的消息（即來函所稱張先生個人之意見），不能謂無相當根據。但在這裏祇是對來函所釋各點再申述一下我們的意見，不論事實若何，無瑣屑討論的必要。（二）物產證券制度乃一種無先例的創舉，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固無一曾經實行過，即在蘇聯，到現在也不能廢除貨幣制度。那末在半封建性的中國來實行物產證券制，我們現在雖不必武斷地說他一定走不通，但倘要嘗試的話，也要經過多數專家來將中國經濟制度和對外關係的現狀，具體地討論一番。所以要想把這問題的內容得到相當的分析和結論，絕不是這短文所能勝任的。因此在這裏暫不做整個系統的討論，祇能將對於來函所舉諸點的意見商榷一下。

現在，照來函順序答復如後：

關於第一點，來函將他分做三個意見，弄錯了。實則在原文中有兩個要點：（一）是因爲報載太原通訊中所記的物產證券發行辦法綱要中，並沒將此項證券行使時的計算方法說出來，但我們認爲此點極關重要，所以有『到底是有一種物產發一種證券呢，或是以「虛大洋本位」計算呢的疑問。但據我們的推論，以爲紙幣因有硬幣的準備，

故其本身有流通交換的可能，物產證券自身並沒價值，其價值乃來自物產之準備；同時，若以一種物產發行一種證券，那他的流通及交換的作用就要消失；是以最後我們認爲物產證券非以一種「虛大洋本位」計算不可」。來函謂「敝會會長（即閻氏）所主張之物產證券，即係以法令賦予法貨資格之兌物證券，並爲社會習慣上便利起見，擬仍以元角等名稱計算，券面價值常自固定」。已可消釋前此我人之疑團，並正與前文所謂以「虛大洋本位」計算的推測相符合。（二）因發行物產證券的目的，在於替代貨幣而救濟其缺點，最後乃欲藉此廢除貨幣（見報載實行辦法）；同時我們以爲觀夫蘇聯之例，現行貨幣終難望廢除。故我們謂「若以虛大洋本位計算，則證券固可取得與貨幣同等之效力，而流通交換亦便利，但此非廢除貨幣，實際乃增加一種貨幣或廢除現有貨幣而代之以一種新貨幣——證券耳」。來函既謂「係以法令賦予法貨資格」，並「爲社會上習慣便利起見，仍以元角等名稱計算」，又「用以作支付之用具，在流通上當不成問題」，則已充分具有貨幣之條件與性質。又謂「只能用以交換物產，非代表幾元幾角價值之謂，與普通虛大洋本位之意，根本不同」云云，此處頗有前後矛盾之嫌。我們以爲證券即非直接代表貨幣，以爲貨幣間接的代表。人類既不能完全復返於以物易物的世界，那末，物與物交換之媒介即不可少；尤其在現在私有財產制的前提下，更

爲絕對地必要。貨幣的名稱可以更易，然貨幣的性能則依然須以其他形式而存在。如果證券可亦代替現行貨幣（物產證券之最後目的在廢除貨幣），則證券本身須具有與現行貨幣同樣的條件與性質。證券用以交換物產，然貨幣何嘗不是用以交換物產？且證券更有流通的可能，更由普遍流通而取得社會堅固的信仰，則一般人又何嘗不可用以作借貸及暫時儲蓄等之用？此乃必然的結果，絕無可置疑之事。物產證券使用的範圍甚廣，凡一切物產既均可用以交換，則何能阻其不流通於凡貨幣流通之處，此所以與一切流通範圍狹窄之普通所謂證券迥異，而與現行貨幣的作用幾乎完全相同。證券票面價值既以大洋爲本位計算，那末，又何能強謂與貨幣根本不同？

至於來函所謂現代各國貨幣或以金或以銀爲本位，致形成二層物產制，一般勞動變作非爲物產而爲金銀，且金銀有獨佔儲藏之特性，一部分爲資產階級所儲藏，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雖欲盡量收購過剩物產，勢所不許，因發生比限物產及失業諸弊害云云。將現代貨幣制度的缺陷，揭發盡致，以此足見物產證券制的擬議，乃動機以一種崇高的理想及遠大的目光，實深敬佩。惟鄙意以爲金銀本身本無所謂弊害，其所以造成上述缺陷的原故，完全在於社會制度。我們對實行物產證券制最大的懷疑點，也就是在於現社會制度下，以物產證券代替貨幣的可能性一點，發生疑問。至於貴會

對於現在以金銀爲貨幣本位所發生之弊害的觀感，我們是完全同情的。

關於第二點，我們所置疑的，就是實行物產證券制後是否能消滅或避免生產過剩與失業兩個現象的問題。我們以爲這兩種現象是否能以消滅，其前提完全在於實行物產證券制的這個經濟單位範圍內，是否能實行有計劃的生產與消費以爲斷。（一）來函對於生產過剩的問題，以爲近年東西洋各國百物滯銷的現象，非供求不能適應，乃由於社會上一般購買力薄弱，而購買力薄弱的原因，又是由於現幣制下政府與人民兩無良法補救的原故；於是以爲祇須政府能盡量收購人民物產（以證券收購），生產過剩問題自然可以解決了。這個觀察，我們以爲是未免過於樂觀了。一般購買力薄弱的原因（單說國內市場）與其說是由於現幣制之爲祟，不如直接了當的說現社會制度的爲祟，因爲現幣制乃現社會制下必然的產物，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在私有財產制下，生產過剩問題是沒有絕對有效的方法來解決的。但我們且不談這些理論，實際上，政府能以證券盡量收購物產，在生產者方面自不患其產品沒有出路，但物產雖可不在生產者手中過剩，然恐不免要在政府手中過剩；因爲政府可以盡量收購，未必可以盡量推銷。在這裏，我們也承認經濟活動一個定律，是祇要政府能不斷的收受人民物產，便可以鼓勵人民生產，因而人民對於政府所屯積的物產的需要也就會相對地增加了，這樣

，就可以使全部經濟機構相當地靈活運轉起來。可是這裏存在着兩個問題，一個是國內（假如一國實行物產證券制）各經濟部門的產銷既是無計劃地，祇是以操縱物價來調劑，即政府收購物產的數量與銷售的數量，供求的調節必感困難，未必能適當的適宜，俾不至影響於人民的再生產。關於這點，雖不能求全責備，但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絕不可加以漠視的。另一個是國內有許多物產需要在國外市場下推銷，同時，有許多生產原料是我們所缺乏的，又必須由外購進，政府即可以調節國內物產的供求，但對外的進出口就不能由我們自由地支配。在進口貨方面，尚可隨我們的需要而購入，可是對於出口貨，我們不能強人一定收購了。況且由進出口的不能調節，當然又會影響國內自身的調節問題，那末生產過剩的現象，仍然無從消弭，而未必如來函所說的那樣容易解決的。（二）失業問題與生產過剩問題本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在計劃產銷狀態及國外市場之影響下，生產過剩的現象既難避免，則失業問題也就不能解決，這是很顯明的。不過，政府既能盡量收購物產，必能相當地刺激生產，因而可以相對地減少失業，這是可能的。但是，要想做到有效地消滅生產過剩的現象，就成了問題。而且，那相當的刺激生產及相對的減少失業的作用，也就恐怕祇能興奮一時，而不能永久持續的。

關於第一點操縱物產證券的問題，來函謂祇是用以作激勵生產，減少失業及調節產銷數量。這在前面已說過，我們承認是有相當效能的。但我們認為難以辦到的原因，就是外來的影響，此點貴會亦加承認，惟既不能完全操縱，其効力自亦恐甚微，此層頗宜注意。因為他能影響到產銷調節問題。若一國操縱物價，對於進口貨自可利用關稅實行，但出口貨則其價格大半須在國際市場決定，關稅亦無能為力。總之，實行物產證券制，既不能有計劃的產銷，則操縱物價實為唯一的調節方法，可是操縱可能性既如上述，則調節的効力也就可想而知了。但他的相當限度的效果是不應當完全否認的。

至於第四點關於技術上的問題，建立如此範圍廣大，條理萬端的新經濟機構，其各種技術上的需要，是非常迫切，自不必贅言了。

我們關於貴會來函內解釋各點不同的意見，敬略復如上。總之，關於物產證券制的問題，是需要科學的系統的有組織地分析，加以研究的。前文原意不過把其中最重的問題，略為提供幾點意見而已。物產證券制問題是理論問題，同時也是實際問題，我們相信有許多困難問題尚隱在理論背後，要到實行時纔會發現的。不過若就理論上說，雖然蒙貴會來函指示，使我們對發行物產證券問題的真相得一個比較明瞭的機

會，但我在前文中所提出的幾點，仍然存在。最後要說明的，據來函謂前報載施行辦法係張漢三先生個人意見，不是貴會正式決定的辦法，所以這裏祇好根據來函提示的各點，再發表上面的一些意見。

物產證券研究會再答中華日報函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敬覆者：頃讀貴報五月二十三日代論載『關於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一文，欣悉對物產證券已予以深切之同情，且能以客觀的態度，反復申論，尤深感佩！至謂物產證券制度，乃一種無先例的創舉，若要試行，須要經過多數專家的討論一節，敝會近與各處往復商討者，意正在此。茲就置疑各點，再作商討如下：

關於第一點置疑內分兩項：(一)推測物產證券，為『虛大洋本位』的計算。惟所謂『虛大洋本位』者，大洋仍居貨幣之地位，不過實際周行上，不用銀幣，使用紙幣。而在物產證券制下，金銀貨幣之大洋，根本失其作貨幣之資格，退居於普通物產之地位，其票面仍用元角分釐作計算者，不過為符人民習慣耳。但其代表之價值與大洋之價值無關，不兌現之紙幣為虛，兌貨物之證券為實。實則謂為元角可，謂為其他

任何名稱亦無不可，不過一計算單位之採用耳，何能因其票面採用元角之計算單位，即認爲『虛大洋本位』？（二）認物產證券具有貨價一切效能，乃廢除現有貨幣，代起之一種新貨幣，正與敝會長關於物產證券講演所謂：『此項證券，其作交易媒介，價值尺度之效用，與金銀貨幣同，而無金代值二層物產制的比限物產，限制生產之弊病，』意義相吻合。至報載所謂：藉此廢除貨幣者，當係指藉此廢除金銀實物貨幣，非根本廢除交易媒介之意，前函所謂根本不同之一語，乃不同於『虛大洋本位』之意也。

至懷疑在現社會制度下，以物產證券代替貨幣之可能性一點，問題較繁，固非一語可以道破。要言之，物產證券，能否代替貨幣，乃現社會之貨幣制度改革問題。今世在各國之同一私有制度下，而各有其不同之貨幣制度；而在同一國之貨幣史上其幣制亦屢變不居，可見貨幣制度實可離私有制度之變更，而獨立變更。是物產證券，且有代替實物貨幣之可能性，已甚明顯。

關於第二點所置疑的，在實行物產證券的經濟單位內，不能計劃生產與消費，是否能消滅或避免生產過剩與失業的問題。考所謂生產過剩，工人失業者，乃由交易壅塞，物產滯銷而使然。且今之所謂生產過剩者，市場上不能銷售之謂耳，豈真過剩哉

。市場上之物產滯銷，實金代值二層物產制爲祟。蓋金銀貨幣本身爲具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用作貨幣獨佔儲藏，人不肯以金銀購存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因之交易壅塞，物產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以致失業之病象愈演愈大。此種現象之發生，在今日容或因無計劃的生產，生產各部門不能調協發展，致物產偏剩而使然。即使實行計劃生產與消費，亦不過防止偏剩，使生產各部門比較調協的發展，非生產與消費恰如其分而毫不剩餘之謂也。若不廢除『金代值』，一有剩餘，人不肯以獨佔貯藏之金銀購存生活效用以外之物產，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盡量接受人民工作產物，其交易壅塞，物產滯銷，工廠停工，工人失業如故，是計劃生產何有濟於工人之失業？若實行物產證券，政府不爲金銀所困，能盡量接受人民之物產，卽不計劃生產與消費，物產亦自能銷售，再生產不斷的進行，又何停工失業之有？是物產證券制本身具有消除失業問題之充分效能，無待於計劃生產與消費也。至謂物產證券制下，剩餘物產，不存於生產者之手而存於政府一節，正物產證券制之優於金代值之所在。蓋物產存於工廠倉庫，卽停止再生產之進行而停工失業，減少社會富力。若存於市場之倉庫中，卽或不能銷售，亦不礙再生產之進行，而增加社會富力也。至謂進出口的不能調節，卽影響國內本身的調節問題，

實金代值制下之迫切問題也。若實行物產證券後，即無此問題矣！蓋物產證券制下，因無金銀可取，來貨多，必須去貨多，去貨多，始能來貨多也。故在金代值制下，外貨輸入，是減少國人之工作，物產證券制下，外貨輸入是激發國內的生產，則此項問題實無足慮。

關於第三點謂以操縱物價激勵生活，因有進口的諸種關係不能完全操縱，則激勵生產之效能恐亦甚微。原夫物產證券制，無金代值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之故，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之產物，使物產不存於工廠倉庫而存於市場倉庫，生產毫不受限制，大可闢開造產途徑，加以餘產集中，產可變資，資本逐年累進，物產之增加將有出人意外者，豈止能激動一時之生產而已哉？至謂操縱物價一層，亦不過藉使生產不至偏剩之補助辦法，非實行物產證券必應如斯也。即不操縱物產，亦可取闢開造產途徑之功！至關於第四點，所提施行上之技術問題，當有同感！

總之，關於物產證券的諸種問題，亟願各方精確研討，以上對大作所提置疑各點，作簡要商討，不免有所罣漏，且大作立論涉及社會制度之處甚多，限於篇幅亦難作詳密之商榷，茲寄上敝會會長前在新村制度研究會關於「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講話」一本，藉作參證，並望不吝珠玉與之商討為荷。

劉杲君來函摘要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自日本東京寄)

(一) 二層物產制

1. 二層物產制之形成，遠自生產分工，發生交易，採用貨幣始，不自金銀代值始。金銀貨幣形成二層物產制，因金銀亦係一種物產，即以皮帛代值亦要形成二層物產制，非獨金銀代值而始然。

2. 根據紀念週講話中，『乃以此非所需非所富者不足之故，反限制其所需所富者亦無由而生』一語，推解謂：莫非即指貨幣代表物產所涵勞動力之故，致因媒介物不足而反比限物產，發生恐慌，但經濟恐慌之發生，實非貨幣增減之所致。

(二) 經濟恐慌

經濟恐慌之表象，是『餘裕的貧困』，『豐年的飢饉』。其發生之原因如下：

1. 恐慌是現經濟制度內在的矛盾之表現。
2. 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之私應用——生產的獨佔。
3. 勞動力大量的買賣——機器生產的私應用。

4. 實質工資與名目工資不相符合——工人所得之名目工資雖高，而物價高，則實質工資仍低，工人無消費力。

(二) 物產證券

依據紀念週講話，認組織產銷合作機關，發行物產證券，將來生產機關有加入產銷合作機關者，有不加入者，加入者行使證券交易，不加入者以現洋交易，如此物產證券施行後，社會上將有兩種現象：(一)不加入合作機關之生產機關，仍用現金。(二)人民相互間交易仍任自由，證券與現金劃為兩個領域。如是則發生下列結果：

(一)證券之行使不及社會全體，金銀代值亦仍其舊。(二)證券為大洋之輔助法幣。

(三)人民交易間，恐以證券與大洋按若干比價應用，發生證券與大洋上價額之差。

即使廢止現金，完全行使物產證券，亦應以公營貿易，及大規模機器生產的公有，為前提。否則必發生下列之困難：(一)人民有物產，即能取證券，而貿易不公營，外貨到國內賤價傾銷，賣取人民之證券，外人持證券向政府機關兌購金銀，政府將無法應付。(二)大規模之機器生產事業不歸公，則資本家之生產品，可無限制的售與公家，而對於工人之工資剝削如故，政府存貨既不能減價出售，必形成公家存貨，工人不能消費之現象，無知之工人，將遷怒於政府，形成社會之危機。

總之：物產證券之施行，其目的在闢開造產途徑挽救經濟恐慌之危機。欲達此目的，須實行貿易公營，及機器生產之公營。蓋我國之工業不振，工人失業，非自身之疾，乃帝國主義者之所賜。若實行物產證券，而貿易不公營，外人以其物美價廉之產物向我國傾銷，我之應付方策不外三途：（一）以賤價出售收回之物產，其結果將券浮於物。（二）收物時即將物價定至外貨之下，則生產機關不能作此後盾。（三）實行匯兌統制，貿易不公營，亦難收效。惟有實行貿易公營，將物產輸出再行輸入，並可貶價輸出，使人民毫不吃虧。例如：以證券一元購得之白米輸出售得現金五角，復由外國以現金七角購布一匹，輸入售與人民，其售價如下：

5	:	1		7	:	100		5	:	1		7	:	100		5	:	1		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斯公私兩方皆不吃虧，輸出入趨於合理，自可達到闢開造產途徑之目的。再加以機器生產的公營，國內生產入於正軌，自可免除工人失業經濟恐慌之弊。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劉杲君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逕覆者：奉會長交下大函討論物產證券各項意見，足見關懷我國社會經濟，深為贊佩。茲就所述各點，分別商討如下：（一）所謂『二層物產制』者，乃以金銀等實物，

作交易媒介所形成者也。蓋此種實物，其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爲具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以此種實物作交易媒介，百物交易時，皆須與之比其價值；有物產者，皆須換得金銀，方能轉換生活所需之物產。因之在交易過程上，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所謂二層物產制者於以形成。大函謂：二層物產制之形成不自金代值之發生始，並不限於金代值，卽以其他實物代值，亦皆能形成二層物產制，所見甚是。惟金銀之爲貨幣，有悠遠之歷史，且現今正受其支配。故特就金代值而言耳。(二)經濟恐慌現象，卽大函所謂『餘裕的貧困，豐年的飢饉』，固不由於貨幣數量之增減，而其主因，實金銀代值之貨幣制度使然。良以金銀代值制下，人有物產皆須換得金銀，方能轉換百物；若換不得金銀，雖有餘衣，有時不足以換食，雖有餘食，有時不足以換用，因之人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遂致代值之金銀獨佔貯藏。且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以致比限物產，交易壅塞，工廠停閉，工人失業，形成所謂『餘裕的貧困，豐年的飢饉』。至所謂大規模機器生產之私應用，勞動力大量的買賣，實質工資與名目工資不符等，乃資私有制下剝削之問題，而非金代值制下比限物產交易壅塞之問題。醫交易壅塞所造成之『餘裕的貧困與豐年的飢饉』，廢除金代值之金銀貨幣，實行物產證券，卽可圓滿解決；若

醫剝削之疾，則須廢除資私有，實行按勞分配。(三)物產證券之施行，自當普遍，並將金銀置諸流通關係之外，自無所謂在交易上形成現金與證券兩個領域之慮。所慮物產證券施行後，外貨傾銷，差額無以抵償一節，此正金代值制下之隱憂，而為物產證券所醫之一對象也。蓋實行物產證券後，我之生產事業不受金銀之限制，而能盡量發展，輸出自可增加，使出入趨於平衡。且金銀在國內失其作貨幣之效用，退為一普通物產，以之對外貿易，換我所無而所需之物產，當較現時為裕。至謂外人以其物產售得證券，向合作機關兌換金銀，難於應付一節，乃係政治問題，非物產證券獨有之問題也。原夫物產證券之發行以兌物為原則。國際間本應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若強易金銀，則係故意為難。果有此種情形，即在現時幣制之下，如國際間，以其貨物售取我國之銀行券而強以之兌現，其應付之難，較諸物產證券制下為尤甚！

大函復謂：物產證券之施行，須以公營貿易，及大規模機器生產之公營為前提。但公營貿易，並非施行物產證券之必備條件。若物產證券之施行，輔之以公營貿易，當然收效易而成功多；即非公營貿易，亦能達到開闢造產途徑之目的。至大規模機器生產之公營私營，又屬於資私有公有之問題。至謂政府存貨，不能賤價售與工人，工人不能消費而遷怒於政府，失卻政府向為勞資兩方之中間地位，變而為資本家銷售物

產之尾閭，工人敵視之對象一層，可無足慮。蓋工人無購買力，資私有剝削使之然也，受剝削於彼，亦絕不能遷怒於此。茲寄上會長在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一本，以資參考，並請時時來函商討。

證券可造產乎

（南京朝報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閻錫山氏是一個頗會思索的政治家，所謂物產證券，便是他苦心思索的結果。可惜其詳細計畫，我們還未看到，故也不敢妄加批評。

使我們感到興趣的，倒是他的『造產救國』論。他說：『金錢之增加，不能與物產平行作比，生產愈多，則金銀與物產之比量相差愈大，物產過剩，政府不能以金銀收買其物，生產勢須停止』。於是乎發生『失業』，如用物產證券，『政府收買若干，即發行若干證券，同時即將此物產，售與消費者，而收回證券』。

邏輯地說，這個理論是不完全的。第一，中國生產，多不足而少過剩。也許有些工業品的銷場呆滯，因而產品過剩，也不是因為『金銀之增加不能與物產平行』，外國商品之傾銷，內地購買力之減低，是其主因，（內地購買力減低，也不是完全為籌碼

缺乏)。所以物產證券能否增加人民的購買力而使生產活潑，當然靠不住。第二，照閻氏所說，『由政府發行證券，購買物產』，這或者不困難，但『將此物產，售與消費者』則非易事，消費者有購買力，可直接購買了，何必向政府購買？政府也何必做生產與消費間的居間人？消費者無購買力，政府以甚麼方法，『將物產售與消費者』呢？

老實說，中國人民對於政府發行這種證券的信仰力是有限的。從前東三省軍人，發行奉票，收買大豆，害得數千萬農民家破人亡，這個故事恐人民還沒有忘掉。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南京朝報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敬啓者：頃讀貴報四月十二日小評『證券可造產乎』一文，欣悉對於『物產證券』，異常重視，而於『造產救國』一層，尤見拳拳。足證救國心切，曷勝欽佩！

綜觀貴報所論，雖寥寥數百言，確已探到本問題癥結之所在。惟於物產證券之根本主張，遠道傳聞，未能盡詳，致有所疑慮，敝會同人願陳左列二點，與貴報一商榷之：

(一)貴報小評所引用太原通訊關於物產證券問答，其中有『金銀之增加，不能與物產平行作比……』一語，係通訊失實，致與原文立論，有所出入，此應向貴報聲明者；即吾人認爲金銀貨幣之金代值制，所以能爲害於社會，非關金銀數量之增加，不能與物產平行作比，而實有其根本之原因在也。蓋在金代值制下，交易須以本身有價值之金銀爲媒介，遂形成二層物產制，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百物皆須與金銀比其價值，而後始能轉易百物。惟金銀之生產，必需勞費，政府不能無償取得，盡量接收人民物產，遂致比限物產，壅塞交易，限制生產。姑無論金銀之產量不足，不敷流通之用。即令產量無限，金銀山積，籌碼加多，亦不免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而爲交易之梗，致發生種種弊害也。

(二)物產證券係依收受人民之物產而發行，以券收物，憑券兌物，券物出入數量常能相符。物產愈多，券之發行亦愈多；券之發行愈多，愈可以助長物產之暢銷及生產之發展。因實行物產證券後，在政府可以盡量接受人民產物，即是盡量予人民以工作機會。在人民可以盡量工作，盡量生產，是生產之障礙已去，交易之阻滯全失，貿易可以通暢，生產得以發達，所謂物產證券可以輔助造產，應無所疑慮矣。

以上二端，爲吾人之根本論點。茲再就原文質疑兩點，申論如下：

(一) 貴報謂『中國生產，多不足而少過剩』，固屬事實。然正因生產不足，故有造產之必要。至謂『中國生產落後，物產銷場呆滯之原因，外國商品之傾銷，內地購買力之減低；恐發行物產證券，亦不能增加人民之購買力，而使生產活潑』。按物產銷場呆滯，外國貨物傾銷，人民購買力減低，誠爲現社會之病象。然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即應就各種病象，識別何者爲病之根因，何者爲病之結果，然後方能因病處方，對症下藥。現今社會一遇生產剩餘，物產即行滯銷，遂形成經濟恐慌。原夫生產愈多，人民生活本應愈優裕，是可知物產剩餘本身非病也，病在有比限物產之金代值耳。蓋金代值二層物產制足以比限物產，滯塞交易，限制生產，使人民失業失食，生活困苦。且金銀又便於經濟侵略，致各國爭先輸入貨物，換我金銀以去。外國貨物傾銷，即是排斥本國產物，減少國人工作。故金代值制既足以比限物產，使人民失業失食，生活困苦，又便於外國貨物傾銷，致侵奪國人工作，則可知金代值制實種其因，而內地人民購買力減低，不過其必然之結果而已。如能去金代值之病因，則病害之果自消，其間因果，至爲顯然。故醫治之方法，惟有廢除金代值制，實行物產證券，則收產即可發券，憑券即可兌物，物產收受有若干多，即可發券若干多，既不患有物不能銷售，更不患持券不能兌物，政府即可盡量接受人民之物產，予人民以工作機會；並能擴

張生產事業，發展國內之生產，人民即無失業失食之慮；外國輸入貨物，只能換取貨物，即是交換工作，來貨多，必須去貨多，在我即可以保持出入平衡，則外國之商品，自無傾銷之可能，尙何有人民購買力減低之慮哉？

(二)『由政府發行物產證券，購買物產，這或不困難，但將此物產，售與消費者，則非易事。消費者有購買力，可直接購買了，何必向政府購買？政府也何必做生產與消費間的居間人？消費者無購買力，政府以什麼方法，將物產售與消費者呢？消費者無購買力，與物產滯銷，各有其因果關聯，已如上文所述。至政府收回物產，用何種方法，以銷售與消費者，則更係物產之交易問題，吾人於此，應將其界限加以區分。蓋物產證券發行後，人民既可以物產兌得物產證券，持以轉購他物，是物產之銷路已轉，交易壅塞之弊即消，加之以闢開造產途徑，生產可以發達，人民工作機會增多，人民生活可更進於優裕之境，是又何患於人民缺乏購買力，以購買政府所收回之物產。且物產之銷售問題，實一無須顧慮之問題。蓋政府既以發行證券，收受人民之物產。在人民方面說，則物產滯銷之困，業已解除。政府方面所收回之物產，如銷路暢旺，固證明購買力之增大，而物產積存，亦非普通交易壅塞之病象，乃國家富強文明增進之基礎。故在前者爲可慮，在後者爲可喜。蓋貨物滯存於工廠倉庫，即須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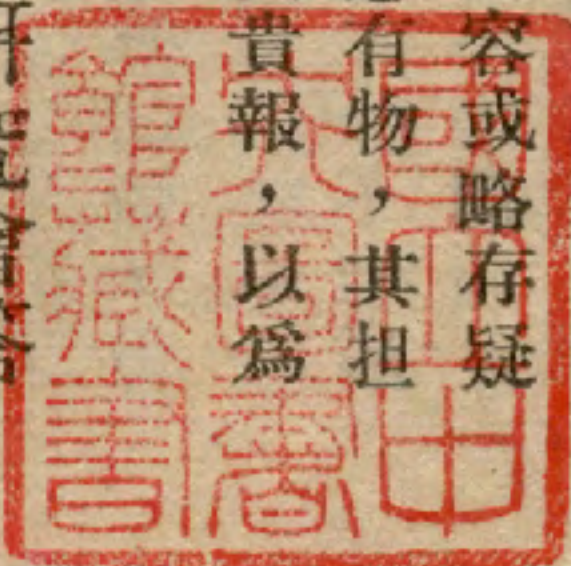
生產，因而發生失業恐慌，若存在市場倉庫，即可擴開造產途徑，解救失業恐慌，增進國家富強基礎也。政府之所以要作生產與消費者之居間人，意卽在此。

至人民對於證券之信仰力，則爲另一問題。在實行之初，人民對之，容或略存疑慮。但行之既久，卽可得人民之信任。蓋物產證券，係取產而發，有券必有物，其担保甚爲確實，非如以金銀貨幣作準備，而得隨意濫發之紙幣可比也。敬質貴報，以爲如何？

讀鄧懷冰君『發行物產證券質疑』及『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發行物產證券質疑』後

（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四月七日載趙晉安著）

屢讀貴報關於討論物產證券各文，足證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氏實行物產證券之主張，已引起國內經濟學者及熱心救國者之注意。而『改革幣制』與『造產救國』二問題間之重要關聯，亦爲前後各論文所不斷的揭示。最近復讀鄧懷冰君與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關於物產證券質疑之間答，因之引起不佞之好奇心，自問雖非經濟專家，然於閻氏及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所述各節，却有所質疑，願申愚見於下。以博國內學者之一



笑。且冀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同仁，不吝金玉而賜教焉。

(一)鄧君謂：『發行物產證券是否可避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該會答曰：『物產證券之辭典中，無「經濟侵略」四字之名詞』。細察其意，謂實行物產證券，原為打破比限物產金銀代值之二層物產制，以擴開造產途徑，盡吾人之人力物力，以發達生產，使吾人自用，及與友邦互通有無之用，此自利利人，友邦應無不同情處。殊不知列強與次殖民地之中國，其經濟利益，根本衝突，於我有利，於彼必有損。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我國，正為解決其國內經濟恐慌，藉以緩和其國內之階級鬥爭，此可謂現代經濟戰爭中之鐵則。假使物產證券而真能闢開造產途徑，其必損於帝國主義之經濟利益也無疑，甚且不啻與帝國主義者以極重大之經濟威脅。所謂奴隸謀自身之強壯，正所以培養其體力以增加奴隸之服勞效力云云。閻氏之為國苦心，吾人深具同情，但恐脫不掉帝國主義者之羈絆耳，奈何！

(二)鄧君謂：『發行物產證券是否可以打破現社會之不均？』該會答曰：『不均病象、非物產證券所醫治之對象，是資私有而生息所發生』。並謂解決社會不均問題，應改革分配制度，今日之分配不均，在勞資合分，欲醫此病，非『按勞分配』不可。而文末則稱閻氏民國十三年曾發表『金銀代值』『私資生息』之種種弊害等語，細釋前後文

意，閻氏似分金銀代值之貨幣制度與私資生息之社會制度爲二者。物產證券爲改革金銀代值，按勞分配爲改革私資生息。殊不知改革社會制度，係一整個問題，豈可手足分離，彼此不相聯繫。吾人認定私有制度爲現社會制度之病根，不均正爲其病象，貨幣制度之金銀代值，乃植根於私有制上而生者，拔其病根，則梢病自愈，何能判之爲二，不識閻氏何所見而云然耶。獨惜吾人未能拜讀閻氏『金銀代值私資生息之種種弊害』以及『改革分配制度按勞分配』之全部論文。以致未能深作探究其全部理論之根據所在，實深歉歉。竊按閻氏爲國民黨之中樞幹部，亦爲富有經驗之政治當局，有所主張，每多獨具隻眼，深切時弊，果本三民主義之立場，發爲改革社會之具體主張，則福國裕民，實深利賴，甚冀閻氏以其宏篇偉論，公表社會，想具此同心者，尙不僅不佞一人也。（文責自負）

物產證券研究會致天津益世報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頃閱貴報四月七日所載趙晉安先生讀『鄧懷冰君發行物產證券質疑』及『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發行物產證券質疑』後，一文。深悉趙先生關心國民

經濟，實深欽佩，並對於物產證券，大體贊成。茲就趙先生所提兩點，分別作如左之商榷：

第一、關於友邦表同情與否問題

趙先生（一）本現代經濟戰爭史之鐵則，謂假使物產證券真能闢開造產途徑，不啻與帝國主義者以極重之經濟威脅，致疑於物產證券制行，不能得友邦之同情，用心良深。惟友邦欲解救其國內之恐慌，誠然；但謀利己者，亦不應妨礙別人之自利，故對我之自力更生以圖自存，應表同情，況友邦如採物產證券制，則其恐慌自可解救，又何必專事侵略別人乎？即或不然，此事既不違反國際條約，又不妨礙國際和平，施行上亦不慮有涉外之障礙也。

第二、關於資私有金代值關係問題

趙先生（二）謂閻氏似分金銀代值之貨幣制度，與私資生息之社會制度爲二者，物產證券，爲改革金銀代值；按勞分配，爲改革私資生息。殊不知改革社會制度，係一整個問題，豈可手足分離，彼此不相聯繫？吾人認定私有制度，爲現社會制度之病根，不均正爲其病象；貨幣制度之金銀代值，乃植根於私有制上而生者，拔其病根，則稍病自愈，何能判之爲二？關於此點，趙先生於私有制度之弊害，可謂洞見癥結。敝

會同人，無任同情。惟此事原甚複雜，非片言可以道盡者。如趙先生主張資與產全歸公有，則所論誠然。倘亦主張資應歸公有，產仍歸私有，則苟不廢除金銀代值，所有經濟恐慌之弊，仍難避免也。關於此事，敝會會長於數年前曾於新村制度研究會上，有相當之闡論；茲檢寄當時講話草稿一冊，就請教政，故不贅敘。

以上所述，係就趙先生所 兩點，略加解釋。惟此事關係國計民生甚大，敝會對於此問題之理論及實施辦法，現正在縝密研討中；對於各方所提意見，尤極表歡迎。今承趙先生熱忱批評，實深感謝；仍希不吝珠玉，隨時指導爲幸！

評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一期載馬寅初著）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一書爲閻錫山先生之演講詞，余曾細讀一過。物產證券預備在山西發行，將來成效如何，吾人當可見及。茲就閻先生此書之大意摘述於下，以供商榷。

此書首先提出『金代值』與『二層物產制』之意義及其弊害。譬如甲產米，乙產棉，乙以棉買甲之米，甲以米買乙之棉，米與棉同時可充交換媒介，但並非直接交換，產

米者以米賣與政府，政府以物產證券付之，產棉者亦然，甲乙各得物產證券以後，便可用以向政府購買所需之物。此爲一層物產制。至若以金爲幣，金本身亦爲產物之一，而用以購買米棉，代表米棉之價值，則爲二層物產制。『金代值』之弊害即在金價一貴，物價傾跌，無論產棉產米，均受損失。農人物產應由政府收買，助其流通。倘若以金爲幣，則政府對於金貨不能無償取得，必無可以資收買者，政府不予收買，則物產無法流通。甲有過剩之米，乙有多餘之棉，而無以爲易，則甲乙必將減少其生產。生產減少，必有許多人無工作可做，無工作即無生活。倘用物產證券，政府不難以證券收買物產。政府之責任在使人人可以生活。欲使人人有生活，必使人人有工作。欲使人人有工作，必使其工作之產品有銷路。此政府收買物產之所以爲必要也。

閻先生謂『金代值』有四弊。『資私有』有四罪。彼以爲資本主義生產之結果，由勞資對分，實屬錯誤。資本家不勞而獲，不應在分配之例，故彼主張按勞分配。其辦法即爲廢除『金代值』與取消『資私有』。是以名其書曰『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以下先述其資私有，次及金代值，最後作一綜合的批評。

所謂『資私有』有四罪者：第一爲強盜罪。因勞動之結果爲資本家奪去一半，資本家爲不勞而獲。非其所有而取之，盜也。人盜人，盜也。制度盜人，亦盜也。第二爲

殺人罪。勞動者以其勞動之結果爲資本家取去一半，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故勞動者之子女，常囚首垢面，形狀萎靡，不免夭折。第三爲擾亂罪。富人一飯一衣之所費，可供窮人終身之需。所謂『富人一席宴，窮人半年糧』。結果必將激起窮人之反感，社會因以騷動。第四爲損產罪。靠資息生活者，其生活已安，不願再事勞動，好吃懶做，社會生產因以減少。此四者爲『資私有』制度之罪惡。至若資本家個人亦有三罪：第一、剝削勞工，以致勞工得不到相當生活。第二、一至物產過多，即限制生產，雖一被剝削之工作，亦有時求之而不可得。第三、資本家增加生產，非全爲供國內之需要，乃專事尋求國外市場，侵略他國，尋致引起衝突，發生戰爭，勞動者又罹於戰役而死亡。此三者爲資本家之罪惡。閻先生於敘述資私有及資本家之罪惡以後，即提出改革之方案。以爲祇要分配制度合理，則四罪可去。分配之方法有四：一爲按勞資分配（即現在之分配制度）。二爲按勞分配。三爲按需分配。四爲按勞資合一分配。（此即勞資一體之意。例如自耕農小商人等自己出資，自己勞動，生產結果，均歸自己所有）。在未論到合理的分配方法以前，請先言『資』『產』二字之意義。閻先生謂生產爲獲得生活之手段。生活乃爲生產或工作之目的。生活適合與否，須視分配是否合理而定。但爲生產，必需勞資。資即爲供勞動者工作之物。產則爲勞動者用資

所生產之結果。故資必須歸公，產則不妨私有。蓋資所以供生產，產所以供消費。生產手段含造化性應歸公有。消費之物則非私有不可。資產二字之意義既明。乃可進而論分配之方法。第一按勞資分配。是即爲資本主義的分配制度，固爲閻先生所極端反對，可無庸論。第二按勞分配。資公有，產私有，即爲閻先生所主張者。其理由詳下。第三按需分配。資與產都歸公有，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譬如老者有所需而已無所能，仍得取其所需。壯者則各應盡其能，但所取不能過其所需。是即爲共產主義的社會。但閻先生認爲不合乎人情，不合乎公道。第四按勞資合一分配。一部分資本公有，一部分資本私有。其辦法即爲大工業資本國有，小工業資本私有。在私有部分有生產資本之人與勞動之人，相合爲一。閻先生以爲按勞分配爲最合理之分配制度。最近閻先生又提出土地村有制，認土地爲資本之一部分。資公有之後，土地當然亦歸公有。彼又另寫一書以問答方式解釋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所問者大都爲外界之批評，閻先生彙集之而解釋之耳。

閻先生何以不贊成按需分配？蓋以按需分配，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資與產均歸公有，能勞動者於能勞動時皆須勞動，能力大者任其大，知識高者任其高，巧者巧做，拙者拙做，但勞動結果，祇能享受，不能享有，勞動之能力不同，享受之機會則一

，權利與義務不相稱，事之不平，莫過於此，故閻先生反對按需分配。

在四種分配制度之中，按勞資分配，則有四大罪惡，爲閻先生所最反對。至若其餘三種，雖皆可以去此四大罪惡，但三者之中尙有合理與否之別。人以生爲最高原則，欲生則必須生產。生產之結果經分配制度而達於個人之手。故分配制度必須適乎生產，順乎人情，合乎公道。有此三種條件則分配制度最爲合理。閻先生以爲按勞分配，與此三種條件相符。蓋依按勞分配制，資公有，產私有，勞動多，則所得之產亦多，勞動少，則所得之產亦少，勞動與享有一致，此爲合乎公道。人之常情，好逸惡勞，但享有則好多惡少，調和之道，使好勞者多得，好逸者少得，以享有之所好，獎勵勞動上之所惡，是爲合乎人情。人人爲增加其享有起見，必願多勞動，此種勞動效率必大，以其爲出於自動。至若按需分配，無論多勞動或少勞動，其所享受不因之而異，其勞動之效率必小，以其爲出於被動。故惟有按勞分配，勉其自動，避其被動，卽適於生產。

按勞分配，實卽社會主義之分配制度。閻先生之書雖不標明其爲社會主義，但於字裏行間，頗足聆其弦外之音。彼謂資爲勞動者之工具，勞動者以工具生產之結果，完全爲供生活。能以自己之產換社會之產，以供己之生活，則我之產，卽變爲社會之

資。譬如我以所產之麥，供社會製造麵粉之用，則麥即變成社會之資。以麥換來之物，可以供生活，又變爲我之產。同是麥也，在我之時爲私有，變成社會資本即爲公有。故同是一物，做產時當私有，做資時當公有。此一界限，非加分明不可。譬如我開鐵礦，鐵爲我之產，在我之時，即爲私有，一至鍊鋼廠，則鐵變成資本而爲公有矣。閻先生至以父子喻資產，其言曰：同一人也，在前爲子，在後爲父，並不因其作子而廢其作父之道，亦不因其作父而廢其作子之道。故同是一物，做資做產，各有效用，亦猶此耳。資供生產之用，有造化性。天地萬物，皆爲造化。資本則爲幫忙造化，萬物應爲人類所公有。則資本亦應爲公有。產供生產之需，含人心性，應爲私有，以獎勵生產。資本不能不公有，否則不能分配工作。簡言之，資本所以補造化之不足，故應爲公有。此明爲社會主義之說法，但閻先生始終未以社會主義自認。

按勞分配，識者或多贊成。至若物產證券則爲另一問題，不能與按勞分配相提並論也。按勞分配是否必須與物產證券並行，殊屬可疑。閻先生對於『金代值』頗置不滿，吾人亦表同情。金本位之缺點，吾人亦已一再論之。且目前各國尙不能恢復金本位，金本位之存廢，頗成問題。其他如複本位，製表本位，Tabular Standard 補償幣制，Compensated Dollar 仍不脫金屬本位，亦非根本辦法，吾人已明其非。故按勞

分配爲一事，『金代值』之存廢，又爲一事。現在即使不行社會主義，金本位亦有不適用之感。反之，實行社會主義，未必定須廢除『金代值』。蘇俄，社會主義之國家也，未嘗廢除『金代值』，可爲明證。故分配問題與貨幣本位問題，不能混爲一談。且改革金本位，是否可以物產證券代替，亦屬疑問。吾人於論多數物品本位制時，已極言其流弊之多且大。（見拙著『中國經濟改造』利用外資篇最後一章）。物產證券，蓋亦此制之變相也。

上海地產流通券之所以不能發行，說者謂上海金融恐慌，非由於支付工具之缺乏。因支付工具並不缺乏，所缺乏者，爲信用工具，如承兌匯票公司證券之類。故上海所需要者非爲流通券而爲信用工具。但以承兌匯票無重貼現機關爲之後盾，勢難推行。而公司證券則又不易發行。即能發行，亦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信用工具，亦難擴充。此爲今日上海之情形。至於內地金融之緊縮，不但由於信用工具缺乏，即支付工具，亦頗感不敷。因之物價跌落，農村衰微，其情形不與上海同。閻先生之主張發行物產證券，廢除『金代值』即爲救濟支付工具之不足。而其制度則與『多數物品』*Multiple Commodity Standard* 本位相類。以下專論物產證券問題。

一、『金代值』 先言『金代值』。『金代值』之意，譬如產米者，賣米得金，金即代

表米之價值。一百担米賣銀一千元，一千元即代表一百担米之價值。故曰『金代值』或『銀代值』。閻先生所出之書，主要者一種，即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次要者二種（1）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問答（2）物產證券討論集上，次要的二種，為主要的一種之補助。以下引用之處簡稱講話，問答，及討論上集。

閻先生謂『金代值』有四弊：第一、人類之勞動，原為獲得生活需用之物產，因以『金代值』之故，於是人人惟金銀是求，目光集中於金銀之身，財富以金銀之數為表示，不以物產之數為表示，人類之勞動不為獲得物產而為獲得金銀，重金輕物之觀念，因此而生。第二、依理生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但在『金代值』之下，生產愈多，生活反愈困。此乃由於二層物產制及比限生產之故。其詳下節另述。第三、在『金代值』之下，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何以言之？蓋人民工作即是生活，無工作便無生活。故政府欲保障人民生活，必須予人民以工作。如何可予人民以工作，政府祇須盡量接受人民所生產之物，給予物產證券，人民以其所生產之物換得物產證券，即可以物產證券購買其他物品，此為政治原則。在『金代值』之下，則違反此原則。因人民所有物產必須先換金銀，然後方能轉換他物。政府如欲收買人民物產，必須備有大量金銀。但金銀不能無償取得，而須出資購買，政府安能有此餘資以購金銀。無金銀，即

不能接受人民物產。政府不接受人民物產，人民即無以換得金銀。於是交易壅塞，物產滯銷，生活困難矣。第四、在『金代值』之下，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國與國之間互通有無，即爲國際貿易之原則。今以『金代值』之故，皆欲以物產換金銀。此不但違反國際貿易原則，反而開商戰之路，由商戰演而爲兵戰，流弊最大。此何以故？即因金銀獨佔儲藏，其地位超越一切物品，遂成爲國際支付之唯一手段，各國抓住金銀即不肯放出。現在保有鉅額金銀之國，即可以把握其餘各國之經濟命脈。故現在各國努力增加生產，其目的似不在互通有無，而在侵略他國，結果遂至演商戰而爲兵戰。閻先生既以四罪歸『資私有』，茲又以四弊歸『金代值』。罪惡與弊害，究有何別？就『金代值』第四弊而論，是明爲罪惡，不僅弊害已也。

二、二層物產制 『金代值』者，即以金銀爲貨幣，而金銀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以金銀爲幣即爲二層物產制。何以言之？蓋生活實需之物產，如米麥布棉等品爲一層，供交換物產媒介之金銀又爲一層。在二層物產制之下，有米麥者必須換得金銀，方可以轉換他物，如不能換得金銀，即不能轉換他物，有米而不能換布，有布而不能換米。苟金銀與物產能相輔而行，交易不至阻滯，惟金銀與物產在交易不能保持正常比率，使供交換媒介之金銀，不能隨物產之伸縮而伸縮，一遇豐年，物產驟增，而

金銀不敷，於是交易之途壅塞，有物而無人購買，我有餘米，不能換得金銀，則不但我之物產壅塞，他人之物產亦壅塞矣。結果則物價慘跌，物產愈多，物價愈跌。溯厥原因，皆由於『金代值』之故。故閻先生之結語云，『人生不困於物產，反困於金銀』。

三、比限物產 前文謂生產愈多生活應愈優裕，今則適屬相反，生產愈多生活反愈困。其故即在二層物產制與比限物產。二層物產制既已說明。茲再進而述比限物產。比限物產者即生活所需之物產受交換媒介之金銀比而限之之謂。本來物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今則相反。即因金銀之數量不能隨物產而伸縮。物產增加而金銀不增，交換缺乏籌碼，遂成生產過象之病象，蓋即由於爲金銀所比限之故。

生產愈多生活反愈困，究其癥結爲二層物產制及比限物產。比限物產乃由二層物產而發生。無二層物產便無比限物產。此就上文所述，已可概見。又如某種物產過多，紛紛出售，其價必跌。蓋買者於其所需之數量以外，決不願多買。譬如一人買煤三噸，足供一冬之用。第四噸第五噸爲生活所需以外之數，此人必不願以金銀買此多餘之煤。良以金銀獨佔儲藏，人人均願藏金銀而不願藏煤。於是人人限制購買，多餘之物即無法銷售。故生產愈多則剩餘之物亦愈多。

四、物產證券賦予法貨資格 物產證券如何可以代替金銀而爲貨幣？即由國家賦予法貨資格。『金代值』之弊，由於其爲二層物產制與比限物產。所以發生二層物產制者，即因金銀有獨立信仰之價值。換言之，即其本身含有價值之故。吾人欲取消二層物產制，必須將金銀之交換媒介與價值尺度二種效能，付予本身不含價值之物產證券任之。物產證券代替金銀，其用意即在於此。祇須國家賦予物產證券以法貨資格，使其成爲交換媒介與價值尺度，即可取金銀而代之矣。

五、以現有銀幣單位爲物產證券之單位 或問物產證券既代金銀而爲價值之尺度，然則新價值尺度之單位爲何？曰價值尺度之單位，仍將沿用已往七錢二分之銀元，證券名稱亦分元角分釐。又問證券單位名稱一仍舊貫，是否即爲虛大洋本位？曰非也。在發行之日，假借銀元七錢二分，定其價值尺度之單位。但一經規定，此項價值尺度之單位，即與銀元永遠脫離關係。以後銀價漲落，證券不因之而有變動。虛大洋本位非若此也。如爲虛大洋本位，銀價漲落，則代表銀元之證券亦必因之而有漲落也。然則物產證券之價值尺度如何穩定？據閻先生之意，證券隨物產之多寡而爲伸縮，故價值尺度之單位，自不至於有所變動。此猶英國自放棄金本位後，紙幣價值便與金元脫離關係，通貨隨交易數量而爲伸縮，易於穩定。其用意同，而方法異。物產證券以

物產之多寡爲標準，英鎊則以交易之多寡爲標準。此一區別，關係甚大。蓋物產證券與物產之數量同時增加，不免有通貨膨脹之害也。

六、物產之價值如何規定 物產證券賦予法貨資格以後，其發行即依物產之多寡爲標準。物產證券猶物產之照片，有一物即有一物之照片。單位名稱沿用舊有銀幣。但單位一經規定，銀價漲落與物產證券永遠脫離關係，非若虛大洋本位如寧波之過賬洋錢，仍不能脫離銀價之關係也。故以後物產證券即以物產價值爲價值，與銀價不復發生關係。然則物產價格如何規定？此實爲一重大問題。蓋必須先知物產之價格，而後方能定給付物產證券之數。閻先生之物產價格就原則上論，應以生產所需勞動量（即勞動時間）爲標準。但勞動之技術，有巧拙精粗之不同，是爲勞動之質。吾人應將勞動之質，折成勞動之量，然後再加上原有之勞動量，其總數即爲生產所需之勞動量。規定物產價值，在原則上應以生產所需之勞動量爲標準。但就已往之事實而論，一種物產之造成，直接間接不知經過幾許勞動。加以物產之種類繁多，等級懸殊，欲一一與以計算，行將不勝其煩。故在物產證券制推行之初，祇能計算物產之市價，惟以市場上之價格爲價格，使交易照常進行。

七、物產證券之作用 物產證券之最大功用，爲交易媒介。產米者將米繳與政府

，政府按照市價接受。假定市價爲每担十元，政府給予物產證券十元。故物產證券之與物產，如照片之互相對照。有一物卽有一物之照片，不至於多，亦不至於少。此人以米換得物產證券以後，卽可轉換其他所需之物品。可知物產證券，非如多數物品本位下米券麥券之類。蓋米券祇能換米，麥券祇能換麥，而物產證券則可以換任何物品。故物產證券實卽紙幣。閻先生謂物產證券担保確實，可以交換一切物品，則有物產者必願繳入其物產，以換取物產證券。蓋物產與物產不能直接交換，米不能換棉，棉不能換麥，有米者必須換得物產證券而後可以換棉，有棉者亦然。此似爲兩層物產制，實則不然。因物產證券本身並無價值，無非交換之媒介而已。

八、發行物產證券之機關及其方法 物產證券不能由私人發行。因私人發行，或不能收物發券，其比限物產也，與『二層物產制』同。且政府本擅鼓鑄之特權。物產證券既爲法幣，自應歸政府發行。如由私人商號發行，受政府之監督，雖亦可辦，但恐不能推行盡利。如銷路不佳之物，商號卽不願收買。此猶商務印書館收買稿件，察其銷路佳者先行出版。商號發行證券，亦必擇銷路較旺之物產先予收買，銷路滯鈍者不免有向隅之感。且商號不易統制，其信用亦不易維持。如遇財政困難周轉不靈，或員司薪金無着，難免不濫發證券以濟一時之需。故私人商號發券，亦不可行。

物產證券應歸政府發行，固矣。但如何發行？曰，由政府組織物行，爲發行證券之機關。券則由政府另一機關印就，交與物行，由物行收買物產，人民以物產繳入者，即按市價以券予之。或問，推行之初，人民無此習慣，不知或不肯以物換券則如何？曰，當以政治權能強使人民以物換券。其方式有三：（一）斷然的方式。（二）漸進的方式。（三）誘導的方式。但在討論集上則謂物產證券另行組織物產產銷合作機關發行之。此合作機關，是否即爲物行，不得而知。彼謂生產機關，如不能盡量推銷其出品時，可以加入產銷合作機關，將不能推銷之出品，盡數售與此機關，兌取物產證券，以此證券，即向此機關轉換其他製造原料及工作等用品。依此以行，工廠不致因滯銷而停工，工人有充分之工作可做，無失業之慮。此即爲政府盡量提倡社會生產，爲人民謀工作機關之功效。政府不但應謀消極的推銷。而且要積極的開闢造產途徑，予人民以充分之工作，以保障人民之生活。故政府不但爲一政治機關，而且爲一造產機關。果爾，政府將爲一龐大複雜之組織。其管理之困難，弊竇之難防，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抑且此制一行，商業機關，均將爲之消滅，社會必起極大變動。閻先生亦謂此制一行，將有一大變革。以吾觀之，是不僅爲制度之變革，直社會革命耳。

九、物產證券非爲不兌現紙幣 或問物產證券是否即爲不兌現紙幣？曰非也。蓋

不兌現紙幣，係政府直接發行，以政府之權威爲背景。私人機關如商業銀行無此權威，故不能發行不兌現紙幣。不兌現紙幣以權威爲惟一之担保品。但權威在政府之手，倘政府濫發紙幣，必至流毒無窮。物產證券以物產爲担保，不能濫發。至於是否爲兌現，須先解釋兌現之意義如何。鈔票爲現銀之兌換券。鈔票兌銀，固爲兌現。米券兌米，麥券兌麥，亦爲兌現。物產證券，依物產而發行，有一券卽有一物，物產證券以物產爲準備，有證券者卽可以向政府兌換任何物品，是亦爲兌現。鈔票所兌者爲銀。物產證券所兌者爲物。雖所兌不同，而其兌現則一。物產證券之兌現，卽爲可以購買物品。購買與兌現，合爲一事。此其一。鈔票之現金準備僅有六成。發一百萬元之鈔票，祇有六十萬元之現金準備，萬一有七十萬元鈔票回來兌現，必有十萬元落空。物產證券，則因其一物一券，準備十足，不致有落空之慮。有物產進來，纔有證券出去，如照片之互相對照，自始至終可以兌現。是鈔票兌現不及物產證券之可靠矣。此其二。故物產證券非可與不兌現紙幣同日而語。

（著者按：就目前之情形而論，中國所有現銀不過二十餘萬萬元，而每年生產何止幾千萬萬，以二十萬萬之籌碼，已可周轉幾千萬萬之物產。依閻先生之法，值幾千萬萬元之物產，卽須發幾千萬萬元之證券，是否有通貨膨脹之患，實爲一大問題。此

其一。通貨之爲物，卽所以供交換之媒介，使交換易於成立。故必有物與物之交換，而通貨方能盡其效能。茲以物易券則物進而券出，市上旣無物，何必再有券，無物有券，等於通貨膨脹。反之，人以券購物，則券進而物出，市上有物而券反不見，物產壅塞依然，安見其能去物產滯銷之弊乎！此其二。）

十、物產證券不因物產之消耗而落空 或問物產證券依物產而爲發行固矣，但如物產消耗以後，則物產證券亦必因以落空，然乎否乎？曰否。物產證券因收買物產而發出。譬如產米者繳米一百担，價值十元，政府卽予以物產證券一千元，此人需用棉花十包，計價百元，卽可以一百元之物產證券向政府購買，彼購得棉花用以製衣，棉花卽歸消耗，政府一方面卽取回價值相等之證券，故棉花消耗，代表棉花之證券，亦已取回。結果物產與證券仍屬相等，並無落空之虞。

十一、處理儲存物產損失之辦法 或又問曰，物產存儲物行時，遭受損失或毀壞，如何彌補？曰毀損之數應由政府賠償，作爲經濟行政支出。至於政府所需經費可在收買物產時帶徵產稅。譬如有人繳入米一百担價值千元，應納產稅百分之十，政府於付給物產證券之時，卽扣除稅款百元，淨付九百元。政府因有此項收入則一切經費以及物產損失，均可列入預算支付項下。此猶商店存貨受有損失，卽劃歸損益賬內，從

收入中扣除之。政府收買物產，亦可同樣處理。

十二、教員公務員以及物品之不能轉賣與人民者如何換得物產證券 或又問曰，有實物生產者，固可換得物產證券。至若教員公務員等所盡之勞務，結果並無實物提供，其將何以取償？又有某種物品如大砲軍火之類，不能作市場上交換之物品，則券何從出？曰政府有保護。教育以及公共建設等職務，其費用均應歸人民負擔。人民於繳入物產之時，須納產稅，以供政府之用。舉凡教員公務員之薪水，大砲軍火之購買，當從稅款中支付。故公務員教員以及製造大砲軍火者皆可取得物產證券。

十三、物產證券不能墊發軍費 平時政府一切費用固可取之於物產稅，如一旦有事，軍費突然膨脹，政府不免濫發物產證券，以填補預算之不足，此實爲最可怕之事。故閻先生亦謂政府不能以物產證券墊發軍費，實爲施行此制之最要關鍵。廣州民國日報社論評閻先生之物產證券制，亦謂物產證券結果終不免有濫發。發行紙幣最爲輕而易舉之事，政府於無法籌款之際，如有紙幣可發，安有不發者。現代各國何以不敢嘗試，誠恐行之失當，將見流毒無窮耳。此非制度之不善，實人事之不臧也。閻先生以墊發軍費爲戒，蓋亦以此爲慮耳。

十四、物產證券可否借貸 或又問曰，物產證券可借貸乎？曰私人間之借貸，自

無不可。我以物產貸汝，汝用以購買物品，結果與我自己購買物品相同。但政府不能以物產證券貸人，政府祇能開設儲蓄部，接受人民之存款，以存款貸人則可，發行空頭證券貸人則不可。

十五、物產證券與現銀逃亡 或又問曰，物產證券一發，現銀屏棄不用，勢必逃走，則償還外債或向外購買生產用具，有需現銀之必要時，將何以處之？曰此過慮也。發行物產證券，不但爲推銷物產，尤在開闢造產之路。將來生產發達，出口增加，現銀仍可收回。現在所可怕者，卽重金輕物之傳統觀念太深。故一遇現銀大批外流，卽引起社會之恐慌。倘物產證券一行，金銀卽與普通物品無異。物品之出口爲吾人所願望，則金銀出口何獨不然。蓋物產證券一成法幣，人民便不能以金銀購買物，重金輕物之觀念亦必因之而改變。縱使一時現銀逃亡，但求產業發達，增加出口，扶植海外僑胞事業，增加匯款，不患現銀之不流回。且實際上現銀未必完全逃亡，其必有一部分在國內窖藏者，故現銀逃亡之說實過慮耳。

十六、物產證券與國外匯兌 或又問曰，物產證券不能充國際支付之用，以中國入超之多，物產證券之對外價值，勢必劇跌，將如之何？曰無傷也。外貨輸入，換成物產證券，彼除購買中國物產以外，一無所用。如此則不啻以國貨易外貨，入超亦因

以取消，物產證券自不至於跌價也。在此理論上，固無不是。但實際上有許多外貨爲吾國所必需。例如飛機汽油鐵軌機車軍火之類，皆非輸入不可，非外人送來推銷，乃吾人前去訂購，凡此種種皆需購買外匯，以爲支付。在銀本位之下，如外匯漲至現銀輸出點以上，吾人可輸出現銀，以代購買外匯。倘用物產證券則不能將物產證券輸出，將見外匯之高漲，扶搖而直上也，此不過連帶論之。

十七、物產證券與戰時經濟 國際戰爭一旦發生，則軍火糧食須往海外購買。但中國既用物產證券，而戰時出口又減，將何以爲支付？曰如戰爭現在發生，則以物產證券代替銀元以後，國內存銀即可贖出以供國際支付之用，或舉外債以濟急需，均無不可。如戰爭在將來發生，則將來生產發達以後，即可以產品換他國之貨幣。故物產證券發行後，其危險性較『金代值』制下爲少。

十八、物產證券與外債 外債不能以物產證券償還，其將何以償付？曰，亦可以贖出之現銀爲償付。

十九、物產證券尙未經試行 北平益世報評閻先生之主張，以爲山西非四川可比，四川物產豐富，可以自足，山西有賴於外省者尙多，物產證券必須與各省聯合實施，或能成功。如山西單獨發行，終必崩潰。此其一。第二、此制恐不能得人民之信仰

。在五台忻縣幾縣試行結果，成績未可樂觀。第三、山西財政困難，以前即因濫發紙幣，金融陷於混亂，此後如財政無辦法，物產證券難免不爲已往紙幣之續。閻先生答稱，此制尙未試行，現正在研究中。在五台忻縣所試辦者，爲信用合作社，以土地爲担保，仍兌現金，此係救濟農村之暫時辦法，與物產證券不同。

物產證券研究會致上海銀行週報函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頃讀貴報第二十卷第一期載馬寅初先生之『評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一文，深悉馬先生於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思之深而慮之熟。加以指正，敢不接受。惟因馬先生對於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尙有數點疑慮，茲逐一商榷之：

一、馬先生謂：『按勞分配，是否必須與物產證券並行，殊屬可疑！按勞分配爲一事，金代值之存廢，又爲一事，現在即使不行社會主義，金代值亦有不適用之感，而社會主義之蘇俄，反未廢金代值，可爲明證。且改革金本位，是否可以物產證券代替，亦屬疑問』！本來敝會會長閻先生按勞分配之主張，係對現社會之分配病而發，亦即醫治現社會分配病之道；物產證券，係對現社會之交易病而發，亦即醫治現社會

交易病之法。二者之性能既有不同，故二者儘可單行，不必並舉，惟實行按勞分配，而不實行物產證券，分配病雖去，而交易病未除；反之若實行物產證券，而不實行按勞分配，交易病雖去，而分配病仍存。申言之：即社會主義的國家，可以不廢除金代值，而資本主義的國家，亦可實行物產證券，二者之間，擇一而實行之，其政治效能之加強必倍蓰於今日，然究不若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兼而行之之爲愈。此無他，實行按勞分配，而不實行物產證券，在社會仍有物產滯銷之困，在政府依感造產受限之難。實行物產證券，而不實行按勞分配，失業恐慌之病雖去，而剝削不公之病仍存。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至改革金代值，是否可以物產證券代替一節，可分兩層言之：一、就物產證券之本身言係以貨物爲本位之最完善的貨幣制度，其理由已詳見於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講話中，以之代替金代值毫無疑義。一、若就改革金代值言，現時國內外學者對廢除金代值貨幣之各種主張固甚多，但欲於金代值廢除後，並貨幣之二層物產制亦澈底廢除，舍實行物產證券制，其道莫由，未知馬先生以爲然否？

二、馬先生謂：『既以四罪歸資私有，又以四弊歸金代值，罪惡與弊害，究有何別』？在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之講話中，所謂資私有之四罪案者，係就資私有制度演成殺人、強盜、損產、擾亂等事實言，實無異犯有此等罪案；故名之爲罪案。所謂金

代值之四弊害者，係就金代值演成重金輕物，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以及限制人民工作減少人民生活之流弊言，故名之爲弊害。是資私有與金代值之爲害於社會，性質既不同，輕重亦有異，先生言之，故亦附及。

三、馬先生謂：『此猶英國自放棄金本位後，紙幣價值便與金元脫離關係。通貨隨交易數量而爲伸縮，易於穩定；其用意同方法異。物產證券以物產之多寡爲標準；英鎊則以交易之多寡爲標準；物產證券與物產之數量同時增加，不免有通貨膨脹之害也……』殊不知英雖放棄金本位，但仍未脫離二層物產制，蓋通貨隨交易數量而爲伸縮的辦法，是重在交易籌碼的增減，交易多則籌碼增，交易少則籌碼減，籌碼之伸縮以交易之多寡爲根據，交易之增減在先，籌碼之伸縮在後，交易多時，物產暢流而籌碼亦隨之增加，交易少時，物產滯銷而籌碼亦減少，此種辦法根本不能解救交易壅塞的弊害也明矣。物產證券係依產發券，物有若干多，券即可發若干多，且發券時即收回物產，則此物產以之兌券即行流通，是物產證券之發，重在使物產流通，有交易即發券。發券即使物產流通，收券亦然。故物產證券的收發，與物產的流通同時發生，澈底醫治了交易壅塞的病，絕無通貨膨脹之弊。不知馬先生以爲何如？

四、馬先生謂：『物產證券如何發行？問答中稱由政府組織物行，爲發行證券之

機關。但在討論集則謂另組物產產銷合作機關發行，此合作機關是否即是物行』。物行與物產產銷合作機關，名異而實同，其任務俱爲依產發券，用券收產之公營機關。

五、馬先生謂：『實行物產證券，政府不僅爲一政治機關，且爲一造產機關，管理困難，弊竇難防，必千百倍於今日。且此制一行，商業機關，均須消滅，社會必大有變動，固不僅制度改革，直社會革命』。實行物產證券，政府不僅爲一政治機關，且爲一造產機關，誠然。管理困難，弊竇難防，必千百倍於今日，此乃行政設施上的問題。不行物產證券，自無此種事務發生，若行物產證券，必須有新的設施，而此新的設施，既爲應事實上的需要而發生，雖有困難，亦應設法排除，何能因噎廢食。如醫病然，只認其該醫能醫而即醫之，不能因醫法上之繁難而不醫，更不應諱疾而忌醫也。至謂此制一行，商業機關，均須消滅，社會必大有變動一層，實有不盡然者。蓋實行物產證券，商業公營，固有利於推行，而私營商號，亦有確實藉助之處；不過只政府增設公營事業機關而已。故單就發行物產證券而言，現社會固不必有所大變動也。

六、馬先生謂：『通貨所以供交換之媒介，使交換易於成立，故必有物與物之交換，而通貨方能盡其效能。茲以物易券，則物進而券出，市上既無物，何必再有產，

無物有券，等於通貨膨脹。反之，人以券購物，則券進而物出，市上有物而券反不見，物產壅塞依然，安見其能去物產滯銷之弊乎？有物與物之交換，而通貨方能盡其效能，此正二層物產制下之實情。若物產證券乃依產發券，憑券兌物；實券物一致，兌購合一之交易媒介。人民有物即可易券，生產物不患無銷路而物價低廉，有券即可易需，需用物不患求過於供而物價高漲，生產物不患無銷路，當能盡量脫售，自無物產壅塞之困，需用物不患物價高漲，當能按券易需，自非通貨膨脹之比。更進而以先生之言言之，『以券易物，則物進而券出』，是即交易過程之開始；物在『物行』，任人購買，安能謂之市上無物。券流社會，可購物品，安得謂有券無物，發生通貨膨脹乎？人以券購物，券進而物出，購之者無論用之於生產或消費，已皆出交易之範圍，倘用於消費，則即無物，安得謂之市上有物。倘用於生產，仍可以生產品，售之物行而換得券，安得謂之市上有物，而券反不見，致使物產壅塞滯銷哉？

七、馬先生謂：『物產證券可以取消入超，此在理論上，固無不是。但實際上有許多外貨，爲吾國所必需，例如飛機汽油鐵軌機車軍火之類，皆非輸入不可。非外人送來推銷，乃吾人前去訂購，凡此種種，皆須購置外匯，以爲支付，在銀本位之下，如外匯漲至現銀輸出點以上，吾人可輸出現銀以代購買外匯。倘用物產證券，則不能

將物產證券輸出。將見外匯之高漲，扶搖而直上』。以上所云，皆吾國今日之事實，實因生產落後，科學不發達所致。在今日銀本位制下，一旦外匯漲至現銀輸出點以上，固可以輸出部分現銀，以爲補救。若實行物產證券制，國內周行者，爲物產證券，則現金在國內直等於廢物，如各國仍如今日之爭取金銀，我政府正可集中全部現銀，移作國際支付，以換取我必需之物品。較之今日銀本位制下輸出現銀即影響本國金融，甚且形成金融恐慌，豈非綽有餘裕者耶？可見實行物產證券，正可以廢銀，向國外易需用之物，外匯之漲落，直無關緊要。蓋在今日以現銀訂購必需用品，致國家受無窮之入超損失，在他人却根本消除入超痛苦，由勾心鬥角之經濟戰爭，變成互通有無之正當交易，將見入貨多，出貨亦多，能去貨多，始能來貨多，國與國間，盡是出入相抵，貿遷有無，消除經濟戰爭與經濟侵略於無形，免却人羣間之一大慘劫。

以上各點，尙請馬先生不吝珠玉，加以指正！

讀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意見書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彭毓斌自平地泉陸軍騎兵第三旅司令部寄）

竊斌近數年來，治軍之暇，輒喜瀏覽社會科學書籍；始意原圖藉以增加常識而淘

洗胸襟耳。顧風雲動盪，民生凋敝，世變亟矣。斌職屬軍人，對於此等事實，雖少直接接觸機會，然因常留心之故，凡問題之感應與認識性亦以較深。冷眼觀察，驚心動魄，居常以不能得圓滿解決爲煩悶。恭讀鈞座所發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講話及問答各書，循迴展誦，欽佩莫名。鈞座椎輪大輅，作之先聲；竊斌愚鈍，深願隨鈞座之後埋頭研究，努力奉行，引爲終身事業。謹將一管所窺，列爲感想三，疑問三，建議三，繕陳鈞鑒。

甲 感想

一、恭讀所頒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各書，持論嚴整，觀察精湛，體系偉大，把握確實，較之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何啻倍蓰。蓋馬氏屬猶太思想，所傷伎隘，求之我國先哲，非爲優化學教，卽嫌片段支離；折衷敷衍，率無如鈞座持論之精湛完整者，尤以貨幣問題爲鞭辟近裏。感想一也。

二、自鈞座發表講話後，全國批評反應，就斌所見者不外以下述數種爲其代表。

1 同意物產證券者 俞寰澄對閻伯川先生發行物產證券講話之感想。

2 部分的同意土地村公有者 大公報農村復興與土地村公有。申報月刊土地村有問題。丁文江實行耕者有其地的方法。吳景超閻伯川先生的土地政策

3 懷疑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者少白致閻伯川先生辯論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意見書。蕭錚評閻伯川氏之土地村有。

斌宥於見聞，未敢遽加稽判。全國知識界大體對土地問題較熱烈，對貨幣問題次之，對資公有問題又次之。觀此一可以反映鈞座所宣布各問題之具體性，二可見世人對各問題之認識程度，三可見各問題需求解決之緩急程度。感想二也。

三 社會改革方法，可粗分爲革命主義，與改良政策。前者如三民主義，共產主義等是；後者如美國復興政策，王安石新法等是。鈞座所主張者，其偉大原過於共產主義，就和平改進一點言之，似應屬於改良政策。考之史實，改良政策失敗者甚多。此雖有其他條件使然，與政策之本身無關，而政策亦往往因立策者之立場多所遷就而失敗，此其一。鴉片戰爭，至今九十餘年，戊戌政變，至今三十餘年，辛亥革命，至今二十餘年，其間不乏先覺之士，振臂急呼；反觀現在思想上，政治上，民生上之收獲能有幾何，可見社會推動之難，此其二。故一政策之推行也，有時政策本身不夠，有時政權力量不夠，有時客觀條件不夠。故愚意以爲當勿過着重遷就，勿忽其難，更思所以夠之之道。感想三也。

乙 疑問

一 鈞座對土地問題擬先提出解決，伏察解決方法，似以土地原本私有，以公債將私有制告一段落，以後再公有。非耕者有其田，乃耕者有田可耕，無疑為資公有之一種。是一切尚私有，獨土地公有也。夫土地私有為私有制社會經濟組織之一環，情理上，事實上，可否單獨擊破此一環？勉強擊破，有無再回到私有之顧慮？故論者有謂山西鄉村經濟組織或可試辦，正如講話所述古時井田制，商之資本小，工之器具簡，無需公給之謂。且使農人永遠限制於所分之地內，如何與工商再比高低？土地問題可否如大綱所定方法單獨解決？此疑問一也。

二 物產證券，就我國立場言之，可謂為防禦經濟侵略之妙法。而當茲外國對我加緊經濟侵略之際，亦正以其為防禦妙法，恐無法求其諒解。此疑問二也。

三 講話中承認交易商人有地位，然可想像非如現今商場之販賣現象，未知交易行為究竟如何？此疑問三也。

丙 建議

一 講話中心物理慾，該不該，是不是，母理子理，變，時代性，永久性，當然必然等理論根據，似已涉及哲學認識論，論理邏輯各部門。在鈞座本有一貫之體系，

不落尋常窠臼，例如不欲再打心與物的吵子等是也。但變時代性永久性，似針對辯證法而言，理慾對正統經濟學欲望說而發，愚意似應將現在各學說先行擊破，否則正如彼辯證論者所說陷於玄學的邏輯，無以折其心。此理論更宜組織健全者，建議一也。

二 科學的社會主義所自命不凡者，謂其為科學的，非直覺的，雖如鈞座所言只談是不是，不談該不該，然其談是不是之處，實有大過人之處。例如發生怠工，機器不使工人失業等等，似應有數碼字與統計為論據，方為有力。此建議二也。

三 講話中謂求知識界承認，一般人認識，友邦諒解，愚以為此乃知的工夫，知不必能行，正如鈞座所謂知善而不行，故對此尚須研究行的工夫。就政策本身說，要其健全，對施行對象說，要有宣傳力，推進力，就貫徹政策說，要有障礙掃蕩力，有破綻時之恢復伸縮力。

竊斌於社會經濟僅於公餘留心，原無深刻研究，所陳不值一顧。伏祈鈞座矜其感動之熱烈，恕其研究之粗淺，臨穎不勝羞惶之至！

覆彭毓斌函

(二十五年三月)

逕覆者：函陳對於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講話及問答意見，已悉。所陳感想各點甚是。可見馬氏全部學說，只着眼於私有制度，而忽略交易媒介的貨幣問題之非是；並可見人心之期待土地問題的解決，與貨幣之急需更張也。至疑問及建議各點，分答如下：

疑問一 慮一切皆尚私有獨土地公有，在情理事實上是否能單獨行的通？即勉強行之，是否有再回到私有之顧慮？且使農人永遠限制於所分之地內，如何與工商再比高低？土地問題可否如大綱所定方法單獨解決？於此吾人有應確實注意者，即土地固為資的一部分，但資可全部公有，亦可部分公有。故土地之所有問題，在資完全公有時，固必公有，即在資私有時，土地亦未嘗不可先公有。考之史實及今日各現行之事實，即可瞭然，蘇俄土地公有之國家也，而其國內仍有利息制之存在，並未聞影響其土地之公有也。至其他土地私有制的國家，而公資日漸發達者，亦比比皆是。是可見資公有並不具有非全部解決不可之必然性，應其緩急需要，即部分解決，亦未嘗不可也。至慮勉強的單獨解決後，有無再回到私有之可能一層，不論部分解決土地公有後，有再回到私有之可能，即全部資公有後又何嘗無此顧慮。故吾人對土地公有後，是否還要回到私有，應就公有本身上的對不對可下判斷。如公有之於人生勝於私有，

私有亦要漸變而爲公有，公有後自無回到私有之可能。否則根本卽不能使之公有，更何公有後再回到私有之足云。今日之土地分配，勿論其私有制之剝削以礙人生，卽分配之奇零大有礙於生產之增進，卽此一端，足使土地私有制崩潰而有餘。公有後，既可免除剝削，並可增進生產，大有益於人生，又孰肯使之再回到私有。此實無顧慮者也。至謂使農人永遠限制於所分之地內，如何與工商再比高低一語，實因未澈底了然我的土地分配辦法，與所謂足下平等再比高低之意義所致。夫所謂足下平等再比高低者，意在使人之勞力不受剝削，人之生活各隨其勞力以發展。土地公有後，一農人所分之地，皆足盡其勞力耕作以營其生活；工商之所爲亦不過如斯。何使農人限於所分之地內，不能與工商比高低之有。

疑問二 謂施行物產證券，可謂爲防禦經濟侵略之妙法，但恐無法求外國之諒解，此乃未能澈底瞭解物產證券制施行後，在國際貿易上之功能之所致。夫物產證券制之施行，正所以求得國際間之互通有無，維持其繼續性之貿易，並非拒絕外貨，外國又有何不諒解之處。蓋在今日之國際貿易，彼以物來，我以金錢去，金錢盡則貿易斷。若物產證券實行後，彼以物來，我以物去；來貨多，必然去貨多；去貨多，來貨自然可以增加。國際間明瞭此意，正恐物產證券之不能早日實行，何不諒解之有

疑問三 謂講話中承認交易商人有地位，然可想像非如現今商場之販賣現象，未知交易行爲究竟如何？此可分兩層言之。就物產證券之施行上言，交易仍如現時之狀態；若就資公有後而言，則應歸公辦，蓋既無私資，當不能有私商焉。

建議一 謂理論更宜組織健全，免陷於玄學的邏輯，用意甚是。但所謂玄學的邏輯者，係論證上缺乏事實上根據之謂也。我所說的該不該，是不是，係依人事以生爲最高原則之認識，而判斷人事之當否也。生爲人事之最高母理，及最確實且永顛仆不破之衡事的依據，凡有人類，凡論人事，抓得此依據，卽不涉於玄學空想；外此者勿論其判斷之如何近乎事實，亦終不能超出玄學空想的窠臼。

建議二 謂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其談是不是之處，實有大過人者，固然，但若只談是不是，不談該不該，不論其立論如何合乎邏輯，若捨了該不該，只依是不是之認識作判事之根據，終必陷於錯誤。細讀講話難四卽可瞭然。至謂發生怠工，械器不使工人失業等等，似應有數碼字與統計爲論據方爲有力一節，如能算得此等數字固甚善，但在我的講話難四中已明言之，且事實彰着，無可否認！

建議三 所云各點，甚是。如有所見，並希隨時函陳！

美國出路報社社長費克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自美國泰 司邦寄)

閣總司令：紐約泰晤士報東方股記者費施耳君，對於先生在山西試行之土地公及幣制改革兩大重要問題，在紐約報發表論文，深謀遠慮，敬佩之至！茲寄上三月份出路報一冊，內中曾將費施耳君論文摘要轉載。茲有陳者：德國有一經濟學者，名斯耳維克，姓格賽耳，著有自然經濟程序一書。格賽耳君曾經商務農，並經營工廠。此書前曾寄往南京等處，數日前始寄北平燕京圖書館一冊。本報對格賽耳主張素所提倡，格賽耳之書，盛行各國。格氏主張私人土地應收歸國有，但地上生產則應歸人民私有；先生主張與格氏主張多有隱合之處。至收買方法，格氏主張以現有租金，根據市上利息大小，推算資本數額，以定土地之價值，由國家完全收買。收買時，國家發給各地所值之土地公債，以利息之大小，調劑固定此項土地公債之價額，俾人民在股票交易所自由買賣。此處先生主張與格氏不同者，即以無利息公債收買土地也。此種情況，如賣者滿意，當然與公家有利。國家享受每年之租金，但負分期還本之責任。俟土地公債還清之後，國家完全享受租金利益，此段經濟問題，如此解決，誠屬至善！

此事在中國或易行之，因中國土地公有制度，昔日亦曾實行。鄙人十五年前，曾讀一書，名曰人間天國，即指貴國也。此書係一曾駐中國南部之法國領使所著，書中述及貴國土地制度，貴國古時文化即主張土地及天然富源不應歸私人所有，處處與自然定律相合，人民和平發展，無抵押負債之累。當時鄙人留德，格賽耳主義下之土地自由，錢幣自由，而引起之自由經濟運動，正提倡進行，故此書甚為盛行。

詳閱先生計劃，對於幣制問題亦設法解決，欽佩無似！廢去金銀幣制，而以物產證券代之，此項主張，又與格賽耳完全相合。格氏對於幣制之主張，係將流通貨幣之多寡，與生產品成一比例，設法統制貨幣價格，務使穩定。流通貨幣即實際需要貨物應有之貨幣，代表市場之需要；至於貨物，按消耗定律，有自動流入市場之趨勢，故可代表供給。供給與需要之比例，決定貨幣之價值。供給多，需要少，貨幣價值即漲。供給少，需要多，貨幣價值即落。穩定供給需要之比例，即物產與流通貨券之比例，則貨幣價值即穩定矣。擬請先生注意者，此種穩定政策，係按量調劑，（以基礎貨物價值為標準，即貨物指數。）以現在可以蓄藏之幣制，不能達其目的。蓋吾人現在之幣制，或以金銀，或以紙幣，均不受消費定律之限制，有違自然之法則，最後發生紛亂現象。先生物產證券，如能穩定，免除濫發及縮減，則此種證券，無論根據三種

、三十種，或三百種物產，無大分別；其結果生產發展不已，財富繼續增加，無市面衰落之象。生產不闕，自能物產增加，證券亦隨之而增加。物產增加不已，社會仍可照常分配賣買，不至有生產過剩之弊。但經過相當時期，實際資本貨物，如房屋之類，其增加之量，必與日俱增，因數量增多，而其房租價格即自然降落。此種現象，一經發生，建築家必以繼續投資於建築爲有損利益，即停止其建築資本矣。建築停止，工人解散，基本工業勢必發生失業問題。而失業羣衆既無收入，即失其購買力；大多數既無購買力，則又將影響於他種工業之失業問題，或壅塞問題。蓋因社會需要減少，物價低落；物價低落，消費者裹足不前，結果工商衰落滯塞破產，一切窮困，隨之而生矣。先生或須當價值低落時，多發證券以挽救之，但效果甚微。如因需要消費之增加，而生產仍繼續不已，則實際資本貨物之利率，更要降落，結果資本收藏，毫不出顯。爲調劑此種損失，必須多發證券，而收藏證券有時流出盡量購買貨物，則證券發生漲落，先生之證券穩定政策，恐告失敗。

貨幣必須強迫流通，必須有一種自然動力，使在市場交換，如貨物之必須交換。貨物受消耗定律之支配，如式樣改變，工業進步等等，而貨幣尙無此趨勢，反乎自然定律。錢幣必須流通，如吾人之血脈然也。能使錢幣流通，始能調劑市場之需要。如

此，生產利益，雖然跌落，貨幣仍可流通。需要不已，生產不止，最後實際資本貨物如房屋等，毫無利息可言，祇有修補費用而已，最後利息廢除，所存者僅土地租金也；土地國有後，其租金歸公，仍用之於人民，此項問題，關係基本問題，務請先生注意！先生又設法解決社會經濟問題，救世宏願，欽佩之至！行遠必自邇，願先生登高一呼，爲世界做榜樣也！中國今日係受經濟之壓迫者，但現在資本主義之下有廣大土地之如美國者，亦覺渺乎小也。資本主義者，限制生產者也。生產越多，利益愈少，限制生產，其結果羣衆失業，上下窮苦，社會經濟，諸複雜問題層出不已；爲找出路計，國內發生革命，國外發生戰爭，此境此情，在中國、日本、英國、意大利、美國、亞比西尼亞，均如是也。

以上所談基本經濟問題，即先生所主張者，在國內當然生產發達，爲滿足需要爲止；如有剩餘，可與他國之剩餘貨物交換，互有利益。若各國均採土地自由，錢幣自由，則其結果即自由通商。先生之經濟主張，至妙至微，高於一切，他國必有樂於效之者，世界和平，人類和平，均基於此。非然者，依據自然定律只有滅亡之一途。接信後，如蒙賜復，感激之至！先生之著作，業已宣佈，世人當繼續樂聞其結果也。如蒙示復詳情，並樂於代爲宣傳。克司登博士所著關於幣制一書，由郵寄上。至於格賽

耳所著自由經濟程序一書，如有意參考，來函即當寄去。此書對於幣制問題，陳述甚詳，有補於先生最後之成功，故特提及。

復美國出路報社社長費克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費克先生：

承 賜函，並介紹格賽耳先生學說，先生希望世界和平，殷殷指示，無任感佩！惟格氏主張，與鄙見尚多出入處，用特略論如次：

格氏主張：『私人土地應收歸國有，但地上生產則應歸人民私有』，此點固與鄙見有隱合之處；但國內固皆國土，國土固皆村土，土地歸國有，亦必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落空；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且土地之主權在村，實際仍不妨害國家處理之權力。就分配之技術而言，村有較國有爲輕而易舉，此乃行政上執簡馭繁之道，吾故主張土地村有而不言國有，但村有即已寓有國有之意義矣。

至收買土地方法，格氏主張：『以現有租金根據市上利息大小，推算資本數額，

以定土地之價值，由國家完全收買；收買時國家發給各地所值之土地公債，以利息之大小，調劑固定此項土地公債之價額，俾人民在股票交易所自由買賣。此種辦法，在中國社會甚不易行。中國各處土地情形不同，市上利息之低昂不一，且地租與利息之關聯亦無在西洋資本主義國家中之密切，準此以定土地之價值，必至甚感困難，但仍不失爲一有價值之參考。此外公債有利，是增加人民負擔，變地租而爲利息，與土地私有何異？吾人欲除不平而代之以平，故主張收買而不主張沒收；欲廢除剝削制度，故主張公債還本，而不主張公債有利也。至於穩定貨幣價格一層，亦不成問題。因在施行物產證券之制度下，政府發券收物，人民不患無工作之機會，既無獨佔貯藏，比限物產之弊，復無濫發紙幣，不能兌現之害；是貨幣不強使穩定，而自穩定，不強使流通。而自流通。自無『……多發證券，而收藏證券有時流出，盡量購買貨物，則證券發生漲落』之事實。且政府發券收物，券數與物量等，券之數量，隨物產多寡而伸縮，彼儲藏物產證券者，既無害於他人工作之機會，多發證券亦何能與通貨膨脹相提並論。至於因實際資本貨物（如房屋）之增加而影響證券漲落一層，亦無庸顧慮。因在物產證券制下，生產消費均有計畫，與資本主義社會下無政府之生產狀況，根本不同，供需不調之現象無由發生。尤應注意者，人之慾望無盡，縱貨物增加之量有限

，而其質之改善則無窮也。

先生代表合衆國民衆之喉舌，爲世界和平，人類和平呼籲，先生以此相譽，敢不以此自勉。

余所著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一書，最近由一報社譯成英文，茲先寄贈第一版譯本，與原文附討論文各一冊，敬希賜教！余其餘各種著作，待譯竣後，再行奉寄，格賽耳所著自由經濟程序一書，卽惠寄爲荷。

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倫敦寄)

閣主任：紐約泰晤士報曾載費施耳君論文，詳述先生關於土地公有及幣制改良之偉大工作。此論文中，對先生計畫，是否恰合，無從知悉。但觀其原則，似與自由經濟主張，多有相合之處。特將自由經濟理論及主張提出，請注意及之！

英國劍橋大學克奈先生新著一書，名曰職業利息貨幣總論。其職業利息理論，與格賽耳先生所主張之自由經濟理論，彼此相合，故對幣制部分理論方面，已經克奈先生之贊成。又費施耳教授對於穩定貨幣標準，曾竭力研究，但於格賽耳二十年前所提

及者又相同也。格賽耳之流通貨幣，其主要機構，即使幣制價格逐漸低落，數年前費施耳君雖未完全明瞭此層，但已承認可用，而克奈先生已承認其必要矣。對於格賽耳所著自然經濟程序一書，因現已售罄，愧不能寄上，但關於貨幣部分，已告發行者，由美國直接呈上一部。土地問題，不久即可出版，一俟出版即行奉上，現由郵寄上自由貨幣一書，或於先生偉大功業稍有補益也。本會對於先生土地及貨幣政策，樂聞其詳，如蒙賜示，感激無已！

覆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畢奇先生：承賜函暨自由貨幣及貨幣改革史兩書，感激無既！余正潛心研究，以取集思廣益之效。余認現社會紛亂之原因有二：一為金代值，一為資私有。因行金代值之制度，人不以產物為目的；因有資私有之存在，分配不以勞動為標準。改革現社會，非去此二者不可。故余主張以物產證券代替金代值，以按勞分配代替資私有。至土地村公有，乃按勞分配制度內容之一部也。

余所著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一書，最近由一報社譯成英文，茲先寄贈第一版譯本

與原文（附討論集）各一冊，敬希不吝賜教！余其餘各種著作，待譯竣後再行奉寄。

倫敦英法美銀行幣制改良協會會員費蘭尼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自義大利托里那寄）

閣總司令：頃讀美國泰克司邦出版之出路報登載中國自由經濟一文，述及紐約泰晤士報東方股記者費施耳君同美國上議院同人到馬尼拉參加菲利賓總統就職典禮，順便曾赴太原，探悉總司令對於土地公有，正進行偉大試驗。歐洲有若干學會，對現在經濟組織，主張改革，鄙人等多係會員，故對於總司令偉大計畫，願聞其詳，並希望早日實現！鄙人在華北經營大宗出入口貨，但貴國文字素未研究，來信時請用英文，或他種歐西文字，是為至荷！如蒙賜復，感激無既！在義大利如有可效勞之處，希勿吝示知為荷！

覆倫敦英法美銀行幣制改良協會會員費蘭尼函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費蘭尼先生：頃讀大札，對余之計畫，殷殷詢問，無任欣愉！余確信現社會經濟

制度之大缺陷：一爲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一爲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以致全社會遭遇難關，而產生種種罪惡。其所以致此之故，則爲金代值與資私有者。是以欲爲現社會謀出路，非去此二者不可。此余所以主張廢金銀而易以物產證券，廢資私有而易以按勞分配之制度也。至於土地村公有則係按勞分配制度內容之一部。

以上係余理論之輪廓。至於詳細意見，則載於余之各著作中，茲先寄贈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英譯本一冊，以供參考。其餘各種著作，待譯竣後，再行奉寄。

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自倫敦寄)

閣主任：接奉五月二十九日函及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感謝之至！各方友人對於尊著均以一讀爲快，如能再賜若干冊，感謝之至。同時郵上二書，以備先生參考。一、格賽耳先生所著之自然經濟程序幣制部分。先生推誠待人，素所欽佩，請將此書詳閱一過爲荷！此書係以西方學者對於經濟及人生觀，與先生之東方思想頗有暗合之處。土地部分，現已售罄，只好以格賽耳土地問題摘要略爲參考。二、柯斯頓博士所著之自由經濟，此係自由經濟概要。鄙人所著之自由貨幣一書，先生讀後，對於土地亦

可略見概梗。此信擬即結束，先生思想主張與吾人甚爲接近，故擬不再多說。二十年前，鄙人即如此主張，惟現在較爲精細明瞭耳。此二書先生讀後，對於自由經濟派之主張，諒蒙先生同情也。至對於先生主張及歡迎批評一層，甚願陳述如左。

原則甚是，如時常根據此原則實行之，詳細問題不會大錯。本人有少許問題，或即係一個問題，其餘係解釋余之疑問。據大著所云，物產證券係依據貨物發行，是此項證券即貨物之照像片也。但此不過是一種名詞，物產證券之發行，是否根據一種指數，使物價穩定？若此項證券對一切物產而言，是當貨物消費後，此項證券亦當銷廢。非然者，必發生漲落問題。尊著對於此點未詳細提出，鄙意係討論穩定貨幣標準，（標準指數）鄙著已詳言之。格賽耳柯思頓費施耳凱斯爾四君對此均曾提及，此鄙人之疑問也。買賣物貨，按普通物價逐日貿易必須之貨幣外，勿使多發行貨幣，此政府應當注意者也。此係一種技術問題。對於證券不要使人收藏，先生想已計及。如證券係代表貨物之照像片，貨物損失，證券亦當損失。假如我交到馬鈴薯兩袋，換得證券一張，其結果必須立即兌換他種貨物，擔負其損失。或假定此馬鈴薯存儲我倉，如應受損失，對此證券亦應負同等損失，對於不能收藏原則，不能調合之貨幣制度，必無完善結果。故擬對先生建議，先生物產證券加以每月或每週降落價值辦法。如每月價值

降落百分之一，即每年降落百分之十二。至如何做法，可隨便選擇。最簡單最有效最明瞭之辦法，當推蓋戳記辦法也。金類貨幣尙未談及。鄙著業經詳細提及，無論鄙人或格賽耳或其他自由經濟主義者，均不贊成金類貨幣也。對於貨幣名稱，尊著內解釋巧妙，極爲欽佩。所謂貨幣有交換性質，有代價，此種解釋，甚爲合理。尊著又云人類愛逸惡勞，而同時又願盡量取用，簡而要也。哲學家及牧師可勸吾人曰，勿貪勿惰，但鄰家或政府不能告吾人曰，必須做若干工，打字用若干絲帶，此我本人事也。或勤或惰，與增加消耗費用或減少消耗費用自有連帶關係也。

談及資本私有問題，鄙人對於先生主張不敢贊同。並非先生主張根本錯誤也，以鄙人之見僅係部分對也。對此問題，格賽耳以外尙無能得圓滿結果者。

吾人非對資本出息，實因借用他人資本也。如資本足用吾人斷不願付過於原來之價值，先生認利息爲賊盜，其實並無不勞而獲者也。吾人對資本出息，因缺乏故也。對於土地，又當別論。土地與資本截然兩事，土地係自然獨佔有時有同樣較大土地，但無法使之加倍也。每地有每地之獨佔性質，故土地必須公有，公共政策管理之。土地之租金，必須徵收，以保護經費薄弱者，如兒童之類。土地可由私人佔用，但不必由私人佔有。對於鑛產河流均包括在土地之內。至於能生產之資本則不同，當利息降

落，資本收回，生產停止，與所有權無關也。如實行自由經濟（幣制降落）使其不願收回，如此則生產不已，可使有資本者樂意借出，即無利息亦願借出。譬如房產現在必須年出租金五百元者，此時祇出一百元，工廠機器亦同此情形。此處不必細述，拙著內業經提及，格賽耳亦詳細談及，先生研究此書後，除土地由國家管理，或分區管理，（並非工作）一切無公有之必要。此並非國家不須有他種公營事業也，如鐵路之類，有若干事業由政府公營，較爲良善，並非有自利自私也。先生對利息來源，及重利剝削，並如何剷除，再如研究後，諒贊同此項主張也。尊著極有價值，極有進步之一種著作，深願敝國工黨政治家能了解先生之一半，一切情形當較現在爲光明也。

坎拿大阿伯達省社會信用政策，想已閱及。此係一種無效果之幣制改革，政府多數信任行之，現已求救他方，並從吾人紙篋中檢出一種計畫，名云『繁榮證券』，由政府發行，兩年還清，無利息，每週必付捐百分之一二年稅捐，即可還此全數。此種證券，可以流通代付一切貨款，特因宣佈方法失敗，人民恐慌，以致無法進行。蓋依坎拿大法律，省證券不能認爲合法證券也。阿伯達政府，現又改變政策，係余友人計劃，現正希望來電囑余前往阿伯達政府協助一切，如乃此事見諸實行，深願將詳情寄呈先生，並報告阿伯達一切經過，專此敬祝先生一切成功。

覆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函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畢奇先生：頃接大札，暨自然經濟程序與自由經濟兩書，輾轉迴誦，無任欽仰！雖於施行方案上有與鄙見未能盡同者，而在原則上則幾完全同意，不勝贊佩！謹就來函所提各點，略抒鄙見與先生商榷之。茲分述如左：

一、物產證券之發行與損毀問題 物產證券係以法令賦予法貨資格，代表一切物產之價格。推行之初，就現有市場上之價值，以定物產證券與百物之比價。其發行之數量，隨物產之多寡而伸縮，無濫發之餘地，無根據某種指數之必要，事實上自能成爲一種比較固定之價值標準。至於損毀證券以免發生通貨膨脹一層，亦毋庸顧慮。因人民消耗物產，則人民必以『物產證券』向交易機關購買，是人民消費物產，而交易機關已收回證券。若謂存儲上不免有自然之腐壞等損失，則現在之商人亦有損失，此應歸經濟行政之支出經費，亦已繳回證券，是物產與證券永相符合也。

二、物產證券儲藏之問題 在金代值制度下，因金銀便於貯藏生息，遂取得獨占貯藏之地位。人皆重金銀，輕物產，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急需以外之物產，因之生產

能力受其比限，而發人失業，經濟恐慌之弊害。實行物產證券後，則人將不患缺證券，乃患缺物產；不患難生活，乃患不勞動。苟有物產，苟有勞動，則人之生活均有保障，根本無貯藏之必要，無貸金生息之可能。再加以法律之運用，誰復願借貸證券以求生，誰復能貯藏證券以生息乎？至於爲預防衰老疾病或其他不測災變而貯藏證券者，則亦在人情之中，可聽其自然。但其貯藏生息，比限物產之事實已無由發生，雖貯藏也無害。

三 資私有與剝削問題 格賽耳所著自然經濟程序與先生大著，及兩次來函，均稱剝削係由資本缺乏所產生，與資私有無涉，因而主張：

1. 應實行自由貨幣，以價值遞減法，使貨幣在市場川流不息，永絕貯藏滯塞之弊。
2. 除土地因特殊理由應由國家管理或分區管理外，其餘一切資本均無國有之必要。

此種主張自有相當見地，余決不否認。但有一事實應請先生注意者，即現在社會制度下，無資本而勞動者，不得不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勢不能不按勞資分配，分其勞動結果之一部分以作使用資本之報酬。所謂剝削分配制，即基於此種使用資本之

報酬而構成者。是剝削產生於資私有，豈非彰彰明甚？先生主張『如利息降低，則貨幣資本收縮，遂使生產停止而產生剝削，此種事實與資私有無關』，誠如此，剝削既由利息降低產生，是利息減低爲因，貨幣資本收縮爲果，而利息又係資私有之產物，則資私有產生剝削，當爲先生所同意矣。至於貨幣價值遞減法，其意至善，余對其基本理論雖不無疑義，但於實施物產證券之技術問題上，頗有參考之價值。先生如已在阿伯達政府協助其貨幣改革時，請將經過詳情，隨時示下，不勝銘感！茲隨函奉上英文本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十冊，請轉贈貴友爲荷！

著者 閻錫山講
Author

書碼 073·86
Call No. 8486-2

書名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
Title

1

(一)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093242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國立中央圖書館

073·86

093242

8486-2

書碼

1

登錄號碼

